

阿旺嘉措金刚上师倡导

三大爱

爱国 爱民 爱教

四践行

以自净为根本

以利他为原则

以和合为精神

以觉悟为目标

五大愿

社会大和谐

民族大团结

国家大兴盛

世界大和平

修行大圆满

目 录

汉译《〈入菩萨行论〉广解》序 赵朴初	3
《入菩萨行论》 寂天菩萨造 贾曹杰译	4
《〈入菩萨行论〉广解》 寂天菩萨造 贾曹杰广解 隆莲法师汉译.....	56
第一部分 释题.....	56
卷一 赞菩提心功德品	57
第二部分 皈敬.....	57
第三部分 正释论义.....	57
卷二 忏悔品	78
卷三 受持菩提心品	100
卷四 不放逸品	112
卷五 守护正知品	131
卷六 忍辱品	169
卷七 精进品	215
卷八 禅定品	242
卷九 般若波罗蜜多品	298
卷十 普皆回向品	367
第四部分 结义.....	383
汉译《〈入菩萨行论〉广解》后记	386
附录 寂天菩萨传略	388
隆莲法师生平介绍	392
校订说明	395

汉译《〈入菩萨行论〉广解》序

《入菩萨行论》，详菩萨修持，全以颂文写成，名为千颂。首三颂皈敬三宝及造论因缘。解分十品。劝发菩提心四品：赞功德、忏罪、总持、不放逸；修菩萨行六品：守护正知、安忍、精进、静虑、般若、回向。注释有梵、藏多家。

此论作者寂天论师，约西元六至七世纪人，南印苏罗室蹉国德铠王之子，原名寂铠。为不满王族空虚享受奢靡生活，临将接位，出走东印度师子王处。前后服务十二年，勤奋好学，博通内外学说。继至那烂陀寺出家。入胜天之门，改名寂天，成为月称以后中观学派之大家。其所倡导学风：一为广博守约，以简御繁；二为行解相应，不尚虚论。著作不多，悉从实践中来。后由阿底峡传到西藏，宗喀巴大师盛加宣扬。噶当派对《入菩萨行论》，宗为六论之一，影响深远。

此论汉译，宁雍熙二年，由天息灾翻译名《菩提行经》，题龙树菩萨造，较藏文本缺两品，文字艰涩，又无注解，难以研寻。新中国成立初，隆莲法师由藏译汉，汇入贾曹杰广解，^{xún}洵为难得之书，付印流通，以饷读者，^{yuán}爰述数言，^{biàn}以弁其首。

赵朴初 佛历二千五百三十九年佛吉祥日

《入菩萨行论》

寂天菩萨造 贾曹杰译

卷一 赞菩提心功德品

顶礼一切诸佛菩萨
善逝具足法身及佛子
如来胜子律仪趣入处
昔所未闻此中既未述
故我亦非意乐为利他
为修善法我心净信力
与我根机相等余有情
暇满此身获得甚艰难
若于此时不勤作饶益
犹如长夜黑暗阴云覆
如是以佛神力加持故
如是常以微弱之善根
是时若无圆满菩提心
于多劫中恒时作护念
无量士夫多资粮所成
百千生死苦痛欲摧坏
众多百千妙乐欲受享
若发菩提心者刹那间
即名一切如来殊胜子
如丹点金转成殊胜相
稀有无价大宝如来身
众生唯一导师无量慧
五趣众生欲求出离者
一切余善不久如芭蕉
菩提妙心嘉树常茂密
如作极恶难容诸重罪
若于谁人归投即蒙救
菩提妙心犹如劫尽火
是故发心功德量无边
总摄而言菩提心
谓即发起菩提愿
一切应礼敬处敬礼已
遵依经教总摄当宣说
韵音善巧亦非我所能
唯为自心练修造斯论
因作斯论万一能增长
由见斯论或能成义利
士夫义利即今能成办
后时此事何从得圆满
刹那电闪万象暂显明
世人福慧万一须臾生
极难对抗罪障大势力
余善威力何能遮彼罪
诸能仁主观见此利益
胜乐由斯不难安隐得
有情忧恼不安欲遣除
菩提心体常应不舍离
生死^{ling yu}囹圄^{yu}坚牢苦逼身
世间天人悉皆应恭敬
将此不净之身能转成
是故于菩提心应坚持
善巧普观见为极珍奇
大宝菩提妙心应坚持
一次生果凋谢不再生
与果恒时无尽展转增
须依有力勇者脱诸怖
诸谨畏者于彼何不归
刹那能焚诸罪尽无余
慈氏依怙^{hu}广为善财说
应知有二种差别
及与趣入菩提行

如人欲行兴趣行 差别如何易了知
如其次第愿行别 智者当知亦如是
愿菩提心虽亦能 于生死中与大果
然不如行菩提心 出生福德恒无尽
普为无边有情界 悉皆解脱安隐故
发心坚固无退转 何时真发如是心
即当从于彼时起 纵令倚卧行放逸
福德势力流无尽 量等虚空遍出生
此有经文可为证 出于《妙臂请问经》
为利小心有情故 如来欢喜亲宣说
若人但略一思维 欲为有情除首疾
亦为具足饶益想 所有福德亦无量
况为别别众有情 各欲为除无量苦
无量功德各成办 其为福德何待言
纵令若父或若母 孰有如斯饶益心
诸天仙人梵行者 宁有何人心似此
彼诸有情于往昔 为自利故如是心
梦中尚未暂梦见 此利他心从何生
凡是绝不求自利 唯为利益诸有情
殊胜菩提心妙宝 空前稀有始诞生
一切有情喜乐因 有情诸苦普疗药
菩提妙心福云何 于彼以何量可测
仅唯发起饶益心 犹胜供养诸如来
况于无余众有情 勤作利益安乐事
心欲舍离诸苦痛 现于诸苦转趣近
虽欲安乐而愚昧 摧坏己乐如仇人
若人匱乏安乐具 具足众多痛苦事
谁以诸乐令满足 复为断除诸苦痛
愚痴暗昧能遣除 如此善心何能匹
如斯善友何可得 如斯福德何能及
或为受恩作酬报 彼亦尚应获称扬
况为众生不请友 菩提萨埵何待言
于少有情作^{luán}转食 刹那施予一^{bù}餽^{zhū}
轻心嗟来半日施 世人敬赞犹称善
况于无边诸有情 无上菩提大安乐
随心所欲悉圆满 恒时施予何待言
如是佛子大施主 若谁于彼起恶心

佛言随其心念数 当堕泥犁尔许劫
若谁于彼生净信 其果如前信转增
于诸佛子极珍重 罪垢不生善自增
谁具胜义妙宝心 于彼之身当敬礼
纵损彼者犹沾乐 安乐生处我皈依

卷二 忏悔品

为应受持如是妙宝心 于诸如来正法菩萨心
殊胜三宝清净无垢染 功德大海胜妙供品陈
尽其所有妙花并嘉果 尽其所有良药百味俱
尽其所有稀世诸珍奇 尽其所有悦意妙香水
如是乃至妙宝七金山 园林寂静景物宜人地
嘉树奇花绚烂色庄严 繁柯美实茂密枝叶垂
天龙世间俱生和合香 如意宝树七珍饰林苑
自然香稻不由耕稼生 种种庄严堪为供养具
明湖清沼灼灼发芙渠 鳧雁和鸣妙音极哀雅
遍虚空界广博无边际 所有一切无主执持物
慧心摄取善巧而献陈 殊胜士夫能仁诸佛子
清净功德生处大悲心 愿祈愍念于我垂纳受
今我福德不具极困贫 别余供具资财悉非有
依怙唯为他义作殷勤 饶益我故神力祈受享
我于一切诸佛佛子前 尽我身心无余志诚献
祈诸殊胜勇识咸摄受 至心愿为诸尊作臣民
我由诸尊咸作摄持故 饶益有情不怖生死轮
往昔众罪清净得超脱 别余罪垢此后不再生
浴殿香熏旃檀气芬馥 水晶布地晃耀色晶莹
众宝轩楹辉煌悦人意 珍珠华盖垂覆灿光明
于诸如来及诸如来子 奉献众多充盈妙宝瓶
善盛悦意妙香甘露水 妙歌天乐无量浴具陈
无比天衣清洁离垢染 妙香沾洒涂拭如来身
次复于诸圣身敬奉献 芬馥天衣妙色善染成
并及种种轻柔妙天衣 百千种类殊胜庄严等
奉献庄严大行普贤王 圣妙吉祥观世音自在
香气芬腾遍满三千界 以诸妙香涂抹如来身
如炼纯金磨莹露光彩 威光赫奕瞻仰诸能仁
于诸能仁自在胜供境 曼陀罗花妙莲优钵罗

种种端严美妙悦人意 芬芳妙花环鬘^{móu}作供陈
 次复奉献夺意殊妙香 遍满虚空涌聚妙香云
 肴饌羹汤善调具百味 种种天厨妙善悉进呈
 次复奉献众宝灯明炬 金色莲花环鬘次第陈
 净地无尘妙香善涂莹 悦意杂花遍布极芳馨
 无量宫殿妙香闻赞咏 珍宝庄严垂覆色晶莹
 遍满虚空无量庄严具 悉皆奉献大悲自性身
 众宝庄严伞盖纯金柄 轮围种种庄严可众心
 妙相端严见者咸爱乐 常时擎持奉上诸能仁
 复以别余供云聚 并诸悦耳和雅音
 解除有情诸苦痛 如云普覆处处闻
 于诸正法胜妙宝 塔寺伽蓝妙相严
 普雨众宝妙花雨 恒时不断愿降霖
 云何文殊师利等 于诸如来修供养
 如来依怙佛子前 我今供养亦如是
 我于一切功德海 普以韵音支分海
 赞扬悦耳妙音云 一切如来定普闻
 三世如来一切佛 并诸妙法贤圣僧
 尽其所有刹尘身 我今恭敬而顶礼
 于诸菩提心所依 及诸塔庙我顶礼
 于诸和尚阿闍黎^{shé} 持净戒者我顶礼
 乃至未证菩提间 于诸如来我皈依
 于诸正法菩萨僧 我今皈依亦如是
 普于十方善安住 圆满正觉诸菩萨
 具足大悲诸圣前 合掌志心而启请
 经于无始生死来 或于今生或他世
 无知自作诸罪愆 或复教他令作罪
 愚痴扰乱所胜故 或见他作而随喜
 所作罪愆^{qiān}悉观见 依怙尊前志心忏
 我于殊胜三宝前 父母师长诸尊重
 由烦恼门诸所作 身语意之一切罪
 众多过患集我身 极恶重罪难幸免
 尽其所有诸罪愆 诸导师前求忏悔
 我今罪垢未净治 或遇灾横先时死
 故欲解脱诸罪愆 定须速疾求皈依
 死王倏忽难保信 已作未作不相待
 有病无病悉齐等 命如朝露何可赖

悉当弃舍终离散 我于此理昧无知
分别亲及非亲故 造作种种诸罪业
所谓非亲毕竟无 所谓亲爱亦非有
乃至我身性尚空 如是别余何所有
宛如梦境之所经 景物班班曾亲历
彼彼皆成忆念境 逝者如斯不可见
或复即于清醒时 众多怨亲悉亡逝
为彼所造众罪业 极重难忍现在前
空言年命倏尔尽 无常之理未证知
愚痴贪欲嗔恚力 作诸众罪难数计
无间昼夜如逝水 年命消竭不暂留
空乞延年何可得 人生安得长不朽
当我展转困床褥 纵多亲友相环守
毕竟临终命断时 死苦唯吾一人受
堕落死王使者手 亲知何补友何能
时唯福业堪依怙 奈余片善亦未修
哀余昔时由放逸 如斯怖畏非所谋
乃为无常现生事 造作众多诸罪垢
罪人断肢赴刑场 牵引之时犹悼惶
况人吻燥眼根坏 宿业转变见异物
死王使者面狰狞 形象现前来攫捕
极大怖畏病苦缠 衰损难堪何待言
哀呼谁能为救护 令我脱此大怖畏
瞳目仓皇睛肉露 四方狂顾求皈救
若见四顾无可归 嗒然自失心颓丧
若时无处可皈投 我于尔时当奈何
是故有情依怙尊 为护众生勤精进
大力能除诸怖畏 即于现前应皈依
佛心证入微妙法 能除生死诸恐怖
菩提萨埵贤圣僧 正应皈依亦如是
众怖所逼及惊惶 我今皈命普贤王
复于文殊妙吉祥 自以此身为供献
大悲心行无动转 观音自在依怙前
疾痛哀号声惨切 恳求于我施救护
圣者虚空藏菩萨 地藏菩萨诸圣众
一切大悲依怙前 志心呼吁求皈救
死王使者最狞恶 见之恐怖四散逃

谁具威德能如是	持金刚手我皈依
昔违诸尊教敕言	今见现前大怖畏
即今皈投诸圣前	愿乞速除诸恐怖
寻常病恼之所怖	犹当谨畏奉医言
况复欲贪诸过患	百千重病常相逼
即其一端亦已胜	尽陷阎浮所有人
若求他药疗诸病	遍访十方终不得
唯大医王一切智	圣教拔苦尽无余
若不依教而修行	是大愚痴可呵处
若遇寻常小坑坎	犹须谨畏毋轻玩
况临长劫生死渊	一堕千寻何可忽
谓尔许时可不死	坦然安住不应理
我身决定归坏灭	死亡无时旦夕尔
谁能于我施无畏	决定于死得解脱
若无决能解救者	云何坦然安乐住
昔所受用皆坏灭	所存于我今何有
而我于彼起贪著	违越上师教示言
今我身命尚存时	乃至亲友皆远离
独行茕茕迷所往	从于不善众苦生（众生何必结亲仇）
任何亲友及非亲	谁能定令脱彼苦
我心夙夜常不宁	恒念此理无暂舍
我由无知愚昧故	造作众多自性罪
及彼俱有诸罪业	凡其所作一切罪
今对依怙圣目前	合掌思维诸苦怖
数数皈命恭敬礼	一切诸罪皆忏悔
恳请一切大导师	许我发露忏悔罪
此是不善不应为	从今我誓不再造

卷三 受持菩提心品

一切有情恶趣苦	能令解脱诸善根
令受苦者安乐住	我心欣悦常随喜
成菩提因积诸善	我心于彼亦随喜
有情脱离生死苦	决定解脱我随喜
诸救护尊证菩提	诸菩萨地皆随喜
令诸有情得安乐	发心妙善广大海
于诸有情作饶益	我心欣悦常随喜

普于十方一切佛 合掌志心作祈请
为诸有情除苦暗 请燃妙法光明炬
诸佛若许入涅槃 合掌志心作祈请
勿盲一切众生目 愿住世间无数劫
如是所修一切行 我今所积诸善根
以彼回向诸有情 悉令解除一切苦
有情诸病所逼恼 乃至尽其病愈时
愿我为医或为药 或为侍疾看病人
若遇凶年饥馑劫 愿我化身供饮食
降注食饮如甘露 普为有情除饥渴
有情贫困乏资财 愿我成为无尽藏
随心所欲诸资具 莫不现前咸备陈
如是我身及受用 乃至三时诸善根
为成有情义利故 悉能施舍无顾惜
一切能施得涅槃 为证涅槃始修行
总摄一切布施中 施诸有情最为胜
我于一切有情前 此身已施自恣请
若杀若骂若捶楚 随其所乐常顺承
若于我身施诘难 或复以为调笑具
今我此身已施竟 于此何得复争论
若于彼人无损害 唯命是听悉顺从
愿于何时缘我身 勿作些微无义事
愿任何人缘我身 或生^{chēn}嗔恼或生信
即彼常时能转变 为彼成办众事因
若人于我作讥毁 或复于我作损恼
乃至施以骂辱言 愿悉转成菩提因
诸无依怙我为依 诸入道者我为导
诸欲渡者为舟楫 或为巨舸或桥梁
求洲渚者为洲渚 求灯炬者为灯炬
求舍宅者为舍宅 有情欲役使我者
愿为仆使供驱走
如意摩尼妙宝瓶 持明成就阿伽药
随欲出生如意树 众生所欲悉能成
愿如地等四大种 亦如虚空常无尽
有情种类多无量 悉能为彼俱有因
如是尽于虚空际 一切种类有情界
乃至未证涅槃间 愿我为其俱有因

如其往昔诸如来	从于生起菩提心
菩提萨埵诸学处	如其次第善安住
如是为利有情故	愿我亦发菩提心
如其所学诸学处	亦如次第能修学
具足如是慧心者	已发无上菩提心
为令起行并增长	如是妙心当赞扬
今我此生不虚度	今我善来人中生
今我生于如来家	成为如来亲长子
无论如何我自今	当勤荷负此家业
勿令所行有玷污	于此无垢尊贵种
如人偶于粪埽中	无心拾得稀世珍
如是依于谁之力	菩提妙心我能生
能为众生摧死王	此是不死妙甘露
能为众生降困穷	此是无尽大宝藏
能为众生疗诸疾	此是殊胜阿伽陀
众生跋涉三有途	此是止息浓荫树
拔众生出恶趣苦	此是越渡总津梁
烦恼热逼众生心	此是除热清凉月
众生无知昏雾塞	此是破暗皎日轮
搅正法乳成酥酪	此是醍醐无上味
为有情侣驰驱生死道	欲求受用资具安乐因
此是随身资斧胜安乐	能令满足有情胜友心
我今现对一切依怙前	唱言愿为一切众生侣
乃至成佛中间不少离	天及非天闻者皆欢喜

卷四 不放逸品

如是如来最胜子	已发坚固菩提心
复应恒时无动摇	励力无违诸学处
若率尔作本无心	或虽观察未详辨
是事虽已誓愿为	容当再思慎作止
若经诸佛及佛子	以大般若所观察
自心亦已屡研寻	此中尚复何犹豫
若已如是发誓言	而于其事不成办
则为欺诳诸有情	我当堕落生何趣
经云若心欲布施	微少下劣寻常物
其人布施不果行	后当堕入饿鬼中

今于无上菩提果 志心思维作施助
欺诳一切诸众生 欲生善趣何可得
或有弃舍菩提心 能成声闻解脱者
业果之理不思议 唯一切智能了知
菩提萨埵诸堕中 退菩提心为最重
若有违犯如是行 是坏一切众生利
若人但于刹那间 障碍菩萨作福德
即为坏诸有情利 应受恶趣无边苦
坏一有情安乐事 尚于自身致衰损
况坏遍满虚空界 有情义利何待言
如是由斯罪堕力 复依菩提心威力
展转升沉生死轮 登菩萨地常为碍
是故如其所发愿 我应敬慎期必成
若不从今奋精勤 愈趋愈下转沉溺
往昔为利诸有情 无数如来出于世
我由众罪所障覆 未得亲承如来教
我今坏戒仍如此 数数如初难值遇
恶趣逼恼并系缚 备遭割截屠戮苦
既值如来出世间 更得人身具信心
堪修善法如今者 实为稀有难多得
虽如此日身无病 饮食支身暂未死
年命刹那难保信 色身须臾如泡影
以我如今所行为 再得人身尚难必
若时不能得人身 无缘修善唯作恶
若时有缘能行善 而我不作诸善业
恶趣众苦所昏蒙 尔时我何能为力
若时众善不修行 唯积众罪多无量
纵经百千俱胝劫 善趣之名亦不闻
以此之故世尊言 幸得人身极稀有
如大海中盲龟项 几希能值浮木孔
于一刹那作罪恶 当堕无间经长劫
无始轮回积众罪 不生善趣何待言
非唯仅受此罪已 便从恶趣得解脱
即于正受此罪时 又复广造诸余罪
获得如是有暇身 我今若不修善法
诳惑自欺无逾此 愚蒙过此亦无有
若我即达如是理 由愚痴故行怯弱

逮其临欲命终时 必当心生大忧悔
地狱烈火难堪忍 若于我身久^{fān}熿矣
炽然难忍忧悔火 定当热恼逼我心
极难幸遇有利地 何幸我今忽遭逢
我身若尚具慧心 后复牵缠入地狱
岂非咒术迷我心 令我于此无知觉
不知何物令愚蒙 究竟我心有何物
嗔恚贪欲诸怨敌 并无手足能动转
亦非善巧具雄力 云何役我如仆使
泰然安住我心中 恣意于我作侵损
于彼含忍不愤发 所忍非处堪呵谴
若时诸天及非天 悉皆群起为我敌
彼终不能牵挽我 令入无间烈火中
彼烦恼敌具大力 能一刹那抛掷我
须弥一触成灰烬 猛烈无间巨焰中
我心所有烦恼敌 长时相逼无终始
世间所有诸怨仇 未有如斯长相守
若能随顺及承事 他人悉为作利乐
诸烦恼敌徒顺承 后仍苦厄相逼恼
如是恒时相续为怨敌 损恼大聚唯一增长因
若于我心不动常坚住 何能欢喜不畏生死轮
此是生死坚牢巡逻者 亦是地狱等处行刑手
若住我心贪著缠网中 何由令我身心得安乐
乃至此敌未见决定降伏时 一切时中我当不舍勤精进
若人稍作损恼尚且发愤怒 我慢盛者未降斯敌勿安眠
不杀自死世间众苦烦恼敌 对垒交锋奋力克敌欲致果
纵为锋^{zū}鏃中伤创巨痛亦深 所求大欲未成犹不甘退却
况为长时一切众苦因 唯一自性怨仇欲摧伏
纵令能生百千诸苦痛 应须勇毅不却何待言
为无义事遭敌曾负伤 犹如严身之具常矜炫
为成大义而奋正精勤 纵受诸苦于我何足恤
若渔若猎或复事家田 仅为自身温饱支身命
祁寒暍暑逼恼犹堪忍 利众生故何苦不能堪
十方虚空尽边际 有情烦恼誓愿断
既发是愿而自身 不能解脱诸烦恼
于己忖度不自量 所言安得非欺妄
是故常应勤精进 摧诸烦恼毋退缩

我于此事应贪著 怀恨不舍而遣除
虽如是具烦恼相 能断烦恼非所断
刀锯鼎镬加我身 虽断吾头亦易事
终不应于烦恼敌 甘心俯首而归顺
世间怨敌被驱虽出境 还于他国潜伏收残余
养精蓄锐卷土复重来 烦恼怨敌其相不如是
烦恼以识烦恼慧眼断 从何心中遣除更何往
住于何处还来为我害 唯是自心怯弱乏精勤
是诸烦恼不住于境不住于根不住中
此外亦复不住他处依于何处损有情
彼如幻故心离怖畏正知不倒勤精进
为无义事地狱等苦何能侵损及我身
如其宣说应修诸学处 如是思维应当勤奋修
不听医言而欲求医治 其疾能疗古今所未有

卷五 守护正知品

诸欲守护学处者 首须谨畏护其心
若于自心不防护 必不能护其学处
由于放纵心象故 能作无间大损恼
虽有狂象未调驯 所作损害犹逊此
若人常持正念绳 系自心象不暂舍
一切怖畏悉不生 一切众善在掌握
虎狼狮象爪牙^{xiān} 虬蛇怨敌心怀毒
泥犁守者面狰狞 魔女空行夜叉等
但能系执于此心 彼等悉皆受拘系
但能调伏于此心 彼等悉皆受调伏
是故世尊正宣示 谓言一切诸怖畏
一切痛苦不可量 皆由此心而出生
有情地狱诸刀剑 谁为主宰而制作
热铁地基谁铸造 众多女鬼从何出
如是一切出生因 佛说皆由造罪心
是故于此三界中 可怖无过于心者
若须尽救众生贫 方名布施波罗蜜
现前今尚有贫人 诸佛云何到彼岸
一切所有及其果 尽施于人舍心生
说名布施波罗蜜 是故彼唯心体性

尽驱鱼鸟至何方 令彼悉免遭杀害
由其成就断离心 说名持戒波罗蜜
悖逆有情等虚空 何能一一皆折伏
但能摧自忿恚心 一切怨敌皆调伏
欲持广皮覆大地 尔许皮革何可得
但敷皮革衬富罗 大地无处不普覆
如是外境一切法 非我力能可遮止
但须遮止于自心 何须更复遮余法
一念净心所生果 能生梵净诸天等
唯由身语所起行 得果微劣不如是
佛言纵于长时中 念诵勤修诸苦行
心于余境而驰散 虽持明咒终无益
若人于此胜法要 心之秘密不了知
欲求安乐除诸苦 唐劳漂流无义渊
是故我今于此心 应善执持善防护
若除防心真忏悔 别余忏法多何益
如于取暖群居处 应须谨畏护创伤
如是居于恶人群 亦应常护自心疮
若畏身疮轻微苦 尚须谨慎而将护
众合山压诸怖畏 如是心疮能不护
若能安住如是行 任处恶人众会中
或复居于妇女内 坚勤护戒无坏失
宁失利养及恭敬 乃至身命亦可舍
亦宁失坏余善法 唯此胜心勿失坏
诸欲守护心者前 我今合掌虔诚请
愿于正念及正知 励力常时勤护守
世人若为病所缠 于诸事业无能力
如是愚昧所缠心 于诸事业亦无力
若时心不具正知 虽有闻思修等善
宛如罅漏瓶中水 空劳汲引难贮积
虽具多闻及净信 常时奋勉勤精进
由不正知之过患 终为罪堕所染污
不正知如诸窃盗 随于坏失正念起
虽勤积集诸福德 如被盗劫趋恶趣
如斯烦恼劫贼群 常时乘隙伺人便
遇隙乘机劫善根 能坏一切善趣命
故须常以正念力 护意根门无暂舍

若稍纵念急摄心 正念恶趣诸损恼
或从师长或善友 或复依止亲教师
具足善根能畏敬 正念无难自生起
诸佛如来及菩萨 常时具足无碍眼
我身恒时正安住 诸佛菩萨圣目前
如是思维具惭耻 恭敬怖畏如是思
如是亦能数数生 正念随念于诸佛
若为守护意根门 其时正念能安住
尔时正知即现前 纵或暂失能复生
初以如是正知心 若知此事有过失
尔时即应舍所作 寂然而住如株^{wú}机
见之无义唯散乱 我终不应观此境
常时如是应思维 目不他瞬正瞻视
若为暂息疲劳故 偶一放目瞻诸方
若见有人来目前 舒颜平视赞善来
谛^{dì}察道途怖畏故 亦应数数观四方
憩^{qì}息之时应回顾 审谛观察于后方
前后审视谛观已 或当前进或退行
如是一切时处中 知所当为而后行
是否身应如是住 当于事先预思维
今我此身如何住 复应时时勤观察
心如狂象未调驯 正法于心如大柱
云何系心令不逸 如是常时应练修
若人勤修三摩地 终勿刹那纵放心
今我此心何所行 应当如是勤观察
怖畏大施会等俱 若力不能许听便
是故佛言行布施 应当舍置于律仪
思应先作当从事 此外更不思余法
即于此事系其心 唯求成办于此事
如是所作皆善妙 并修余法非所能
不正知之随烦恼 如是能令不增长
戏笑谈论有多门 稀有奇观亦多种
若时趣入此等事 于彼贪著应断离
无故掘地断生草 或复占相观星宿
应念如来制学处 即时恐惧而弃舍
若于何时欲动身 或于何时欲发语
先应审观于自心 具足正理坚毅行

若时自心具贪著 或复欲起嗔恚意
应当静止如槁木 勿动其身勿发语
或由掉举或戏笑 或具我慢或醉傲
或复由于激恼心 或复研磨思欺诳
或时自赞作阿谀 或复毁他与讥谤
或作轻侮或斗争 尔时应如槁木住
欲求名利与恭敬 或复贪求徒眷众
或求于己心顺承 尔时应如槁木住
利众生事欲轻弃 渴欲追求唯自利
若时作意欲发言 尔时应如槁木住
不忍懈怠而怖畏 如是无惭及诳妄
贪著自党心生起 尔时应如槁木住
如是恒应自观心 若具烦恼勤无义
应如勇士具大力 对治克服坚执持
极深胜解殊胜信 坚毅恭敬谦下心
知惭识愧具怖畏 寂静勤求悦众心
若遇愚人作相违 于所欲求无厌患
烦恼使彼生此心 如是思维悲愍彼
于诸无罪善事中 不损于己利有情
犹如幻化无自性 应常坚持如是心
得此殊胜有暇身 须经长劫熟思维
应当坚持如是心 令不动摇如须弥
鸟鸢贪食死尸肉 互相攫夺兴斗争
死时汝心不知忧 今何为身起净竞
执持此身为我所 何为防护劳汝心
心与此身既别异 身之所属心何涉
问愚痴心尔何故 不于木像而执持
此不净聚朽机轮 勤加防护有何益
先从皮肤次第观 以自慧心而分析
血肉骨琐联络中 般若利刃今剖割
乃至骨骼悉分散 从头至足当观察
此中有何坚实法 自身于此应熟观
如是虽已勤寻求 不见其中有坚实
汝当何故贪贪著 于此躯骸勤守护
汝既不能食不净 汝亦不能饮脓血
不能吸吮诸脏腑 此身于汝有何益
唯为狐狸及鷓鴣 喂食啖故护此身

如是圆满有暇身 唯应倚彼成盛业
汝当防护虽勤劬 死王于汝无悲愍
夺取投之鸟兽食 其时于汝复何有
若雇仆使不听命 不应报酬与雇值
此身受雇复他往 何用辛勤与衣食
于彼已酬佣雇资 今须令作我家事
于彼若无利可图 何苦一切皆施予
于身建立如船想 若往若来所依托
为成有情义利故 此身重名如意珠
如是自身得自在 常时悦豫含笑颜
鬢眉蹙额若见时 是为亲友正直语
慎勿投掷床座等 轻率粗浮令有声
若启户时勿粗猛 恒时谨畏悦他意
犹如水鸟猫狸贼 蹶足潜行勿有声
欲成所求大义利 佛言恒应如是行
于他善巧而劝请 未请而作饶益语
欢喜恭敬顶戴持 谦下恒求居学地
于诸一切善言词 应悉赞扬称善说
若见他人作福事 当善称扬生欢喜
赞他功德勿面谄 闻赞他善当随许
若闻人称自功德 唯应知为功德事
一切精进悉随喜 重价难购极珍罕
由是随喜功德故 现当欢喜受大乐
现生于我无衰损 后世亦得多安乐
若不随喜现生苦 后世还成众苦因
志诚发心义联属 文义显明令欢喜
远离贪嗔善说词 软语及时应当说
目睹一切有情时 思维我当来成佛
唯依彼等为因缘 舒颜平视慈祥目
恒常现行贪著起 或复由其对治心
于诸功德及恩田 苦恼悲田成大善
善巧止作具净信 我应常修诸善业
一切善行不待他 勇毅精勤自担荷
布施等等波罗蜜 展转向上趣殊胜
勿为细行伤大节 志在利他大义利
如是知己为利他 应当恒时住勤勇
具大悲心远见者 诸制止事亦开许

饮食适量足支身 三衣以外悉分施
颠倒堕落无依怙 同住禁戒悉应分
正法修行所依身 为他琐屑不应损
如是若能善将护 有情意乐速圆满
悲心意乐不清净 不应轻易而施身
任于此生或他世 舍身当为大义因
于不敬者不说法 若无病患衣缠颈
擎持盖杖及刀剑 覆头人等皆不宜
于劣慧说深广法 无男子共教女人
于大小乘诸法要 等应恭敬悉修行
若已转为大乘器 说小乘法非所宜
一切戒行无弃舍 勿以经咒惑他人
凡弃杨枝及涕唾 应择背人隐蔽处
大小便行作净水 弃近人处所应呵
食时勿含饭盈口 嚼饭作声张口食
舒足蹲踞非威仪 二手交摩亦不应
骑乘床榻等坐处 不应与他妇女共
能令世人不信事 知应防止勿令见
若欲于他作指示 勿用左手而指麾^{hui}
当具恭敬举右手 指示道途亦应尔
不可轻躁猛摇手 不可粗莽出高声
轻动其手微弹指 否则不顺威仪行
应如世尊涅槃时 向所欲处狮子卧
正知速疾思早起 最初定应如是行
菩提萨埵之所行 经论所言虽无量
净治其心之所行 此是定须修行事
日夜六时各三次 应须读诵三聚戒
依于三宝菩提心 罪堕残余令消灭
不论为自或为他 任何时处何作行
如经所言诸学处 于彼时处当勤学
佛子未学之学处 任于何处亦无有
如是住戒善巧者 有何福德不能生
或于现行或加行 唯利有情不为余
唯为利益有情故 一切回向菩提因
常时依止善知识 大乘法义善巧者
安住最胜菩萨戒 宁失身命不舍离
如《密严经》能害喻 依师之理当修学

此外别余如来教	读诵诸经可了知
诸经示菩萨学处	是故应当勤诵经
特于《虚空藏戒经》	最初受戒当先诵
何故常时当学行	于彼论中多宣说
集诸菩萨学处论	定须再再勤浏览
又复若乐总略者	当观诸经集论文
圣者龙树所作论	卷二定须勤阅读
若于其中未遮止	是所听许可行事
为护世间众生心	见为学处应修行
于自身心应随时	数数审观毋放任
总摄而言唯此法	是护正知之行相
此事实践须躬行	唯诵文词有何益
岂有徒诵医方文	便能疗愈诸病者

卷六 忍辱品

百千劫中所积集	布施妙供供如来
所有一切诸善行	一念嗔心能摧毁
重罪无如嗔恚罪	难行无如忍辱行
是故于此应殷勤	以多方便修忍辱
若怀嗔恚逼恼心	心不寂静不平等
不生欢喜及安乐	寝卧不安难入寐
利养恭敬施恩惠	纵令其人相亲附
若使其人怀恚心	能令变叛相杀害
由嗔亲知生憎厌	施恩摄受不相亲
总之人若有嗔心	终不能得安乐住
由嗔恚魔于其中	便能兴起诸苦恼
若人谨慎伏嗔心	现生后世皆安乐
作所不欲遮所欲	嗔恚由斯二者生
心不愉悦如饮食	长养嗔心应摧伏
是故我应于此敌	毁其粮秣令无余
唯除如是为我害	此敌更无他事业
我今任为何因缘	不应动乱欢喜心
不乐所求仍不得	且令诸善皆失坏
若求补救犹可及	此时何用不乐为
若于此事无补救	为之忧恼有何益
众苦逼恼轻蔑行	逆耳恶名粗恶语

不欲施我及所亲 岂能禁敌不出此
安乐之因偶一生 苦因极多数无量
无苦出离心不生 故心当生坚定解
为遮苦行好角斗 烧身断肢诸苦受
为无义事尚能忍 为求解脱复何恨
难事久习转为易 世间何事不如此
故于小事当练修 令于大事能堪忍
不见蛇虫蚊蚋苦 或为饥渴等苦逼
或生疥癩身搔痒 诸无义苦久亦安
若遇寒热风雨侵 疾病拘囚及捶打
不应嗟吁以为苦 若以为苦害转增
或人见自身出血 临敌无却倍勇毅
或人见他身出血 惊惶颠倒身仆地
彼由心性或坚毅 或复怯弱而差别
是故虽负致命伤 应不以其苦为害
诸有智者受苦时 不令心体受昏扰
与诸烦恼作战斗 临阵之时伤害多
虽有极苦断命伤 嗔等怨敌终降伏
是为勇士称胜者 否则唯歼自死敌
次应于苦观功德 由厌患故除骄慢
于轮回者起悲心 于罪羞惭乐善法
于诸大苦出生处 胆等病原不嗔恨
何故嗔于诸有情 彼亦缘逼不自主
譬如吾人遭病苦 虽非所欲病自起
如是彼虽非所欲 亦由逼迫生烦恼
虽未思维彼应嗔 世人率尔生嗔恚
虽未思维彼应生 如是嗔心自生起
所有一切诸罪失 恶行种类多无量
悉从众缘力所生 非能主宰得自在
彼诸缘等亦未尝 思维此苦当生起
彼所生者亦无心 思维我今当生起
所谓神我何所许 安立我名是何物
彼亦非由作是想 谓我当生始出生
若不生者彼非有 彼时许生是何物
于境恒时驰散故 彼当不能得涅槃
彼我若许是常法 见无作用如虚空
纵遇一切诸外缘 终无转变何所作

正作之时亦如前 能作于彼何所作
谓此是彼能作者 此中何法相联属
如是悉由他自在 非由己力能主宰
于诸一切如幻法 如是知己无嗔恚
若尔以谁遮边谁 今为遮止亦非理
依此能断诸苦流 是所许故理无违
是故不论怨与亲 若见行于非理事
谓由如是因缘生 如是思维获安乐
若自所求悉成就 痛苦是何人所欲
于诸有情任何时 悉应不生诸苦事
有情有时偶不慎 辄以尖杙自戳伤
或为欲求财色等 思慕彷徨而绝食
若人被阻或投岩 或服毒物诸不宜
以如是等非福行 而于自身作损害
若为烦恼自在时 不恤杀自所爱身
若时彼等于他身 何能顾恤不损恼
如是烦恼生起时 能杀自身无顾恤
于彼纵未生大悲 但生烦恼何其愚
若于他人作损恼 凡愚自性本如是
于彼生嗔不应理 如嗔于火燃烧性
若彼有情性决定 偶然生起此过失
于彼亦不应生嗔 如嗔虚空聚烟云
于杖等事起嗔恚 若嗔于彼投杖者
彼亦由于嗔恚逼 二者之中应责嗔
由我昔于诸有情 曾作如斯损害事
故应有情受害者 于我如是作损恼
由他兵仗及我身 二者共为生苦因
若由他仗我身出 二者之中何所嗔
人身苦聚如疮疱 偶一触之痛难忍
贪爱愚盲自取之 于彼损恼当咎谁
愚夫于苦非所欲 而于苦因常贪慕
咎由自取受其害 何能嗔恚责他人
譬如地狱诸逻卒 亦如刀山剑叶林
皆由自业之所生 当于何人生嗔恨
由我先业所招感 遇诸有情为我害
彼若因此堕地狱 得非由我令颠坠
由依彼等修忍辱 令我众罪得祛除

由我彼等坠地狱 长劫沉轮受诸苦
是我于彼作损害 彼等咸皆饶益我
云何作是颠倒行 于彼悖忤生嗔恚
若我意乐有功德 何能堕于地狱中
若我于己善防护 于彼有何福可生
若以损害为酬答 即于彼不能防护
我之善行即失坏 且亦坏我忍辱行
心非色质无形体 谁由何处能损坏
若于色身起贪著 此身始为众苦侵
或说轻蔑粗恶言 或作讥诮不悦耳
于汝身肢无损害 汝心何用嗔于彼
他人对我心不喜 或于今生或他世
若彼不能吞食我 我心何用不乐为
若由障我之所求 故我于彼心不悦
所求必舍终归尽 嗔心诸罪恒坚住
我宁今日舍寿命 不愿长生邪命活
如我纵能长寿住 死时痛苦亦犹是
梦中受乐经百年 梦觉之时何所有
余人梦受须臾乐 梦觉之时亦犹是
于斯二人久暂乐 觉时同一难再得
人寿修短虽不同 死时均等亦如是
纵能获得诸所求 复于长时受安乐
终如被劫寸缕无 命终独往唯空手
若谓求利为支身 消除罪业作福德
若为求利生嗔恚 宁不折福生罪愆
我为此事而活命 即令其事成失坏
唯作恶事邪命生 如此生存亦何益
若谓为坏有情信 对彼恶言生嗔恼
若于他人播恶名 尔时汝何不生嗔
若对他人心不信 于不信者能安忍
依烦恼生出恶言 汝心何故不能忍
若于塔像及正法 或作诽谤或毁损
我仍不应生嗔恼 佛等无人能损故
若于师友及亲知 作侵损者亦如是
依前述理而观察 见从缘生息嗔恚
于有情作损害者 有心无心有二类
易唯简择嗔有心 故于损恼当安忍

一人愚昧作损恼 一人愚昧生嗔恚
若无过失何待言 若有过失当咎谁
所有能作损害业 昔时何故而造成
一切唯依业力转 我于此事何必嗔
如是知己任何时 悉皆相对起慈心
我当如是自奋勉 于诸福业勤造修
譬如房舍着火燃 旋见延烧及邻宅
蔓草柴薪易燃物 应悉拽出速抛弃
如是于谁心贪著 即为嗔火所延烧
为慎焚烧福德林 须臾即弃勿暂留
当死囚徒若可逃 仅断肢体岂不善
若由人中受轻苦 免地狱苦何不为
今于如是轻微苦 我尚嗔厌难安忍
嗔恚为入地狱因 于彼云何不遮止
为求诸欲百千劫 曾经地狱焚烧苦
而于自利及他利 徒受诸苦无所成
些微损恼不足言 能令大义皆成办
为除有情损恼故 唯应欣然忍诸苦
赞扬怨敌具功德 彼若欢喜得安乐
我心何不随赞扬 亦能令我心欢喜
如是我心随喜乐 能生安乐亦无罪
诸有德者所赞许 亦是摄他殊胜法
若谓他获如是乐 汝不欲彼安乐者
佣工雇值不酬故 见与不见利俱失
他人赞我功德时 若许为他安乐事
何故赞他功德时 不许我心得安乐
欲求一切有情乐 菩提妙心既生起
有情若自得安乐 何故由斯生嗔恚
发愿欲令诸有情 成佛堪受三界供
仅见微劣利养时 何故于彼兴热恼
自应瞻者自瞻养 自行施予大勤劬
若从亲友能自活 何反嗔怒不欣喜
此犹不许众生得 是谁许彼得菩提
若嗔他人圆满事 云何能有菩提心
若从他家有所获 其物或在施主家
一切悉非汝所有 施与不施汝何涉
或由福德或信心 何故弃舍自功德

获得功德不执持 请问何不自嗔恨
汝于自先所作罪 不唯怙过无忧悔
转于他作福德事 妄冀齐驱作争竞
若令怨敌心不乐 于汝心中有何安
仅由汝心希愿力 亦不成彼损害因
纵令由汝心希求 能使他苦汝何乐
若谓满足快意故 为害之烈孰过此
烦恼渔夫投钓钩 锋锐难堪大痛苦
执我投于心狱镣 定为鬼卒相烹煮
赞扬美誉相阿谀 不能增福不延寿
不增色力不愈疾 亦不能令身安乐
若能辨别自义利 此中于我何有益
若但为求快意故 不如严饰耽美酒
为求名誉失资财 乃至丧身亦不惜
语言文字有何用 死后虚名为谁悦
聚沙为屋若摧倒 令诸童稚号啕哭
若失赞誉与名闻 我心恼丧亦同彼
若乐其声声非心 于我无有赞扬意
若称我能令他喜 计此以为欢喜因
或赞他人或赞我 令他欢喜我何益
彼收欢喜或安乐 非我行境不知故
若由彼乐故我乐 应于世人皆如是
云何余人心理喜 便能令我心不安
若唯思彼赞扬我 便令我心生欢喜
如是此亦不应理 唯是愚夫行径尔
赞扬令我心驰散 亦能坏失厌离心
于他有德生嫉妒 亦能坏诸圆满事
是故若人恒趣求 破坏我之名闻等
岂非恒时防护我 免令堕于恶趣中
为求解脱义利故 我不应为名利缚
若人为我解缠结 云何对彼生嗔恚
我将陷入苦趣中 犹如诸佛作加持
闭恶趣门不听入 云何于彼生嗔恚
谓彼能障碍福德 于彼生嗔亦非理
难行无如行忍辱 今我何不修安忍
若唯由我之过失 于此怨敌不安忍
福德之因恒现前 但由我自为障碍

若无怨害忍不生 若有怨害成忍福
怨碍即是福德因 云何说彼为障碍
时至而来求乞者 不可说为施障碍
亦如和尚阿阇黎 不可说为出家碍
较诸世间来乞者 作损恼者犹难得
以我若不损恼他 必无人来恼我故
如人无心未搜求 忽得家中大宝藏
得菩提道胜伴侣 倍应于彼生欢喜
因彼及我起修行 后时成就忍辱果
应须于彼先回向 彼是我修忍因故
若无令我修忍想 谓不应供彼怨敌
正法堪为修行因 于彼亦何须供养
若谓彼有损害心 不应供养彼怨敌
勤求饶益如医师 于彼云何修忍辱
故依极恶嗔害心 方能生起忍辱行
惟此是修忍辱因 堪受供养如法宝
是故如来常宣说 众生田即诸佛田
如是恭敬诸众生 能令资粮速圆满
依诸有情及如来 能成佛法力等同
当敬有情如诸佛 不能如是是何理
非唯由意乐功德 由彼果报二均等
依诸有情亦成佛 是故彼二相齐等
供慈心者福无量 缘境有情殊胜故
信佛福德大无量 亦由如来境胜故
皆是能成佛法因 故许彼二相齐等
如来功德如大海 广深无垠无与等
若人于此功德聚 但能显现一少分
是人应受之供养 尽三界供犹嫌少
于诸有情若具足 能生微妙佛法分
仅依此分而较量 有情亦应受供养
复次于诸不请友 为作无量饶益者
若不敬事于有情 余事何能报恩者
为谁舍身甘心入地狱 饶益于彼即为报佛恩
是故彼虽为我大损害 终不嗔恚甘心恒顺承
若即如来圣主我所尊 为利有情尚不顾身命
云何我于彼前愚无识 我慢纵傲不肯作臣民
若谁安乐诸佛即欢喜 谁遭损恼佛心不悦生

有情欢喜诸佛即欢喜	损恼有情即伤如来心
若人遍身烈火所烧燃	一切妙欲不能令心安
若人损恼有情亦如是	更无余法可使佛欢喜
是故由我损恼诸有情	所有诸大悲者不喜事
一切现今各各皆忏悔	所有诸罪愿佛悉鉴原
为令一切如来欢喜故	从今誓为世间作仆使
假令众生践我顶上行	至死不报为令世依喜
大悲体性于一切众生	修自他换成就定无疑
若见有情自性即如来	于如来身何故不恭谨
此事能令如来心欢喜	此事能令自义决定成
此事能除世间诸苦恼	是故我应恒时如是行
喻如王臣有一人	于诸人民作损恼
众多人民远见者	虽能为损不报复
非彼王臣一人力	国王威势为其助
故虽轻微损恼事	宁死亦勿伤害他
狱卒及诸大悲者	悉皆为彼援助故
是故如民怖暴君	于诸有情当恭敬
纵令国王赫然怒	岂能为作大灾害
如于有情不恭敬	堕于地狱所受苦
纵于国王作恭敬	岂能施我大菩提
如由恭敬于有情	便能令我成就者
当观未来成佛果	尚由恭敬有情生
名闻安乐大吉祥	即生成办何不睹
由修忍辱轮回中	成就端严无病果
名称普闻极长寿	轮王大乐亦能成

卷七 精进品

如是忍辱起精进	如是精进住菩提
犹如无风焰不起	若无精进福不生
精进云何善法勇	彼相违品应当说
懈怠贪著不善法	怯弱卑下自轻蔑
怠玩贪味于逸乐	耽著倚卧恒纵恣
于生死苦不厌患	由斯能令懈怠生
为烦恼力相追逐	已投生死极深坑
旋当入于死王口	尔今云何不自知
同辈次第遭诛戮	汝岂于此未现见

若犹耽著于倚卧 如犍子与旃陀罗^{zhān tuó}
如见死王来屠戮 往不死城诸道绝
云何酣卧自安闲 如牛临死耽草秣
死王倏尔飘忽至 及其未至积资粮
若临时方舍懈怠 惜哉已晚徒仓皇
此事未作方创始 此事正作方半途
死王倏尔至无时 悲哉休矣心颓丧
由忧恼力所逼故 目赤脸疱泪如滴
眷属须臾成远隔 死王使者像现前
思维自罪心热恼 闻地狱声生怖畏
身染不净心迷闷 我于尔时何能为
若尔此时尚怖畏 如生鱼转热沙中
何况由前所作罪 当受地狱难忍苦
如触热汤皮肉裂 地狱难堪热如是
若人已作如是业 何故似此安然坐
不勤修善希乐果 乖戾不忍苦恼多
死王所执希天寿 哀哉众苦所摧伤
依此人身如舟航 得渡生死大苦流
此舟后时难再得 愚夫斯时勿酣卧
欢喜之因亦无数 独舍正法殊胜喜
好乐散乱及掉举 是众苦因汝何取
无怯弱集精进军 勤求自身得堪能
应修自他平等观 亦修自他易地想
不应怯弱作是言 我何能成大菩提
一切如来真语者 悉皆谛实如是说
蚊蝇虻蚋^{méng ruì}及蜂蚁 乃至任何虫豸^{zhì}类
若依之生精进力 亦得无上大菩提
如我生于人类中 已知利害明取舍
若能不舍菩提行 云何不证菩提果
若言须舍手足等 如是难行我所畏
我今怖畏但愚痴 不能辨别轻重尔
曾于无数俱胝劫 经地狱苦百千返
割截焚烧并杀戮 未能令我得菩提
我为修行成菩提 但受此苦有限量
如人欲除心腹疾 令身略受针砭苦
医人须以众手术 为不安者除病苦
为摧众多大苦故 轻微不适当忍受

世间常医固如是 无上医王殊不尔
但以轻和微妙法 能疗无量沉痾^{kē}起
导师最初作加行 亦施菜羹糜粥^{mí}等
此时修己后渐能 虽自身肉亦易舍
若时彼人于自身 能起犹如菜羹想
其时令施身肉等 彼于此事有何难
由断恶故即无苦 由善巧故即无忧
如是能害于身者 唯颠倒见恶思维
若由福德令身安 由善巧故心安乐
虽为利他处轮回 诸大悲者何忧患
此由菩提心盛力 尽能消除往昔罪
能积福德如大海 故言胜于诸声闻
是故悉除疲厌心 菩提心马为乘载
转从安乐趋安乐 心既了知何怯焉
为利有情集四军 胜解勇毅及喜舍
由思维彼功德故 诸怖苦者生胜解
如是断诸相违品 胜解我慢及喜舍
以恭谨自在转力 增精进故应勤修
自他罪恶多无量 我曾誓愿悉摧毁
是中仅唯一一罪 亦经劫海难消尽
精勤消除罪障事 于我纤毫未见有
无量众苦出生处 我心于此能不裂
自他功德广无边 我曾誓愿悉修行
是中仅一分功德 亦须修行经劫海
我于如是功德分 纤毫亦未修生起
此生获得何其难 我令无义而已矣
我未供养诸世尊 亦未曾设大施会
圣教所示未随行 贫匮意乐未令满
怖畏者未施无畏 衰损者未施安乐
唯于母人胎藏中 生起大痛奇苦耳
我由昔时及今日 于如来法舍胜解
故遭困厄有如此 何可于法舍胜心
一切善法之根本 是胜信心能仁说
彼之根本复依于 恒修业果观异熟
一切诸苦心不乐 种种怖畏何由起
诸所欲求恒不得 皆由先业罪行生
由善意乐修善行 随其生于一一处

于彼彼处彼福德 生功德果常现前
若作罪行欲求乐 随其生于一一处
于彼彼处彼罪业 现诸苦报兵仗侵
安住广博芬芳清凉莲花宫 餐饮如来妙音法乳长威光
佛光开启莲花化生微妙身 住如来前称如来子善业成
阎魔部卒尽剥皮肤无余堪怜愍
灼热猛火熔化烱铜热汁挹取注其身
炽然剑戟戈矛逼切身肢分裂成百段
抛坠极其烧燃热铁地上众多罪所成
故于善法应深信 亦应恭敬而修行
依于《金剛幢经》中 从初应修大我慢
初于自力应观察 是应起行或不应
不应起行即不作 已起行者勿退舍
他生仍复如是行 罪业苦报咸增长
作余事及得果时 终无成就趣微劣
业及烦恼作止力 于此三法修我慢
谓此是我一人事 是为事业我慢性
世人惑缚无自在 不能成办自义利
能作他利不如我 是故我应作此事
若他作苦操贱业 我今云何可安坐
若由我慢不肯为 我今宁可无我慢
若与死蛇相遇时 胜彼如金翅鸟行
若我对治力微劣 小堕亦当受大伤
由怯弱故舍精勤 云何能免于困厄
若已勤修生我慢 虽有大力亦难胜
是故应以坚毅心 勤行摧坏诸罪垢
我今若为罪堕胜 求三界尊真可笑
我于一切皆超胜 不许有人胜于我
一切诸佛狮子儿 应当如是住我慢
有情若为我慢摧 是烦恼非大我慢
大我慢者不随敌 烦恼为敌所自在
若由烦恼慢起骄 我慢牵引入恶趣
摧坏人中诸胜乐 为他豢养作奴使
愚盲可厌体衰羸 一切处中受轻侮
我慢骄矜修苦行 若彼亦称大我慢
是为大可悲愍处 孰有下劣过于此
谁人为胜我慢怨敌修我慢 此即具大我慢普胜大勇者

此人于我慢敌能作摧坏故 如众生意胜者之果速圆满
若居烦恼品类中 应须多方修坚忍
如狐兔等避狮子 勿为烦恼所中伤
如人猝遇大危险 第一先当护其目
如是若遇危险时 勿随烦恼自在转
宁可焚身或断肢 乃至断头亦易事
于彼烦恼怨敌前 终不甘心为低首
如是一切时处中 非如理事终不作
如童稚求嬉戏乐 不问所作为何事
于彼耽玩深爱乐 应当欢喜无厌足
为求安乐作诸业 得乐不得不可知
若作此业定生乐 不作安乐何由生
如嗜刀锋所沾蜜 若于诸欲无厌足
异熟安乐及寂静 于彼福德有何厌
如象夏日行当午 遇清凉池即跃入
如是为成所作业 于彼事业应趣行
若力疲极所随逐 为易作故当暂息
善摄持者善完成 转希后后非所应
犹如宿将遇敌时 临阵交锋兵刃接
应避烦恼利兵锋 对治尽歼烦恼敌
如人临阵坠其刀 怖畏仓皇急拾取
如是若遗正念刀 怖地狱苦急持念
如毒箭伤身出血 罪毒速疾遍全身
如是若得小暇隙 罪毒速疾遍人心
如人擎器满盛油 脍者持剑伺其后
溢即杀之愕然怖 持戒谨畏应如是
如有毒蛇来怀中 急当狂骇而惊起
睡眠懈怠若来时 亦当如是勤遮止
一一罪堕出生时 恒应于己严呵责
思维我自今以往 无论如何不再作
应思云何于此时 能得修行持正念
以此为因于善士 或如理事起欲心
昔人云何作善业 事事精勤具雄力
如是无逸念先哲 自身振奋而轻举
如风飘扬去复来 于兜罗绵自在转
由欢喜心自在转 成办善事亦如是

卷八 禅定品

如是精进生起已 应当心住三摩地
人若其心极散乱 如居烦恼齿隙中
由于身心寂静故 种种散乱不能生
是故应断世间法 亦当舍离诸分别
由贪染著财利等 故于世间不能离
是故欲尽断贪等 智者应当如是知
已知先须具足妙止已 始生妙观遍伏诸烦恼
故应最初先勤求妙止 现前成就不贪世间心
若人自性是无常 现前复贪无常法
彼于千生流转中 欲见所爱不可得
若不见时心不欢 不得平等安乐住
见已仍复无厌足 如前贪爱所逼恼
若其贪于诸有情 能令真性遍盖覆
亦能损坏厌离心 终为忧苦热恼逼
若人如是邪思维 能令此生无义逝
由于无常亲友故 卍字法轮亦能坏
善根相等诸愚夫 同行定趋于恶趣
善根不等能相引 依止愚夫何所为
一刹那间成亲友 于须臾顷复成仇
于欢喜处生嗔怒 取悦愚夫诚难事
说饶益语反生嗔 于我利益复遮止
若于其言不听茫 顿起嗔心入恶趣
胜者嫉妒等者诤 劣者生慢赞生骄
逆耳之言生嗔恚 谁依愚夫能获益
友愚夫者因其人 自赞毁他生大罪
乐著生死谈论等 任何不善皆能生
如是于我及于他 由此唯能成损害
彼既不能利益我 我亦不能成彼义
于彼愚夫当远避 暂遇欢喜作恭敬
于彼不应太亲密 仅如常人斯为美
犹如蜂采花中蜜 唯从其处取法义
宛如从昔未相识 不相亲昵住愤闹
我有利养及恭敬 我为众人所欢喜
若起如是骄慢言 死后当生大怖畏
是故若由愚痴心 贪著种种可乐事

彼彼总皆成虚空 唯能生起苦自性
故诸智者不应贪 由贪能生怖畏故
诸法自性散离故 当坚信解当观察
若能获得多财利 亦能获得美名闻
尽其所有名利聚 所欲于我皆无干
若有他人骂詈我 赞扬于我有何乐
若有他人赞扬我 骂詈于我何不乐
有情胜解种种别 如来尚难令欢喜
况复恶人如我者 故于世法勿贪著
不得助时既加呵 得利之时复讥毁
有情自性难亲近 云何能令生欢喜
愚夫唯求自利故 非得自利不欢喜
愚夫一切非亲友 是诸如来所宣说
丛林鸟兽及草木 从不能为逆耳言
与彼同游则安乐 何时我能与为侣
石室废祠空舍宅 或住浓荫大树前
佛子何时能如是 于家无贪无顾恋
无主摄持之住所 自然成就空旷地
自在受有无贪著 何时我得居其处
一钵支身度时日 蔽体唯依粪扫衣
此身脱然无藏护 何时住此无畏处
亲身无常往尸林 昔人白骨纵横处
我身可怖亦如是 何时心能泊然住
我身腐朽出恶臭 贪食腥膻狐狸等
闻之裹足不敢近 当来必有如是事
唯是此身出生时 与生俱来骨肉等
若尚散坏各分离 余亲爱者何待言
生时独来一人生 死时亦唯一人死
若他不能代受苦 奚为因亲作障碍
宛如世间行旅人 偶尔同投止宿处
如是三有旅途中 偶尔受生同一处
眷属环绕徒悲苦 应及四人尚未来
从床榻上起身起 当早独往丛林间
既无亲知亦无怨 孑然一身住闲静
计我此身早已死 即令今死复何恨
任令何人住于前 不能令我生忧恼
若修随念如来等 无能令心散乱者

故我一人当独往 郁茂葱茏林将间
无多烦恼常安适 一切散乱皆寂静
舍置别余邪思维 为令此心平等住
亦为调伏自心故 我当一心勤精进
若于今世若后世 诸欲唯能生衰损
今生杀缚及刑刑 后世能成地狱苦
匍匐男女鬼卒前 为彼再三作祈请
或诸罪业或恶名 为彼一切非所畏
我宁趣入恐怖中 亦宁耗损诸财物
若于彼身能抱持 善哉我心亦欢喜
彼唯骸骨更无他 不能自主亦非我
何故于彼深好乐 爱著不能趣涅槃
初时殷勤好护持 后时惊愕何如此
先为他见或未见 恒以衣等覆其面
汝昔迷恋贪著者 今仍如前现量转
鸟鸢啄去现其形 何故汝今欲逃避
昔时若为他眼见 汝心慳惜极防护
云何今为他啄食 汝心不惜不防守
若见如斯朽肉堆 鸟鸢狐狸所食啖
可于鸟兽肴膳前 花鬘旃檀庄严供
久死尸骸不动摇 汝今见之犹怖畏
全身摇曳如起尸 汝今见之何不畏
若其覆蔽犹贪著 何不贪爱未覆者
若于尸骸非所乐 何故抱持衣覆者
同依于一食物中 出生便溺及津唾
此中便溺非所爱 汝于津唾何爱乐
若其乐著唯细滑 兜罗绵枕何不贪
谓无气味及漏泄 欲者唯为不净迷
诸具欲贪下愚人 谓兜罗绵虽细滑
不能两两相交会 由斯不乐兜罗绵
若谓所贪非不净 唯余骨琐筋络缠
血肉污泥涂其外 此物何故置怀中
汝身自具多不净 即彼堪供汝受用
何故于他不净囊 贪求不净生贪欲
若谓所好为肌肤 妙著美观为所欲
肌肤色质本无心 汝于是中何可乐
若贪其心是何物 不可触知不可见

谁能触见所未闻 无故抱持何所为
他身自性唯不净 若不了知未为奇
自身性亦唯不净 若不了知深可怪
离云净日照开敷 新茁莲房偏弃置
未知汝贪不净心 耽斯秽窟有何乐
地面若为不净污 偶一触之生厌恶
他身不净出生处 汝今何故欲相触
若于不净既憎嫌 从不净田所出生
从于不净种子出 他身何故置怀抱
从不净生不净虫 于彼小虫非所喜
众多不净自性身 从不净生何可乐
汝今非唯于自身 不净自性不呵厌
乃复于他不净囊 贪求不净生贪欲
龙脑旃檀可意香 香粳时蔬诸美食
但令入口复吐之 地也沾污成不净
现见不净有如此 若犹于此心狐疑
当往观于尸林中 所弃他人不净体
若知朽坏皮裂时 能令人生大恐怖
何故复于自他身 后时贪著生欢喜
身所熏染之香气 亦唯旃檀等非余
何故依于余物香 于余人身起贪著
若彼自性本臭恶 于彼不贪何不可
世间贪著无义人 云何于彼以香涂
是则芬芳出旃檀 于此身中何所有
何故依于余物香 于余人身起贪著
若时发长爪甲深 牙齿污秽垢腻染
人身自性本如是 袒露观之堪怖畏
如此刀剑伤自身 云何于彼勤剪剔
我执愚痴力所蒙 于地颠狂频洗濯^{zhuó}
仅见久死旧尸骸 若于尸林犹厌舍
摇曳尸骸遍城邑 于此尸林何喜爱
况复如是不净物 不酬其值不可得
为成此事费勤劬 亦遭地狱等灾害
少年无力致资财 及年方长此何用
消磨岁月积财富 老矣得之有何益
或有贪欲下劣人 黎明而起极勤劬
抵暮归家身疲极 僵然而卧如死尸

或由烦恼游异域 跋涉长途受诸苦
心欲求于诸女色 而诸女色终难遇
欲求自利诸愚人 为彼彼事鬻自身
彼不可得定无义 徒为他业风所吹
或有出卖自己身 他所雇佣无自在
仍惧妻室育子时 树下祠中无宅舍
欲贪欺诳诸愚人 常称求活故谋生
不顾生命临军阵 为利甘为人役使
具贪欲者或断肢 或贯尖杙为人幢
或被戈矛相刺击 亦见投火焚其身
积聚守护散坏诸热恼 财为无边衰损汝应知
诸有贪著资财散乱者 陷三有狱脱苦终无期
于诸具足贪欲者 所欲害多而利少
犹如俯首辕下驹 偶一嚼啮路旁草
畜生如是不为奇 何可人为琐屑事
造诸恶业生诸苦 坏我难得暇满身
所欲决定必坏灭 能令堕于地狱等
非为成于大义利 长时所生疲极苦
若仅以其俱胝分 微苦即能成大觉
具欲而行菩提道 苦多菩提不可成
当思地狱等诸苦 利刀毒药及猛火
危岩及与诸怨敌 无可比喻贪欲者
如是于欲生厌离 于闲静处生欢喜
诤论烦恼悉空寂 住于寂静丛林中
可爱月光旃檀香露涤 广大磐石适悦如华居
万籁萧然微颺拂林薄 为他饶益白净善心生
空屋树下石室等 随心所欲而安住
远离执持守护苦 无依无著放意行
自在受用无贪著 不为一物所系属
所有知足受用乐 虽南面王未易有
依于如是种种相 思维阿兰若功德
应即息灭诸分别 应当修习菩提心
最初应当勤修习 自他不异平等舍
所受苦乐相等故 应护众生如爱己
如手足等虽有多差别 同为 一身悉皆所爱护
如是别异众生诸苦乐 悉欲求乐如我等无异
既我自身所有苦 不能损恼他人身

故知但由执我故 于自所苦难安忍
如是他人之所苦 虽未降临加我身
彼亦能令我生苦 执为我故不能忍
我应除去他人苦 是苦受故如自苦
我应为他作饶益 是有情故如自身
若时自他二者间 欲求安乐均相等
我于他有何差别 何故唯勤求自乐
若时自他二者间 不欲受苦亦均等
我于他有何差别 何故护己舍他人
若云他身所受苦 不能损我故无关
未来自身所受苦 今亦无损何须护
若谓我当受彼苦 是为颠倒邪分别
今时死者是余身 后时生是他身故
若时彼人于彼苦 唯彼自身当防护
足之所作何关手 何故于彼亦防护
若云此虽不应理 由执为我故能尔
何故不执我为他 此即应力求断者
谓是相续及聚积 如鬘军等唯虚妄
有苦者谁毕竟无 此中谁为主宰者
若无主宰受苦者 一切有情无差别
是苦受故应为除 此中何须定分别
不须诤论问何故 众生之苦皆应灭
若应除苦皆应除 不除我亦如有情
或问大悲多生苦 何故殷勤令生起
菩萨思维众生苦 悲心何尝令苦生
若以一苦为方便 即能消灭众多苦
诸具悲者于自他 悉皆应令生彼苦
是故花月严菩萨 虽知受彼国王害
不求免除自身苦 为尽众生多苦故
若能如是修相续 乐求息灭他人苦
犹如鳧雁见蓬池 不劳驱遣自趣入
度脱一切诸有情 几许欢喜广大海
于彼若尚未为足 何为欲求解脱乐
如是虽作利他事 不以为奇不骄举
唯是乐为他义利 异熟果报非所求
如于极小逆耳言 亦护自身不令受
护他之心亦应尔 大悲心当如是修

由串习故诸凡夫 于他有情精血滴
虽非我物谓为我 亦能视他为自身
诸修行者于他身 何不如是执为我
如是亦于我自身 不难安立以为他
应观自身多过失 于他见为功德海
于己弃舍我执心 于他摄取当修习
如何于彼手足等 许为人体之支分
而不如是许众生 为诸有情之支分
此身本无主宰我 如是熏习起我想
于余有情亦练修 我想何不能生起
是故虽作利他事 不为稀有不自矜
如以饮饌奉自身 不希酬报索偿值
如于轻微逆耳言 亦于自身善防护
亦应如是修大悲 思善防护诸众生
大悲依怙观世音 是故亦为诸众生
生死怖畏遣除故 以自名号为加持
修菩提心勿畏难 由于如是修力
初时闻名生畏者 彼时无彼心不乐
若人欲求自及他 远离怖畏得救护
应修自他相换法 秘密正士之所行
为所贪爱之自身 少可怖处亦生怖
于此能生怖畏身 何不嗔之如寇仇
此身常患饥渴病 为求疗治具方便
杀戮禽兽及虫鱼 伏道要人行劫掠
乃于弑害杀父母 盗取三宝清净财
能成无间焚烧业
何有智者于此身 贪爱守护作供养
不疾视之如寇仇 于之轻弃而呵谴
若问施已何所用 是自利心魔事业
问受用已何以施 是利他心天人法
为己之故而损他 能成地狱等热恼
为他人故自受损 圆满资粮无不成
欲求自身高胜者 恶趣丑陋愚痴因
若即以此推及他 能成善趣享用乐
若为自利使命他 当受果报为奴役
若为他利自劳作 当受果报为人君
尽其世间诸乐事 皆从求他安乐生

世间所有诸苦事 悉由唯求自乐生
总之愚夫唯自利 能仁唯作他利益
即于此二见差别 是中何烦多赘言
若于自乐及他苦 不能互换正修行
岂唯正觉不能成 轮回中亦无安乐
后世姑置且勿论 如人佣仆不作务
主人必不酬佣值 现生利益亦不成
能成现见未见乐 圆满安乐悉舍弃
由于令他受苦因 愚夫受诸难忍苦
一切世间所有诸逼恼 怖畏苦痛凡诸衰损事
悉皆从于我执而出生 此大恶魔于我有何益
爱执自身若不舍 则不能免诸苦恼
如人执火若不舍 终当不免被焚烧
是故为灭自灾害 亦为息灭他人苦
应舍自身为他人 亦应摄他为自体
汝心于此应胜解 谓我随他自在转
唯除利益诸有情 此外非汝所应思
以彼自在眼根等 成办自义不应理
为他义故以眼等 于彼不应违悖行
是故有情为主要 所有我身可得者
虽使彼彼悉夺取 何为利他饶益行
劣等有情摄为我 自身易地为彼人
依无分别心修习 嫉妒竞争及我慢
彼得恭敬我独无 我得利养不如彼
对彼赞扬呵骂我 彼享安乐我受苦
我今辛勤作众务 彼唯自在安闲住
彼于世间享盛名 而我德能不显著
我无功德当奈何 我等唯应修功德
有余胜者彼不及 有余劣者我犹胜
谓坏律仪及见等 烦恼使然非我力
应须尽力救我等 自愿代受诸灾害
若于我等不能救 何反轻蔑于我等
彼有功德我何益 彼自有其功德耳
于住恶趣毒蛇口 诸有情类无悲心
反欲以功德骄人 后时回向诸智者
看待与己相等者 云何令我胜于彼
或于名利或恭敬 不恤斗争决令成

云何能令我功德 普遍显扬于世间
彼之所有诸功德 任何一人不令闻
我之过失令覆藏 供养于我彼不尔
彼遭横逆恒拂意 我当欣然久乐观
彼为众人所讥笑 亦复相与作呵厌
彼惑迷故于我等 敢言欲与相抗衡
慧闻色力及富贵 彼与吾曾等不等
愿其如是遍称述 自身功德若闻时
身毛竖立生欢喜 悉皆享受大安乐
虽或彼自有利养 若为我等作事业
于彼仅令足支身 余皆我力应受用
应令彼失安闲乐 常时为我所损恼
因此于百千生中 生死轮回损恼我
汝心唯欲求自利 纵复经于无数劫
以此大义有暇身 汝乃难得造诸苦
如是决于利他事 以胜解心力趣入
能仁教示不虚诞 如是功德后当见
若汝昔时曾修行 作此自他相换业
不成正觉圆满乐 如斯之事决非有
是故如汝于他人 精血和凝成色体
执以为我未为难 如是应修自他换
于他有情修大观 我身遇何可欲乐
即从自身而夺取 汝应于他作饶益
若我欣乐他不欢 我居高胜他低劣
我作饶益他不尔 云何于我不嫉妒
我当舍离诸安乐 他人之苦加于我
若问谁人令如是 当观自身之过失
若时他人作恶事 引咎归过于自身
自身作罪虽微细 亦当大众披诚忏
闻赞他时倍称扬 不嫌映夺己名闻
我如最下仆使人 为人佣雇作诸务
此我自性之过失 偶有功德休称扬
如是所有诸功德 终不应令一人知
总凡私心求自利 所作一切害他事
为利一切有情故 愿彼还降临我身
此中不应粗犷行 如负重轭势猛烈
当如新妇初来归 羞惭戒慎制心住

应作即应如是住 若谓汝向作如是
应正念知自在转 禁制自心勿违越
若己自励如是言 汝心犹未能如是
是心为诸罪恶依 唯应于心作禁制
汝昔恒时摧折我 未见汝过彼一时
我今见汝何所逃 汝之骄慢当摧尽
唯求于己利益想 是心现前应舍弃
我已卖汝于众生 如享酪肉无厌足
若汝偶由放逸故 不肯施于诸有情
汝终还将汝自身 施予地狱遵守者
由是汝往昔曾经 自舍其身长受苦
今当追维思宿恨 汝应摧降自利心
是故若我求欢乐 不应爱乐于自身
若于自身欲防护 亦应防护余有情
如是如是于此身 极其珍惜多方护
如是如是无堪忍 堕于极重乖戾性
如是堕落者所欲 尽此世间之所有
不能令彼得满足 谁能满彼之所求
既不能得复贪求 烦恼生起善心坏
若人一切无所求 受用圆满无穷尽
由贪身故长诸欲 须臾不应随贪行
若能不取可爱相 当境皆成上妙物
下至极微尘不动 动转唯别依于心
不净色身极可怖 于彼何故执为我
任其生前或死后 汝何用此沉轮为
不动木石何差别 噫嘻我慢不能除
随顺色身教示行 唯能积集无义苦
随彼利害起贪嗔 彼不报恩如木石
或为我所勤将护 或为鸟鸢所食啖
此身悉无贪与嗔 何故于彼生贪著
或闻呵毁生嗔恚 或闻赞誉生欢喜
若身自亦无所知 我复为谁徒疲苦
若云于我身爱乐 是我亲友应欢喜
若许有情皆我身 我于彼身何不喜
是故我应无贪著 等施此身利有情
此身虽有多罪失 为成事业持此身
故当止息凡愚行 我唯随诸智者转

忆昔胜行不放逸 遮遣睡眠及昏沉
若我不如诸佛子 大悲日夜勤奋勉
毅然担荷如来业 自苦何时能毕尽
由是为除二障故 于邪分别制其心
于正所缘之观境 常时安住应修行

卷九 般若波罗蜜多品

如是一切诸支分 能仁悉为般若说
欲求寂灭诸苦者 是故应令般若生
此中许谛唯有二 谓言世俗及胜义
胜义非心所行境 故言心唯是世俗
此中世间有二种 瑜伽者及庸常人
此中庸常世间者 瑜伽世间之所坏
殊胜心坏瑜伽者 展转由上递相害
中观有部共许喻 于果义未观察故
世间见为实有者 若于真性而观察
如幻而有不同此 故瑜伽者与世净
色等法虽现量性 名言共许非量成
如不净等计为净 是故说彼为虚妄
令世间人渐趋入 是故依怙说无常
彼诸法非刹那性 世俗亦应成相违
瑜伽世俗故无过 观待世间见彼性
否则世间应能坏 女人不净决定解
如幻由佛生福德 如佛有实福亦尔
或问有情若如幻 死已云何得再生
如其诸缘聚会时 尔时能成诸幻事
如何长时有谛实 有情实有亦如是
杀实有情等有罪 若杀幻化士夫等
彼无心故罪不成 于具幻化之心者
饶益生福损生罪 不能生起幻化心
咒药等无此力故 幻化亦是众缘性
从种种缘所出生 如是之事未曾有
若一因能生多法 由世俗故成生死
若由胜义成涅槃 修菩萨行复何益
如来亦转生死中 则亦不能遮幻化
若时诸缘流不断

若彼诸缘流断时 世俗中亦无流转
若时无有错乱心 谁能缘于彼幻事
若汝幻境无自性 尔时以何为所缘
若言别有彼自性 彼相乃是心性者
若时心性即幻事 谁依何法而见之
依世间理佛亦言 心不能自见其心
如其虽有利剑锋 不能自割此亦尔
答言此如灯炬明 亦能照明于自体
灯炬非是所照明 黑暗非由暗障故
如碧琉璃体自青 不待余法自青色
若待余法若不待 悉能观见亦犹是
青色非即青为因 自体不作自体故
若谓如灯性能照 如是亦说识能知
若谓心性自能显 谁能了知作是语
若时悉无能见者 若能照明若不能
如诤石女儿美恶 徒劳词费定无义
若问倘心不自知 云何能念过去识
与曾习境联属生 有念如鼠咬与毒
若时具足余诸缘 能见故自能显了
修成眼药作用力 见宝藏瓶药不见
如是见闻觉知等 非是此中之所遮
此唯遮执实分别 由彼能成苦因故
由心幻出非异法 彼二非异亦无常
实有云何非异心 非异心应非实有
如是幻事非谛实 能见亦与所见等
或言轮有实所依 若不尔者如虚空
若不实法依实因 云何有能生果者
汝二取心无助伴 应唯自知及自明
若时心离于二取 一切众生已成佛
若已如是复何须 观于唯识有何益
虽已知如幻化事 云何能遮诸烦恼
若时于所幻化女 幻师亦能生贪等
彼幻师于所知境 烦恼习气不能断
由实执力见彼时 空性习气微劣故
由修空性熏习力 能断执实之习气
谓毕竟无而修习 无实实执后亦断
若依何法说为无 所观实法无所缘

其时不实离所依 于观慧前云何住
若时或实或非实 于观慧前皆不住
尔时别无所执相 无所缘故极寂静
摩尼宝珠如意树 云何悉满诸希愿
所化愿力自在故 如来现身亦如是
譬如大鹏金翅鸟 消毒供树昔曾修
久成过去仍感报 能息现前诸毒害
随顺于诸菩萨行 若于如来修供养
菩萨虽已般涅槃 亦能作诸义利事
若供无分别心者 云何亦能得果报
经言住世或涅槃 供养福德均等故
世俗胜义供养佛 经言均能生果报
如汝许于谛实佛 供养得果亦如是
见四谛等即解脱 求见空性有何益
经云未得此道时 不成三乘菩提故
若谓大乘非汝许 汝小乘教云何成
何故二者独许此 此汝初生亦未许
以何因缘信解彼 此于大乘亦相等
若二共许即谛实 能知等亦成实有
于大乘有诤论故 小乘教与诸外道
及余部亦自他诤 是有诤故亦当舍
圣教根本为比丘 比丘亦依佛语住
一切心有所缘者 涅槃亦依佛语住
若由断惑便解脱 无间应成阿罗汉
彼等虽无现行惑 而犹见有业力故
或谓言无近取贪 所言无是决定义
此贪虽非烦恼性 如遍行痴云何无
以受为缘故有贪 受于彼等亦有故
凡有谛实境俱心 即有贪与俱现行
离于空性观证心 灭已仍复生起故
如人入于无想定 是故应当修空性
若语入于经藏中 汝则许为佛说者
汝于多分大乘经 是否许同经藏摄
若唯由一经不摄 一切皆成有过者
何不由一同是经 一切悉切成佛语
所有甚深如来语 大迦叶等尚难测
由汝不能通达故 谓非经摄何所据

为令愚迷受苦者 解脱贪著怖畏边
自能安住生死中 此即是修空性果
如是于空性品类 不应指摘出其过
是故应当勤修行 令证空性无犹豫
毛发爪齿既非我 骨与血等亦非我
鼻涕痰涎非我身 黄水脓汁亦非我
我者既非血与汗 肝肺等亦非我身
余脏腑等亦非我 我亦非是便溺等
皮肤肌肉既非我 暖及与风亦非我
身诸孔窍及六识 彼等一切皆非我
若言声识是常者 一切时中应执声
所知无则无能知 依何而立能知名
若不知亦说为知 木亦应成为知故
是故所知不现前 定应说无能知者
若即由彼了知色 尔时何故彼不闻
若由声未现前故 是彼能闻识亦无
即彼取声之自性 如何转变取色等
若彼二者即是一 安立父子无正因
如是情尘暗等三 自性非父亦非子
具足取声之自性 应不能见所见者
若如优人易衣冠 彼亦能见则非常
若谓声色取性一 彼先无故应性异
若言余相非谛实 当说彼识本自性
若谓即识自体者 一切士夫应成一
彼诸有情无情法 有性同故悉应一
若时差别皆颠倒 尔时相似依何法
若无心汝我应无 非心性故如瓶等
若与心属故能知 应坏实有无知性
若绝无能成我法 心于彼我有何益
如是无知离作为 彼我应成如虚空
若时所依我非有 业果应不相联属
既作业已旋即坏 是则应为谁之业
作业受报所依异 果时我亦非作者
是我二宗所共成 诤此岂非无义利
谓有因时有果俱 未尝见有如是事
问谁能依一相续 说能作者亦受者
过去及与未来心 彼非是我彼无故

若生起心是我者 彼坏灭时应无我
喻如芭蕉树茎杆 层层剖之无一物
如是明辨观慧寻 所执之我绝无有
或问若有情亦无 对谁而修大悲心
为解脱果而承许 依大愚痴立彼名
若无有情是谁果 诚然而许由痴生
为现前息有情苦 果位无明非所遮
我慢能为众苦因 由我痴故慢转增
谓余实执不能遮 修无我力殊胜故
此身非足亦非胫 髁髀腰脊亦非身
身既非腹亦非背 胸膺二臂亦非身
身非肋肋亦非手 若肩若腋亦非身
身非内藏诸脏腑 若头若颈亦非身
此中言身是何物
若言身依一切支 各于其处而安住
诸分住各支分处 彼分自体住何处
若我身悉遍全身 各于手等诸处住
如其有几许手等 亦应有尔许数身
若内若外悉无身 云何身于手等有
若异手等无彼体 彼云何有应成无
是故无身于手等 以愚痴力起身想
形状安立差别故 如于迭石起人想
如是诸缘聚会时 尔时身如士夫现
如是手等因缘会 尔时彼亦如身现
如是亦是指聚故 手之自性是何物
指亦是关节等聚 关节亦可析为分
其分复可析为尘 彼尘复可方分析
方分性离分析故 微尘亦无如虚空
如是犹如梦中境 谁具慧者贪于色
若时如是身性无 尔时何有男女相
若苦于真性中有 云何不害极喜等
若为烦恼所逼时 食香美物不喜乐
由苦势力映夺故 有时于乐不能觉
谁能领受自性无 云何说言是彼受
若言有微细苦受 是否亦除于粗苦
若彼异乐唯细喜 细乐亦应是乐故
若由违缘乐因生 苦受即不生起者

谓受唯由分别执 安立其理岂不成
性不成故应修习 对治执受实观察
周遍观察田能生 禅定瑜伽妙乐食
若根境到有中间 彼二云何成相到
若无中间成一体 是为谁与谁相到
微尘不能入微尘 均无空隙相容故
不能入故不相合 不合故不能相到
由无分故云相到 此说云何能应理
若有相到无分法 见时愿乞举相示
若言是识非色体 谓能相到亦非理
积聚法非实有故 亦如前理应观寻
如是观之既无触 复从何处能生受
徒设疲劳有何益 谁能与谁作损害
若时能所受俱无 受之自性亦非有
尔时观见受性空 贪著云何不遮遣
若眼所见身所触 一切皆如梦幻性
与心同时俱生故 受不能为心所见
若由后心见前受 是则是念而非受
自体不能领自体 他于自亦不能受
受者纤毫自性无 是故受亦无自性
如是无我积聚中 依彼何能为损害
意于诸根中不住 非住色等非中间
不在于内不在外 余处求之亦不得
彼非身亦非余处 不相混合旁亦无
微尘许体亦无故 有情自性般涅槃
若能知在所知前 彼缘何境而生起
能知所知若同时 彼复缘何而生起
是能知在所知后 其时能知从何生
如是遍观一切法 等知自性皆无生
若如是世俗亦无 彼于二谛何所有
若由他世俗心有 有情云何般涅槃
彼由他心分别有 非同自宗之世俗
自宗量成世俗有 不知故世俗亦无
能分别与所分别 二者互相为依倚
如是依名言共许 说有一切分别等
若时观察空性慧 须以能观慧观察
彼观慧复须能观 尔时则有无穷过

所观诸法已观竟 于彼观察无所依
无所依故则不生 应说彼亦般涅槃
若见境识谛实有 此极难解无因故
若由识成安立境 何为所依见识有
若由境有成立识 以何为依见境有
彼二交互为力成 是则二者皆非有
无子之时则非父 此子复是谁所生
无子之时亦无父 如是境识性皆无
如苗芽从种子生 即苗芽因立种子
如是依境所生识 云何不见境实有
与苗异体之识心 见苗芽知有种子
见境之心若有性 何量见有余无故
或云由世间现量 见有一切诸因等
莲花茎杆等差别 亦是由于因别生
问因差别谁所作 复由前因差别生
何故由因能生果 即由前前因力故
若自在是众生因 请问何为自在义
若于大等如是言 仅有空名徒疲苦
然而大等有多物 无常不动亦非天
足所践履性不净 是故彼非自在体
自在非空不动故 非我义如前破竟
非所思维能作者 非所思维依何说
彼欲生者是何果 我及地等诸四大
自在体性岂非常 能知从于所知生
无始苦乐从业生 是彼自在何所生
若因从于无始有 果亦云何当有始
自在何不常生果 彼不应复观待余
若无一法非彼造 彼造此果复待谁
若待众缘聚会生 自在应非自在因
聚时无力令不生 不聚无力令彼生
自在若作所不欲 彼应为他所自在
若作仍随欲而作 彼于自在何所有
若以常住尘为因 彼等亦前所遮竟
神我常为有情因 是数论师之所许
所谓情尘暗三法 彼德平等而住者
彼说是名为神我 不平等者名众生
于一法有三自性 不应理故神我无

如是三德亦非有 彼亦各有三相故
德等无故亦甚难 说彼声等体性有
于诸无情衣等法 说有乐等亦不然
若诸法为彼因性 诸法岂非已观竟
汝之因亦乐等性 衣等亦非神我生
若从衣等生乐等 衣等无时乐等无
若谓乐等是常性 终不应为所缘境
若有实法显乐等 受时何故不取相
若谓乐性转微细 粗细苦乐云何分
若谓舍粗故成细 彼粗细等性无常
如是云何不应许 一切诸法无常性
若粗从乐出非余 乐显明是无常性
若计因时所无法 果悉不生本无故
显明本无今始生 虽非汝许性安住
若因果性不异住 食粥当成食不净
亦复当以棉衣价 贸棉种子覆其身
若世愚夫不达此 汝师见因果同时
彼所安立汝亦知 云何世人不达此
若世所见非量性 世见显现亦非实
若彼量非胜义量 彼所量岂非虚妄
以是为因汝所修 空性亦妄量妄故
于彼实相不能触 空法无实非所取
是故任何虚妄法 显彼非实亦虚妄
如于梦中见子死 思彼事无之分别
能遮分别彼事有 彼能遮亦是虚妄
故依是理以观察 绝无无因而有者
若别别住若总集 诸缘悉非彼依处
彼既不从余处来 于此不住不他往
愚迷执此以为实 别与幻化有何别
凡幻师所幻化物 依诸因缘何所化
彼生从何处来此 彼灭何往当观察
依无明等有行等 彼因无故说无生
造作有故如影像 此中有何谛实性
若时诸法自性有 何须复待因始生
若时彼法自性无 彼复何须待因生
纵以百千俱胝因 不能转变无实理
无实时何能有实 能生实有别无因

无时不应成实有 云何能生彼法故
若时彼法未生起 则于无实未能离
或时未离无实位 则不能成彼法有
有实亦不能成无 彼自性应成二故
如无生理亦无灭 彼法亦非实有故
是故此一切众生 恒时无生亦无灭
众生犹如梦幻境 若加观察如芭蕉
若涅槃若不涅槃 于此性中无差别
于如是空诸法中 有何可得有何失
谁为敬事谁毁辱 二者于我何所有
或由于苦或由乐 不乐何有乐何有
若于此理寻求已 谁为贪者何所贪
观已现生于世间 谁人从于此处死
谁人复往彼处生 谁为所亲谁所爱
一切悉皆如虚空 愿如我者咸受持
诸求自身安乐者 由诸愤诤欢爱因
或极躁扰或欢喜 忧恼勤劬起斗争
互相斩杀或^{stab}斫刺 由是诸罪受大苦
数数来生善趣中 受用众多妙乐竟
死已还堕诸恶趣 难堪众苦常相逼
三有之中险难多 愚痴系缚恒如是
无明解脱互相违 实执锁镣困生死
此中难忍难比喻 三有大海苦无边
作善无力极微劣 暇满所依难保信
衣食活命医药缘 营扰饥躯常疲困
睡眠逼恼恒相随 更狎愚迷作无义
此生无义速消逝 如是观修极难得
此中复习为散乱 遮彼之道何由得
况复魔天恒勤求 令人堕落大恶趣
此中倒引多歧途 犹豫徘徊难越渡
有暇人身既难得 大觉出世尤难遇
惑业洪流截止难 呜呼众苦恒相续
有情沉溺众苦中 如是众苦不自知
大苦暴流中安住 噫嘻岂不堪悲痛
譬如有人数数浴 数数投身大火中
安住如是极大苦 仍复矜炫自为乐
宛如不知有老死 如是行于一切处

定为死王所刑戮 堕落难堪恶趣中
如是众苦大火聚 以我福德妙大云
出生安乐资粮雨 安得息灭使清凉
安得依此无相法 恭敬勤修福德聚
于诸著相沉轮者 开示空性为大师

卷十 普皆回向品

造此《入菩萨行论》 我今所有诸善根
悉以回向诸众生 愿速趣入菩萨行
所有诸方世界中 若身若心苦逼者
以我所作诸福德 愿得安乐广大海
尽其所有轮回际 此乐终当不失坏
愿诸众生恒得受 菩提大乐无穷尽
尽其所有世界中 所有一切诸地狱
其中所有诸有情 愿皆安乐咸欢喜
寒冻苦切得温暖
从于菩萨妙大云 出生无尽妙花雨
热恼苦逼悉清凉
近边地狱剑叶树 对彼愿为旃檀林
丘陵挺植诸荆棘 愿悉萌生如意树
鸱鸢鸱鸢鸱鸢等 和鸣哀雅翔舞以庄严
芬馥异香妙莲广大海 愿诸地狱转变咸安乐
炉炭糖煨转为珍宝聚 热铁地基琉璃一掌平
众合诸山转为无量殿 供养十方如来满中住
所有炽热铁丸刀剑雨 从今转成花雨降缤纷
等活嗔心刀剑互斩斫 愿令天花互散起慈心
无极大河大猛火流沉溺者 肌肉糜烂骨上如开古姆花
以我善根力故愿得天人身 共诸天女澡浴池中徐灌浴
异哉何故此中狞恶阎摩狱卒雕鸢皆惧慑
黑暗尽除悉生安乐是谁神力具此大威能
翘首仰观瞻见空中持金刚手威光赫然住
生大欢喜由斯势力离诸罪垢随彼愿往生
降注香水掺和微妙天花雨 地狱猛火顿息淅沥得清凉
思维忽尔安乐适悦是何故 愿诸地狱有情见执莲花母
诸伴勿得恐怖愿速来至我等所在处
以谁神力诸苦悉离忽然广大安乐生

一切众生普皆救护菩提大悲心奋发
五髻童子威光赫奕能施无畏者降临
汝今应以帝释天冠供彼足下妙莲花
大悲泪眼顶上天花缤纷无数降如雨
可爱楼阁百千天女韵音歌扬我今见
哗然相唤愿诸地狱有情如是见文殊
愿祈以我如是所作诸善根 如普贤等菩萨离障妙乐云
降法具足妙香清凉甘露雨 地狱有情现前观见欢喜生
愿诸一切旁生类 远离互相吞啖怖
愿诸饿鬼得安乐 犹如北俱卢洲人
大悲自在圣观音 从手降注白乳流
施诸饿鬼得饱足 浴体常恒净无垢
愿诸盲者能见色 愿诸聋者能闻声
愿诸孕女无灾损 犹如天妇幻化生
愿诸裸露者衣被 愿诸饥虚得馕粮
愿诸渴者得净水 甘美芬芳亦清凉
愿诸贫匮得宝藏 愿诸忧恼得欢忻
愿颓丧者皆振奋 所作坚毅悉圆成
所有病困苦有情 迅速痊好具力兴
一切有情无病者 长时健康无灾患
诸恐怖者愿无畏 诸系缚者愿解脱
诸无力者愿具力 互相爱念起慈心
愿诸一切行旅客 诸方随处常安乐
远行所求一切事 不劳励力皆成就
愿诸船舶航行者 意所希求定成办
安抵水滨止泊处 亲知会聚皆欢喜
愿诸漂泊烦恼原 歧路能逢胜伴侣
盗贼虎狼怖畏无 不劳疲苦达其行
旷野迷途恐怖中 愚蒙衰老无依怙
睡眠醉梦极狂痴 愿乞诸天为佑护
愿悉脱离诸无暇 正信智悲皆具足
饮食受用资粮圆 世世恒常存正念
宝藏充满遍虚空 受用常不感缺乏
无净无损而自在 安然如意而受用
若谁有情威光小 从此威光增雄伟
遁世苦行形鄙陋 转变可爱好身圆
所有世间诸妇女 愿皆转变成男身

愿诸卑贱得高位 亦能摧诸我慢心
我今以此诸福德 回向无余诸有情
愿悉断离一切罪 恒常安住善法行
菩提妙心永不离 菩萨大行恒勇毅
普为诸佛所护持 诸魔事业皆除断
愿彼一切诸有情 寿量绵长终无尽
恒常享受诸安乐 死字言声亦不闻
如意树林欢喜园 诸佛佛子悉充满
宣扬正法微妙音 愿令诸方悉普闻
愿令大地一切处 悉无砂砾及丘陵
平如手掌琉璃净 轻软柔和自性成
眷属轮围众会中 菩提萨埵极众多
以自妙善为庄严 如是地上愿安住
水鸟树林与光明 乃至从于虚空中
说法如流声不绝 愿诸有情常值遇
一切如来诸佛子 愿以无边妙供云
供养众生无上师
诸天应时降甘雨 愿诸禾稼悉丰盈
愿王理国皆如法 愿世康乐皆繁荣
药饵具力有神效 诵持密咒悉地成
愿彼空行药叉等 悉皆慈愍具悲心
有情悉皆无痛苦 亦无罪垢无逼恼
更无怖畏及侵袭 无一有情不安乐
诸僧伽蓝持诵者 诵持增上善安住
僧众和合心和顺 一切僧事如法成
诸比丘欲护学处 愿得清净阿兰若
愿诸散乱皆远离 寂静修心轻安起
诸比丘尼具四缘 远离斗争无灾害
如是一切出家者 愿持净戒皆无损
若犯律仪速还净 愿令罪根常消尽
获得安乐善趣生 仍住禁戒无少损
诸有智者咸恭敬 诸分术者应器盈
身心相续咸清净 名称普闻遍十方
恶趣苦痛不再经 亦不劳修诸苦行
依于胜天微妙身 愿速咸皆成正觉
愿彼一切诸有情 数数多次供如来
如来妙乐不思议 愿彼常时皆具足

诸菩萨众利众生	悲心忆念咸成就
依怙悲心所忆念	愿诸有情悉圆满
如是独觉及声闻	愿令悉皆得安乐
愿我亦由文殊恩	速得登于欢喜地
生生正念无忘失	常得出家修梵行
愿我亦得饗 ^ṅ 飧 ^ṅ 具	少须稻麦以支身
生生常住阿兰若	一切圆满具足成
任何时中或欲见	及有少许欲问者
于所怙主妙吉祥	愿无障碍常得 ^ṅ 覩
十方虚空尽边际	有情普利修习故
文殊如何所行为	愿我行为亦如是
乃至虚空世界尽	及以众生界尽时
此中愿我恒安住	尽除一切众生苦
愿诸一切众生苦	悉皆成熟报我身
愿诸一切菩萨僧	令诸众生享安乐
疗有情苦唯一药	一切安乐出生处
圣教恒常住世间	为诸供养承事处
以谁殊恩发善心	圣妙吉祥恭敬礼
以谁殊恩我宣扬	我亦敬礼善士师



极尊正士诸具大悲心者足下恭敬顶礼！

谁之智慧尽除诸罪相好功德炽然四身轮超法界际。
大悲流露六十支分韵音无垢光明普照无边诸众生。
任运成办恒常无间善能破除无边众生愚痴诸黑暗。
于诸能仁自在上师大士圣妙吉祥足前我今恭敬礼！

为己一切生中备咨询，亦为利他与我同类机。
遵依正士智者之所许，《入菩萨行论》释今当作。
自见取执绢网所系缚，谓言欲证小乘菩提果。
不须证入甚深真如性，愿舍诸颠倒说而谛听。



《〈入菩萨行论〉广解》

寂天菩萨造 贾曹杰广解 隆莲法师汉译

梵语 菩提萨埵杂雅阿瓦打（日 / 阿）

藏语 降曲生巴觉巴那（觉 / 勿）巴

我佛能仁自在，初于殊胜菩提发心，中于众多无数大劫，修行施等波罗蜜多，圆满二种资粮，最后现证圆满大觉，三转法轮。初于四圣谛，三转十二行宣说，有具声闻种姓相续成熟者，唯说四谛，便能悟入缘生离戏论边际，如龙树菩萨之论及月称论师《六十正理论释》，于小乘诸经中，亦曾多次正说细分无我也。次说广中略三种经，广明补特伽罗及法无我，转第二法轮。次说具广大方便分之不退转轮，转第三法轮。于此三转轮中，总释一切契经密意，别者圆满显释大乘经藏密意，于一切契经皆是一具大乘种姓者成佛道之支分，及云何修行之理，广加抉择，入正法行者。是此论所明也。

本论作者，圣者寂天论师，于一切契经密意已能圆满通达，自他互换具大悲心，不唯自利是视，一向唯求为他利乐，特由修行无上瑜伽极无戏论之门，于大乘道已获圆满。其所造《入菩萨行论》分四：释题、皈敬、正释论义、结义。

第一部分 释题 梵语有四种，此是桑支达语也。此论题名菩提，藏语降曲。萨埵，藏语生巴。杂雅，藏语觉巴。阿瓦打（日 / 阿），藏语（觉 / 勿）巴。

卷一 赞菩提心功德品

顶礼一切诸佛菩萨！

第二部分 皈敬 明所属之品类也。

复为息灭译事之障难。当知本论虽总释全藏密意，主要唯正释经藏也，卷数易知。

第三部分 正释论义 分二：一、将释大乘道次第之所作；二、正释道次第。

一、将释大乘道次第之所作，分三：一·1 皈敬；一·2 誓说；一·3 谦言乐欲造论之因。

一·1 皈敬，分三：一·1·1 所为义；一·1·2 总摄义；一·1·3 文词义。

一·1·1 所为义：所为义者，由称扬殊胜皈境功德而修皈依，能令自身证正士果，息灭造论障难，究竟得决定胜，亦令余所化者随顺趣入，妙善资粮悉皆成办也。

一·1·2 总摄义：总摄义者，言三宝及应敬礼者，显亦礼其余也。

一·1·3 文词义：文词义者

善逝具足法身及佛子 一切应礼敬处敬礼已

苏嘎达言，有断证二解。断德圆满之功德者，如人像善，烦恼障尽断，端严而逝故曰善逝。如疫病善净治已，不随烦恼自在，复堕轮回，故曰善逝。又如瓶善充盈，染污无明尽断故，无余而逝，故曰善逝。善谓妙善等，逝者达彼自性也。彼三者，如其次第显胜出外道离欲，预流、一来等，及小乘阿罗汉也。若就证德圆满而言，圣智现证二种无我真如，智坚固，无余知，是为善逝。此亦如其次第胜出三种补特伽罗。以上明赞佛宝。界自性清净离诸垢染之法身，是为法宝。彼依何而有，谓依善逝。善逝法身先后二名亦摄二种色身。法身亦表菩萨灭道，故佛宝及大乘法宝悉是皈敬境。佛子者菩萨圣人，并为三宝。彼等及余所应礼敬和尚阿阇黎等悉三门恭敬作礼。已者，如言浴已受食，引起下文也。

一·2 誓说，分四：一·2·1 辨所诠；一·2·2 显离臆造过；一·2·3 断妨难；一·2·4 明所为等。

一·2·1 辨所诠：

如来胜子律仪趣入处 遵依经教总摄当宣说

此中所诠，援引有据。何所引据？谓如来子诸菩萨等，从初发菩提心，修施等波罗蜜行，乃至证大觉位，道之次第，悉皆含摄之律仪也。注家有唯释为戒者，非颂文义也。

一·2·2 显离臆造过：此得毋由汝臆造，何足为据耶？无如是过。欲释一切大乘道次第，是依本师所说契经而说故。

一·2·3 断妨难：断妨难者，若尔唯依契经即可通达，何用造斯论乎！所难无过，为令经义，易于通达，总摄而说，故造斯论。

一·2·4 明所为：明所为者，大乘道及果，俱为所诠，依于此论于彼证入，依彼究竟证得佛果，若无前前，后后不生，相关属故，是其所为，誓愿造论之所为，令所愿作究竟成办故。

一·3 谦言乐欲造论之因，分三：一·3·1 谦言非正为他义而作；一·3·2 乐欲造论之因；一·3·3 明亦为利他同类之机。

一·3·1 谦言非正为他义而作：

**昔所未闻此中既未述 韵音善巧亦非我所能
故我亦非意乐为利他 唯为自心练修造斯论**

若遵依契经而说，即依契经已可通达，何用造此论耶？我造此论，非为利益别余补特伽罗，唯依契经即于其义易能通达者，往昔契经所诠义所未见者，于此论中亦绝未诠说。义既无别，于词句中文藻华饰、韵音善巧，亦非我能有所增益。造论之因，如下科说。

一·3·2 乐欲造论之因：

为修善法我心净信力 因作斯论万一能增长

我，寂天论师自称。今作斯论，有所为。为先所知不令失坏，且益增长，自心练修故。上文所说，意谓论师自心圆满，非谓即以造此论为圆满也。若为自利而作，自未悟入不应造论，自己悟入，即依彼起修可矣，何须造论耶？无过。于大善法先已趣入，为恒常无间修习故，依论文安立，亦能令心展转向上增长，我之净信般若悲心等势力，由造斯论，万一能先于自相续增长，次亦令余同类机，由见斯论，而得悟入也。言万一者，语气贯注，为他饶益也。

一·3·3 明亦为利他同类之机：

与我根机相等余有情 由见斯论或能成义利

亦定能成他义利。与我根机相等余大乘人，见此论文，或亦如我能成义利，大疏释或亦者，是倘亦之义。因曾成办自利，他人见此论者，倘亦有义利，其释义同。义说利他是造论所为也。前皈敬中明所为义，亦显示此论是他趣入之因应知。

二、正释道次第，分二：二·1 劝于暇满取心要；
二·2 如何取心要之法。

二·1 劝于暇满取心要：

**暇满此身获得甚艰难 士夫义利即今能成办
若于此时不勤作饶益 后时此事何从得圆满**

依此获得暇满之身，定须修行正法。此十八法具足之暇满，得之甚难，彼困难修故。仅得人身，亦须净持一戒，欲得殊胜暇满，尤须律仪清净以为根本。施等为助伴，无垢净愿为枢纽，其成办极为难得故。思维暇满大义者，依此获得暇满之身，当须成办士夫所求义利。士夫义利谓增上生及决定胜，欲得能成彼义之所依，当须作大精进。若因不死等想，不依此身成办以后之利益，后时此清净圆满之身，复从何可得？我等多分住于八无暇处，由彼罕能修善趣因故。暇满难得者，《亲友书》云：

大海狂澜盲龟遇浮木，极难幸得脱离畜生趣。

获得人身其难尤过此，应修正法得果毋空过。

离八无暇名为有暇。八无暇者，《亲友书》云：

颠倒见取及生旁生趣，生饿鬼趣及生地狱中。

佛法灭尽边地下贱生，愚昧冥顽不能解法义。

长寿天人久耽禅定寂，随所生处称为八无暇。

离是八处称为有暇处，遮无暇生应当奋精勤。

若无净离此等八处之暇，名为无暇。十圆满者，《声闻地》云：“自圆满有五，人生中国诸根具，业边无倒信是处。”业边无倒者，谓不自作，亦不教他作无间业。信是处者，谓信三藏也。他圆满五者，《声闻地》云：

佛出世间宣正法，教犹住世证随转，

他所愍念具悲心。

二·2 如何取心要之法，分二：二·2·1 总科；二·2·2 别释。

二·2·1 总科：此论圆满开显上士修心之支分，先于中、下士道修心已，次发起殊胜菩提心，学施等六波罗蜜，乃至成佛道之次第，此中初发殊胜菩提心，须于彼功德善思维已，意乐猛励，倍复增进。故于初品明中、下士修心，释彼之支分。次以慈悲为根本发起菩提心，如迎转轮圣王须先洒扫殿宇，忏除罪障违缘，积集资粮顺缘，而受持菩提心，故先说第二品，后说第三品。发心已学菩萨行，诸善不失坏之支分，须依不放逸，故说第四品。修行六波罗蜜之法，明于以下诸品。此中以正念正知守护之门而学律仪之理，于第五品中广明。次于以下四品，依次明忍辱、精进、禅定、般若诸学之理。于第十品中，修以报身诸善根施他之心，广作殊胜回向，故布施学处之理，于第十品中广明，亦于受持菩提心等品宣说。佛果位之相于第九品宣说。

二·2·2 别释，分二：二·2·2·1 思维修菩提心之功德利益；二·2·2·2 发二菩提心已学菩萨行之法。

二·2·2·1 思维修菩提心之功德利益，分二：

1、释论文；2、出品名。

1、释论文，分二：（1）教应止恶修善；（2）思维菩提心功德利益。

（1）教应止恶修善：

犹如长夜黑暗阴云覆 刹那电闪万象暂显明

如是以佛神力加持故 世人福慧万一须臾生

我等于此善弱恶强之时，应勤修对治，此复云何？譬如暗夜阴云之中，藉闪电缘，于刹那顷，众象明显，如是以佛神力加持，诸世间人欲作福德，修善之慧心，万一偶能须臾生起亦尔。非恒时生也，是故善力恒弱。如阴云黑暗，生恶趣之罪，势力强大，难可胜伏，生大怖畏，极难安忍，知此是时，于止恶修善，当勤励力也。

（2）思维菩提心功德利益，分四：（2·1）释菩提心功德利益；（2·2）辨菩提心相；（2·3）由彼出生此等功德利益之因；（2·4）赞修菩提心者。

（2·1）释菩提心功德利益，分三：（2·1·1）能摧一切罪，成一切善；（2·1·2）得殊胜名义；（2·1·3）举喻。

（2·1·1）能摧一切罪，成一切善，分三：

（2·1·1·1）摧灭大罪；（2·1·1·2）能成胜乐；

（2·1·1·3）随欲能成。

（2·1·1·1）摧灭大罪：

**如是常以微弱之善根 极难对抗罪障大势力
是时若无圆满菩提心 余善威力何能遮彼罪**

言常以微弱之善根者，言时分之义，亦言当知是时善力微、恶势强之义也。二菩提心应当勤修，地狱因等罪极难抗御，若无圆满菩提心，以何余善，能映夺彼悉不能遮伏彼故。发胜义菩提心，能断障种，非此正所说。此中所明，是发世俗菩提心，能净先积恶趣因，断后等流之功德。

(2·1·1·2) 能成胜乐：

**于多劫中恒时作护念 诸能仁主观见此利益
无量士夫多资粮所成 胜乐由斯不难安隐得**

应勤修菩提心。于多无数劫中，诸能仁自在，利益众生，作意思维一切方便，见唯发菩提心，能利益有情。由发此心，无量有情士夫积诸资粮所获胜乐，不待拔发等苦行，安隐无难便能获得，如种生芽故。如言：

由转安乐趣安乐，心若了知何怯弱。

(2·1·1·3) 随欲能成：

**百千生死苦痛欲摧坏 有情忧恼不安欲遣除
众多百千妙乐欲受享 菩提心体常应不舍离**

是自他普利胜方便故，应修彼心。欲由修中士意乐故，摧坏自相续百千生死众苦。欲由修上士意乐故，除遣一切有情忧恼不安。欲享受增上生及决定胜众多妙乐，亦无别余殊胜方便，唯有发菩提心，常时不应

失坏。

(2·1·2) 得殊胜名义：

若发菩提心者刹那间 生死^{lǐng yǔ}囹圄^{yǔ} 坚牢苦逼身
即名一切如来殊胜子 世间天人悉皆应恭敬

应当励力发菩提心。若人能发愿行菩提心者，彼无间刹那之间，即得殊胜名，称为诸如来子。此名有殊胜义。谓是世间天人俱应合掌恭敬之处也。不唯诸登地菩萨有如是功德，即轮回牢狱系缚之一切苦恼有情，才一发心，无间即得如是功德也。

(2·1·3) 举喻，分六：(2·1·3·1) 由劣转胜喻；(2·1·3·2) 难得珍贵喻；(2·1·3·3) 与果无尽增长喻；(2·1·3·4) 能救大怖畏喻；

(2·1·3·5) 罪障无余摧毁喻；(2·1·3·6) 依教显其功德。

(2·1·3·1) 由劣转胜喻：

如丹点金转成殊胜相 将此不净之身能转成
稀有无价大宝如来身 是故于菩提心应坚持

思维此等功德，当受持菩提心，勿令失坏坚固守持。如点金汁，能成纯净上妙之金，以一两药汁，能转千两铁，皆成纯金，由发菩提心，能令此因及自性俱不净之身，转成如来无价大宝之身也。《密严经》云：“有药名为水银，变金，以一两药，能转千两铁，成为纯金，以此为譬，广说发心功德。”

(2·1·3·2) 难得珍贵喻：

众生唯一导师无量慧 善巧普观见为极珍奇
五趣众生欲求出离者 大宝菩提妙心应坚持

诸趣所居一切生死衰损欲脱离者，如自在宝王之大宝菩提心，应善发起，坚固守持，勿令失坏。如善巧商主导诸商人往至宝洲，众生唯一无比导师，即是如来。无量慧者，谓有无量之智慧者。彼普遍善观，何为能除众生匮乏之殊胜方便，见唯菩提心最为珍贵稀有，是能作大饶益之方便故。

(2·1·3·3) 与果无尽增长喻：

一切余善不久如芭蕉 一次生果凋谢不再生
菩提妙心嘉树常茂密 与果恒时无尽展转增

欲善法无尽增长者，亦应修菩提心。不为菩提心所摄持之诸余善法，犹如芭蕉，既生果已不能再生即便凋尽。菩提心树如如意树，常恒生果无尽，展转增长故。《无尽慧所说经》云：“如一滴水入于大海，乃至劫尽终不枯竭，一切善法，回向无上菩提，乃至成佛终不竭尽，亦犹如是。”

(2·1·3·4) 能救大怖畏喻：

如作极恶难容诸重罪 须依有力勇者脱诸怖
若于谁人皈投即蒙救 诸谨畏者于彼何不归

于修菩提心坚意取舍虔敬不放逸者，何不勤依修菩提心，当勤依此法也。若作损坏三宝无间等罪，极恶难容，如行道途遇大怖畏，当依有力勇士以为救护，依于菩提心，一切恶趣怖畏于须臾顷即解脱故。

(2·1·3·5) 罪障无余摧毁喻：

菩提妙心犹如劫尽火 刹那能焚诸罪尽无余

发心摧罪具大能力，如劫尽火，初禅以下诸器世间悉能焚毁，若发心者，于诸应堕地狱重罪，一刹那间，定能焚毁故。定受之业，彼尚能摧，况不定业。诸大乘既说由四力完全忏悔，定业异熟亦能清净，复说为定业者，谓若不修对治品类，决定受报，众多教理所成故。

(2·1·3·6) 依教显其功德：

是故发心功德量无边 慈氏依怙广为善财说

依菩提心定能出生此等功德。菩提心功德赞扬无量，如《华严经》中，慈氏依怙具慧菩萨为善财童子说。《华严经》云：“善男子，菩提心者如一切佛法之种子。能长养一切众生种种白法，犹如田地。能圆满一切意乐，犹如宝瓶。能摧烦恼敌，犹如戈矛。”如是广说。

(2·2) 辨菩提心性相，分三：(2·2·1) 体性之差别；(2·2·2) 譬释差别；(2·2·3) 释愿行二菩提心功德之差别。

(2·2·1) 体性之差别：

总摄而言菩提心 应知有二种差别

谓即发起菩提愿 及与趣入菩提行

于殊胜菩提发心者，由体性之门，总摄有二种差别应知，即缘菩提而发之愿心，及缘于菩提之行心是。

大乘发心之性相者，即为利他故，欲求正等菩提之欲及彼相应之心是。此中由体性之门差别，有愿行二：由助伴之门差别有二十二，由分齐之门差别，有胜解乃至增上意乐等四。仅唯愿行发心者，从未得殊胜资粮道起皆是。殊胜资粮道者，自三无数大劫，乃至佛道之始，《现观庄严论》所说之一百四十四种功德现证之种类，悉由闻思断其增益，最初能修行以上皆是。或谓佛无大乘发心者有大过失。若无行菩提心，亦当无菩萨戒，若尔，于佛果位，应许亦无别解脱戒及密乘戒等，则戒体便断矣。又胜义菩提心之发心，亦与自所承许相违。许菩萨戒与行菩提心之发起相违，又于修行菩提心之法中，许应兼修菩萨戒者，是大惑也。世俗菩提心之发心，亦缘色身等佛之世俗身而安立，胜义菩提心者，即是现证佛之胜义住理之心，此中胜义菩提心者，非众多经论所说之大乘发心也。唯发愿菩提心，不须观待仪轨而发，即发起已，此心乃至成佛中间任何时中终不舍离想，由此二誓愿钩之所摄持，阿底峡尊者教授说为即是依仪轨受持。彼复应学于现生中既发心已不复失坏之因，及断四黑法，依四白法等于余生中世世不离发心之因等，能学如是愿菩提心学处者，应当受持。彼未得能得之法，广如极尊罗桑扎圣教所说波罗蜜道次第应知。行菩提心未得能得之法及学处等，广如极尊所作《菩萨地戒品广解》应知，文繁不录。

(2·2·2) 譬释差别：

如人欲行兴趣行 差别如何易了知

如其次第愿行别 智者当知亦如是

仍坐床上，于身未亲到之境，作应往彼之想，是欲行往彼境之心。已举步下足时，作应往彼想之心。二者有别。往彼境想之心虽等，而往彼之事已作未作有其差别，显然可见。如是诸有智者，于愿行二菩提心之差别，如其次第，当知亦尔。为利他故愿成佛想之心虽同，一属于应须观待已作修施等波罗蜜行之类，一属于不观待彼之类也。如嘎马纳西纳论师等善巧者所说不录。

(2·2·3) 释愿行二菩提心功德差别，分二：

(2·2·3·1) 愿菩提心功德；(2·2·3·2) 行菩提心功德。

(2·2·3·1) 愿菩提心功德：

愿菩提心虽亦能 于生死中与大果

然不如行菩提心 出生福德恒无尽

《圣者慈氏传》云：“善男子，譬如金刚宝，虽为碎片，能映夺一切殊胜金庄严具，不舍金刚宝名，能除一切困乏。善男子，如是于一切智发心之金刚宝，不劳励力，自能映夺一切声闻独觉功德庄严。不舍菩萨之名，能除生死中一切困乏，亦犹如是。”由于愿菩提心所生无尽福德常流不断也。

(2·2·3·2) 行菩提心功德：

普为无边有情界 悉皆解脱安隐故
发心坚固无退转 何时真发如是心
即当从于彼时起 纵令倚卧行放逸
福德势力流无尽 量等虚空遍出生

从于何时，为无边有情界，解脱轮回，安立佛果位故，尽轮回际，利他不退，正发如是行菩提心，从彼时起，纵令倚卧昏醉，作诸放逸，其福德势力，仍恒流不断，出生甚多，量等虚空。愿菩提心仅得所求果，即便竭尽，行菩提心，成办圆满佛果之因方尽也。

(2·3) 由彼出生此等功德利益之因，分二：

(2·3·1) 教立； (2·3·2) 理成。

(2·3·1) 教立：

此有经文可为证 出于《妙臂请问经》
为利小心有情故 如来欢喜亲宣说

行菩提心应具足此等功德利益，如《妙臂菩萨请问经》中如来所说。为谁而说？为不定性声闻，或有怖畏积集广大资粮，退大乘心，希求声闻菩提，为利彼小心有情，遮其下劣意乐，安立大乘故说也。

(2·3·2) 理成，分二： (2·3·2·1) 从愿菩提心得功德利益之理； (2·3·2·2) 从行菩提心得功德利益之理。

(2·3·2·1) 从愿菩提心得功德利益之理，分四：A 成办安乐作用无边故功德大；B 是故别无利益之心更胜于此；C 余诸有情即为己利亦未曾起如是利

益之心；D 结赞。

A 成办安乐作用无边故功德大：

若人但略一思维 欲为有情除首疾
亦为具足饶益想 所有福德亦无量
况为别别众有情 各欲为除无量苦
无量功德各成办 其为福德何待言

如商主亲友女，缘相狭小，仅作欲除有情首疾之想，亦为具足利他之心，能具无量福德，况为别别有情，各欲为除无量忧苦，别别有情，各欲为成办佛果无量功德，福德无边，更何待言。

B 是故别无利益之心更胜于此

纵令若父或若母 孰有如斯饶益心
诸天仙人梵行者 宁有何人心似此

如是饶益之心，世间别余有情，纵令若父若母，欲为爱子而作饶益，似此欲成办殊胜安乐之饶益心，何由可得。天人及持明诸仙，安住四无量心之梵天，亦无如是之饶益心也。

C 余诸有情即为己利亦未曾起如是利益之心

彼诸有情于往昔 为自利故如是心
梦中尚未暂梦见 此利他心从何生

彼诸有情，昔时纵为自利，如是饶益之心，虽于梦中，亦未尝梦见，况真为利他，何从生起，绝未曾发如是心也。

D 结赞

**凡是绝不求自利 唯为利益诸有情
殊胜菩提心妙宝 空前稀有始诞生**

余诸有情，虽为自利，尚未有刹那顷，起如是心，诸菩萨众，为一切有情，成办安乐，断除痛苦，欲求成佛，此超胜妙宝之心，空前稀有，于焉诞生，余诸有情应知其稀有而励力求之也。

(2·3·2·2) 从行菩提心得功德利益之理，分三：A 正说；B 理成；C 断疑。

A 正说：

**一切有情喜乐因 有情诸苦普疗药
菩提妙心福云何 于彼以何量可测**

愿菩提心功德甚大，若于其事真实修行，尤为超胜。令诸众生得增上生及解脱乐，故为欢喜之因。能摧一切有情痛苦，如疗病良药。此等同如意大宝之心，其福德云何，安能量测，彼无边故。《勇施请问经》云：“发菩提心之福德，假使令其有色相，尽虚空界悉充满，犹复盈溢不能容。”广如《集学论》引《密严经》所说应知。

B 理成：

**仅唯发起饶益心 犹胜供养诸如来
况于无余众有情 勤作利益安乐事**

仅唯发心，为救护一切众生故，自欲成佛，以此饶益意乐，犹胜于以百千万亿佛刹所有供具，供养如来所有福德。如《三昧王经》所说。况为无余一切有

情，成办无上安乐，起大精进，励力修行，福德无边，更何待言。

C 断疑：

心欲舍离诸苦痛 现于诸苦转趣近
虽欲安乐而愚昧 摧坏己乐如仇人
若人匱乏安乐具 具足众多痛苦事
谁以诸乐令满足 复为断除诸苦痛
愚痴暗昧能遣除 如此善心何能匹
如斯善友何可得 如斯福德何能及

或有问言：有情自身，悉欲安乐，不欲受苦，如是致力便能得乐离苦，彼于苦乐取舍，岂自不善巧，何待他人作劬劳耶？答曰：定须为作。彼诸有情，虽有欲离苦之心，而由烦恼自在，唯造苦因，轮回无尽，现见趣近恶趣之苦。虽欲安乐，而昧于安乐之方便，愚痴之力，摧己安乐，如摧怨仇。于苦乐方便，颠倒住故。是故于彼所有昧于苦乐方便之有情，匱乏安乐，具多痛苦，能以增上生及决定胜之一切安乐，令其满足。截一切痛苦之流，除一切愚痴之暗，具如是作用之心，此外有何善法，可与相匹？成办一切利益，救护一切灾害，有何亲友能似彼乎？于一切应取舍处，悉无倒教示，有何福德能似彼者？余无能及，故于发菩提心，应励力也。

（2·4）赞修菩提心者，分三：（2·4·1）大悲引发为不请友故应赞扬；（2·4·2）略作利益尚应称

叹成办一切利乐弥应赞扬；（2·4·3）为胜福田故应赞扬。

（2·4·1）大悲引发为不请友故应赞扬：

或为受恩作酬报 彼亦尚应获称扬

况为众生不请友 菩提萨埵何待言

于诸菩萨应当赞扬，世间之人于先曾施恩者，若能酬报，尚或应称扬，谓是能报恩之丈夫，况此菩萨，不待劝请，大悲引发，善为成办一切利益安乐，应受人天赞叹，何待言乎？

（2·4·2）略作利益尚应称叹成办一切利乐弥应赞扬：

于少有情作抆食 刹那施予一舖馐

轻心嗟来半日施 世人敬赞犹称善

况于无边诸有情 无上菩提大安乐

随心所欲悉圆满 恒时施予何待言

世人若于少数百十众生，以下劣之物乃至一抆之食，于刹那间暂时施予，加行下劣无恭敬意轻蔑而行，利益甚微仅半日饱，而为人敬仰，谓为善行大施主也。今于广大福田无数有情，尽轮回际时劫长久，所施物殊胜，予以如来无上无漏大乐饶益殊胜，意乐所求悉皆圆满，加行殷重，具足恭敬，常时施予，应当敬仰，更何待言。是故凡有心者，于彼菩萨应当一心恭敬也。

（2·4·3）为胜福田故应赞扬，分三：

（2·4·3·1）于菩萨不应造毁谤之因；（2·4·3·2）

应修信心之因；（2·4·3·3）结成应顶礼皈依。

（2·4·3·1）于菩萨不应造毁谤之因：

如是佛子大施主 若谁于彼起恶心

佛言随其心念数 当堕泥犁尔许劫

似此能施一切利乐菩萨，是究竟施主，若谁有情欲于彼轻毁损恼，起于恶心，是重罪之尤，若起恶心，

《最极寂静决定神变经》云：“妙吉祥，若时菩萨于菩萨所，发起嗔心，发起慢心，其时即彼自言我当经劫住于地狱，应当慎之。”故随起恶心经几刹那，即应住地狱经尔许劫，是佛所说，于此应深留意。《信力发起手印经》云：“纵令焚毁恒河沙数所有塔庙，不如下于大乘胜解行地菩萨起一念损恼之心，其罪犹大无数倍。”盖诸佛由菩萨生，损佛之因，故为重罪之尤，众多经论，皆作如是说也。

（2·4·3·2）应修信心之因：

若谁于彼生净信 其果如前信转增

然于彼菩萨，若人心极净信，彼信心之果，视前说罪报之果，倍复增多，随其所起信心有几许刹那，当享殊胜果报，劫数较彼多无数倍。如《定不定趣入手印经》所说。

（2·4·3·3）结成应顶礼皈依：

于诸佛子极珍重 罪垢不生善自增

谁具胜义妙宝心 于彼之身当敬礼

纵损彼者犹沾乐 安乐生处我皈依

于诸大菩萨，起恼害心欲令生苦，极当慎重，宁舍生命，勿起嗔恚之心，善法自然增长。如论所言，似谓住嗔恚等于我无妨，而于菩萨相续不应生起故，说当珍重令勿生起。而其义实谓诸菩萨众，宁舍生命亦不作恶，善法自然增长也。以此之故，若谁补特伽罗，发起胜义妙宝心者，于彼之身，应三门恭敬顶礼，如《忍辱品》当说。《慈力王本生经》云：“五药叉饮菩萨身所余之血，最后果位，虽于菩萨而作损害，不唯不报以损害，且唯随之出生安乐，于彼安乐生处应当皈依也。”

总于显密，不问由何而入，咸以发心为大乘入门。故于菩提心应多方励力令生。欲发心者，如前所说，应先修发心功德利益，于彼功德，志心喜乐，猛励增长，修七支供及皈依，是开示菩萨道次第之殊胜教典，本论及《集学论》所说也。如是所说之功德总摄为二：谓分位及究竟。分位分为二：谓不堕恶趣，能生善趣。若发心者，先积众多恶趣因，能令清淨，后积诸因止不续造。先所积善趣因增长广大，新积诸因由菩提心发起，无有穷尽。究竟者，谓解脱及一切智等，亦依此心，易能成就。发心之前，若于求得分位及究竟之功德利益，无一真诚无伪之欲心，则虽口说此等功德由发心生当勤发心，仍属空谈，观己身极为显明也。欲生求得增上生及决定胜二者之欲心，当修中、下士之意乐，次方趣入修习慈悲为根本之菩提心也。

结颂云：

正知幸得圆满有暇身 励力勤修二种菩提心
为取暇满所依胜心要 先于发心功德应勤修

2、出品名：

《〈入菩萨行论〉广解》 佛子津梁释 赞菩提心功德品第一竟。



卷二 忏悔品

二·2·2·2 发二菩提心已学菩萨行之法，分二：

1、受持菩提心之法；2、学波罗蜜多行之法。

1、受持菩提心之法，分二：（1）加行支分：先修顶礼、供养、皈依，次由四力完备之门忏除罪障违缘；（2）先修随喜众善等积集资粮顺缘，次正受持菩提心。

（1）加行支分：先修顶礼、供养、皈依，次由四力完备之门忏除罪障违缘，分二：（1·1）释论文；（1·2）出品名。

（1·1）释论文，分四：（1·1·1）供养；（1·1·2）顶礼；（1·1·3）皈依；（1·1·4）忏悔。

（1·1·1）供养，分二：（1·1·1·1）供养所为；（1·1·1·2）正修供养。

（1·1·1·1）供养所为：

**为应受持如是妙宝心 于诸如来正法菩萨心
殊胜三宝清净无垢染 功德大海胜妙供品陈**

应供品丰盈，意乐加行恭敬，善修供养。何故供养？为应受持出生一切有情妙善资粮之妙宝心故。于何境供养？于诸如来，及诸圣者正士所说之宝，自

性清净及忽然离垢之大乘灭道谛，圣观自在妙吉祥等佛子，诸功德大海也。

(1·1·1·2) 正修供养，分三：A 无主执持物供；B 自身供；C 心力变现供。

A 无主执持物供，分三：A·1 供物；A·2 如何供养；A·3 供无主物之因。

A·1 供物：

尽其所有妙花并嘉果	尽其所有良药百味俱
尽其所有稀世诸珍奇	尽其所有悦意妙香水
如是乃至妙宝七金山	园林寂静景物宜人地
嘉树奇花绚烂色庄严	繁柯美实茂密枝叶垂
天龙世间俱生和合香	如意宝树七珍饰林苑
自然香稻不由耕稼生	种种庄严堪为供养具
明湖清沼灼灼发芙渠	鳧雁和鸣妙音极哀雅

世间无主摄持之花如莲花等，尽其所有诃黎勤等果，所有冰片等药类，尽世间所有金银等宝，湖海等所有悦意净水，金等八宝山，如是园林方境寂静适悦之处，树林自放众花以为庄严，果树果熟累累下垂，天龙等世间俱生和合转变出生上妙熏涂等香，随欲出生之如意树，及众宝所成之树，如意大海浴池，以莲花为庄严，其中鳧雁和鸣哀雅悦耳，不劳耕种自然出生之香稻，以及别余堪供三宝之诸庄严具，悉以奉献。或有不知论义者，于论文次第别作余解也。

A·2 如何供养：

遍虚空界广博无边际 所有一切无主执持物
慧心摄取善巧而献陈 殊胜士夫能仁诸佛子
清净功德生处大悲心 愿祈愍念于我垂纳受

遍虚空界广博无边所有一切无主摄持之物，我悉以慧心摄取，于供养境诸能仁殊胜士夫及诸佛子，恭敬善为奉献。诸功德生处正士，悉皆具大悲心，愿悲愍忆念，受我此供。

A·3 供无主物之因：

今我福德不具极困贫 别余供具资财悉非有
依怙唯为他义作殷勤 饶益我故神力祈受享

或问何故唯以心力出生为供，应真以彼彼悦意实物为供也。我先未积广大福德，所欲受用不能具足，极为贫乏，别余自能主宰之供养资财，我毫无所有，依怙深心一向专为利他，于此等无主摄持之物，为利益我故，愿以神力纳受也。

B 自身供

我于一切诸佛佛子前 尽我身心无余志诚献
祈诸殊胜勇识咸摄受 至心愿为诸尊作臣民
我由诸尊咸作摄持故 饶益有情不怖生死轮
往昔众罪清净得超脱 别余罪垢此后不再生

我有应供献之身，应以为献，我于自身能自主宰，以多方便，舍我所心，于诸佛佛子前，永久奉献愿诸殊胜勇识，普垂纳受。信心恭敬，愿为臣民，依教而行。自供养已，凡有所作，我悉为诸尊之所摄持，依

凭救护，一切怖畏，悉皆远离，不怖生死，离诸怖畏，利益有情。自于昔时无义所积诸罪，悉皆清净超越，别余诸罪，自今以后，宁舍生命，誓不再造。

C 心力变现供，分二：C·1 有上供；C·2 无上供。

C·1 有上供，分十二：C·1·1 浴具；C·1·2 天衣；C·1·3 庄严；C·1·4 涂抹；C·1·5 花鬘；C·1·6 熏香；C·1·7 肴馔；C·1·8 灯明；C·1·9 无量宫；C·1·10 伞盖；C·1·11 音乐；C·1·12 供品恒时不断之加持。

C·1·1 浴具分三：C·1·1·1 浴室；C·1·1·2 献浴；C·1·1·3 拭身。

C·1·1·1 浴室：

**浴殿香熏旃檀气芬馥 水晶布地晃耀色晶莹
众宝轩楹辉煌悦人意 珍珠华盖垂覆灿光明**

献浴之浴室，以旃檀等洒之，气极芬馥，水晶为地，朗彻光莹。梁栋楹柱，悉皆拂拭，宝光辉耀，悦可人意，上垂珍珠为饰之华盖，光辉灿然以为庄严，于此室中而请供浴也。

C·1·1·2 献浴：

**于诸如来及诸如来子 奉献众多充盈妙宝瓶
善盛悦意妙香甘露水 妙歌天乐无量浴具陈**

于诸佛菩萨，以众多金等宝瓶盛妙香和合之悦意香水及众妙花，以众多美妙歌乐而请浴也。

C·1·1·3 拭身：

无比天衣清洁离垢染 妙香沾洒涂拭如来身
次于诸圣之身，以无比柔软清洁之衣，遍沾妙香，
而为涂拭。

C·1·2 天衣：

次复于诸圣身敬奉献 芬馥天衣妙色善染成
并及种种轻柔妙天衣

涂拭之后，于诸圣前，以妙色染成之天衣极其芬馥，敬为奉献，若用在家服饰者，则以种种形式色彩之细软妙衣而为奉献。

C·1·3 庄严：

百千种类殊胜庄严等 奉献庄严大行普贤王
圣妙吉祥观世音自在

耳环等百千等殊胜庄严，等者等取环钏等。以之奉献圣普贤王、不败文殊、观世音自在等，以为庄严。

C·1·4 涂抹：

香气芬腾遍满三千界 以诸妙香涂抹如来身
如炼纯金磨莹露光彩 威光赫奕瞻仰诸能仁

以遍满三千界内香气芬腾之妙香，如冶纯金善为炼磨，涂抹一切能仁自在之身，光明焕发，威光赫然而也。

C·1·5 花鬘：

于诸能仁自在胜供境 曼陀罗花妙莲优钵罗
种种端严美妙悦人意 芬芳妙花环鬘作供陈

应于殊胜供境能仁自在前而为供养。以何供养？谓以悦意曼陀罗，妙莲优钵罗等芬芳散布，及善为贯串之花鬘而为供养也。

C·1·6 熏香：

次复奉献夺意殊妙香 遍满虚空涌聚妙香云

次以沉檀等夺意妙香，遍满十方，妙香云聚，而为供养。

C·1·7 肴馔：

肴馔羹汤善调具百味 种种天厨妙善悉进呈

殊胜甘美之肴馔，及殊胜羹汤等，具种种色香味之饮食天馐，于诸佛佛子而为供养。

C·1·8 灯明：

次复奉献众宝灯明炬 金色莲花环鬘次第陈

金莲花盏络绎排列成为环鬘。其中安置光明炽然宝炬，以为供养。

C·1·9 无量宫：

净地无尘妙香善涂莹 悦意杂花遍布极芳馨

无量宫殿妙香闻赞咏 珍宝庄严垂覆色晶莹

遍满虚空无量庄严具 悉皆奉献大悲自性身

净地善为扫除，涂以妙香，散洒众花，芳香悦意。无量宫内，诸天女等，歌扬赞咏，韵音悦耳。珍珠众宝，流苏垂覆，以为庄严，光明无量，严饰上空，以为虚空庄严，此皆以奉献具足大悲自性者也。

C·1·10 伞盖：

众宝庄严伞盖纯金柄 轮围种种庄严可众心
妙相端严见者咸爱乐 常时擎持奉上诸能仁

众宝所成严丽伞盖，以为金柄，于其轮围，以众宝所成悦意严饰之具，而为庄严。妙相端严见者爱念，张之常时奉献诸能仁自在者也。

C·1·11 音乐：

复以别余供云聚 并诸悦耳和雅音
解除有情诸苦痛 如云普覆处处闻

除前已供养之外，复有别余供云聚，苏鼓等乐器及悦耳韵音，有情略一经耳，便能解除苦痛，适意履心如云普覆，随处出生也。

C·1·12 供品恒时不断之加持：

于诸正法胜妙宝 塔寺伽蓝妙相严
普雨众宝妙花雨 恒时不断愿降霖

十二部经及灭道谛摄一切法宝，意之所依具舍利藏之诸塔庙，绘造等像前，悉以宝花等供养，尽轮回际，恒时不断如雨降霖也。

C·2 无上供：

云何文殊师利等 于诸如来修供养
如来依怙佛子前 我今供养亦如是

如文殊普贤等已得自在之菩萨，变现凡所纳受之供物，遍满虚空供养诸佛，我亦如是供于天人依怙之诸如来及诸佛子也。

（1·1·2）顶礼，分二：（1·1·2·1）语赞；

(1·1·2·2) 身礼。

(1·1·2·1) 语赞：

我于一切功德海 普以韵音支分海

赞扬悦耳妙音云 一切如来定普闻

于诸悲智等功德大海，我以赞扬无边功德之韵音支分大海而为赞咏。韵音，语也。支分，其音也。海言其多也。想一一身出无量首，一一首出无量舌，而为赞叹。又于诸圣众，我虽未作赞扬妙音时，亦定有无量妙音云随时随处出生想。

(1·1·2·2) 身礼，分三：A 礼三宝；B 礼发菩提心所依；C 礼和尚阿阇黎等。

A 礼三宝：

三世如来一切佛 并诸妙法贤圣僧

尽其所有刹尘身 我今恭敬而顶礼

三世过去未来一切佛，教证等法，及诸贤圣菩萨僧前，我化量等佛刹微尘数身，恭敬顶礼。

B 礼发菩提心所依：

于诸菩提心所依 及诸塔庙我顶礼

菩提心所依者，谓发心之因大乘经典及为发心缘之补特伽罗，及于彼发心之处所，并佛像塔寺等，我皆顶礼。

C 礼和尚阿阇黎等：

于诸和尚阿阇黎 持净戒者我顶礼

说别解脱戒先后圆满之和尚，及依谁授戒之阿阇黎，及致力解脱道而荷担殊胜净戒者，我皆顶礼。

(1·1·3) 皈依：

乃至未证菩提间 于诸如来我皈依

于诸正法菩萨僧 我今皈依亦如是

皈依之义，谓心念口言，许为救度怖畏痛苦之所依也。此中分因皈依及果皈依，初谓以已成就之三宝为救度怖畏所依，次谓以自相续所证佛宝及法宝为救度怖畏所依。依何皈依之因，了知皈依境之功德及殊胜承许皈依，不皈依余，此四者是皈依之法也。皈依诸学处如上师所作《波罗蜜多道次第广论》所说应知，此中不录。破许道谛非胜义皈依之邪说，总释皈依之类别，及世俗、胜义皈依之差别等，如大乘传承上论师，广解释竟应知，此中所说，是以他相续已成就之大乘三宝，及自相续当出生之三宝为所缘境，从今时起，乃至无上菩提果位，于菩提树下现证法身中间，一切时中，皈依诸佛，于大乘法宝及诸贤圣菩萨僧亦如是皈依。皈依已成就之佛为开示圣道之导师、皈依自相续所证之法宝为正皈依，皈依已成就之大乘圣人为修皈依之助伴也。

(1·1·4) 忏悔：

由四力完备之门忏除罪障，总科分者，谓从初即应励力不染罪，虽励力而由放逸或烦恼重等故，仍犯罪行，不可漠然置之，于大悲导师所说诸补治方便，

应当励力。又堕之补治，应依上下诸部之戒，别别所说而作。罪之补治，应由四力之门而作。《佛说四法经》云：“弥勒菩萨摩诃萨，若具四法，虽造积罪障，亦能压服。四法云何？谓摧坏遍行力，对治遍行力，遮止罪行力，及依止力也。”造积之业定应受报者，以彼尚能压服，况不定业。此中初力，谓于已作不善业，再再追悔。欲生此力，于不善业生三种果之理，应当善修。生第二力，如《集学论》所说，依甚深经修空性，依念诵，依佛菩萨像，依供养，依持名等。第三力者，以后谨慎防护不善业。第四力者，修菩提心等。本论广明初力。此中又于造罪之时分，因缘加行境，分齐等，应当忆念。

别别之义有四，谓：（1·1·4·1）摧坏遍行力；（1·1·4·2）依止力；（1·1·4·3）对治遍行力；（1·1·4·4）遮止罪业力。

（1·1·4·1）摧坏遍行力，分四：A 观察如何造罪之理而悔；B 怖畏带罪而死，而修追悔皈依；C 广细思维无义造罪之理而修追悔；D 思维惧罪之相。

A 观察如何造罪之理而悔，复分四：A·1 显明了知忏悔之境；A·2 由时因种类等门总忏所造罪；A·3 忏于殊胜境所造有力之罪；A·4 思维不乐之果追悔求忏。

A·1 显明了知忏悔之境：

普于十方善安住 圆满正觉诸菩萨
具足大悲诸圣前 合掌志心而启请

一切诸方安住圆满大觉菩萨具大悲者前，追悔先所作罪，合掌启请而求忏悔也。

A·2 由时因种类等门总忏所造罪：
经于无始生死来 或于今生或他世
无知自作诸罪愆 或复教他令作罪
愚痴扰乱所胜故 或见他作而随喜
所作罪愆悉观见 依怙尊前志心忏

从无始流转生死以来，生生世世，现世余生，我由昧于业力异熟故自作教他造一切罪，或由昧于业果之愚痴惑乱于他作罪自心随喜，所有一切罪愆，我应见罪追悔，如是思维，于诸依怙前，志心忏悔，无有覆藏。

A·3 忏于殊胜境所造有力之罪：
我于殊胜三宝前 父母师长诸尊重
由烦恼门诸所作 身语意之一切罪

我由愚迷于三宝父母或师长等余福田境，因于烦恼三毒之门，依身语意等生罪之门，所作一切损害，当善忏悔。

A·4 思维不乐之果追悔求忏：
众多过患集我身 极恶重罪难幸免
尽其所有诸罪愆 诸导师前求忏悔

我为罪人，具众罪失，为能与地狱等果之因，凡我所作一切断命等罪，能生极大痛苦，极恶难容者，悉皆忆念忏悔。

B 怖畏带罪而死，而修追悔皈依：

我今罪垢未净治 或遇灾横先时死
故欲解脱诸罪愆 定须速疾求皈救
死王倏忽难保信 已作未作不相待
有病无病悉齐等 命如朝露何可赖

此罪若不立即忏悔，我罪未净，与罪共存，死主先来，死已当生恶趣，恳祈速疾救护于我，以何方便，定令解脱此罪。若罪未净前，未必便死，何须速为救护耶？死王倏尔即来，虽刹那顷，亦不可保信。罪已作净治，或复未作，不相待也。不问所作之事，已竟未竟，补特伽罗有病无病，悉可于寿算未终之前，倏尔而死，生命可几时不死，亦难保信。以不可保信故，有罪应速净治也。

C 广细思维无义造罪之理而修追悔，分四：C·1 追悔不知亲眷身财等不可保信为彼造罪；C·2 死时仅成忆念境之喻；C·3 追悔现见如是不可保信仍为彼等造罪；C·4 追悔不悟自身不定何时当死而造罪。

C·1 追悔不知亲眷身财等不可保信为彼造罪：

悉当弃舍终离散 我于此理昧无知
分别亲及非亲故 造作种种诸罪业

**所谓非亲毕竟无 所谓亲爱亦非有
乃至我身性尚空 如是别余何所有**

眷属资财及俱生之躯体，悉当舍离，独往他世。悔我不知此理，于亲守护非亲摧害，因之造种种罪，诸非亲者，转瞬成空，诸亲眷等亦复如是，乃至我尚空无，故不应为彼等故而造诸罪。如是亲眷资财等莫不皆空，纤毫不可保信，为彼等故而起贪嗔造罪，应追悔也。

C·2 死时仅成忆念境之喻：

**宛如梦境之所经 景物班班曾亲历
彼彼皆成忆念境 逝者如斯不可见**

譬如梦中，略受微乐，醒时仅成忆念之境。如是先时受用一切逸乐之法，死时彼彼悉皆仅成忆念之境。以此之故，唯应就再再摈息诸务，专力于佛法。一切过去之法，彼彼悉不可见，仅有忆念之境而已。

C·3 追悔现见如是不可保信仍为彼等造罪：

**或复即于清醒时 众多怨亲悉亡逝
为彼所造众罪业 极重难忍现在前**

复次或即于此清醒之时，曾经亲见众多怨亲悉皆亡逝，而为彼等所造罪业难堪苦果，当前现在。如云：“他人不能代受苦，何苦为他造罪业”也。此追悔为他造罪，应再再思维也。

C·4 追悔不悟己身不定何时当死而造罪，分二：
C·4·1 总；C·4·2 别。

C·4·1 总：

空言年命倏尔尽 无常之理未证知
愚痴贪欲嗔恚力 作诸众罪难数计

如是我空言，死无定期须臾倏忽，实未证知，由愚痴贪欲嗔恚造种种罪，由斯诸罪当堕恶趣，故应思维决定必死，死无定期，死时除佛法外余悉无益，且思维恶趣过患，再再修习追悔已作之罪。

C·4·2 别，分四：C·4·2·1 怖畏生命唯灭无增决定必死，恐带罪而死；C·4·2·2 罪若未净，现生亦须受苦；C·4·2·3 生大怖畏之故；C·4·2·4 后时苦逼之理。

C·4·2·1 怖畏生命唯灭无增决定必死，恐带罪而死：

无间昼夜如逝水 年命消竭不暂留
空乞延年何可得 人生安得长不朽

行住卧三，一切时中，日夜刹那不停，此生寿命恒时损灭，绝无增益，如是岂不可推知我决定死。知必死也。且何时死亦不决定，故于净罪应须励力。消竭者，言日夜时时消竭也。

C·4·2·2 罪若未净，现生亦须受苦，分三：

C·4·2·2·1 罪若未净，命断之苦亲友等不能救；

C·4·2·2·2 惧未作福；C·4·2·2·3 忧悔逼恼。

C·4·2·2·1 罪若未净，命断之苦亲友等不能救：

当我展转困床褥 纵多亲友相环守
毕竟临终命断时 死苦唯吾一人受
堕落死王使者手 亲知何补友何能

若未作福，死时我卧床上，纵多亲友，悲恋环绕，断命时之苦，唯我独自受之，彼等不但不能为除怖畏，为可怖狞恶死王使者所执，虽有亲知友善何益何补，唯有佛法，能为救护也。

C·4·2·2·2 惧未作福：

时唯福业堪依怙 奈余片善亦未修

其时唯皈依护戒等福德，堪为依怙，奈余今亦未曾修积，言悔未作善也。

C·4·2·2·3 忧悔逼恼：

哀余昔时由放逸 如斯怖畏非所谋
乃为无常现生事 造作众多诸罪垢

于皈救处哀呼依怙，悔我昔时由放逸故，于有如是恶趣怖畏，未思未见，为无常亲怨现生之事，恒造众罪。

C·4·2·3 生大怖畏之故：

罪人断肢赴刑场 牵引之时犹悼惶
况人吻燥眼根坏 宿业转变见异物
死王使者面狰狞 形象现前来攫捕
极大怖畏病苦缠 衰损难堪何待言

或有罪人，为断肢体，被人牵引，赴于刑场，其时犹复悼惶恐惧，况人唇吻干燥面色憔悴，眼根失坏

由先业异熟所变，显现异相，见与己类之死王使者，状极可畏，来相攫捕，极可怖畏，垂死病苦所缠，其苦恼衰损，生大怖畏，更何待言。故应追悔也。

C·4·2·4 后时苦逼之理：

哀呼谁能为救护 令我脱此大怖畏
瞠目仓皇睛肉露 四方狂顾求皈救
若见四顾无可归 嗒然自失心颓丧
若时无处可皈投 我于尔时当奈何

生地狱已，见诸狱卒之时，起极大怖畏，哀呼谁人，善能救我脱此怖畏，张目露睛，仓皇四顾，寻救皈救。如是寻求，仍见四方无皈救处，嗒然失望，故应自今即皈依三宝也。故于彼地狱中，若无救护可脱此怖，其时任我如何，亦绝无脱离之道，故于脱离怖畏之因，从今时起即应励力也。

(1·1·4·2) 依止力，分三：A 从今时起依止皈依三宝；B 依止具足愿力菩萨；C 皈依之后如教修行。

A 从今时起依止皈依三宝：

是故有情依怙尊 为护众生勤精进
大力能除诸怖畏 即于现前应皈依
佛心证入微妙法 能除生死诸恐怖
菩提萨埵贤圣僧 正应皈依亦如是

生恶趣时，欲求救护已不可得，佛为有情依怙，为救护一切有情常勤精进，希有神力能脱怖畏，故有

大力能除诸怖，故应从今迅即皈依。又依佛心所证之法，能除生死怖畏是为法宝，并及获得圣位之菩萨僧，亦应如是正作皈依，认为修道之伴侣。

B 依止具足愿力菩萨：

众怖所逼及惊惶 我今皈命普贤王
复于文殊妙吉祥 自以此身为供献
大悲心行无动转 观音自在依怙前
疾痛哀号声惨切 恳求于我施救护
圣者虚空藏菩萨 地藏菩萨诸圣众
一切大悲依怙前 志心呼吁求皈救
死王使者最狞恶 见之恐怖四散逃
谁具威德能如是 持金刚手我皈依

我为俱恶趣诸畏故，称念具大愿力普贤菩萨，奉献我身，恳祈救我脱诸怖畏。又于妙吉祥前，不由他劝，以清净心，自以我身，而为供献。任运恒常作利他事，大悲心行，无有动乱，观音依怙之前，亦惨切哀呼，而求救援。云何哀呼？谓恳祈于我罪人而施救护也。如是于菩萨圣者虚空藏及地藏等诸圣众者，谓弥勒除盖障等。一切大悲依怙之前，求觅皈救。志心呼言，愿乞救护。金刚手者，死王使者，守护地狱嗔有情者，见之即四散逃窜，故皈依金刚手。

C 皈依之后如教修行：

昔违诸尊教教言 今见现前大怖畏
即今皈投诸圣前 愿乞速除诸恐怖

我昔违越诸尊教言，而作诸恶，未作诸善，今见无边生死恶趣，极大怖畏，皈依诸圣，于取舍处，依教修行，愿乞速疾为除怖畏也。

(1·1·4·3) 对治遍行力，分二：A 应励力净罪之因；B 应速励力。

A 应励力净罪之因，分二：A·1 以病喻明应速净罪；A·2 以险地喻明应净罪。

A·1 以病喻明应速净罪，分三：A·1·1 法喻安立；A·1·2 三毒之病过患重大故疗彼之药珍贵；

A·1·3 应依圣教妙药修行。

A·1·1 法喻安立：

寻常病恼之所怖，犹当谨畏奉医言

况复欲贪诸过患，百千重病常相逼

风胆等扰动寻常之病，恐由彼致死，尚须依医言治病之法而行，况无始以来所患贪欲等三毒重病，为百千众罪之源，常相逼恼，应依止对治力，遵佛医王教示，以除其病，更何待言，应致力罪垢之对治也。

A·1·2 三毒之病过患重大故疗彼之药珍贵：

即其一端亦已胜，尽陷阎浮所有人

若求他药疗诸病 遍访十方终不得

如于菩萨起嗔心等，即其一端，已较尽陷南阎浮提之人于地狱中，灾祸尤大。疗彼之药修对治道之法等，除佛经外，别余梵天等处，诸方遍求终不可得，以不可得故珍贵也。

A·1·3 应依圣教妙药修行：

唯大医王一切智 圣教拔苦尽无余

若不依教而修行 是大愚痴可呵处

除烦恼病之药，即是能拔烦恼诸苦，一切智之圣教，不依彼修行，唯思轮回无尽及恶趣之因，是极愚痴应呵谴处，故应志心于佛皈依，如佛所教而修行也。

A·2 以险地喻明应净罪：

若遇寻常小坑坎 犹须谨畏毋轻玩

况临长劫生死渊 一堕千寻何可忽

寻常丘陵坑坎稍微险处，从彼颠堕，不过损伤肢节，惧颠堕故，犹须谨畏而住，况长居极险之地，从彼一堕千寻，如三万二千由旬等，应须谨慎，更何待言，故应励力依止烦恼对治法也。

B 应速励力，分二：B·1 从今即应励力依止罪之对治；B·2 更无理由可不怖苦，故于修道不应懈怠。

B·1 从今即应励力依止罪之对治：

谓尔许时可不死 坦然安住不应理

我身决定归坏灭 死亡无时旦夕尔

若作是思维，虽应励力对治，且待来月来年者，从今即须励力。不应谓唯尔许时不死，不励力修对治，坦然安坐懈怠而住。几时不死不可保信，我死亡坏灭之时，多分旦夕即至，决定无疑，不应懈怠，应即时奋力也。《迦赋迦书》云：“谓此事应明日作，即时不作非善哉，何时汝当归空无，决于明日定无疑。”

B·2 更无理由可不怖苦，故于修道不应懈怠：

谁能于我施无畏 决定于死得解脱

若无决能解救者 云何坦然安乐住

若谓惧死无益，不应恐怖，现前见闻所及，他人悉皆死亡，死后有堕落恶趣恐怖，而言不应怖死惧罪，是何正士施汝无畏，既绝无人施汝，而于对治不励力修，于罪及死云何决定能得解脱？即不解脱，死已我决归空无，何故不勤修对治？不应由懈怠故坦然安住，当励力修道也。

(1·1·4·4) 遮止罪业力，分三：A 追悔先罪防护未来；B 忏先所作；C 启请导师誓愿遮止罪业。

A 追悔先罪防护未来，分二：A·1 断无义罪；

A·2 日夜勤修脱罪之道。

A·1 断无义罪，分二：A·1·1 受用等不可保信不应贪著；A·1·2 于亲眷不应贪著。

A·1·1 受用等不可保信不应贪著：

昔所受用皆坏灭 所存于我今何有

而我于彼起贪著 违越上师教示言

往昔轮回生死所受用者，悉皆不可保信，坏灭之后，有何心要余留，我今复可受用？毫无余留，故悔我不应为彼无义之事现行贪著，违上师教造作诸罪也。

A·1·2 于亲眷不应贪著：

今我身命尚存时 乃至亲友皆远离

独行^{qi óng} 茕茕迷所往 从于不善众苦生 (众生何必结亲仇)

我今无用之身尚生存时，及如是舍诸亲友，独行茕茕，不知何往，无有自在，尔时亲及非亲，悉皆能奈汝何？毫无补益，故不应贪著也。

A·2 日夜勤修脱罪之道：

**任何亲友及非亲 谁能定令脱彼苦
我心夙夜常不宁 恒念此理无暂舍**

从杀生等不善业，生地狱等苦，故我应日夜常思善不善业果之理，唯求如何定能解脱彼苦也。若于业果舍置不念未得决定者，是即于佛所喜爱之法中，未得决定，咸应于此致力也。或有自称于空性已得决定，而于业果不加顾虑者，显见其为颠倒解于空依缘起义，未得决定也。

B 忏先所作，分二：B·1 所忏之事；B·2 忏悔之法。

B·1 所忏之事：

**我由无知愚昧故 造作众多自性罪
及彼俱有诸罪业 凡其所作一切罪**

我为昧于业果愚痴所蒙，有无戒体之补特伽罗，随其所作罪类，自性罪或唯遮罪，如是所有一切罪中，任何所作不善之事。

B·2 忏悔之法：

**今对依怙圣目前 合掌思维诸苦怖
数数皈命恭敬礼 一切诸罪皆忏悔**

于佛菩萨，现前观见如对目前，合掌思维以怖苦心，再再顶礼于彼诸罪，悉皆忏悔。

C 启请导师誓愿遮止罪业：

恳请一切大导师 许我发露忏诸罪

此是不善不应为 从今我誓不再造

以此之故，于诸导师之前，自承所作之罪，谓此所作之罪，是不善事。自今以后，宁舍生命，决不再作，应断其等流，而为防护也。

一切经论，所说净罪之门甚多，而完全圆满之对治者，即以此四力完全圆满之忏悔法作忏悔是也。定受之罪，亦可依此清净，是《分别炽然论》及《八千颂大疏》所说也。我等于业果之分别既未善巧，虽略有所知，又不能如理取舍，日日多门造罪，故应常修四力忏悔之道，特应于净治发菩提心之障，励力观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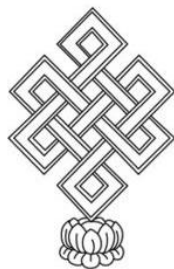
结颂云：

若为欲贪嫉妒骄慢心 罪力压伏胜心无由生

依身语意倒误诸所行 悉皆志心依怙尊前悔

(1·2) 出品名：

《〈入菩萨行论〉广解》 佛子津梁释 忏悔品第二竟。



卷三 受持菩提心品

(2) 先修随喜众善等积集资粮顺缘，次正受持菩提心，分二：(2·1) 释论文；(2·2) 出品名。

(2·1) 释论文，分三：(2·1·1) 加行；(2·1·2) 正行；(2·1·3) 结行。

(2·1·1) 加行，分五：(2·1·1·1) 随喜众善；(2·1·1·2) 请转法轮；(2·1·1·3) 请不涅槃；(2·1·1·4) 众善回向；(2·1·1·5) 先修舍身财善根之心以为修布施波罗蜜多之因。

(2·1·1·1) 随喜众善，分三：A 随喜增上生因果之善；B 随喜唯解脱因果之善；C 随喜无上菩提因果。

A 随喜增上生因果之善：

一切有情恶趣苦 能令解脱诸善根
令受苦者安乐住 我心欣悦常随喜

住轮回中一切有情之恶趣苦，能令止息，且得殊胜增上生之善因，及其所得果，谓诸受苦者皆住增上生之安乐，于彼意乐欢喜，念言能得如是不亦善哉而随喜也。

B 随喜唯解脱因果之善：

成菩提因积诸善 我心于彼亦随喜
有情脱离生死苦 决定解脱我随喜

积集能为声缘菩提因之顺解脱分善根，于彼随喜，其果诸有情决定脱生死苦而得涅槃，亦于彼随喜。

C 随喜无上菩提因果：

诸救护尊证菩提 诸菩萨地皆随喜
令诸有情得安乐 发心妙善广大海
于诸有情作饶益 我心欣悦常随喜

诸救护众生者，圆满菩提及诸菩萨十地功德，我皆随喜。其因谓为令一切有情安乐故，于殊胜菩提发心，其善犹如大海，及以加行饶益有情之行，于彼悉修喜相应之清净信心而随喜。

(2·1·1·2) 请转法轮：

普于十方一切佛 合掌志心作祈请
为诸有情除苦暗 请燃妙法光明炬

普于十方成佛未久，安住未说法之诸佛前，威仪合掌，恭敬祈请，为诸苦及无明黑暗所困惑之有情，显示解脱道故，愿燃光明法炬也。

(2·1·1·3) 请不涅槃：

诸佛若许入涅槃 合掌志心作祈请：
勿盲一切众生目 愿住世间无数劫

诸佛若许般涅槃者，当于其前合掌祈请，勿令众生为无明暗盲其慧目，为除无明暗故，愿祈住世经无数劫也。

(2·1·1·4) 众善回向分四：A 总回向；B 回向病者；C 回向除饥渴；D 回向随欲出生之因。

A 总回向：

如是所修一切行 我今所积诸善根
以彼回向诸有情 悉令解除一切苦

如是已修供养乃至启请诸行，凡我所积善根，愿
悉回向一切有情，除一切苦。

B 回向病者：

有情诸病所逼恼 乃至尽其病愈时
愿我为医或为药 或为侍疾看病人

以此诸善之力，所有一切病苦众生，乃至尽其病
愈中间，愿我为药为医，及为彼病者之看病人也。

C 回向除饥渴：

若遇凶年饥馑劫 愿我化身供饮食
降注食饮如甘露 普为有情除饥渴

愿于诸饥渴有情，能降饮食之雨，以种种饮食，
令除一切饥渴逼恼，于三中劫之饥馑劫中，为彼诸有
情饮食除彼饥渴也。

D 回向随欲出生之因：

有情贫困乏资财 愿我成为无尽藏
随心所欲诸资具 莫不现前咸备陈

于有情匮乏资具者，我愿成为无尽受用宝藏，凡
心所欲种种五欲资具，不劳励力，即能成办，现前备
陈。

(2·1·1·5) 先修舍身财善根之心以为修布施
波罗蜜多之因，分三：A 修舍身财善根之心；B 愿为

无尽善根之因；C 愿为受用之因。

A 修舍身财善根之心，分三：A·1 舍之法；A·2 应决定舍之因；A·3 舍后如何修行。

A·1 舍之法：

**如是我身及受用 乃至三时诸善根
为成有情义利故 悉能施舍无顾惜**

应以我身及衣食等受用及三时依三处所摄之一切善根，悉为一切有情成办暂时及究竟义利故，意无顾惜而施舍也。

A·2 应决定舍之因，分二：A·2·1 于一切舍离贪著而得涅槃；A·2·2 有情为布施殊胜福田故应于彼施舍。

A·2·1 于一切舍离贪著而得涅槃：

一切能施得涅槃 为证涅槃始修行

身财及诸善根，悉应施以利他，如是能舍一切则能得涅槃，我心亦正唯求证，无住涅槃故。

A·2·2 有情为布施殊胜福田故应于彼施舍：

总摄一切布施中 施诸有情最为胜

总言一切皆施，布施虽同，而以施诸有情最为殊胜，以由是能成佛故。

A·3 舍后如何修行，分三：A·3·1 今后于自身舍主宰之心；A·3·2 广释其义；A·3·3 用于应作之事。

A·3·1 今后于自身舍主宰之心：

我于一切有情前 此身已施自恣^{zì}请
若杀若骂若捶楚 随其所乐常顺承

身等施已，复应云何？我于一切有情之前，既舍此身，听其为所欲为，若诸有情常于此身，或杀或骂，或加打拍，随其所欲，所有于身所生之贪爱，及于他有情之嗔恚，应多方令其止息也。

A·3·2 广释其义：

若于我身施^{jī}诘难 或复以为调笑具
今我此身已施竟 于此何得复诤论

今后一切有情，倘于我身，或以戏笑，或以恶意，而施诘难，或加调弄，以为笑柄，我身既施予彼。何故复为护惜此身，与他人诤论？既无所顾惜一切施竟，听其为所欲为可也。

A·3·3 用于应作之事：

若于彼人无损害 唯命是听悉顺从

今后一切时中，凡于自他有益无损之善业，不论何事，悉可使此身作之。

B 愿为无尽善根之因，分三：B·1 愿唯为利他之因；B·2 愿为意乐无尽之因；B·3 愿为加行无尽之因。

B·1 愿唯为利他之因：

愿于何时缘我身 勿作些微无义事

愿诸有情，任何时中，缘于我身，悉勿令为无义及出生不可爱乐事之因。

B·2 愿为意乐无尽之因：

愿任何人缘我身 或生嗔恼或生信
即彼常时能转变 为彼成办众事因

若有何人，缘于我身，或生嗔心，或生信心，愿即依彼心，转为成办彼人现前究竟一切义利之因。

B·3 愿为加行无尽之因：

若人于我作讥毁 或复于我作损恼
乃至施以骂辱言 愿悉转成菩提因

若人于我语为讥毁，或复有人，身为损恼，或复如是暗加骂辱，愿悉转为能证无上菩提善根之因。

C 愿为受用之因，分三：C·1 愿已悉为他人一切急需之具；C·2 愿时分及作用广大；C·3 愿时分及境界无间。

C·1 愿已悉为他人一切急需之具：

诸无依怙我为依 诸入道者我为导
诸欲渡者为舟楫 或为巨舸或桥梁
求洲渚者为洲渚 求灯炬者为灯炬
求舍宅者为舍宅 有情欲役使我者
愿为仆使供驱走
如意摩尼妙宝瓶 持明成就阿伽药
随欲出生如意树 众生所欲悉能成

我于一切无依怙者愿为依怙，于一切欲趣道者愿为引导，于诸欲渡河者愿为舟楫桥梁，欲求陆地洲渚者愿我为作洲渚，求灯明者愿我为作灯明，求舍宅者

愿我为作舍宅，所有有情需仆使者，我愿于彼等悉为仆使。愿为随欲出生衣食等之如意珠及大藏瓶，成办息灾增益等事业之持明成就，疗一切病之菁华妙药，随欲出生衣食等之如意树。凡诸有情所有欲求悉能满足之随欲宝牛，应再再发愿作如是想。

C·2 愿时分及作用广大：

**愿如地等四大种 亦如虚空常无尽
有情种类多无量 悉能为彼俱有因**

愿如地等四大种，为诸有情之能作因，亦如虚空于无量有情以多种门为俱有因。《宝积经》云：“菩萨如五大，能为一切有情义故。”

C·3 愿时分及境界无间：

**如是尽于虚空际 一切种类有情界
乃至未证涅槃间 愿我为其俱有因**

如是于尽虚空际诸有情界，以无量门多种方便，乃至证得涅槃中间，于一切有情，愿我唯由饶益之门，为作俱有因也。应如是再再思维，由意乐之门，净治其心。

(2·1·2) 正行

**如其往昔诸如来 从于生起菩提心
菩提萨埵诸学处 如其次第善安住
如是为利有情故 愿我亦发菩提心
如其所学诸学处 亦如次第能修学**

如昔诸如来发心之时，于诸佛子之前，发起殊胜

愿菩提心，为受持菩萨戒故，发起行菩提心。如诸菩萨，于菩萨学处，学修次第，亦如其次第学修，如是我亦为现前及究竟饶益一切众生故，或现有具清净菩萨行戒之阿阇黎，若无亦迎请诸佛菩萨降临面前，求乞证明，发起愿菩提心，亦如是受行菩提心，如所受之学处，亦应依次而学，应如是三说。随师语诵，如师不现前，应作随佛菩萨语诵之胜解。如其次第而学者，谓如说施身等修舍，若意乐不净则不应作，作则成罪，于无罪而成广大资粮之时始作之也。此是如其次第而学之义，或言谓律仪戒等三聚戒分齐不同，学时依界限，其义非是，又谓受行菩提心与受菩萨戒之仪轨，应别别行之，亦为任何大车所不许，不应尔也。先发愿菩提心，次修欲学菩萨行之欲，后受行菩提心者，谓由补特伽罗差别而成殊胜方便，而谓总于一人依次而受亦可也。受持之法如何者，如前所说，由大师所造诸论应知，此不赘述。

(2·1·3) 结行，分二：(2·1·3·1) 自修喜心；(2·1·3·2) 令他生喜。

(2·1·3·1) 自修喜心，分二：A 能成自利；B 能成他利。

A 能成自利，分三：A·1 赞扬此心修喜；A·2 既得此心修不放逸；A·3 得此难得之心故修欢喜。

A·1 赞扬此心修喜：

具足如是慧心者 已发无上菩提心
为令起行并增长 如是妙心当赞扬
今我此生不虚度 今我善来人中生
今我生于如来家 成为如来亲长子

如是具足慧心之菩萨，心极清明，以欢喜净信心，坚固受持二菩提心已，次为趣入不坏而且增长之方便，且为广细修持故，应发如是欢喜踊跃之心，而为赞扬，云何欢喜赞扬？谓今我发心受戒之时，已令我此生非空无果，善得人中受生暇满大义已成，我今已生如来家，成就菩提萨埵，我常发愿当于何时方能成如来子，今真成如来子矣，如是思维而修喜心。

A·2 既得此心修不放逸：

无论如何我自今 当勤荷负此家业
勿令所行有玷污 于此无垢尊贵种

今得此心便满足耶？不尔。自今为始我应三门精勤，绍继如来慈父家业，初中后善无过，唯以功德庄严，于此尊贵种姓中，勿令与愿行学处相违之罪堕，玷污其宗嗣，于如是方便，当勤致力也。

A·3 得此难得之心故修欢喜：

如人偶于粪埽中 无心拾得稀世珍
如是依于谁之力 菩提妙心我能生

如穷困乞人，何幸于粪埽堆中，拾得重宝，我今何幸以何方术，能生如是珍贵之菩提心，定是如来之力也。

B 能成他利，分三：B·1 能除有情苦；B·2 能除苦因障；B·3 能成办一切利益安乐。

B·1 能除有情苦分五：B·1·1 降伏众生之死王；B·1·2 降伏贫困；B·1·3 降伏病患；B·1·4 总降伏生死苦；B·1·5 特降伏恶趣苦。

B·1·1 降伏众生之死王：

能为众生摧死王 此是不死妙甘露

死王能令众生不由自主而死，能降伏彼之妙甘露，亦即是发菩提心，能安立彼于无老死之地故。

B·1·2 降伏贫困：

能为众生降困穷 此是无尽大宝藏

以财法无尽受用施予众生，除其贫乏，如无尽藏，亦唯发菩提心也。

B·1·3 降伏病患：

能为众生疗诸疾 此是殊胜阿伽陀

众生一切病悉能灭除之妙药，亦即此也。

B·1·4 总降伏生死苦：

众生跋涉三有途 此是止息浓荫树

众生漂泊，三有长途，疲劳困苦，为止息处，施予荫凉之大树，亦是此也。

B·1·5 特降伏恶趣苦：

拔众生出恶趣苦 此是越渡总津梁

能渡一切众生出于恶趣之总津梁，亦是发心。

B·2 能除苦因障，分二：B·2·1 除烦恼障；

B·2·2 除所知障。

B·2·1 除烦恼障：

烦恼热逼众生心 此是除热清凉月

此发心者，能除众生热逼之心，如凉月上，以其能尽摧一切烦恼障故。

B·2·2 除所知障：

众生无知昏雾塞 此是破暗皎日轮

此发心者，能根本拔除众生染污无明所知障昏暗愚，如皎日升，由广大资粮庄严证空性之般若，能尽所知障之种子故。

B·3 能成办一切利益安乐，分二：B·3·1 能成办一切利益；B·3·2 能成办一切安乐。

B·3·1 能成办一切利益：

搅正法乳成酥酪 此是醍醐无上味

此发心者，是以闻思慧杵，善搅契经正法广大乳海，而出之精华，能生酥酪精汁，具足生一切利益之美味与大力，故咸应于此致力也。

B·3·2 能成办一切安乐：

为有情侣驰驱生死道 欲求受用资具安乐因

此是随身资斧胜安乐 能令满足有情胜友心

为漂流轮回之众生作伴侣故，驰驱生死道中，欲享人天受用之安乐者，发即最切近之殊胜方便，能令有情胜友所欲满足，以能成办一切有情之增上生及决定胜故。

(2·1·3·2) 令他生喜：

我今现对一切依怙前 唱言愿为一切众生侣
乃至成佛中间不少离 天及非天闻者皆欢喜

我今现对诸佛佛子一切救护之前，已自唱言，愿为众生助伴，令其证得如来圣位，悉能圆满一切有情一切利益安乐，于其未成佛前，复能以人天安乐令其满足享受，天及非天、摩睺罗伽^{hóu}等今后应皆欢喜，如是云云，是令他生欢喜心也。发二菩提心之前，如本论所说，应先修净除违缘障碍，及积集顺缘资粮，而后发心，既知此是暇满所依殊胜心要，当勤励力也。

摄颂云：

获得暇满人身具慧者 佛说一切契经心要义
百千佛子解脱唯一道 二菩提心励力令生起

(2·2) 出品名：

《〈入菩萨行论〉广解》 佛子津梁释 受持菩提心品第三竟。



卷四 不放逸品

2. 学波罗蜜多行之法：

学波罗蜜多行之法，分四：（1）修不放逸为不坏菩提心行之因；（2）释学戒之理特明护正念知为清净防护一切善法之方便；（3）释学余四波罗蜜之理；（4）由回向支之门释学布施之理舍身财善根利他。

（1）修不放逸为不坏菩提心行之因，分二：

（1·1）释论文；（1·2）出品名。

（1·1）释论文，分三：（1·1·1）总明修不放逸之理；（1·1·2）广释；（1·1·3）摄义。

（1·1·1）总明修不放逸之理：

**如是如来最胜子 已发坚固菩提心
复应恒时无动摇 励力无违诸学处**

诸如来子菩提萨埵如前所说，已坚固受持二菩提心，其心应刹那亦不动摇，常学六度四摄，无有违越，当励力不放逸，守护勿失。

（1·1·2）广释，分二：（1·1·2·1）于菩提心修不放逸；（1·1·2·2）于学处不放逸行。

（1·1·2·1）于菩提心修不放逸，分二：A 菩提心不可舍弃之理；B 舍弃之过患。

A 菩提心不可舍弃之理：

**若率尔作本无心 或虽观察未详辨
是事虽已誓愿为 容当再思慎作止**

若经诸佛及佛子 以大般若所观察

自心亦已屡研寻 此中尚复何犹豫

若于某事未观功过，率尔从事，或虽略分别，而未详察，则于此事初虽誓愿为之，后时仍应再加思考，或作或舍，既思考已然后行止。如《妙臂请问经》说，然诸佛及弥勒等诸菩萨，于《密严》等经中，以大般若观察菩提心赞其功德，谓不可弃舍，自心亦先由思维功德之门，以多因相观察定应受持。即已善观察而始受持，何故又复犹豫？应当守护，直至成佛，勿令失坏也。

B 弃舍之过患，分三：B·1 入于恶趣之过患；

B·2 失坏他利；B·3 障碍登地。

B·1 入于恶趣之过患，分三：B·1·1 入恶趣之因；B·1·2 引证例知；B·1·3 断相违过。

B·1·1 入恶趣之因：

若已如是发誓言 而于其事不成办

则为欺诳诸有情 我当堕落生何趣

若已如是誓愿安立一切有情于大觉位，而不修加行事业，以成办其事，则是欺诳彼等一切有情，我当生堕何趣？非堕恶趣不可也。

B·1·2 引证例知

经云若心欲布施 微少下劣寻常物

其人布施不果行 后当堕入饿鬼中

今于无上菩提果 志心思维作施助

欺诳一切诸众生 欲生善趣何可得

所施之物虽寻常劣少一抔之食等，若意中思维而未果行，如《正法念处经》云：“若思欲施者有纤毫未施，当生饿鬼趣中，若已发愿而不施，当堕有情地狱中。”《分别诸趣经》云：“若人欲收嘉谷实，必于如是嘉禾本。心中发愿欲布施，由悭吝故不施予，彼生饿鬼世界中，所受痛苦无穷尽。”说为饿鬼之因。今既志心思维非徒空言，具足恭敬发言明了，愿常为一切有情助伴，令得无上大乐及人天安乐，又复犹豫，欺诳一切众生，何处善趣可生，不能生善趣也。

B·1·3 断相违过

或有弃舍菩提心 能成声闻解脱者

业果之理不思議 唯一切智能了知

若尔经云：圣者舍利弗先发菩提心已，修行之时，魔乞右手，即断右手，以左手持与之，魔出不悦之言，心生疲厌，舍菩提心，后成阿罗汉，应成相违，舍利弗等舍菩提心，仍证解脱果，业果之理，非异生所能思议，唯一切智方能了知，他人不能思维也。

B·2 失坏他利，分三：B·2·1 失坏菩提心成重罪，故能坏他利；B·2·2 若障他菩萨善法，罪亦同等，当堕恶趣；B·2·3 明其因相。

B·2·1 失坏菩提心成重罪，故能坏他利：

菩提萨埵诸堕中 退菩提心为最重

若有违犯如是行 是坏一切众生利

失坏发心，于菩萨根本堕中为最重，若犯如是重罪，则坏利他意乐，损减一切有情义利，修行之所依坏故。《大集经》云：“纵百千劫修行十善业道，若发心欲求独觉阿罗汉果，其时即成犯戒过失，失坏律仪，起如是心，较他胜罪尤为极重。”谓已受菩萨戒者，舍菩提愿，则成根本堕。未受戒者，失坏此心，其罪较别解脱戒之他胜为尤重也。

B·2·2 若障他菩萨善法，罪亦同等，当堕恶趣：

若人但于刹那间 障碍菩萨作福德

即为坏诸有情利 应受恶趣无边苦

若复有人，仅一刹那，于彼菩萨福德善行而作障碍，即是损减彼菩萨成办有情义利之能力，彼为障者，应受恶趣生无边数返。《寂照神变三摩地经》云：“若人劫夺南赡部洲一切有情财物，且断其命，若复有人，障碍菩萨善法，下至施予畜生一抔之食，其罪较彼重无数倍。”是故于此应当留意。菩萨何处有不可知，此罪极易犯故，若能于此善为防护，依补特伽罗罪生罪之门，多能杜绝故。

B·2·3 明其因相：

坏一有情安乐事 尚于自身致衰损

况坏遍满虚空界 有情义利何待言

如前说所行，何故有无边罪，若坏一有情一生安乐，尚能退失自身增上生，况遍虚空际一切有情无上安乐之因，悉为摧坏，必生恶趣，复何待言。

B·3 障碍登地：

如是由斯罪堕力 复依菩提心威力

展转升沉生死轮 登菩萨地常为碍

若如前所说，舍菩提心者，其罪堕力，亦具菩提心威力，二者轮流牵引，展转生死，由业力故当生恶趣，由对治力当生人天。如是往返，久为障碍，不得登于极喜等地。是故当勤励力，宁舍身命亦勿退失菩提心也。

(1·1·2·2) 于学处不放逸行，分三：A 慎止恶；B 勤修善；C 勤断惑。

A 慎止恶，分五：A·1 若不防止罪堕恶趣当相续不绝；A·2 为佛菩萨之所漠视；A·3 暇满难得；A·4 若生恶趣无暇修善；A·5 暇满难得之故。

A·1 若不防止罪堕恶趣当相续不绝：

是故如其所发愿 我应敬慎期必成

若不从今奋精勤 愈趋愈下转沉溺

是故如其所发为利有情当成佛之愿，凡所应学修之事，我当敬慎令其成办。今已发心受戒，今后于所学若不精勤，由罪堕力，当愈趋愈下，相续生于恶趣也。

A·2 为佛菩萨之所漠视：

往昔为利诸有情 无数如来出于世
我由众罪所障覆 未得亲承如来教

我今坏戒仍如此 数数如初难值遇
恶趣逼恼并系缚 备遭割截屠戮苦

若恃诸佛菩萨救护，以为无妨，过去有无数诸佛作饶益一切有情之事，而我退失发心及所学，以自罪故，不为彼诸依怙之所教诲。如《现观庄严论》所谓“虽令胜天降如雨”云等，若冀后来救护以为无防者，我今若放逸而行，仍复如前，数数仍不得入于诸佛，作盲行境，当相续受苦，应住恶趣中，或虽生善趣，而遭病恼系缚又复于恶趣中受诸逼恼，割截手足，杀戮其身，痛苦无尽。

A·3 暇满难得，分二：A·3·1 若退失菩提心则难得四缘具足之暇满；A·3·2 纵得之亦速失坏，故应励力。

A·3·1 若退失菩提心则难得四缘具足之暇满：

既值如来出世间 更得人身具信心
堪修善法如今者 实为稀有难多得

若作如是想，谓后世得暇满时当勤励力，勿作是想，如来如优昙钵罗花出于世间，于三藏等圣教敬信得人身，生中国诸根具足，业果无倒等堪修善法所依，自他圆满具足，如是者堪为稀有，如是堪修二菩提心之暇满何时可得，极难得也。

A·3·2 纵得之亦速失坏，故应励力：

虽如此日身无病 饮食支身暂未死
年命刹那难保信 色身须臾如泡影

若谓已得此身，既无违缘，顺缘亦具，且待后时当勤励力，不可如是推延。无违缘烦恼之人身，如白日，言如此日者，谓无病之日。如此是具足饮食等顺缘，无逼害等违缘，而此日仍刹那不住，迅速坏灭，诳惑不实，此身须臾如影，自无主宰，应即今励力，不可推延也。

A·4 若生恶趣无暇修善，分三：A·4·1 生恶趣时无暇修善；A·4·2 若生善趣时不勤励力，在恶趣中昧于取舍；A·4·3 恶趣极难解脱。

A·4·1 生恶趣时无暇修善：

以我如今所行为 再得人身尚难必
若时不能得人身 无缘修善唯作恶

不应推延作是思维，谓暇满人身，陆续可得，后世修行亦未为晚。如我今所行为，唯恶无善，后世人身尚不能得，若不得人身，生于恶趣，唯有造罪，纤毫之善亦不能作，故善趣难得也。

A·4·2 若生善趣时不勤励力，在恶趣中昧于取舍：

若时有缘能行善 而我不作诸善业
恶趣众苦所昏蒙 尔时我何能为力

若时有机缘行善，而我不励力勤修善行，若生恶趣后，长时恒为苦受之所逼恼，于取舍处，悉皆愚迷莫辨，其时我纤毫善事亦不能作，故应及今得暇满时励力勤修也。

A·4·3 恶趣极难解脱：

若时众善不修行 唯积众罪多无量

纵经百千俱胝劫 善趣之名亦不闻

后世得暇满极难，而今世又不修诸善，唯积众罪，百千万劫中善趣之名亦不能闻故。

A·5 暇满难得之故：

以此之故世尊言 幸得人身极稀有

如大海中盲龟项 几希能值浮木孔

由恶趣中难生善趣，以此之故。如《相应阿笈摩》中：“佛告诸比丘，若此大地变为大海，中有浮木唯具一孔，为风所漂，飘忽动摇，海中复有盲龟，百千万年恒昂其首。汝等比丘，于意云何，大海浮木唯一孔中，盲龟之项宁易趣入否？不也，世尊。佛言汝等比丘得人身难，亦犹如是。若不修善，唯积诸恶，善趣之名亦不得闻，以此之故，佛言如大海汹涌中，海波漂荡往来，有一孔之浮木，经百千万年始浮出水面之盲龟，其颈得穿入浮木之孔，其事甚难，得人身难，亦犹如是。”故于此得暇满之时，当于善法勤致力也。

B 勤修善，分三：B·1 由先积有无边之罪应励力断除；B·2 仅唯一次受恶趣苦，苦虽已尽而恶业不尽

之理；B·3 是故于罪应勤对治之理。

B·1 由先积有无边之罪应励力断除：

**于一刹那作罪恶 当堕无间经长劫
无始轮回积众罪 不生善趣何待言**

如于菩萨起嗔恚心，仅一刹那所作之罪，亦当历劫堕无间狱。无始轮回所积之罪，若不以对治力而摧毁之，因自相续有罪，不能生于善趣，更何待言。故应依四力门勤治罪障也。

B·2 仅唯一次受恶趣苦，苦虽已尽而恶业不尽之理：

**非唯仅受此罪已 便从恶趣得解脱
即于正受此罪时 又复广造诸余罪**

或谓所造恶业之果尽已，当生善趣，故解脱恶趣并非难事。不尔，仅唯受先所造业之果已，唯尽彼业果，彼补特伽罗未能便从恶趣而得解脱，如是正受先业苦果之时，时时复造积别余能生重苦之罪故。恶趣所依善力微劣，常积诸罪，当勤精进灭恶趣因也。

B·3 于罪应勤对治之理，分四：B·3·1 得暇满不勤修善是为自欺；B·3·2 现生当受苦；B·3·3 后世当为恶趣之苦所逼；B·3·4 应勤止恶修善之理。

B·3·1 得暇满不勤修善是为自欺：

**获得如是有暇身 我今若不修善法
诬惑自欺无逾此 愚蒙过此亦无有**

如是有暇之身极为难得，得之能成大义。我今既

已得之，于增上生及解脱因之善法，若不勤修，其为自欺，无余方便能过于此，昧于取舍亦更无愚蒙过此者也。

B·3·2 现生当受苦：

**若我即达如是理 由愚痴故行怯弱
逮其临欲命终时 必当心生大忧悔**

若我既知当勤止恶修善之理，由愚痴故，于菩提心行之诸学处，后复怯弱，将死之时，自知当堕恶趣，必起大忧恼，是故当生大精进也。

B·3·3 后世当为恶趣之苦所逼：

**地狱烈火难堪忍 若于我身久燔矣
炽然难忍忧悔火 定当热恼逼我心**

由失坏菩提心等罪，当生地狱中，地狱难忍之火长时焚烧我身，尔时难忍忧悔之火，定为热逼我心，故应励力，毋为罪堕所染也。

B·3·4 应勤止恶修善之理，分二：B·3·4·1 虚度暇满，复牵堕地狱，等同无心；B·3·4·2 当思愚昧之因。

B·3·4·1 虚度暇满，复牵堕地狱，等同无心：

**极难幸遇有利地 何幸我今忽遭逢
我身若尚具慧心 后复牵缠入地狱
岂非咒术迷我心 令我于此无知觉**

应当作是思维，此极难获得，得已能成大义，暇满有利之地，以谁之力而幸得之；我若尚具能辨利害

之慧心，后复牵引堕于地狱者，恐是为恶咒所迷，故我于此时无成办义利之心尔。

B·3·4·2 当思愚昧之因：

不知何物令愚蒙 究竟我心有何物

何物令我愚蒙耶？若我懈怠自在转时，当作是思维，我虽不知何物所迷，令我惑乱，然我心中必有何物令我愚迷也。

C 勤断惑，分三：C·1 思维烦恼过患；C·2 于断烦恼之难行不应疲厌；C·3 于勤断能断之性修欢喜心。

C·1 思维烦恼过患，分三：C·1·1 思维烦恼害己之理；C·1·2 不应于烦恼修忍；C·1·3 为摧烦恼奋起心力。

C·1·1 思维烦恼害己之理，分四：C·1·1·1 令我不能自主；C·1·1·2 造无量苦；C·1·1·3 为害之时无尽；C·1·1·4 不可为烦恼助伴之理。

C·1·1·1 令我不能自主：

嗔恚贪欲诸怨敌 并无手足能动转

亦非善巧具雄力 云何役我如仆使

跟随烦恼所摄之贪嗔等我之诸敌，既无手足，亦未持兵仗，既非大力勇士，亦非善巧智臣，云何此诸烦恼，能役使我，令我不能自主也。

C·1·1·2 造无量苦：

泰然安住我心中 恣意于我作侵损

于彼含忍不愤发 所忍非处堪呵谴

若时诸天及非天 悉皆群起为我敌
彼终不能牵挽我 令入无间烈火中
彼烦恼敌具大力 能一刹那抛掷我
须弥一触成灰烬 猛烈无间巨焰中

彼安住于我心中，恣意以地狱等苦而损恼我，于彼含忍而不发愤，忍所不应忍，是极应呵谴之事。应视烦恼如仇，精进消灭之。又烦恼之性相差别，因及作业等。如《现观论》所说应知，而主要应致力观其过患也，若时天及非天等，悉皆一致群起与我为敌，若我不随烦恼自在而转，彼等终不能牵我令入无间火内。唯自相续之烦恼，是我劲敌。无间烈火，若遇之者，须弥山王，亦能灰烬无余，烦恼能于刹那间，掷我入于其内，故于烦恼敌，应精进摧伏也。

C·1·1·3 为害之时无尽：

我心所有烦恼敌 长时相逼无终始
世间所有诸怨仇 未有如斯长相守

复思别余过患，我之随一烦恼怨敌，皆常时存在，无间终始，别余世间怨敌，未有能经历长时如彼烦恼之久者，仅修一次烦恼之对治，任于何处彼终不复生，故应如流不断恒常精进，尽力摧伏烦恼也。

C·1·1·4 不可与烦恼为助伴之理：

若能随顺及承事 他人悉为作利乐
诸烦恼敌徒顺承 后仍苦厄相逼恼

若于世间别余怨敌，以饮食等随顺承事，而作依

止，彼等悉当我助伴，令得利益安乐。若依诸烦恼敌而作承事，使其势力增长，后复以苦痛来相逼恼，故唯精进摧伏之，方为令自身安乐之道。

C·1·2 不应于烦恼修忍，分二：C·1·2·1 思维于心能作损恼；C·1·2·2 思维于身能作损恼。

C·1·2·1 思维于心能作损恼：

**如是恒时相续为怨敌 损恼大聚唯一增长因
若于我心不动常坚住 何能欢喜不畏生死轮**

如是常时存在无间终始与我为敌之烦恼，能普令苦等损恼大聚增长唯一无比之因，决定安住于我心中，何能于生死中欢喜无畏。既无安乐之时，故应精进摧伏烦恼。

C·1·2·2 思维于身能作损恼：

**此是生死坚牢巡逻者 亦是地狱等处行刑手
若住我心贪著缠网中 何由令我身心得安乐**

烦恼不许有情出离生死，故是生死牢狱之逻卒，又化作深阱等地狱，能杀戮恶趣、天、人等故，为行刑屠刽。此诸烦恼，若住于我心中所贪著之网，不如理作意之内，焉有安乐之时，身心皆无安乐之时也。

C·1·3 为摧烦恼奋起心力：

**乃至此敌未见决定降伏时
一切时中我当不舍勤精进
若人稍作损恼尚且发愤怒
我慢盛者未降斯敌勿安眠**

若尔，一切不可爱乐之事，悉因烦恼而生，何时我于此难忍之怨敌，未现见其决定降伏，一切时中，我应勤修烦恼对治，刹那不舍。人偶遇世间轻微损恼，如以恶语相加等，亦忿恚怀恨，我慢增长，于彼怨敌，若未摧伏不能安寝，精进不懈，摧烦恼敌，亦应如是精进也。

C·2 于断烦恼之难行不应疲厌，分三：C·2·1 能伏烦恼披甲精进于彼难行不应疲厌；C·2·2 为摧烦恼而起精进之利益；C·2·3 故于摧烦恼之加行应勤精进。

C·2·1 能伏烦恼披甲精进于彼难行不应疲厌：

不杀自死世间众苦烦恼敌

对垒交锋奋力克敌欲致果

纵为锋镞中伤创巨痛亦深

所求大欲未成犹不甘退却

况为长时一切众苦因 唯一自性怨仇欲摧伏

纵令能生百千诸苦痛 应须勇毅不却何待言

不杀亦自然任运而死之苦，由诸烦恼而成。彼诸可悲愍者，军阵合会，攻坚陷阵之时，为励力欲摧伏敌军。虽为枪、箭等兵器所中而成重伤，然摧伏敌军之事未成，尚终不退却。今于常时能成众苦之因，有生以来与我为仇之唯一怨敌，决欲摧伏，所有一切难行，纵有百千寒热饥渴等苦加之于我，其应奋勇坚毅百折不回，乃至惑敌未伏以前，不舍精进，更何待言？

C·2·2 为摧烦恼而起精进之利益，分三：

C·2·2·1 难行为自利圆满之因故应安忍；

C·2·2·2 难行为他利圆满之因故应安忍；

C·2·2·3 先已发誓愿当令成就之理。

C·2·2·1 难行为自利圆满之因故应安忍：

为无义事遭敌曾负伤 犹如严身之具常矜炫

为成大义而奋正精勤 纵受诸苦于我何足恤

世人为无义小事，身为敌所创伤，常指以示人曰，此某时所负伤也，如身庄严而炫耀自得。今为成圆满正觉之大义，发正精进之时，我纵受难行之苦，何足为害，唯是利益应当依止也。

C·2·2·2 难行为他利圆满之因故应安忍：

若渔若猎或复事农田 仅为自身温饱支身命

祁寒^{yē}暵暑逼恼犹堪忍 利众生故何苦不能堪

渔人捕鱼，猎人猎兽，农人耕稼，以自存活，仅求养活自身，尚能忍受寒热等逼恼，为成办无余有情一切安乐，如我所受难行何不能忍？应安忍也。

C·2·2·3 先已发誓愿当令成就之理：

十方虚空尽边际 有情烦恼誓愿断

既发是愿而自身 不能解脱诸烦恼

于已忖度不自量 所言安得非欺妄

是故常应勤精进 摧诸烦恼毋退缩

或谓虽许摧伏他人身心烦恼，然不应勤摧自己身心烦恼，如是即堕于寂灭边故，其理不然，已发心誓

愿解脱十方尽虚空际一切有情烦恼，若时己身尚于诸惑不求解脱，既不顾他利，自利亦不能圆满，随烦恼自在而转，不知自量，复言当解脱他人一切烦恼，岂非狂妄。自为生死系缚利他不能圆满，故于摧伏自身烦恼应勤精进也。

C·2·3 故于摧烦恼之加行应勤精进，分二：

C·2·3·1 应勤烦恼之对治；C·2·3·2 任于何时悉应勉力勿随烦恼自在而转。

C·2·3·1 应勤烦恼之对治：

**我于此事应贪著 怀恨不舍而遣除
虽如是具烦恼相 能断烦恼非所断**

或谓若言我于此烦恼对治品应当贪著，深信倚任，于烦恼应执恶不舍斗争摧伏，即于能断对治法生贪著，于所断执恶不舍，亦是烦恼，是所应断不尔。贪对治法，忿恨所断，现如是相之相似烦恼，是能摧烦恼之对治品，非所断类。本论后文又言应摧伏者，是所断已净，不须更以能断对治制伏故。

C·2·3·2 任于何时悉应勉力勿随烦恼自在而转：

**刀锯鼎镬加我身 虽断吾头亦易事
终不应于烦恼敌 甘心俯首而归顺**

欲断烦恼，众多苦不可量，何不即随顺烦恼为善？不尔。虽以火焚死或断我头，亦较轻易，不过舍现世之身而已，烦恼怨敌，能生地狱等大苦，障令不得所

乐义利，故无论如何，终不应于彼皈敬，随其自在而转也。

C·3 于勤断能断之性修欢喜心，分三：C·3·1 自相续之烦恼根本拔除已，彼无安住所依；C·3·2 从颠倒因生，故若依精进必能断除；C·3·3 根本拔除已，彼决无余处更可依止，故应断除。

C·3·1 自相续之烦恼根本拔除已，彼无安住所依：

**世间怨敌被驱虽出境 还于他国潜伏收残余
养精蓄锐卷土复重来 烦恼怨敌其相不如是**

若烦恼如世间怨敌，一次驱去，有力之时，复来为害，于彼唯有随顺。不尔，通常世间怨敌，一次驱去复住于他处，收复诸城蓄养精锐，有力之时，为报仇敌，又复远来。烦恼怨敌，相不如是，根本拔除已，更不能住于他处，亦不能有力还来故。

C·3·2 从颠倒因生，故若依精进必能断除：

**烦恼以识烦恼慧眼断 从何心中遣除更何往
住于何处还来为我害 唯是自心怯弱乏精勤**

烦恼一次根本拔除已，更无安住之所依故。烦恼根本从颠倒生，以通达空性之般若慧眼，励力断其种子，断已即已由我心中遣除，更复能往何处？依何处住，长养力能，复来为我作损害乎？必不能也。若能如是者，亦唯由不能精进一次拔除自身之怯弱心为害也。

C·3·3 根本拔除已，彼决无余处更可依止，故应断除：

**是诸烦恼不住于境不住于根不住中
此外亦复不住他处依于何处损有情
彼如幻故心离怖畏正知不倒勤精进
为无义事地狱等苦何能侵损及我身**

或谓诸惑从自续而生，自性成就，一种亦不能断。诸烦恼自性不住于色等境，若如是诸阿罗汉，见色等时，应生烦恼故，如是亦不住于眼等根聚，思维住理之义时，虽有眼等不缘烦恼故，亦不安住于彼等中间，亦不住于彼作业之外，故一次根本拔除已，彼诸自性成就之烦恼，依何处住，于诸有情而作损恼，任于何处亦不存在故。此烦恼自性成就故如虚空，而如幻显现，自性成就，尔时于彼作自性成就不能根本拔除想，为断烦恼，应勤精进生起通达空性之般若，断其怖畏。既能如是，为无义事，何能令地狱等诸恶趣苦损恼于我，不应理也。昔诸师亦言种子拔除已，于彼诸处悉皆不住也。

(1·1·3) 摄义：

**如其宣说应修诸学处 如是思维应当勤奋修
不听医言而欲求医治 其疾能疗古今所未有**

如前所述多方思维，前所言之菩提心，及为守护学处故，如佛所教，不放逸励力修行。若患必需疗治

之病，而不听治病医生之言，其病能愈未之有也。如未医治故。是故应遵我佛医王教言，励力而断烦恼。

摄颂云：

令自相续清净离罪染 不坏善法展转益增上
应须坚毅勤修毋懈怠 转依善巧恒常具恭谨

(1·2) 出品名：

《〈入菩萨行论〉广解》 佛子津梁释 不放逸品
第四竟



卷五 守护正知品

(2) 释学戒之理特明护正念知为清净防护一切善法之方便，分二：(2·1) 总科；(2·2) 别义。

(2·1) 总科，分三：(2·1·1) 发心已，应学学处之因；(2·1·2) 明方便般若别别而学不能成佛；

(2·1·3) 释学所学之次第

(2·1·1) 发心已，应学学处之因：

惟发愿菩提心功德虽大，若不以修诸学处为心要，不能成佛，故应学菩萨行。如《三摩地王经》云：“是故应以修行为心要，何以故？童子，若以修行为心要，无上圆满正觉不难成就故。”《修次》初卷亦云：“如是发心之菩萨，知自调伏未调伏他，于自身施等修行，应勤加行。若不修行，不能成菩提也。”修行亦唯是受戒已，学所应学而已。

(2·1·2) 明方便般若别别而学不能成佛：

成佛之道，须依无倒方便，依于倒误之道，任其如何励力，所求之果不可得故。仅唯无倒，支分不具，果亦不生，故应学于完全而又无倒之学处。彼复云何？如《毗卢现净经》云：“秘密主一切智智，从悲心根本生，从菩提心因生，是依方便而到彼岸。”即是大悲心与世俗胜义二菩提心及施等波罗蜜也。

(2·1·3) 释学所学之次第：

受持愿菩提心已，先修欲学学处之欲心，次应受

菩萨戒，次于学处应如法学。学处种类如《庄严经论》说，摄于六度，观待增上生，观待二利成就。利他一切种圆满成就，摄一切大乘，依一切种道或方便增上，观待三学，六度之数决定。此中复分六度之因，体性差别，名义及果。初因者，谓殊胜大乘种姓，及内缘依止善知识，而缘大乘广大经藏，般若大悲所摄持之菩提心也。二体性者，布施体性谓善舍心及彼意乐发起之身语业。持戒体性者，谓断除害他为根本及唯为自利独求解脱之断心所摄持。安忍之体性者，谓于烦恼及所生众苦安忍不动之心，及于法安住甚深胜解。精进体性者，谓为摄善法及饶益有情故，心现踊跃，及由彼发起三门业之发动。静虑之体性者，谓心于随一善所缘专注一境。般若之体性者，谓缘于胜义或世俗境于安立法最极分别也。第三差别者，布施中有法施、财施、无畏施，持戒中有摄律仪戒、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忍辱中有耐他怨害忍、安受众苦忍、谛察法忍。精进中有披甲精进、摄善法精进、饶益有情精进。静虑中有现法乐住静虑、成办功德静虑、饶益有情静虑。般若中有通达胜义般若、通达世俗般若、饶益有情般若。第四名义者，梵语拉那，言于所施物能舍，是布施义。梵语尸罗，言烦恼热恼能令清凉是律仪义。如是由定名之门能忍嗔忿故名忍辱。于胜法加行故名精进。持心故名静虑。通达胜义故名般若。第五所得果者，如云布施受用戒安乐等，体性及差别，

如前广释，《波罗蜜多道次第》广略二种应知，修行之理今当释。

(2·2) 别义，分二：(2·2·1) 释论文；

(2·2·2) 出品名。

(2·2·1) 释论文，分二：(2·2·1·1) 广释修行之理；(2·2·1·2) 结归应须实修非唯空言。

(2·2·1·1) 广释修行之理，分四：A 守护学处之方便为守护心；B 守护心之方便为守护正念知；C 以正念知守护心学行之理；D 学处完全圆满之支分。

A 守护学处之方便为守护心，分三：A·1 由守护心即能守护一切；A·2 明其故；A·3 励力守护其心。

A·1 由守护心即能守护一切，分三：A·1·1 总明应守护心；A·1·2 失坏心之罪过；A·1·3 守护心之利益功德。

A·1·1 总明应守护心：

诸欲守护学处者 首须谨畏护其心

若于自心不防护 必不能护其学处

诸欲守护施等学处令不失坏者，于颠倒境应极谨慎防护其心，令勿摇动。若纵心散乱，而不防护，能护其学处者决定无有也。

A·1·2 失坏心之罪过：

由于放纵心象故 能作无间大损恼

虽有狂象未调驯 所作损害犹逊此

若于颠倒境放纵心象，能致无间大患。通常狂醉

难调之巨象，不能现世为患如此之甚，故应励力守护心也。

A·1·3 守护心之利益功德，分二：A·1·3·1 总明；A·1·3·2 广释。

A·1·3·1 总明：

若人常持正念绳 系自心象不暂舍

一切怖畏悉不生 一切众善在掌握

普于三门，悉以正念绳，于善所缘，牢系自心巨象，于现后世悉无一切怖畏，三士道次第一切善法，悉在掌握，故于善所缘，任何时中，不应失念也。

A·1·3·2 广释：

虎狼狮象爪牙铍 虺蛇怨敌心怀毒

泥犁守者面狰狞 魔女空行夜叉等

但能系执于此心 彼等悉皆受拘系

但能调伏于此心 彼等悉皆受调伏

应系心于善所缘境，猛虎、狮子、巨象、猿猴、毒蛇乃至一切人类怨敌，后世有情地狱之狱卒，以明咒伤人之魔女空行等，及夜叉众，所作损害，但自心能以正念绳系于善所缘，即能遮心怖畏之因，由是彼诸怖畏，悉如被拘系，毫不能为害。但由正念正知之门，能调自心，令不能趣于罪行，彼等悉皆如被调伏，故应调伏其心也。

A·2 明其故，分二：A·2·1 过失依心转起；

A·2·2 功德依心转起。

A·2·1 过失依心转起，分三：A·2·1·1 引经；
A·2·1·2 释理；A·2·1·3 摄义。

A·2·1·1 引经：

**是故世尊正宣示 谓言一切诸怖畏
一切痛苦不可量 皆由此心而出生**

自身所受之怖畏痛苦，皆自心造。是故能仁于一切所知无倒宣说，谓现后世一切怖畏无量痛苦，悉唯由自恶心所生。如佛于《宝云经》中云：“心自在故一切法自在。”又云：“善或不善之业悉由心所积集。”又云：“心为一切法前导，若遍知心即遍知一切法。”《法集经》云：“诸法随心转。”皆明此义。

A·2·1·2 释理：

**有情地狱诸刀剑 谁为主宰而制作
热铁地基谁铸造 众多女鬼从何出
如是一切出生因 佛说皆由造罪心**

有情地狱中受苦者，若非由其先造罪心之所出生，有情地狱之兵仗刀剑等，谁为制造，舍自在天等外别无能造作者也。彼诸炽然热铁地基是谁所造。崎岖石山之上，上下不息之女鬼等，复由何出生，更无别余能作者故。无因而生亦不应理，故彼一切悉唯由自造罪心生，佛于《正法念处经》等作如是说也。别本或有作“大猛火聚”者，系不正本。

《正法念住经》云：“有情敌中大怨敌，此外更无别怨仇。”或有未细谙因明者，轻毁业果，作如是说，

谓人见清水、鬼见脓河，是先恶业增上显现，此中鬼等所受用之脓河纤毫亦无，若有，于人亦应显现，然不显现故。此说于法不应道理，若许于彼显现非有，即是虽有而无者，地狱猛火唯先世恶业异熟增上所现，应许此中无火，于劫尽时，亦应言最后地狱亦无，便谤业果也。且于人可以显现者亦不成也。如顺世外道及汝所许，地狱中亦应无生苦之冷热触也。

A·2·1·3 摄义：

是故于此三界中 可怖无过于心者

若尔，一切罪悉依心转起，则三界一切悉由心造，此处更无可怖之事也。

A·2·2 功德依心转起分六：A·2·2·1 布施依心转起；A·2·2·2 持戒依心转起；A·2·2·3 忍辱依心转起；A·2·2·4 精进依心转起；A·2·2·5 静虑依心转起；A·2·2·6 般若依心转起。

A·2·2·1 布施依心转起，分二：A·2·2·1·1 非必悉免有情匮乏布施波罗蜜多方为圆满；

A·2·2·1·2 由修舍心施到彼岸。

A·2·2·1·1 非必悉免有情匮乏布施波罗蜜多方为圆满：

若须尽救众生贫 方名布施波罗蜜

现前今尚有贫人 诸佛云何到彼岸

若施波罗蜜，须令众生悉免贫困方为圆满，若今尚有贫乏众生，以彼有故，昔诸佛救护尊，施波罗蜜

云何圆满，不应圆满也。

A·2·2·1·2 由修舍心施到彼岸：

一切所有及其果 尽施于人舍心生

说名布施波罗蜜 是故彼唯心体性

是故佛说尽舍身财善根所摄一切法，及其福德果报，悉欲施予众生，由修此舍心，施波罗蜜便成圆满，以此之故，施波罗蜜唯依心转。

A·2·2·2 持戒依心转起，分二：A·2·2·2·1 非要待无所杀之有情，戒波罗蜜方为圆满；

A·2·2·2·2 由修断离心，戒度成圆满。

A·2·2·2·1 非要待无所杀之有情，戒波罗蜜方为圆满：

尽驱鱼鸟至何方 令彼悉免遭杀害

非要待无所杀有情，戒波罗蜜方为圆满。若欲尽驱鱼、鸟、野兽等至于何处，令任何人亦不得杀之，必不能也。

A·2·2·2·2 由修断离心，戒度成圆满：

由其成就断离心 说名持戒波罗蜜

以此之故，由修断离恼害意乐及不与取意乐之圆满，戒波罗蜜圆满。经云：“何谓戒波罗蜜？谓不损恼他之断心。”

A·2·2·3 忍辱依心转起，分三：A·2·2·3·1 法；A·2·2·3·2 喻；A·2·2·3·3 法喻合。

A·2·2·3·1 法：

悖逆有情等虚空 何能一一皆折伏

但能摧自忿恚心 一切怨敌皆调伏

但能摧伏忿恚之心，外诸怨敌悉皆被摧伏，即为忍辱圆满，应非要待嗔恚所缘之境灭尽，悖逆有情如虚空无边，云何能令彼等悉被摧伏，势不可能故。是故忍辱亦随心转。

A·2·2·3·2 喻：

欲持广皮覆大地 尔许皮革何可得

但敷皮革衬富罗 大地无处不普覆

为免刺等伤足故，欲于地上悉以皮革覆之，尔许皮革何由可得，如是欲免刺伤足者，但以靴底大小皮革衬自足下，等同地面悉皆被覆也。

A·2·2·3·3 法喻合：

如是外境一切法 非我力能可遮止

但须遮止于自心 何须更复遮余法

如上引喻，外境能作损恼之一切法，我欲悉皆遮止，亦势不可能。但须遮我此心缘彼等境而起嗔恚，由修此行，忍辱便成圆满。我何故更须遮余诸嗔恚境，不能亦不须遮彼故。

A·2·2·4 精进依心转起

一念净心所生果 能生梵净诸天等

唯由身语所起行 得果微劣不如是

精进修行究竟，亦依心转。如修初禅等住，仅一生起等住所摄明显喜心，亦能生梵天等处，若不依有

力之心，与身语俱之心所得果，味著微劣喜受，不能如是生于初禅等处，故唯依有力之心随转也。

A·2·2·5 静虑依心转起

**佛言纵于长时中 念诵勤修诸苦行
心于余境而驰散 虽持明咒终无益**

静虑波罗蜜多心离沉掉，亦自能圆满。若依厌患作意摄持之心，虽长时持诵陀罗尼及修断食等苦行，心于外境驰散仍是无明。佛于经中告诸比丘，心于欲境驰散，而修念诵、苦行等，空无果也。谓不能与所欲求之果，唐劳无义也。

A·2·2·6 般若依心转起

**若人于此胜法要 心之秘密不了知
欲求安乐除诸苦 唐劳漂流无义渊**

般若于心随转，若任何补特伽罗，于法要或殊胜义，于非器不开示，故彼于心之秘密胜义谛不能了知，虽欲证无上乐，摧生死苦，唯漂流无义深渊，不能得其所欲，故般若亦随心转也。

A·3 励力守护其心分二：A·3·1 总明；

A·3·2 别释。

A·3·1 总明：

**是故我今于此心 应善执持善防护
若除防心真忏悔 别余忏法多何益**

既止恶修善，皆如是依心随转，故应以正念知，善持自心，严密防护，勿令失坏。除防心为真忏悔外，

别余念诵等不防心之忏法，虽多何益，无所用也。

A·3·2 别释分四：A·3·2·1 防心之法；

A·3·2·2 应须防护之理；A·3·2·3 防护之功德；

A·3·2·4 为护心故力存正念。

A·3·2·1 防心之法：

如于取暖群居处 应须谨畏护创伤

如是居于恶人群 亦应常护自心疮

如人身有疮，若居取暖之处，与掉举不慎之众共住，常谨畏慎护其疮。今若处于能为生烦恼缘之众中，亦须常护其心疮，若不防护，由彼外缘，便能断善趣及解脱道之命也。

A·3·2·2 应须防护之理：

若畏身疮轻微苦 尚须谨慎而将护

众合山压诸怖畏 如是心疮能不护

为怖身疮小苦，尚应谨护其疮，为怖畏失坏其心当受众合地狱山压等苦，如罪堕心疮，何能不护？应思维其重大过患而守护之也。

A·3·2·3 防护之功德：

若能安住如是行 任处恶人众会中

或复居于妇女内 坚勤护戒无坏失

若安住如是灭烦恼行之缘，虽处具嗔恚之恶人众中，或具贪染之女人众中，亦无不可，精勤护戒，心能坚住不坏也。

A·3·2·4 为护心故力存正念：

宁失利养及恭敬 乃至身命亦可舍

亦宁失坏余善法 唯此胜心勿失坏

我之衣食等利养、礼拜等恭敬，乃至资生养命之缘，悉可丧失，亦宁可失坏除防心善外别余善法，唯此大乘心，无论如何不可失坏也。

B 守护心之方便为守护正念知分二：B·1 总明；
B·2 别释。

B·1 总明：

诸欲守护心者前 我今合掌虔诚请

愿于正念及正知 励力常时勤护守

若离正知，不能护心，故我寂天，今对诸欲守护其心者前，合掌启请，愿于此无忘善所缘相之正念，及观察三门时非时之正知，常勤守护，宁舍生命，亦毋失坏也。余本或作勤护戒者亦作如是释也。

B·2 别释分二：B·2·1 不正知之过患；
B·2·2 守护正知之方便为守护正念。

B·2·1 不正知之过患，分五：B·2·1·1 离正念知一切所作悉下劣无力；B·2·1·2 般若不能清净；
B·2·1·3 律仪不能清净；B·2·1·4 失坏先所积之善法；
B·2·1·5 障未作善法成就。

B·2·1·1 离正念知一切所作悉下劣无力：

世人若为病所缠 于诸事业无能力

如是愚昧所缠心 于诸事业亦无力

世人若为病所缠扰，耕种等悉无能力。如是若心

为昧于取舍之不正知所缠，于一切善业皆无能力也。

B·2·1·2 般若不能清净：

**若时心不具正知 虽有闻思修等善
宛如罅漏瓶中水 空劳汲引难贮积**

若离正知，般若不能圆满。具不正知之心，先虽精勤闻思修，譬如罅漏之瓶水，不能贮终归漏失，失坏正知之后不能安住正念，般若终失坏也。

B·2·1·3 律仪不能清净：

**虽具多闻及净信 常时奋勉勤精进
由不正知之过患 终为罪堕所染污**

虽具多闻，于法净信，多方奋勉，勤修善法，若于取舍处，昧无正知，由斯过患，相续便为罪堕所染，故应励力守护正知也。

B·2·1·4 失坏先所积之善法：

**不正知如诸窃盗 随于坏失正念起
虽勤积集诸福德 如被盗劫趋恶趣**

不正知之人，为诸烦恼贼，随忘善所缘坏失正念之后，劫先所集诸福德财，近所积集亦被劫夺，如人被盗，便趋贫困，善法贫困，便趋恶趣也。

B·2·1·5 障未作善法成就：

**如斯烦恼劫贼群 常时乘隙伺人便
遇隙乘机劫善根 能坏一切善趣命**

若不以正知守护，此烦恼劫贼群，正寻求劫夺善财之机会，若得其便，即劫夺善法，且摧坏其善趣及

解脱果之命根，如是思维不正知之过患已，应励力守护，善观三门所作之正知也。

B·2·2 守护正知之方便为守护正念，分二：

B·2·2·1 总明；B·2·2·2 别释。

B·2·2·1 总明：

故须常以正念力 护意根门无暂舍

若稍纵念急摄心 正念恶趣诸损恼

不正知过失甚多，故为守护正知，应将不忘善所缘之正念，闭置心房之中，任何时中，不许越其门闾一步也。若失正念，亦应念恶趣诸损恼，无法收回安住心中。

B·2·2·2 别释，分三：B·2·2·2·1 外缘依止善知识；B·2·2·2·2 内缘如理作意；

B·2·2·2·3 由正念生正知之理。

B·2·2·2·1 外缘依止善知识：

或从师长或善友 或复依止亲教师

具足善根能畏敬 正念无难自生起

守护正念之方便，依止和尚阿阇黎同梵行诸尊重者；或诸善友，或依亲教师所说教授，知惭识愧，由惧他呵厌故，具足善根之补特伽罗恭敬学处，不忘善所缘相之正念，自易生起，于闻思修三任有所作，悉应善护正念也。

B·2·2·2·2 内缘如理作意：

诸佛如来及菩萨 常时具足无碍眼

**我身恒时正安住 诸佛菩萨圣目前
如是思维具惭耻 恭敬怖畏如是思**

复次诸佛菩萨，于诸时处，一切所知，具无碍见，我常安住一切诸圣目前无有覆藏，如是思维，观自羞愧，恭敬大师及法，怖畏异熟，当如是思维具足正念也。

B·2·2·2·3 由正念生正知之理，分二：a 生正念之理；b 由彼生正知之理。

a 生正念之理：

如是亦能数数生 正念随念于诸佛

如是思维，随念诸佛并法僧功德之正念，于彼补特伽罗数数生起，故亦易能生三宝正念也。

b 由彼生正知之理：

**若为守护意根门 其时正念能安住
尔时正知即现前 纵或暂失能复生**

由斯正念，何时为守意根门防护烦恼正念安住，其时即有观察是时非时、应不应作、如实而知之正知，偶一失坏，亦能回复。修行善不善巧，视守护正念正知之法如何，故于此应善巧也。

C 以正念知守护心学行之理，分三：C·1 学律仪戒之理；C·2 学摄善法戒之理；C·3 学饶益有情戒之理。

C·1 学律仪戒之理，分二：C·1·1 于三门串习励力；C·1·2 守护勿失。

C·1·1 于三门串习励力，分三：C·1·1·1 观察身语串习；C·1·1·2 观察意串习；C·1·1·3 释应止应作分齐。

C·1·1·1 观察身语串习，分四：C·1·1·1·1 身有所作先观其意乐；C·1·1·1·2 属于瞻视等之所学；C·1·1·1·3 配合别余威仪；C·1·1·1·4 观察心住串习。

C·1·1·1·1 身有所作先观其意乐：

**初以如是正知心 若知此事有过失
尔时即应舍所作 寂然而住如株机**

于往还等时，若先了知，如是发起心此有过失、此无过失，其时若见发起心有过失，即应正念对治法，持心而住，不为罪力所动。

C·1·1·1·2 属于瞻视等之所学，分四：a 总明眼瞻视之诸行；b 疲劳时应如何；c 他补特伽罗来前时当如何；d 憩息之时当如何。

a 总明眼瞻视之诸行：

**见之无义唯散乱 我终不应观此境
常时如是应思维 目不他瞬正瞻视**

我于何时终不散乱观无义境，令心失坏故。决定思维唯善所缘，恒时瞻视，目光所及唯应及一中轭许。

b 疲劳时应如何：

若为暂息疲劳故 偶一放目瞻诸方

为调身界或作观疲劳，为息劳倦故，应偶一放目

观诸方隅。

c 他补特伽罗来前时当如何：

**若见有人来目前 舒颜平视赞善来
谛察道途怖畏故 亦应数数观四方**

如是瞻视之时，若见有人在目及处，或行来至前，应舒颜瞻视，赞言善来。又复行道之时，为观道中有无怖畏，亦应数数观察四方。

d 憩息之时当如何：

**憩息之时应回顾 审谛观察于后方
前后审视谛观已 或当前进或退行**

又憩息已起行之时，面当向后，观察后方有无他物等。既观前后有无坑坎险地等，知其所应而后进退也。

C·1·1·1·3 配合别余威仪：

如是一切时处中 知所当为而后行

如是于身语所作一切时中，应知是自他利益所须而后行也。

C·1·1·1·4 观察心住串习：

**是否身应如是住 当于事先预思维
今我此身如何住 复应时时勤观察**

坐于何处之时，应预思维身之所作，知身应如是住，次于当时，复应观察，此身安住如何威仪，勉成无过之习惯也。

C·1·1·2 观察意串习分二：C·1·1·2·1 系

心善所缘境；C·1·1·2·2 观察于善法能否专注一心。

C·1·1·2·1 系心善所缘境：

心如狂象未调驯 正法于心如大柱

云何系心令不逸 如是常时应练修

心如狂象醉傲难调，自所承许专修之法，心所缘境犹如大柱，云何能系心所缘令不纵逸，即应勉力为之，常应如是练修也。

C·1·1·2·2 观察于善法能否专注一心：

若人勤修三摩地 终勿刹那纵放心

今我此心何所行 应当如是勤观察

我今正勤修三摩地，无论如何于善法不应动摇，虽一刹那亦不许彼驰散余境，应再再分别观察此心，所修仪轨是所应修抑不应修也。

C·1·1·3 释应止应作分齐：

怖畏大施会等俱 若力不能许听便

是故佛言行布施 应当舍置于律仪

害自生命之怖畏，及供三宝等之大施会，彼关系多数有情义利等故，若自身心极小细行有力不能及者，开许听便。《无尽慧请问经》云：“如是布施之时，持戒所摄法应当暂舍。”言二者若不能同时并行，以学布施为主之布施时中，于微小律仪不能修者，当舍置也。

思应先作当从事 此外更不思余法

即于此事系其心 唯求成办于此事
如是所作皆善妙 并修余法非所能
不正知之随烦恼 如是能令不增长

经文所说是应先于道之次第善巧，再依次第修令圆满之义。由布施故，戒转殊胜，云何言舍置耶？凡定须依次第而学之事，先以慧心思维而从事其事，此外更不思维余法，谓最初从事布施，即于彼系心思维，立求此布施即时成就。若如是于道次第决定而学，一切悉皆善巧成就。若不然者，前后次第颠倒，二者皆不能究竟成办也。若能如是无倒了知道之次第，不知次第之不正知随烦恼，即不能增长，故于道之次第应善巧也。

C·1·2 守护勿失，分二：C·1·2·1 身之所学守护勿失；C·1·2·2 心之所学守护勿失。

C·1·2·1 身之所学守护勿失，分三：
C·1·2·1·1 勿随散乱自在；C·1·2·1·2 断无义行；C·1·2·1·3 作所作时观察发起意乐。

C·1·2·1·1 勿随散乱自在：

戏笑谈论有多门 稀有奇观亦多种
若时趣入此等事 于彼贪著应断离

王贼谈论等种种戏笑之语，及歌舞等多种稀有奇观，悉皆不应趣入。若有必需或为他所使，应于其事断离贪著。

C·1·2·1·2 断无义行：

无故掘地断生草 或复占相观星宿

应念如来制学处 即时恐惧而弃舍

无故掘地断草，及占相观星等，虽非比丘，亦应正念如来所制学处，恐惧过患，即时舍弃也。

C·1·2·1·3 作所作时观察发起意乐，分三：

a 总明；b 别释；c 摄义。

a 总明：

若于何时欲动身 或于何时欲发语

先应审观于自心 具足正理坚毅行

若于何时欲动身或欲发语，应先观察自心，勿随罪恶自在，如何进退，应依正理坚毅而行。

b 别释，分五：b·1 欲生烦恼之时当如何；b·2 掉举等时当如何；b·3 得利养恭敬时当如何；b·4 思维自他利时当如何；b·5 欲生嗔忿怯弱时当如何。

b·1 欲生烦恼之时当如何：

若时自心具贪著 或复欲起嗔恚意

应当静止如槁木 勿动其身勿发语

若时自心欲起贪嗔，其时身勿作事，语勿发言，力持对治如槁木而住。

b·2 掉举等时当如何：

或由掉举或戏笑 或具我慢或醉傲

或复由于激恼心 或复研磨思欺诳

或时自赞作阿谀 或复毁他与讥谤

或作轻侮或斗诤 尔时应如槁木住

若于境散动而掉举，或以戏言而为调笑，或恃功德而兴我慢，或恃壮盛而起醉傲，或触他隐恶故令激恼，研磨者求利不知足，或以诡譎^{guǐ jué}诳惑于他，或称己功德炫扬自矜^{jīn}，或呵他过失而兴讥谤。或作轻侮，或与斗争，其时唯有依对治法寂然不动，如槁木而住。

b·3 得利养恭敬时当如何：

欲求名利与恭敬 或复贪求徒眷众

或求于己心顺承 尔时应如槁木住

欲求资财等利养，敷座等恭敬，及悦耳美闻，或欲求仆使眷属，及令己身心适悦之顺承，尔时应力持对治，如槁木住。

b·4 思维自他利时当如何：

利众生事欲轻弃 渴欲追求唯自利

若时作意欲发言 尔时应如槁木住

思维自他利时，若轻弃他利，唯求自利，欲发诸语言，彼补特伽罗，尔时即应如槁木住。

b·5 欲生嗔忿怯弱时当如何：

不忍懈怠而怖畏 如是无惭及诳妄

贪著自党心生起 尔时应如槁木住

于嗔恚及苦等不忍，于善法不踊跃，由懈怠自在，于修善等之怖畏，如是毫不检束之狂妄无惭，无稽妄语，贪著自党亲友，如是等心，应以加行力持对治，如槁木住。

c 摄义：

如是恒应自观心 若具烦恼勤无义

应如勇士具大力 对治克服坚执持

如是于烦恼心及动无义事之心先观察已，尔时应如具力勇士对治其心，坚固执持，令勿趣于恶事。

C·1·2·2 心之所学守护勿失，分三：

C·1·2·2·1 别以对治守护；C·1·2·2·2 共通对治；C·1·2·2·3 修对治加行之理。

C·1·2·2·1 别以对治守护：

极深胜解殊胜信 坚毅恭敬谦下心

知惭识愧具怖畏 寂静勤求悦众心

若遇愚人作相违 于所欲求无厌患

烦恼使彼生此心 如是思维悲愍彼

云何守护其心？于诸所学断除犹豫及颠倒解，具极深胜解。于三宝及诸所学深信悦乐，至诚倚任，具殊胜信。意乐加行坚固恭谨，普于一切具谦下心。由自尊重，耻诸罪行，具足惭愧。思维过患，于异熟业果具足怖畏。诸根寂静，诸有所作，恒求令他欢喜。若于人作饶益，或有愚人横生嗔恼，作不随顺行，违所欲求，亦终不厌患，且生悲愍，谓彼是烦恼所生，自无主宰，故生此心，应令彼离烦恼，勿令自己随烦恼转。如《庄严经论》云：“恒常思维，彼由罪力不自主，具智慧者，于人勿执责罪心。”等。又《四百论》云：“嗔恚病由鬼所持，非由医人所迷乱，能仁观见诸烦恼，但离烦恼不弃人。”

C·1·2·2·2 共通对治

于诸无罪善事中 不损于己利有情
犹如幻化无自性 应常坚持如是心

无随行自性诸罪之诸善事，多分以不损于己而能利益有情为增上，由以通达空性般若摄持故，作事如幻化，常持其心令无骄慢。

C·1·2·2·3 修对治加行之理

得此殊胜有暇身 须经长劫熟思维
应当坚持如是心 令不动摇如须弥

费时长久备历艰苦，方得此殊胜有暇之身，如是再再思维暇满大义难得，如前所说思维应成办大义之心，应坚固执持如须弥山，无论如何终不动摇也。

C·2 学摄善法戒之理，分二：C·2·1 断除身执去不学戒之因；C·2·2 于修善应善巧。

C·2·1 断除身执去不学戒之因，分五：

C·2·1·1 于身不应贪著之喻；C·2·1·2 修身不净观；C·2·1·3 身不坚实想；C·2·1·4 于身不应贪著之理；C·2·1·5 身速坏故应以修善。

C·2·1·1 于身不应贪著之喻：

鸟鸢贪食死尸肉 互相攫夺兴斗争
死时汝心不知忧 今何为身起诤竞
执持此身为我所 何为防护劳汝心
心与此身既别异 身之所属心何涉

人死之时鸟鸢等鸟，贪死尸肉，悉来攫其尸身，

互相争夺拽之他处，心于其时不知烦恼，然则今时何故贪著于身而兴争斗？不应贪著也，以此之故汝何故执此身为我所，而爱乐守护之；贪著此身能生众多不可爱乐事故。若谓此身是自己之所切需，汝心与身二者既各各别异，心既不久即舍此身，身亦舍心，身之所属，于心何涉？不应执为我也。

C·2·1·2 修身不净观

问愚痴心尔何故 不于木像而执持

此不净聚朽机轮 勤加防护有何益

若谓从本以来久执为我不应弃舍，于无我中愚昧执我之愚痴心，汝于不净之身若执为我，何故于洁净木像不执为我，而守护此不净聚积垢秽朽坏之机轮，是何理耶？不应贪著故。

C·2·1·3 身不坚实想，分二：C·2·1·3·1 于身分分割析而观毫无坚实法可保信者；

C·2·1·3·2 于无坚实法不应贪著。

C·2·1·3·1 于身分分割析而观毫无坚实法可保信者：

先从皮肤次第观 以自慧心而分析

血肉骨琐联络中 般若利刃今剖割

乃至骨骼悉分散 从头至足当观察

此中有何坚实法 自身于此应熟观

从皮肤起，以己慧心，别余身分，依次层层分析，实无坚实，唯有血肉骨琐网络中，应以智慧刀，理解

剖析。观其有无坚实法。骨等亦纷纷剖析，从头至足观之，自身以慧观察，此身中有无堪忍观寻之坚实法，可以保信之坚实纤毫亦无也。

C·2·1·3·2 于无坚实法不应贪著：

如是虽已勤寻求 不见其中有坚实

汝当何故坚贪著 于此躯骸勤守护

如是励力寻求，与此身中仍不见有坚实法，汝心今何故以贪著爱染心，守护此身，于彼不应增上贪染也。

C·2·1·4 于身不应贪著之理：

汝既不能食不净 汝亦不能饮脓血

不能吸吮诸脏腑 此身于汝有何益

唯为狐狸及鸱枭 供食啖故护此身

虽然此身终无纤毫可贪著者。于身不应贪著，此身为不净蕴，汝既不能食身中所有不净，脓血亦不可饮，如是肠胃等亦不可吸食，身有何可供汝受用者，何所用之？若仍加守护，唯为供狐狸、鸱枭啖食，是唯一应守护之因也。

C·2·1·5 身速坏故应以修善，分四：

C·2·1·5·1 速当死灭之身应以修善；

C·2·1·5·2 不应贪著守护纤毫之事不作之喻；

C·2·1·5·3 既与雇值应令成办所欲之事；

C·2·1·5·4 应安立如船之心成办一切有情义利。

C·2·1·5·1 速当死灭之身应以修善：

如是圆满有暇身 唯应倚彼成盛业
汝当防护虽勤劬 死王于汝无悲愍
夺取投之鸟兽食 其时于汝复何有

此身由自性之门毫无需要，得暇满全备之圆满人身，唯应用以成就善业，汝虽守护不用以成办所求义利，死王仍从汝手夺之，毫无怜恤而断其命投之鸟兽，其时之心，任汝如何，决不能不与彼相离也。

C·2·1·5·2 不应贪著守护纤毫之事不作之喻：

若雇仆使不听命 不应报酬与雇值
此身受雇复他往 何用辛勤与衣食

譬如世间仆使，不听命作事，主人亦不与衣食等辞而去之，励力奉养聘请此身，仍不听主宰而他往，为汝计者，汝何苦辛勤奉养之，不应尔也。

C·2·1·5·3 既与雇值应令成办所欲之事：

于彼已酬佣雇资 今须令作我家事
于彼若无利可图 何苦一切皆施予

若于此身已与养命之缘衣食等以为佣值，今应令我之义利善业，不应于此身衣食等悉皆施予而毫无利益也。

C·2·1·5·4 应安立如船之心成办一切有情义利：

于身建立如船想 若往若来所依托
为成有情义利故 此身重若如意珠

此身仅为勉成善事往来所依，故应于彼建立如船

之心，依彼能渡生死大海，为成办有情义利故，应转成如摩尼宝大觉果位之身也。

C·2·2 于修善应善巧，分三：C·2·2·1 庸常细行悉应庄严；C·2·2·2 与他为伴应善巧；

C·2·2·3 于三门作业应善巧。

C·2·2·1 庸常细行悉应庄严，分三：

C·2·2·1·1 遇他人时当如何；C·2·2·1·2 举置器物时当如何；C·2·2·1·3 随智慧行成诸所作。

C·2·2·1·1 遇他人时当如何：

如是自身得自在 常时悦豫含笑颜

^{pí n} ^{cù}
颦眉蹙额若见时 是为亲友正直语

如是于自身心能自主宰，常对他人舒颜含笑，若悉见颦眉蹙额愁容者，是为众生亲密善友，当发言时，应作质直语也。

C·2·2·1·2 举置器物时当如何：

慎勿投掷床座等 轻率粗浮令有声

勿不经意率尔投掷床座等器具，令大声震动，损恼他人故。

C·2·2·1·3 随智慧行成诸所作：

若启户时勿粗猛 恒时谨畏悦他意

犹如水鸟猫狸贼 蹶足潜行勿有声

欲成所求大义利 佛言恒应如是行

启户勿粗猛有声，致惊室内之人，常应作生福生乐之威仪，威仪娴雅能成义利，喻如水鸟、猫狸及窃

贼等，悄声匿迹而行，能成各各现前所求之事，佛言诸发愿菩萨，常应行于如是威仪也。

C·2·2·2 与他为伴应善巧，分五：

C·2·2·2·1 作饶益语应如何；C·2·2·2·2 于作谛实语者应如何；C·2·2·2·3 于作福德者应如何；C·2·2·2·4 赞他功德时当如何；C·2·2·2·5 随喜他善之功德。

C·2·2·2·1 作饶益语应如何：

**于他善巧而劝请 未请而作饶益语
欢喜恭敬顶戴持 谦下恒求居学地**

于他善巧劝请善法加行求得教授，或已未请而彼为我作饶益语，当欢颜恭敬顶戴受持，恒离骄慢，善自检束，于一切人前咸居学者之地。

C·2·2·2·2 于作谛语者应如何：

于诸一切善言词 应悉赞扬称善说

于一切说谛实语之善言，应赞言善哉。

C·2·2·2·3 于作福德者应如何：

若见他人作福事 当善称扬生欢喜

若见他人作供养三宝等福德，应现前赞扬，并善发欢喜踊跃之心。

C·2·2·2·4 赞他功德时当如何：

赞他功德勿面谀 闻赞他善当随许

若闻人称自功德 唯应知为功德事

若恐现前称说令其面愧，当背其人赞其功德，若

闻人赞他人功德，当随许言：“实尔。”若闻人赞己功德，当以无骄慢心，观己有无所说功德，若有应知是有功德事，不应起骄傲心。

C·2·2·2·5 随喜他善之功德：

一切精进悉随喜 重价难购极珍罕
由是随喜功德故 现当欢喜受大乐
现生于我无衰损 后世亦得多安乐
若不随喜现生苦 后世还成众苦因

于菩萨三门精进一切随喜故，此随喜心重价难购极为稀有，由如是随喜功德，今生不受他人嫉妒，能备受欢迎安乐。修随喜于己现生受用等是否有损，当然无有，后世复能得大安乐故。若不尔者，于他功德生嗔恨心，由斯过失，现世心忧身苦，后世复能生大苦受。

C·2·2·3 于三门作业应善巧，分三：

C·2·2·3·1 语时如何；C·2·2·3·2 视时如何；
C·2·2·3·3 唯应作属于善业之事。

C·2·2·3·1 语时如何：

志诚发心义联属 文义显明令欢喜
远离贪嗔善说词 软语及时应当说

与他谈论时，出于至诚，前后联贯，文义显明易晓，适悦人意，发起心无贪嗔，软语善说，多少适时，应如是说，如《十地经论》所说。

C·2·2·3·2 视时如何：

**目睹一切有情时 思维我当来成佛
唯依彼等为因缘 舒颜平视慈祥目**

目睹有情时，如渴逼恼饮清冷泉清凉适悦，作是思维我依彼等即得成佛，引发意乐于彼有情应慈眼瞻视。

C·2·2·3·3 唯应作属于善业之事，分三：a 应于殊胜福田布施；b 于诸善业以自力成；c 令善法展转殊胜观察需要而作。

a 应于殊胜福田布施：

**恒常现行贪著起 或复由其对治心
于诸功德及恩田 苦恼悲田成大善**

恒常如流修积善法，现行贪著谓猛力欲乐，对治法谓无贪等相违品，以此发起心，于三宝等殊胜功德福田、父母等恩田、贫穷等悲田而行供施能成大善，应勉为之。

b 于诸善业以自力成：

**善巧止作具净信 我应常修诸善业
一切善行不待他 勇毅精勤自担荷**

于取舍进退善巧，且于善法具足净信，我应常时修诸善法，非如唯由他教而作，于诸善业亦不观待他助也。

c 令善法展转殊胜观察需要而作：

**布施等等波罗蜜 展转向上趣殊胜
勿为细行伤大节 志在利他大义利**

布施乃至般若等波罗蜜，应令展转增上而行，于施戒等，非必要之小善，勿过矜持，应于大善致力。若力不能并行，当密护其大者，而显舍其小者。大小云何安立耶？如现世自利他利二者不可得益，当以他利为重也。

C·3 学饶益有情戒之理，分三：C·3·1 承许利他；C·3·2 自离罪染摄受他行；C·3·3 随护有情心离罪染行。

C·3·1 承许利他：

**如是知己为利他 应当恒时住勤勇
具大悲心远见者 诸制止事亦开许**

如先所说之菩萨，于取舍处悉了知己，应常为他利而住精进。为他利故有多种应作之事，自身当为罪行所染。具大悲心之佛，于久远秘藏之事，亦现量观见，身语七支不善，诸于求自利为主之声闻所遮止者，于相应时，于诸菩萨，亦加开许，不唯无罪，且成大功德。《大密方便善巧经》云：“商主以大悲心杀一恶人，摧坏多劫生死流转。”亦如《婆罗门童子出曜经》所说也。然大悲心深远见所说身语七支开许，唯为菩萨说也。

C·3·2 自离罪染摄受他行，分二：C·3·2·1 财摄受；C·3·2·2 法摄受。

C·3·2·1 财摄受，分三：C·3·2·1·1 衣食施不施之差别；C·3·2·1·2 为细事不应伤身；

C·3·2·1·3 施身之时及因。

C·3·2·1·1 衣食施不施之差别：

饮食适量足支身 三衣以外悉分施

颠倒堕落无依怙 同住禁戒悉应分

受食之时，于诸颠倒堕落之畜生饿鬼，无依怙之病者，若有同住禁戒之同梵行者，悉应分与一分，经文云：“自于一切受用亦应知量。”谓应知量而食，离依食所生之罪，如《亲友书》说所而发心。菩萨比丘大衣、上衣、作务衣三法衣之外，有余资具应以布施。三法衣之外有余资具应施，唯有一种，更无有余，则不应施，障梵行故。

C·3·2·1·2 为细事不应伤身：

正法修行所依身 为他琐屑不应损

如是若能善将护 有情意乐速圆满

若能善护自身，为正法修行所依，能成自他广大义利，为利他琐屑之事，不应伤损，应如护疮伤，善将护之。若能如是依暇满身圆满三学，便能令有情意乐速疾圆满故。如《四百论》云：“虽见身如仇，仍应加将护，具戒若长寿，能成大福德。”

C·3·2·1·3 施身之时及因：

悲心意乐不清净 不应轻易而施身

任于此生或他世 舍身当为大义因

菩萨虽从初以来，已将身等，诚心施予有情，然遇乞身肉等难行苦行，将生厌患退悔之心，故爱他如

自之悲心意乐未清淨，不应作施身之加行，如《集学处论》引经广说，非时舍身是魔业故。若自心已离慳吝等施障，为无过圆满大义时，无论现生他世必为成办大义利之时，始舍身也。

C·3·2·2 法摄受，分三：C·3·2·2·1 听者身威仪不具不应说法；C·3·2·2·2 观机意乐差别；C·3·2·2·3 于乐大乘者不应说小法。

C·3·2·2·1 听者身威仪不具不应说法：

于不敬者不说法 若无病患衣缠颈

擎持盖杖及刀剑 覆头人等皆不宜

于法及说法人不恭敬者，不应为说法，若威仪不具，缠首，持盖、杖、刀、剑，以衣等覆头等，亦不应为说法也。

C·3·2·2·2 观机意乐差别：

于劣慧说深广法 无男子共教女人

于大小乘诸法要 等应恭敬悉修行

于非器意乐下劣者，勿说深广法。若无男子唯有女人不应为说法，如大小乘等高下之法，若分别好恶是非，是否成佛方便，悉成断灭佛法之说，故悉应平等恭敬，普皆修行。

C·3·2·2·3 于乐大乘者不应说小法：

若已转为大乘器 说小乘法非所宜

一切戒行无弃舍 勿以经咒惑他人

若已转为广大法器，具足大乘种姓，如引入声闻

乘，为说小乘法，则非所宜。佛说成堕故。律仪戒仍应普皆修行，不得弃舍，于堪能法器，为说但念诵经咒即成清净，是以经咒惑他人，非所应也。

C·3·3 随护有情心离罪染行，分二：

C·3·3·1 广说；C·3·3·2 摄义。

C·3·3·1 广说，分三：C·3·3·1·1 防止身失威仪令他不信；C·3·3·1·2 指示道路等时应如何；C·3·3·1·3 睡时威仪应如何。

C·3·3·1·1 防止身失威仪令他不信：

凡弃杨枝及涕唾 应择背人隐蔽处
大小便行作净水 弃近人处所应呵
食时勿含饭盈口 嚼饭作声张口食
舒足蹲踞非威仪 二手交摩亦不应
骑乘床榻等坐处 不应与他妇女共
能令世人不信事 知应防止勿令见

通常律藏所说诸细行，出家菩萨亦应守护，除开许时，能令他人不信，在家菩萨亦应守护。弃漱口之杨枝及涕唾等，应以土掩之。便溺等作净及通常所用之水，若弃院内，为诸天所呵，不应弃于其处。含饭盈口，^{gā}呬作声，大张口而食，皆所不应。坐于座上勿舒足而坐。勿以两手同手互相摩擦，次第而摩无过。坐于马等骑乘床榻等坐具，勿与他妇女共，在家菩萨与非己眷属之他妇女共坐亦不应也。总之一切威仪，凡能令世人不信者，悉勿令现见，己所不知者，

于彼时处，应问知而防止。

C·3·3·1·2 指示道路等时应如何：

若欲于他作指示 勿用左手而指麾
当具恭敬举右手 指示道途亦应尔
不可轻躁猛摇手 不可粗莽出高声
轻动其手微弹指 否则不顺威仪行

于他作指示时，不应以左手一指指之，便成轻慢之举故，应具恭敬以右手向上指示之，指示道路亦应如是。无故不应过分猛摇其手，成轻躁故。应轻摇其手，弹指作声，若对他作甚大高声，亦非威仪也。

C·3·3·1·3 睡时威仪应如何：

应如世尊涅槃时 向所欲处狮子卧
正知速疾思早起 最初定应如是行

睡时应如世尊示现涅槃相时，狮子卧法，头向所欲^{xié}之方，右胁而卧，左足压右足上，头枕右手，法衣严覆而卧，睡时依正念知，于善所缘显明作想，思维明当早起，最初睡时，决定应作如是加行，思维睡眠增长身力之后，当勤修善法，应如是而睡也。

C·3·3·2 摄义：

菩提萨埵之所行 经论所言虽无量
净治其心之所行 此是定须修行事

经论所言施等菩萨行，有无量差别，若不能悉皆如说修行，唯最初净治自心之行如前所说，定能悉皆修行，尔许是所应修也。

D 学处完全圆满之支分，分二：D·1 广说；D·2 摄结。

D·1 广说，分四：D·1·1 能令学处清净之因；D·1·2 学处之体；D·1·3 所为；D·1·4 从何闻思。

D·1·1 能令学处清净之因：

日夜六时各三次 应须读诵三聚戒

依于三宝菩提心 罪堕残余令消灭

虽致力学处仍有罪染，又当如何耶？若为根本堕所染，应如《集学处论》所云：“梦见虚空藏菩萨，现前安住求忏悔。”既忏悔已，别重受。中下犯及四十六恶作，及如《集学处论》所说之诸罪若有违犯，应日夜各三次诵三聚戒，是忏罪集福，能令善根无尽增长之方便。复应依止皈依三宝及菩提心，如前所说，由四力完备之门，消灭残余罪堕。

D·1·2 学处之体：

不论为自或为他 任何时处何作行

如经所言诸学处 于彼时处当勤学

佛子未学之学处 任于何处亦无有

如是住戒善巧者 有何福德不能生

不论为自利或为利他，任何时处，三门作何加行，悉应励力，如佛于学处所说，何事于何处应如何行，即如是离诸过染而行。佛子菩萨未学之事，所知法中决定无有。于一切处如是安住学处之善巧者，决不能不生福德，不应生不信之心也。

D·1·3 所为，分二：D·1·3·1 善根回向一切有情义利；D·1·3·2 于大乘善知识及学处者，终不舍离。

D·1·3·1 善根回向一切有情义利：

或于现行或加行 唯利有情不为余

唯为利益有情故 一切回向善提因

现前或展转能成有情义利之外，不作别余之事。

唯为有情义利，一切善根悉回向善提故。

D·1·3·2 于大乘善知识安住学处者，终不舍离：

常时依止善知识 大乘法义善巧者

安住最胜菩萨戒 宁失身命不舍离

大乘善知识者，谓于大乘法义悉皆善巧，安住菩萨殊胜戒者，于彼常应依止，宁失身命亦不舍离。

D·1·4 从何闻思，分二：D·1·4·1 依经学；

D·1·4·2 依论学。

D·1·4·1 依经学：

如《密严经》能害喻 依师之理当修学

此外别余如来教 读诵诸经可了知

诸经示菩萨学处 是故应当勤诵经

特于《虚空藏戒经》 最初受戒当先诵

如《密严经》载能害之事，广说依师之理云：“善男子，若诸菩萨，真为善知识所摄受者，必不堕恶趣。”云等应当学。复次本论所说应学处及佛说别余学处，诵诸大乘经应知。诸经广明诸学处，故应读经也。特

于初受戒者，《虚空藏经》首当阅读。

D·1·4·2 依论学：

何故常时当学行 于彼论中多宣说
集诸菩萨学处论 定须再再勤浏览
又复若乐总略者 当观诸经集论文
圣者龙树所作论 卷二定须勤阅读

何故常须学行，谓彼《集学处论》中，于身、财、善根等，应舍应护以三十二科之门，极广宣说，故于彼论定须再再浏览。又若不能如是广学者，本论主所造《诸经集论》文较略应观，龙树菩萨作之《诸经集论》卷二，应勉力阅读。

D·2 摄结：

若于其中未遮止 是所听许可行事
为护世间众生心 见为学处应修行

凡诸经论中遮止者应断，未遮止者应行，为护世人心免其不信，见是菩萨学处，即应正修行也。

(2·2·1·2) 结归应须实修非唯空言，分二：

A 于学处悉应以正念正知守护；B 实行之义。

A 于学处悉应以正念正知守护：

于自身心应随时 数数审观毋放任
总摄而言唯此法 是护正知之行相

于身语及意一切时中，应以了知于学处违顺，是否是无记或烦恼自在转之般若，再再观察，总摄而言，唯此是守护正知不失坏之性相也。

B 实行之义：

**此事实践须躬行 唯诵文词有何益
岂有徒诵医方文 便能疗愈诸病者**

如是知己，应身修加行，实践此事，若无修行，唯多诵名数文词，有何利益，毫无所补。譬如医生但诵药方，能有益于病人否？无所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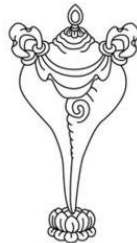
总之，虽有三聚戒，而律仪戒、别解脱戒、正制及其共学，于初学特为重要，彼能守，则其余一切皆能守。彼不能守则其余一切皆不能守，故《集论》说失坏律仪戒，则一切皆失坏也。执言别解脱戒是声闻法，别求菩萨所学者，是不了此义之大错误，摄善法戒及饶益有情戒之根本，为学于断除自性罪之律仪戒，及于防护诸律仪相违品之心再再依止，彼亦即是具足六度而修行也。

摄颂云：

**若人能于三士道次第 以彼修行而为心要者
依于守护正念与正知 此理应当常时善巧行**

(2·2·2) 出品名：

《〈入菩萨行论〉广解》 佛子津梁释 守护正知品第五竟



卷六 忍辱品

(3) 学余四波罗蜜之理分四：(3·1) 学忍辱之理；(3·2) 学精进之理；(3·3) 学共不共止所摄禅定之理；(3·4) 学观之体性般若之理。

(3·1) 学忍辱之理分二：(3·1·1) 释论文；(3·1·2) 出品名。

(3·1·1) 释论文分二：(3·1·1·1) 修对治；(3·1·1·2) 遮安住之障，修忍辱于成就忍之方便作意。

(3·1·1·1) 修对治分二：A 思维嗔之过患；B 思维忍之功德。

A 思维嗔之过患分三：A·1 不见之过患；A·2 现见之过患；A·3 总明过患。

A·1 不见之过患分二：A·1·1 嗔能断善根；A·1·2 了知忍与嗔之功过应勤修忍。

A·1·1 嗔能断善根：

**百千劫中所积集 布施妙供供如来
所有一切诸善行 一念嗔心能摧毁**

能为诸善法生住之障者，悉是嗔恚，应观其过患精进防止。百千劫中所积由布施所生之善法及供养如来等供养三宝修行持戒所生之妙行，由缘于菩萨起一念嗔心，悉能根本摧毁。不仅此也，《集学论》引《一切有部所诵律》云：“比丘于佛发爪塔以信心礼拜，其

身份所压之处，直到金轮际有几许微尘，即有能得千倍尔许转轮王之善根，如是善根，若伤同梵行者，即能摧毁。”言嗔恚能断百千劫所积之善根，所嗔之境须是菩萨也，《入中论》中亦作如是说。《房舍犍度广解》中说嗔恚能断戒者，明许有力之嗔恚能断善根也。又复《分别炽然论》中说邪见及害心能断善根，故于嗔恚等应励力防护也。

A·1·2 了知忍与嗔之功过应勤修忍：

重罪无如嗔恚罪 难行无如忍辱行

是故于此应殷勤 以多方便修忍辱

能为道障能断善根之罪无如嗔恚，能摧烦恼热恼之难行无如忍辱，故应殷重修忍，以多种方便而修习之。

A·2 现见之过患分二：A·2·1 由嗔恚故身心无安乐；A·2·2 失坏亲友。

A·2·1 由嗔恚故身心无安乐：

若怀嗔恚逼恼心 心不寂静不平等

不生欢喜及安乐 寝卧不安难入寐

能生猛烈苦故，若怀嗔恚逼恼之心，心即不能享受痛苦息灭之欢喜，心不能得欢喜，身亦不能得安乐，不能入睡，心无休息之境界也。

A·2·2 失坏亲友：

**利养恭敬施恩惠 纵令其人相亲附
若使其人怀恚心 能令变叛相杀害
由嗔亲知生憎厌 施恩摄受不相亲**

诸具嗔恚者，纵以名利施惠于人，抚养饶益，令人依附。于彼具嗔之首领，亦有能变叛杀害之者。由嗔恚故令亲友厌患，虽以布施摄受，亦不能令其欢喜依附，故应励力断除也。

A·3 总明过患：

**总之人若有嗔心 终不能得安乐住
由嗔恚魔于其中 便能兴起诸苦恼**

总之若有嗔恚，决定无有能安乐住，故嗔恚贼，有前述诸过患，是能生后来诸苦无上正因也。

B 思维忍之功德：

若人谨慎伏嗔心 现生后世皆安乐

若有补特伽罗善思维嗔忿过患，谨慎降自嗔恚，定为其人现生他世安乐之因，应励力断嗔，若不断除，如《文殊游戏经》中说，过患极大也。

(3·1·1·2) 遮安住之障，修忍辱于成就忍之方便作意，分二：A 遮止嗔恚之因；B 修习忍辱功德。

A 遮止嗔恚之因分四：A·1 因之体性及过患；
A·2 誓于遮止嗔恚之方便致力；A·3 正明遮止方便；
A·4 于生嗔恚之因应励力审观断除。

A·1 因之体性及过患：

作所不欲遮所欲 嗔恚由斯二者生

心不愉悦如饮食 长养嗔心应摧伏

嗔恚生苦之相云何？谓于我及我所作，所不欲或障其所欲成办，由此而生心不适悦，便是增长嗔恚之食，若得心不适悦之食，嗔恚身心便增长，无论如何应摧伏之。

A·2 誓于遮止嗔恚之方便致力：

是故我应于此敌 毁其粮秣令无余

唯除如是为我害 此敌更无他事业

是故我之怨敌嗔恚之食粮，即心不适悦，应多方消毁之。嗔恚怨敌，除与我为害外，不作他事，此是怨敌之首，应励力摧毁之。

A·3 正明遮止方便，分二：A·3·1 不应心生不悦；A·3·2 明其故。

A·3·1 不应心生不悦：

我今任为何因缘 不应动乱欢喜心

不乐所求仍不得 且令诸善皆失坏

若尔，心不愉悦如何防止耶？当善思维受苦之功德，无论如何，我终不应动摇我之欢喜心。心欢喜者，即是心不安乐之对治。遇任何不乐之事，虽于彼心不欢喜，所乐之事仍不能成办，且能与所乐果之善法皆失坏，诸苦悉能生起也。

A·3·2 明其故：

若求补救犹可及 此时何用不乐为

若于此事无补救 为之烦恼有何益

若于何事，心生不乐，于彼境中若有可补救，复何故不喜？立即补救之，心便无不乐矣。若无可补救为之不喜，复有何利益，如为太空有碍，对虚空而不喜，等无益也。

A·4 于生嗔恚之因应励力审观断除，分三：

A·4·1 总明生嗔恚境差别；A·4·2 于作所不乐者遮止嗔恚；A·4·3 于障所可乐者遮止嗔恚。

A·4·1 总明生嗔恚境差别：

众苦逼恼轻蔑行 逆耳恶名粗恶语

不欲施我及所亲 岂能禁敌不出此

于我或我之诸亲友，施以苦受及轻蔑，令其所求不得，或以粗恶语面讥，或以恶名背毁，四种不乐之事，欲其不为，我乐不乐，岂能禁怨敌不出此耶？总而言之即世间八法也。

A·4·2 于作所不乐者遮止嗔恚分三：

A·4·2·1 遮于己作恶者起嗔；A·4·2·2 遮于己亲友作恶者起嗔；A·4·2·3 遮于己怨敌作利益者起嗔。

A·4·2·1 遮于己作恶者起嗔，分二：

A·4·2·1·1 生苦者应忍；A·4·2·1·2 成办所求者应忍。

A·4·2·1·1 生苦者应忍分三：a 安受众苦忍；
b 谛察法忍；c 耐他怨害忍。

a 安受众苦忍分五：a·1 思维有漏皆苦；
a·2 思维习苦之功德；a·3 思维熟习自不难；
a·4 勉力断烦恼之功德；a·5 广说习苦之功德。

a·1 思维有漏皆苦：

安乐之因偶一生 苦因极多数无量

生死轮回中，安乐之事，仅偶一发生。苦事极多，未离生死自性所生之苦悉应忍也。

a·2 思维习苦之功德：

无苦出离心不生 故心当生坚定解

应思生死以苦为自性，不思维苦，则无超生死之出离心，是故汝心应生坚定解了，忍受众苦。

为遮苦行好角斗 烧身断肢诸苦受

为无义事尚能忍 为求解脱复何恨

能遮坏自在天苦行者，谓摩天母。诸信彼天母者，为求所好之事，每于仲秋月初九日等，或一日或三日，断食已或焚身或断肢体。南部种族住于嘎拉扎巴等地者，为互相角斗故，伤残肢体。如是众苦，为无义事尚且能忍，为解脱有情众苦成大义利故，我分应受苦，何忿争为？应忍受也。

a·3 思维熟习自不难分二：a·3·1 广说；
a·3·2 摄义。

a·3·1 广说分四：a·3·1·1 久习自成顺易；
a·3·1·2 以喻成；a·3·1·3 所忍之境；
a·3·1·4 熟习则生忍力之喻。

a · 3 · 1 · 1 久习自成顺易：

**难事久习转为易 世间何事不如此
故于小事当练修 令于大事能堪忍**

若修堪忍，则虽苦亦能忍。一切心所执受，皆是修习之根本，练习而不转易者，如是心法决定无有。以此之故，应知若于何时有人说粗恶语等轻微损害练习忍受，地狱火等大苦恼亦能忍也。《父子集会经广说》云：“世尊有三摩地名于诸法安乐行，若谁证得彼三摩地，彼菩萨缘一切法唯受乐受，不受苦受。”乃至“若以有情地狱之苦逼恼于彼，亦能随时正住安乐之想。”云等。

a · 3 · 1 · 2 以喻成：

**不见蛇虫蚊蚋苦 或为饥渴等苦逼
或生疥癩身搔痒 诸无义苦久亦安**

若谓小苦久习不能忍，蛇虫蚊蚋等扰饥渴等受，癩疹疥癩等，所生毫无义利之苦，久习亦易忍受，不习则难，何故不见？现见此理应修忍也。

a · 3 · 1 · 3 所忍之境：

**若遇寒热风雨侵 疾病拘囚及捶打
不应嗟吁以为苦 若以为苦害转增**

若以寒热风雨疾病绳系杖击等逼恼，坚忍不应退却，若于小逼恼事如此。余逼恼事当更增长，忍力渐转小故。

a · 3 · 1 · 4 熟习则生忍力之喻：

或人见自身出血 临敌无却倍勇毅
或人见他身出血 惊惶颠倒身仆地
彼由心性或坚毅 或复怯弱而差别

或有勇士为他兵刃所伤见自身出血，转增勇毅，或有懦夫，见他人出血亦惊惶颠仆，非由外物力之大小，亦非由身之强弱等而有差别，由心性勇怯而分，故应励力修安受众苦忍也。

a·3·2 摄义：

是故虽负致命伤 应不以其苦为害
诸有智者受苦时 不令心体受昏扰

是故若心坚毅，纵受重伤甚至断命，亦应不以其苦为苦。修大乘道善巧者，虽遇苦受，能行忍辱，不应以嗔恚扰乱其心极清明之体性也。

a·4 勉力断烦恼之功德：

与诸烦恼作战斗 临阵之时伤害多
虽有极苦断命伤 嗔等怨敌终降伏
是为勇士称胜者 否则唯歼自死敌

嗔等诸所断烦恼，与对治法战斗之时，创痛虽多，然世间之人，为刀剑等伤受大创痛，仍勇敢杀敌。受身心众苦所伤，而能摧伏嗔等诸烦恼敌，能胜诸烦恼，故称胜者，若杀其余不杀自死之人，如杀死尸，不应称为勇士也。

a·5 广说习苦之功德：

次应于苦观功德 由厌患故除骄慢

于轮回者起悲心 于罪羞惭乐善法

复次，修苦者，修行之障碍甚大，思维苦过患之功德，依自苦为增上，由彼厌患故除我慢骄傲。依他苦为增上，见彼苦故欲令彼离苦，故于轮回者起悲心。知彼苦是不善之果，不乐苦故于罪羞惭。不苦而欲求安乐，知彼是善法之果，故于善法生起欢喜。

b 谛察法忍分二：b·1 广说；b·2 摄义。

b·1 广说分三：b·1·1 嗔及有嗔者皆依因缘不由自主；b·1·2 破能自主之因；b·1·3 遮止嗔之所为。

b·1·1 嗔及有嗔者皆依因缘不由自主分二：

b·1·1·1 嗔及具嗔之补特伽罗不由自主；

b·1·1·2 彼等之因缘亦不由自主。

b·1·1·1 嗔及具嗔之补特伽罗不由自主分三：

b·1·1·1·1 不应嗔有烦恼之人之理；

b·1·1·1·2 嗔非随欲乐而生；b·1·1·1·3 诸悉由嗔出自无主宰。

b·1·1·1·1 不应嗔有烦恼之人之理：

于诸大苦出生处 胆等病原不嗔恨

何故嗔于诸有情 彼亦缘逼不自主

若谓他人损害于我故应嗔恨，此不应理。自身胆等病忧乱身分令不平等，是大苦出生之处，于彼不嗔，何故嗔诸有情？若谓胆病因缘所生自无主宰，是故不

嗔，于补特伽罗亦不应嗔，有烦恼之补特伽罗，悉由烦恼为缘而为损恼，亦自无主宰故。如饮酒者，虽非所欲亦因酒而病。嗔恚虽非彼补特伽罗所欲，然由心不适悦等因素，烦恼自然而生，故应嗔烦恼，不应嗔补特伽罗也。

**譬如吾人遭病苦 虽非所欲病自起
如是彼虽非所欲 亦由逼迫生烦恼**

b · 1 · 1 · 1 · 2 嗔非随欲乐而生：

**虽未思维彼应嗔 世人率尔生嗔恚
虽未思维彼应生 如是嗔心自生起**

若谓他思维欲作损恼，与烦恼不同，彼人虽未思维当以诸缘生起嗔恚，而缘具时其人嗔恚率尔自生，虽未思维应生烦恼，而嗔恚亦如是自然生起悉自无主宰故。

b · 1 · 1 · 1 · 3 诸恶悉由嗔出自无主宰：

**所有一切诸罪失 恶行种类多无量
悉从众缘力所生 非能主宰得自在**

烦恼所有诸罪，及由彼发起之种种罪失，悉由众缘之力而生，自无主宰。思维此理，故应破除嗔恚，如于水之就下不应嗔恨也。

b · 1 · 1 · 2 彼等之因缘亦不由自主：

**彼诸缘等亦未尝 思维此苦当生起
彼所生者亦无心 思维我今当生起**

烦恼等生苦诸缘聚会，彼等亦未尝作是思维，言我当生起此苦，彼所生之苦，亦未思维我当生起。是故不应以彼思维欲作损恼为因而生嗔恚也。

b · 1 · 2 破能自主之因分三：b · 1 · 2 · 1 破数论之我及神我有自在；b · 1 · 2 · 2 破胜论有自在之我；b · 1 · 2 · 3 知一切众生皆如幻化不应嗔恚。

b · 1 · 2 · 1 破数论之我及神我有自在，分二：
b · 1 · 2 · 1 · 1 破神我自在生起不安；b · 1 · 2 · 1 · 2 破能了知之士夫能自在于境受用。

b · 1 · 2 · 1 · 1 破神我自在生起不安：

所谓神我何所许 安立我名是何物
彼亦非由作是想 谓我当生始出生
若不生者彼非有 彼时许生是何物

所谓情尘暗三等分具五性相之神我，能自在生起由不安所摄之诸损害者究何所许？又于能了知之士夫分别谓为我，及分别彼能于境自在受用者复是何物？皆不应理。我及神我自性，非自有自在，为于境受用，及生起不安故，言当生而便生起，不能作所作。等同兔角故，生果之时，许从神我生果，彼是何物，悉不应理。神我自性不生故。自性不生者，不能生果故。

b · 1 · 2 · 1 · 2 破能了知之士夫能自在于境受用：
于境恒时驰散故 彼当不能得涅槃

能了知之士夫，应不能得有时于境不受用之涅槃，所许于境能受用者，若是常实，应常时于境驰散，无于境不执取之时故。

b · 1 · 2 · 2 破胜论有自在之我分三：

b · 1 · 2 · 2 · 1 常则不应生果；b · 1 · 2 · 2 · 2 不应待缘；b · 1 · 2 · 2 · 3 与缘无系属。

b · 1 · 2 · 2 · 1 常则不应生果：

彼我若许是常法 见无作用如虚空

胜论许我有色常实，及许彼能生损恼等。若彼我是常实，便等同虚空无为，现见彼非能生果之作者。

b · 1 · 2 · 2 · 2 不应待缘：

纵遇一切诸外缘 终无转变何所作

正作之时亦如前 能作于彼何所作

若谓自性是常，遇缘即能生果。常法不能遇缘，纵遇勤苦等诸外缘，缘亦于彼有何作用？毫无作用，彼我无转变故。缘能为益之时，彼我仍不离前不能生果时之自性，若不离彼自性，彼能为益者于彼我复何所作？不能作纤毫差别故。

b · 1 · 2 · 2 · 3 与缘无系属：

谓此是彼能作者 此中何法相联属

若谓虽不能，转变其体性，而能于他事作利益亦不应尔。言能令彼我生果之能作者，能于他事作利益者，即是此事，彼与我有何系属？我之自身，与彼之生起毫无关联故。

b · 1 · 2 · 3 知一切众生皆如幻化不应嗔恚：

如是悉由他自在 非由己力能主宰

于诸一切如幻法 如是知己无嗔恚

如是生果之一切所作，悉为他所自在，而彼诸缘亦由前之因缘自在而生，生与不生彼果不能主宰，如幻如化。一切法自性不成犹如虚空，而能作所作事，如是知己于如幻诸法，不起嗔恚，便能摧坏烦恼，于缘生如幻之观证，应当学也。

b · 1 · 3 遮止嗔之所为：

若尔以谁遮边谁 今为遮止亦非理

依此能断诸苦流 是所许故理无违

若谓既无微尘许自性，何故应以何对治遮何所断，不应能作所作，故亦不应遮止于嗔，作是说者，是不了知于自性，空中安立能作所作之义，执二谛相违而起邪见，能断所断自性空故，于彼非不应理。通达能断所断自性空，依此能尽嗔等烦恼，许烦恼尽便能断诸苦流故。

b · 2 摄义：

是故不论怨与亲 若见行于非理事

谓由如是因缘生 如是思维获安乐

以是之故，不论怨亲，若见非理而作损恼，当如是思维，彼补特伽罗自无主宰，由如是烦恼之缘故尔，应如是息灭嗔恚心不安乐者作安乐想，而忍受之。

若自所求悉成就 痛苦是何人所欲
于诸有情任何时 悉应不生诸苦事

若非他缘自在，自有所需，由自主宰即能得果，任何有情亦不欲痛苦，于诸有情，谁亦不应遭遇苦事。现见有痛苦发生，补特伽罗自无主宰，故不应嗔彼补特伽罗，而应反责烦恼也。

c 耐他怨害忍分三：c·1 悲心方便作意；
c·2 遮止嗔恚之因；c·3 遇不欲之事当思己过。

c·1 悲心方便作意分三：c·1·1 有情或以无知之故自作损害；c·1·2 无知故自身亦能杀害损恼他人不足为奇；c·1·3 是故于彼应起悲心。

c·1·1 有情或以无知之故自作损害：

有情有时偶不慎 辄以尖杵自戳伤
或为欲求财色等 思慕彷徨而绝食
若人被阻或投岩 或服毒物诸不宜
以如是等非福行 而于自身作损害

损恼他之诸补特伽罗，有时放逸，为烦恼自在，为自求解脱，或为解脱他人，能自穿尖杵，或投险地等而自伤害，或为求财色等思慕彷徨，忿怒断食等，或为烦恼被阻，或投悬岩，或食不宜毒物，以非福恶趣因之罪行，于己现生及后世而作损恼，因他于己作损恼，岂宜以此为由，便生嗔恚乎？

c·1·2 无知故自身亦能杀害损恼他人不足为奇：

若为烦恼自在时 不恤杀自所爱身

若时彼等于他身 何能顾恤不损恼

若自为烦恼自在时，即自心所极爱怜之我，亦能杀害，尔时彼等于他人身，何能顾恤不加损害？若作损害，便执为不宜而生嗔恨，不应理也。

c · 1 · 3 是故于彼应起悲心：

如是烦恼生起时 能杀自身无顾恤

于彼纵未生大悲 但生烦恼何其愚

如前所说烦恼生时，令人能损恼他，亦能自杀，于彼应起悲心，纵或悲心，未能生起，而于彼等嗔恚岂有是理。极不应起嗔恨也。

c · 2 遮止嗔恚之因，分三：c · 2 · 1 若是凡夫本性则不应嗔；c · 2 · 2 若偶然过失而作损恼亦不应嗔；

c · 2 · 3 观现前及展转之因不应嗔恨。

c · 2 · 1 若是凡夫本性则不应嗔：

若于他人作损恼 凡愚自性本如是

于彼生嗔不应理 如嗔于火燃烧性

若于他人作损恼，是凡愚之本性，或昧于取舍，或虽知而烦恼太重，则于彼固不应嗔，如憎厌火之燃烧性而生嗔恚，不应理也。

c · 2 · 2 若偶然过失而作损恼亦不应嗔：

若彼有情性决定 偶然生起此过失

于彼亦不应生嗔 如嗔虚空聚烟云

若损恼他之过失偶然生起，有情本性决定贤善，是亦不应以作损恼而生嗔恚，如于虚空中偶聚烟云，不应于虚空而起嫌恨也。

c·2·3 观现前及展转之因不应嗔恨：

**于杖等事起嗔恚 若嗔于彼投杖者
彼亦由于嗔恚逼 二者之中应责嗔**

若谓他人作损恼故应嗔恨，若嗔现前作损恼者，刀杖等物现加于人而作损恼，应嗔刀杖等。若谓彼非由自主而作损恼，乃人所投掷，而嗔能投掷者，人亦由嗔恚所逼，不由自主，二者之中当嗔于谁？纵使生嗔，应嗔于嗔恚也。

c·3 遇不欲之事当思己过，分二：

c·3·1 正义；c·3·2 断诤。

c·3·1 正义，分五：c·3·1·1 他人损我当思己过；c·3·1·2 苦因是身执过患；c·3·1·3 前生贪著苦因之过患；c·3·1·4 以自业故遇他苦因不应嗔彼；c·3·1·5 嗔即颠倒非理。

c·3·1·1 他人损我当思己过：

**由我昔于诸有情 曾作如斯损害事
故应有情受害者 于我如是作损恼**

我遭遇如是损害，应当思维，是我往昔生中于有情曾作如是损害之事，是故彼作损恼之有情，应于我作如是损恼，如是思维而修安忍。

c·3·1·2 苦因是身执过患：

由他兵仗及我身 二者共为生苦因

若由他仗我身出 二者之中何所嗔

复以此故亦不应嗔。他之兵仗及我之身，二者共为我生苦因。彼补特伽罗出其兵仗，我出其身，二者共造我之苦，应嗔于谁，唯嗔他人不应理也。

人身苦聚如疮疱 偶一触之痛难忍

贪爱愚盲自取之 于彼损恼当咎谁

人身犹如疮疱，偶一触之，其苦难忍，由贪著身等，及由无明盲其慧目，我自执取此身，芒刺之微亦能害彼，于彼损恼当嗔于谁，应思是己过也。

c·3·1·3 前生贪著苦因之过患：

愚夫于苦非所欲 而于苦因常贪慕

咎由自取受其害 何能嗔恚责他人

譬如地狱诸逻卒 亦如刀山剑叶林

皆由自业之所生 当于何人生嗔恨

诸愚夫不欲受苦，而贪慕于杀等苦因，由己昔时造罪自种其因，果时自遭其害，何须怨恨他人，唯是己业之所造也。譬如地狱鬼卒及剑叶林等，于己生苦，非由他人，亦从自业生不能责他，现生所受损害，亦从自业生，当嗔何人？唯是自身罪业，今后应励力断除苦因也。

c·3·1·4 以自业故遇他苦因不应嗔彼：

由我先业所招感 遇诸有情为我害

彼若因此堕地狱 得非由我令颠坠

复次，由我往昔不善业所招感，今世始有彼诸补特伽罗为作损恼。由于我作损恼故，彼诸补特伽罗若堕地狱中，岂非我击彼诸补特伽罗而令颠坠耶？谓己心中有意欲击坠彼等也。

c · 3 · 1 · 5 嗔即颠倒非理：

由依彼等修忍辱 令我众罪得祛除
由我彼等坠地狱 长劫沉轮受诸苦
是我于彼作损害 彼等咸皆饶益我
云何作是颠倒行 于彼悖忤^{bèi wǔ}生嗔恚

复次，以彼诸补特伽罗为忍之所缘境，令我得修忍辱，祛除众罪，而彼诸补特伽罗因我而坠地狱中长劫受苦，是我于诸怨害作损恼，而彼等于我作饶益，于作饶益者，而生嗔恨，汝心何故如是颠倒悖谬而生嗔恚？应欢喜也。

c · 3 · 2 断净，分三：c · 3 · 2 · 1 遮他不应能于我作饶益 c · 3 · 2 · 2 遮我不应能于他作损恼；

c · 3 · 2 · 3 破于作饶益颠倒行。

c · 3 · 2 · 1 遮他不应能于我作饶益：

若我意乐有功德 何能堕于地狱中

或谓若我为他之罪缘，我亦应入地狱。若思维此事于我作饶益，以此意乐功德而成忍辱，我不入地狱而罪成清净也。

c · 3 · 2 · 2 遮我不应能于他作损恼：

若我于己善防护 于彼有何福可生

或谓彼能尽我之罪果，且于我作饶益。彼亦不应入于地狱。我于损恼修忍，自能防护得免于罪，彼诸补特伽罗，于此有何福德可生？不作善业唯作损恼也。

c · 3 · 2 · 3 破于作饶益颠倒行：

**若以损害为酬答 即于彼不能防护
我之善行即失坏 且亦坏我忍辱行**

或谓若作损恼，即是作饶益，我亦应以损恼报之，虽然，若以损恼报损恼，即于作损恼不能防护，我所承许四善法行及慈悲心之善行，即成失坏，亦坏殊胜难行之忍辱行也。

A · 4 · 2 · 1 · 2 成办所求者应忍，分四：a 轻骂等于己身无损；b 为嗔所缠之补特伽罗我不应嗔彼；c 于障己利者不应嗔；d 他人于我不敬不应嗔。

a 轻骂等于己身无损：

**心非色质无形体 谁由何处能损坏
若于色身起贪著 此身始为众苦侵
或说轻蔑粗恶言 或作讥诽不悦耳
于汝身肢无损害 汝心何用嗔于彼**

若为爱护自心，心非有形体故，恶语刀杖等任何一物终无由能作损害。是故若谓于身分别贪著，身为诸苦所逼故生嗔恚，他人于我作轻蔑粗恶之语，彼不悦耳之言，于自身毫无所损，汝心何故起大嗔恨，不应嗔也。

b 为嗔所缠之补特伽罗我不应嗔彼：

他人对我心不喜 或于今生或他世
若彼不能吞食我 我心何用不乐为

他人于我不喜。若于今生，若于他世，若于我无害，不能食我，我何故不悦，而造无义苦因，故不应不乐也。

c 于障己利者不应嗔，分五：c·1 所得速坏故不应嗔于彼为障者；c·2 遮邪命得利；c·3 喻明不应贪利；c·4 不应贪利之理；c·5 遮应求利。

c·1 所得速坏故不应嗔于彼为障者：
若由障我之所求 故我于彼心不悦
所求必舍终归尽 嗔心诸罪恒坚住

若谓轻毁等能障我所求，故我于轻毁等三有时不欲，所为生嗔者，为我所求利养。彼于现生亦迅疾失坏，而嗔恚诸罪，恒常坚住于相续中，故宁不得利养不应嗔恚。

c·2 遮邪命得利：

我宁今日舍寿命 不愿长生邪命活
如我纵能长寿住 死时痛苦亦犹是

我宁不得利养今日即死，不可嗔他而得利，邪命自活，依之而长寿久存。如我纵然长寿，终亦悉一切，死时之苦亦犹如是也。

c·3 喻明不应贪利：

梦中受乐经百年 梦觉之时何所有
余人梦受须臾乐 梦觉之时亦犹是

于斯二人久暂乐 觉时同一难再得
人寿修短虽不同 死时均等亦如是

一人梦受乐百年而醒，余人梦受乐须臾而醒，二人醒时，梦中所受之乐均不可复得。寿长寿短所受之乐，亦犹如是，死是唯成忆念之境，如斯而已，故不应贪利。

c • 4 不应贪利之理：

纵能获得诸所求 复于长时受安乐
终如被劫寸缕无 命终独往唯空手

纵得众多财利，复于彼长时乐享，死时终如被盗洗劫，寸丝不挂，不得不空手而行也。

c • 5 遮应求利：

若谓求利为支身 消除罪业作福德
若为求利生嗔恚 宁不折福生罪愆
我为此事而活命 即令其事成失坏
唯作恶事邪命生 如此生存亦何益

若谓依利养故长久存活，可以四力净罪增福，是故应求利养，若为求利而生嗔恚，千劫所积福德亦能销尽宁不获罪。若生罪，则我生存所为之事，尔时即成自身失坏之缘，生存唯能造罪，何用存活，非所须也。

d 他人于我不敬不应嗔，分二：d • 1 若因道吾恶名能坏信心故嗔，则于道他恶名者亦应嗔；d • 2 若能忍于他不信，则以烦恼为缘而于己不信者亦应忍。

d·1 若因道吾恶名能坏信心故嗔，则于道他恶名者亦应嗔：

若谓为坏有情信 对彼恶言生嗔恼

若于他人播恶名 尔时汝何不生嗔

或谓纵或不应嗔能障利养者，然若道吾恶者，能坏有情于我所起之信心，故应嗔道吾恶者。若为能坏他善根而嗔，于道他补特伽罗之恶者，汝何故不亦如是起嗔，彼亦能坏他信心善根故。

d·2 若能忍于他不信，则以烦恼为缘而于己不信者亦应忍：

若对他人心不信 于不信者能安忍

依烦恼生出恶言 汝心何故不能忍

若对他有情不信者，依别余补特伽罗为所缘境，而道别余补特伽罗之恶名，于对别人不信者，汝安忍不恨，则于道自身恶事者，汝心何不亦能忍受，应当能忍彼亦依他之烦恼生而作如是语故。

A·4·2·2 遮于己亲友作恶者起嗔，分二：

A·4·2·2·1 以谛察法忍遮止；A·4·2·2·2 以耐他怨害忍遮止。

A·4·2·2·1 以谛察法忍遮止，分二：a 于损坏佛像等者不应嗔之理；b 于损害亲友等者亦应如是忍。

a 于损坏佛像等者不应嗔之理：

若于塔像及正法 或作诽谤或毁损

我仍不应生嗔恼 佛等无人能损故

若谓损害自身虽不应嗔，而嗔损坏三宝者应无罪？于佛像大菩提塔等及正法，以语诽谤说其过失，以身损毁者，我仍不应对之嗔恚，佛等三宝无有能损毁者，若能损者，彼即是可悲愍处，应怜悯之，于三宝所，不至由心不安而生令心苦恼之因缘作用故。

b 于损害亲友等者亦应如是忍：

若于师友及亲知 作侵损者亦如是
依前迷理而观察 见从缘生息嗔恚

为己说法之师，及同时之友，及诸亲友等，若有为作损害者，虽见他人为作损害，亦不应嗔彼诸亲友等，由先作非理之业所招感，如前所述之理，应见为从诸业缘而生，遮自嗔恚。

A·4·2·2·2 以耐他怨害忍遮止，分四：a 不应唯嗔有心者；b 不应嗔之理；c 思维已过；d 思维忍之功德。

a 不应唯嗔有心者：

于有情作损害者 有心无心有二类
易唯简择嗔有心 故于损恼当安忍

于自己亲友等，所能作损害者，怨敌等有心，刀杖等无心，二者同一能作损害，何故唯缘有心者，简择而起憎厌，不应憎厌，故于损害亲友等者应忍。

b 不应嗔之理：

一人愚昧作损恼 一人愚昧生嗔恚
若无过失何待言 若有过失当咎谁

有补特伽罗由昧于业果故而作杀等损恼者，复有补特伽罗由昧于嗔心过患，对之起嗔，此二人中若无过失尚何待言，若有过失咎将谁归？二人等皆有过的，不应为报复损害而起嗔也。

c 思维已过

所有能作损害业 昔时何故而造成
一切唯依业力转 我于此事何必嗔
如是知己任何时 悉皆相对起慈心
我当如是自奋勉 于诸福业勤造修

所有能令他人于我作损害之业，昔时何故造作，无义自害，一切皆依自恶业起，是则我于他人何须嗔厌？一切皆由业生，如是见己，无论如何应作是思维，“安得令一切有情各各相对皆起慈心！”自于悲等福德，应勉力修也。

d 思维忍之功德，分三：d·1 应为令己善根不坏故励力；d·2 应受轻苦而遮地狱等苦因；d·3 应于能成大义之难行欢喜。

d·1 应为令己善根不坏故励力：

譬如房舍着火燃 旋见延烧及邻宅
蔓草柴薪易燃物 应悉拽出速抛弃
如是于谁心贪著 即为嗔火所延烧
为慎焚烧福德林 须臾即弃勿暂留

譬如房屋被焚，其火趣于邻舍，若延烧柴草等，资财悉当被焚。为保房屋资具故，应出彼柴草等弃之，

不应贪惜。若于亲友等任何人心有贪著，依于彼等遭遇损害之缘，嗔恚之火即能延烧，惧焚烧善根福德之财故，于彼贪因，应即于须臾顷弃之，不应贪也。

d·2 应受轻苦而遮地狱等苦因，分二：

d·2·1 喻；d·2·2 法。

d·2·1 喻：

当死囚徒若可逃 仅断肢体岂不善

若由人中受轻苦 免地狱苦何不为

若谓离所知识当受苦者，当死之人仅断其手，若能免于死，何乐不为？如是，若人仅受饿渴等苦，便能免于地狱之苦，岂不善哉，应忍受轻苦而遮止大苦也。

d·2·2 法：

今于如是轻微苦 我尚嗔厌难安忍

嗔恚为入地狱因 于彼云何不遮止

若谓尔许之苦我不能忍者，当思仅现前饥渴打击等轻微之苦，我尚不能忍，以此之故，地狱苦因之嗔恚，云何不遮止，应励力遮止也。

d·3 应于能成大义之难行欢喜，分二：d·3·1 应悔往昔虚度多生于自他利一无所成；d·3·2 应喜今修忍辱难行能成一切众生义利。

d·3·1 应悔往昔虚度多生于自他利一无所成：

为求诸欲百千劫 曾经地狱焚烧苦

而于自利及他利 徒受诸苦无所成

往昔我为贪著颠倒境之诸欲，造作恶业，受地狱焚烧等苦，经百千劫，而于自利及他利，我仍毫无所成。

d·3·2 应喜今修忍辱难行能成一切众生意利
些微损恼不足言 能令大义皆成办
为除有情损恼故 唯应欣然忍诸苦

为成他利时行此难事，尔许难行不足为害，一切大义依彼悉能成办，众生所受损害悉能灭除，于此难行之苦，唯应欢喜忍受也。

A·4·2·3 遮于己怨敌作利益者起嗔，分三：

A·4·2·3·1 遮于怨敌赞扬者不忍；A·4·2·3·2 遮于彼安乐不忍；A·4·2·3·3 遮于彼得利养不忍。

A·4·2·3·1 遮于怨敌赞扬者不忍，分二：a 自是安乐因应当欢喜；b 是他安乐之因不应不乐。

a 自是安乐因应当欢喜：

赞扬怨敌具功德 彼若欢喜得安乐
我心何不随赞扬 亦能令我心欢喜
如是我心随喜乐 能生安乐亦无罪
诸有德者所赞许 亦是摄他殊胜法

若别余补特伽罗，赞扬我之怨敌，言彼有功德，若彼能赞扬者，亦得欢喜安乐，汝心何不亦赞彼怨敌功德，如彼补特伽罗生起欢喜乎？若能如是，汝此欢喜他功德之安乐，是诸佛佛子具功德者之所赞许，谓为未来无罪安乐之源，亦是能摄他所调之殊胜法也。

b 是他安乐之因不应不乐，分二：b·1 不欲他安乐亦坏自安乐；b·2 故应欲他安乐。

b·1 不欲他安乐亦坏自安乐：

若谓他获如是乐 汝不欲彼安乐者

佣工雇值不酬故 见与不见利俱失

若谓于他赞扬令所赞境之他，亦生如是安乐，汝不欲他得此因赞扬而得之安乐者，于自仆役给予雇值亦令他安乐，亦应停止给其雇值等。由不给予故，现世仆役不为服劳，后世亦不能受安乐。见谓现世，不见谓后世，安乐俱失坏也。

b·2 故应欲他安乐：

他人赞我功德时 若许为他安乐事

何故赞他功德时 不许我心得安乐

若他人称述我之功德时，许彼称述者心亦安乐，我称述他人功德之时，不许我心亦安乐，是不应理。如许赞我令他欢喜，赞他我亦欢喜也。

A·4·2·3·2 遮于彼安乐不忍：

欲求一切有情乐 菩提妙心既生起

有情若自得安乐 何故由斯生嗔恚

欲安立一切有情于无上安乐故，已发菩提心，誓学菩提行，有情自能稍得些微安乐，亦是成办汝之所欲一分，何故于此生嗔，应欢喜也。

A·4·2·3·3 遮于彼得利养不忍，分二：a 作己之所欲成就想；b 作非所不欲想。

a 作己之所欲成就想，分三：a·1 有情自得利养应当欢喜；a·2 喻；a·3 于彼不欲即坏菩提心。

a·1 有情自得利养应当欢喜：

**发愿欲令诸有情 成佛堪受三界供
仅见微劣利养时 何故于彼兴热恼**

欲令一切众生成佛受三界供，既承许发愿，仅见诸有情略得微劣利养，何故心生热恼，适足成满自所欲也。

a·2 喻：

**自应赡者自赡养 自行施予大勤劬
若从亲友能自活 何反嗔怒不欣喜**

凡所应养活者，如汝之子女等，汝应自给予衣食等。汝应给予者，彼若自从亲友而得养活，汝不欢喜犹可，何反嗔怒为，应欢喜也。

a·3 于彼不欲即坏菩提心：

**此犹不许众生得 是谁许彼得菩提
若嗔他人圆满事 云何能有菩提心**

所有衣食等些微利养，尚不欲众生得之，欲彼有情得菩提果位之补特伽罗是何人耶？若补特伽罗嗔他人些微圆满之事，彼何能有欲安立一切有情于菩提位之菩提心，是即坏菩提心，故应励力，断除嗔他得利之嫉妒也。

b 作非所不欲想，分三：b·1 不应嫉他得利；
b·2 不应舍己功德；b·3 应忧己罪不应嫉他善。

b · 1 不应嫉他得利：

若从他家有所获 其物或在施主家

一切悉非汝所有 施与不施汝何涉

或彼怨敌从施主所获得衣食，抑或施主家中所存资财，一切时中彼物同一悉皆非汝所有，于彼怨敌施与不施，何关汝事，何用嫉妒，不应理也。

b · 2 不应舍己功德：

或由福德或信心 何故弃舍自功德

获得功德不执持 请问何不自嗔恨

若嫉他利养欲自得利养，于利养出生之因，福德及令白衣敬信之行，或持戒多闻等，是自功德故，何故嗔忿而弃舍之，于得利养之因不执取而反摧坏，请问何不自嗔责乎？若嗔恚者应自嗔也。

b · 3 应忧己罪不应嫉他善：

汝于自先所作罪 不唯怙过无忧悔

转于他作福德事 妄冀齐驱作争竞

汝先自造罪为不得利养之因，不唯于此不自忧悔，反欲与他人先作福德并驾齐驱，不忍而与嫉妒，不应理也。

A · 4 · 3 于障所可乐者遮止嗔恚，分二：

A · 4 · 3 · 1 障于怨敌作损恼不应不忍；

A · 4 · 3 · 2 障己于己党类作饶益不应不忍。

A · 4 · 3 · 1 障于怨敌作损恼不应不忍，分三：

A·4·3·1·1 怨敌不乐于己无益；A·4·3·1·2 对怨敌起害心于彼无损；A·4·3·1·3 适成自害。

A·4·3·1·1 怨敌不乐于己无益：

若令怨敌心不乐 于汝心中有何安

若谓怨敌受烦恼，我心欢喜，故嗔障彼受烦恼者，纵使怨敌不安乐，汝心于此有何可喜？于汝无益有损故。

A·4·3·1·2 对怨敌起害心于彼无损：

仅由汝心希愿力 亦不成彼损害因

仅由汝心希愿，欲彼怨敌遭受损害，亦不能成彼受损害之因，汝所欲之事毫无所成故不应嗔也。

A·4·3·1·3 适成自害，分二：a 怨敌受害不应欢喜；b 若执为可喜便成自身重大苦因。

a 怨敌受害不应欢喜：

纵令由汝心希求 能使他苦汝何乐

纵令由汝希愿怨敌受害之心，能致彼受苦，汝于怨敌究何所得，毫无利益故。

b 若执为可喜便成自身重大苦因：

若谓满足快意故 为害之烈孰过此

烦恼渔夫投钓钩 锋锐难堪大痛苦

执我投于心狱镬 定为鬼卒相烹煮

若谓怨敌遭受损害，则我之所欲成就，畅心快意，趣苦之道，无有过于发起猛烈害心者，趣于恶趣故。如渔夫以钩钓鱼而烹之，嗔恚渔夫，垂猛烈害心罪业

之钩钩，锋锐无敌，定能执诸具烦恼者，为地狱鬼卒投于有情地狱之瓮，或釜中而烹煮之。

A·4·3·2 障己于己党类作饶益不应不忍，分二：

A·4·3·2·1 于世法为障者不应嗔；

A·4·3·2·2 于福德为障者不应嗔。

A·4·3·2·1 于世法为障者不应嗔，分二：a 于障己赞虽名闻者不应嗔；b 作饶益想。

a 于障己赞虽名闻者不应嗔，分四：a·1 仅赞叹名闻无用；a·2 不应唯求快意；a·3 唯执彼为所求即是颠倒；a·4 是颠倒之故。

a·1 仅赞叹名闻无用：

**赞扬美誉相阿谀 不能增福不延寿
不增色力不愈疾 亦不能令身安乐
若能辨别自义利 此中于我何有益**

若谓为障我之赞誉名闻故不欢喜，面赞背誉之名，除所谓人之五欲外，不能成他福德，不能延寿，增我色力，亦不能令身安乐，是故我若能明辨能不能成己义利，赞扬名闻于我何利，毫无利益也。

a·2 不应唯求快意：

若但为求快意故 不如严饰耽美酒

若但为求快意，不如严饰歌舞醇酒妇人也。

a·3 唯执彼为所求即是颠倒，分二：a·3·1 唯赞誉无用；a·3·2 忧彼失坏等如愚童。

a·3·1 唯赞誉无用：

为求名誉失资财 乃至丧身亦不惜

语言文字有何用 死后虚名为谁悦

不唯无益而已，为求能施之名故，能尽舍其资财，为勇士之名故，临敌不却，伤害自身亦所不惜，而博赞扬名闻，彼不过语言文字而已，有何用乎？应善思维我死之时，彼诸美名令谁安乐耶？

a·3·2 忧彼失坏等如愚童：

聚沙为屋若摧倒 令诸童稚号啕哭

若失赞誉与名闻 我心恼丧亦同彼

譬如聚沙为屋摧倒之时，令诸童稚号啕而哭，赞誉名闻失坏之时，若不欢喜，亦犹如是，我心即与愚童相等也。

a·4 是颠倒之故，分二：a·4·1 赞己不应贪著欢喜；a·4·2 若如是欢喜即是所求一切人悉应欢喜。

a·4·1 赞己不应贪著欢喜：

若乐其声声非心 于我无有赞扬意

若称我能令他喜 计此以为欢喜因

或赞他人或赞我 令他欢喜我何益

彼收欢喜或安乐 非我行境不知故

若由赞己而欢喜，不应欢喜称赞音声，彼非心故，绝无赞我之想，不应对彼欢喜。若谓赞我之时，彼能赞者欢喜故，计彼赞誉者欢喜为我欢喜之因，或赞他人或复赞我皆可，彼能赞之他人欢喜于我何益？他人相续之欢喜，是他心体，我于彼尚不得而知故。

a · 4 · 2 若如是欢喜即是所求一切人悉应欢喜，
分二：a · 4 · 2 · 1 正说；a · 4 · 2 · 2 喜人赞己唯是愚夫行。

a · 4 · 2 · 1 正说：

**若由彼乐故我乐 应于世人皆如是
云何余人心喜乐 便能令我心不安**

彼能赞者安乐，是他安乐，若即是我安乐，于一切人亦应如是。若彼等安乐我即应安乐者，何故余赞我怨敌，彼能赞者之安乐，亦是他安乐，我何故不安乐？心应安乐也。

a · 4 · 2 · 2 喜人赞己唯是愚夫行：

**若唯思彼赞扬我 便令我心生欢喜
如是此亦不应理 唯是愚夫行径尔**

是故若唯谓他人赞我，便于自相续生起欢喜，此若加观察，毫无意义，不应如是唯以赞扬为欢喜之因，于彼欢喜唯是愚夫行也。

b 作饶益想，分二：b · 1 障赞叹名即是障恶趣不应嗔彼；b · 2 能脱生死不应嗔彼。

b · 1 障赞叹名即是障恶趣不应嗔彼，分二：b · 1 · 1 贪著赞叹名闻能生一切罪；b · 1 · 2 障彼即障恶趣。

b · 1 · 1 贪著赞叹名闻能生一切罪：
**赞扬令我心驰散 亦能坏失厌离心
于他有德生嫉妒 亦能坏诸圆满事**

于破坏名闻者不应利恨，名闻利养，能动摇我之善心，亦能坏我厌离生死之心，于他有德者生起嫉妒，能破坏自善根亦坏他人圆满盛事，故是一切罪之出生处也。

b · 1 · 2 障彼即障恶趣：

是故若人恒趣求 破坏我之名闻等

岂非恒时防护我 免令堕于恶趣中

是故纵有补特伽罗，恒时勤求破坏我之名闻等，彼岂非恒时防护免我堕于恶趣耶？何故嗔彼也。

b · 2 能脱生死不应嗔彼，分二：b · 2 · 1 障名等即是令解脱生死故不应嗔；b · 2 · 2 即是闭众苦门故不应嗔。

b · 2 · 1 障名等即是令解脱生死故不应嗔：

为求解脱义利故 我不应为名利缚

若人为我解缠结 云何对彼生嗔恚

复次，我为求解脱生死义利者，不应为名利恭敬等生死缠结所缚，若人障我名利即是解我缠结，云何嗔恨，应当欢喜也。

b · 2 · 2 即是闭众苦门故不应嗔：

我将陷入苦趣中 犹如诸佛作加持

闭恶趣门不听入 云何于彼生嗔恚

我欲趣入众苦宅舍，彼如佛为作加持紧闭众苦舍宅之门不听我入，云何嗔彼，是我大善知识，应欢喜也。

A·4·3·2·2 于福德为障者不应嗔，分三：a 于福德为障者不应嗔；b 非是福德之障；c 作应恭敬之境想。

a 于福德为障者不应嗔，分二：a·1 应安住殊胜难行；a·2 于此事为障是我自为福德之障。

a·1 应安住殊胜难行：

**谓彼能障碍福德 于彼生嗔亦非理
难行无如行忍辱 今我何不修安忍**

若谓障碍世法者固不应嗔，此怨敌为布施持戒等福德之障碍是应嗔恨。于彼亦不应嗔，若欲求福德，别余难行，无可与忍辱比并者，我何不修安忍耶？亦极应对之修忍也。

a·2 于此事为障是我自为福德之障：

**若唯由我之过失 于此怨敌不安忍
福德之因恒现前 但由我自为障碍**

若由我嗔心太重之过失，于此怨敌不能容忍，彼敌之福德之因，现在我前，若嗔于彼，是我自为福德之障碍而已，非彼为障也。

b 非是福德之障，分二：b·1 总明；b·2 喻成。

b·1 总明：

**若无怨害忍不生 若有怨害成忍福
怨碍即是福德因 云何说彼为障碍**

忍辱之福，绝无谁何能为损害。万一有之，即有忍辱福德，彼怨敌即是彼福德随行亲因，云何说彼为

作障碍，于作饶益者说为障碍不应理也。

b·2 喻成：

时至而来求乞者 不可说为施障碍

亦如和尚阿阇黎 不可说为出家碍

如有财物欢喜欲施之时，有乞者来求，非于施作障碍。亦如欲出家者，为出家之和尚阿阇黎，不应说为出家碍也。

c 作应恭敬之境想，分二：c·1 是生功德者故应恭敬；c·2 于大师应净信恭敬。

c·1 是生功德者故应恭敬，分三：c·1·1 于我作大饶益；c·1·2 不观待意乐之饶益及不观待意乐之功德；c·1·3 视如大师。

c·1·1 于我作大饶益，分三：c·1·1·1 难得殊胜福田；c·1·1·2 应于彼欢喜；c·1·1·3 于彼应作利益想。

c·1·1·1 难得殊胜福田：

较诸世间来乞者 作损恼者犹难得

以我若不损恼他 必无人来恼我故

忍辱福田，较布施福田尤为难得，于彼应生欢喜。世间作损害之福田，较来求乞者之福田尤为稀有，何以故？我不如是于彼作损恼，绝无人能以损恼报我故。

c·1·1·2 应于彼欢喜：

如人无心未搜求 忽得家中大宝藏

得菩提道胜伴侣 倍应于彼生欢喜

彼殊胜忍辱福田，如人无心未加勤求，忽然家中发现宝藏，是我修忍辱菩提行之助伴，我于此怨敌，倍应以报恩心而生欢喜也。

c · 1 · 1 · 3 于彼应作利益想：

**因彼及我起修行 后时成就忍辱果
应须于彼先回向 彼是我修忍因故**

若由彼怨敌与我共同成就此忍辱，则二者皆属忍因，故忍辱所得之菩提果，应发愿先回向彼作损害者，如是怨敌，是我成就菩提之有力忍辱因故。

c · 1 · 2 不观待意乐之饶益及不观待意乐之功德，分三：c · 1 · 2 · 1 无利益心不应便非供养境；

c · 1 · 2 · 2 有损害心不应便非供养境；c · 1 · 2 · 3 故于作忍辱所缘者应供养。

c · 1 · 2 · 1 无利益心不应便非供养境：

**若无令我修忍想 谓不应供彼怨敌
正法堪为修行因 于彼亦何须供养**

若谓彼无令我想续成就忍辱之想，不应供养。然正法为成办善行之因，又何故供养，当亦不应供养，无令生善之想故。

c · 1 · 2 · 2 有损害心不应便非供养境：

**若谓彼有损害心 不应供养彼怨敌
勤求饶益如医师 于彼云何修忍辱**

或谓此不相同，彼怨敌于我有损害心故不应供养。若彼犹如医师，唯勤求利益安乐，即非所忍之境，我云何于彼修耐他怨害忍，故于作损害者应欢喜也。

c · 1 · 2 · 3 故于作忍辱所缘者应供养

故依极恶嗔害心 方能生起忍辱行

惟此是修忍辱因 堪受供养如法宝

依利益心，忍辱不能圆满，依极重嗔心所作损害，方能生起忍辱，故惟彼作损害者，是忍辱因，虽无利益心亦应供养如法宝也。

c · 1 · 3 视如大师，分二：c · 1 · 3 · 1 广说；

c · 1 · 3 · 2 摄义。

c · 1 · 3 · 1 广说，分三：c · 1 · 3 · 1 · 1 经云有情与佛福田相等；c · 1 · 3 · 1 · 2 理成；

c · 1 · 3 · 1 · 3 释难。

c · 1 · 3 · 1 · 1 经云有情与佛福田相等：

是故如来常宣说 众生田即诸佛田

如是恭敬诸众生 能令资粮速圆满

于诸有情应当恭敬，故《法集经》云：“有情福田即是诸佛福田，于诸佛法能证得者，较诸佛福田尤为殊胜，于此不应颠倒也。”等下广大福德种子之有情田称为胜田，能仁说是积福德田等如大师也。

c · 1 · 3 · 1 · 2 理成，分二：(a) 由敬佛及有情均能成一切所欲；(b) 恭敬二者均能成佛不应有取舍。

(a) 由敬佛及有情均能成一切所欲：

依诸有情及如来 能成佛法力等同

应恭敬一切有情，于佛及此等有情敬信者，多能究竟圆满二资粮故。

(b) 恭敬二者均能成佛不应有取舍：

当敬有情如诸佛 不能如是是何理

是故从有情及佛二种福田，同能成佛法力等之果，唯恭敬佛，而于有情不如是恭敬，其理何在，不应尔也。

c·1·3·1·3 释难，分三：(a) 释功德不等不应同一修信难；(b) 于二者生大信心同为成佛之因故等应修信；(c) 供养仅具佛功德一分之有情福德无边故应信。

(a) 释功德不等不应同一修信难：

非唯由意乐功德 由彼果报二均等

依诸有情亦成佛 是故彼二相齐等

或难云：有情虽是福田，功德不等，故不应如佛供养。无过。非唯依彼二意乐功德而安立，由同为佛果之因相等，故于有情若同一恭敬，亦为成佛之功德，故有情与佛同为福田也。

(b) 于二者生大信心同为成佛之因故应同一修信：

供慈心者福无量 缘境有情殊胜故

信佛福德大无量 亦由如来境胜故

皆是能成佛法因 故许彼二相齐等

何故说供养具慈心者福德无边，由慈心所缘境，有情殊胜故。信佛生福德者，亦由所信境佛殊胜故。信于二者同为成佛法因一分，故许彼二同为应信之境也。

(c) 供养仅具佛功德一分之有情福德亦无边故应信：

**如来功德如大海 广深无垠无与等
若人于此功德聚 但能显现一少分
是人应受之供养 尽三界供犹嫌少**

就意乐功德之一分而言，有情与佛实不相等，诸佛无边功德大海，广博渊深难可测量，任何人之功德，不能与等故。功德虽不相等，然一佛所有无比微妙，广大功德蕴聚，若有补特伽罗仅能表现其一微少分，以尽三界一切物而供养之，犹嫌其少，其他何足道乎？

c·1·3·2 摄义

**于诸有情若具足 能生微妙佛法分
仅依此分而较量 有情亦应受供养**

于佛功德虽不相等，然诸有情，亦有彼微妙法生因之一分，仅表现此一分，于诸有情，亦应如佛恭敬供养也。

c·2 于大师应净信恭敬，分二：c·2·1 于等视有情摄如一子者应当恭敬；c·2·2 结明故于有情亦应恭敬。

c·2·1 于等视有情摄如一子者应当恭敬，分三：

c·2·1·1 成办如来所欲之主要方便；c·2·1·2 忤昔所作令佛不欢喜之事；c·2·1·3 后誓不再造。

c·2·1·1 成办如来所欲之主要方便，分二：

c·2·1·1·1 明是于佛知恩报恩之主要方便；

c·2·1·1·2 成办此事。

c·2·1·1·1 明是于佛知恩报恩之主要方便：

复次于诸不请友 为作无量饶益者

若不敬事于有情 余事何能报恩者

复次，于有情应恭敬之故，不待劝请，大悲激引，为一切众生亲友，以加行为作无量饶益之诸佛，除以恭敬有情勉图报恩外，别余方便何能报恩？诸佛欢喜之殊胜供养，无过于利益有情故。

c·2·1·1·2 成办此事，分三：（a）忍有情损恼；（b）断缘有情所生骄慢；（c）断除损害。

（a）忍有情损恼：

为谁舍身甘心入地狱 饶益于彼即为报佛恩

是故彼虽为我大损害 终不嗔恚甘心恒顺承

诸佛为有情故，宁舍身命，乃至甘心入无间狱，若饶益有情，即为报能仁恩，故此诸有情，纵于我作任何重大之损害，我不唯不应嗔恚，且誓于一切门恭敬而行，成办彼一切利益安乐应勉力也。

（b）断缘有情所生骄慢

若即如来圣主我所尊 为利有情尚不顾身命

云何我于彼前愚无识 我慢纵傲不肯作臣民

复次，若即我所尊如来圣主，尚为有情故，不惜自身，为作义利，我云何于彼有情愚昧不识，骄傲我慢，而不为唯命是从之臣仆？应断我慢起恭敬也。

(c) 断除损害，分二：(c•1) 不应作损害之理；
(c•2) 若损害有情非令诸佛欢喜之道。

(c•1) 不应作损害之理：

**若谁安乐诸佛即欢喜 谁遭损恼佛心不悦生
有情欢喜诸佛即欢喜 损恼有情即伤如来心**

凡有情安乐诸佛即欢喜，若彼受损恼佛心即不悦乐。若饶益有情令彼欢喜，即是以上妙供养令一切能仁自在欢喜，若于彼有情作损恼即于能仁作损恼也。

(c•2) 若损害有情非令诸佛欢喜之道：

**若人遍身烈火所烧燃 一切妙欲不能令心安
若人损恼有情亦如是 更无余法可使佛欢喜**

以此之故，如人遍身烈火炽然，一切食等诸妙五欲，不能令心安乐，若于有情作损害，更无法可令诸佛欢喜，亦犹如是。

c•2•1•2 忏昔所作令佛不欢喜之事：

**是故由我损恼诸有情 所有诸大悲者不喜事
一切现今各各皆忏悔 所有诸罪愿佛悉鉴原**

若损恼有情，令诸佛不喜，是故我昔损恼有情，所有令诸大悲者心不欢喜之罪，愿今各各忏悔无有覆藏，所有因损恼有情而心不欢喜者，愿乞悉皆鉴宥^{yòu}容恕也。

c·2·1·3 后誓不再造：

**为令一切如来欢喜故 从今誓为世间作仆使
假令众生践我顶上行 至死不报为令世依喜**

为求诸如来欢喜故，应承许从今决定调伏害心，誓为世间臣仆，誓者谓承许以坚固精进为世间之仆使也。纵使众多众生，以足践我顶上而行，我亦忍受至死不报，愿诸世间依怙悉皆欢喜也。

c·2·2 结明故于有情亦应恭敬：

**大悲体性于一切众生 修自他换成就定无疑
若见有情自性即如来 于如来身何故不恭谨**

大悲体性诸佛，于此一切众生，由修自他平等及互换，悉摄为自体，无有犹豫既见有情体性，知彼等即是我诸依怙者，于彼恭敬是诸佛所许，何故于彼不恭敬？应恭敬也。

B 修习忍辱功德，分三：B·1 总明；B·2 喻释功德；B·3 结明功德相数。

B·1 总明：

**此事能令如来心欢喜 此事能令自义决定成
此事能除世间诸苦恼 是故我应恒时如是行**

耐诸有情怨害且作恭敬，即是令诸如来欢喜之殊胜方便，令自相续资粮圆满故，真正成办自利，亦是能成他利之殊胜方便。此事亦即能除世间诸苦。究竟二利，是故我恒应修三种安忍也。

B·2 喻释功德，分二：B·2·1 就功德增上显喻

及法；B·2·2 明胜行举喻。

B·2·1 就功德增上显喻及法，分二：B·2·1·1
喻：B·2·1·2 法。

B·2·1·1 喻：

喻如王臣有一人 于诸人民作损恼
众多人民远见者 虽能为损不报复
非彼王臣一人力 国王威势为其助

喻如国王眷从中有一人，损害诸人民，人民具远见者，观后来得失，虽能于诸眷从作损害，仍不报复，非彼从者一人之力能令如是，国王威力为其助也。

B·2·1·2 法：

故虽轻微损恼事 宁死亦勿伤害他
狱卒及诸大悲者 悉皆为彼援助故

如是虽极轻微之损恼，亦宁死勿以伤害他人，异熟所感地狱鬼卒，及具大悲诸佛佛子不欢喜，皆为彼援助故。

B·2·2 明胜行举喻：

是故如民怖暴君 于诸有情当恭敬
纵令国王赫然怒 岂能为作大灾害
如于有情不恭敬 堕于地狱所受苦
纵于国王作恭敬 岂能施我大菩提
如由恭敬于有情 便能令我成就者

是故于诸有情应当恭敬，犹如臣民，畏其暴君，纵令如国王者忿怒，彼能作灾害，如由不敬有情应受

地狱苦否？不能也。虽令如国王者欢喜，亦未能赐汝佛果，如由恭敬有情所得也。

B·3 结明功德相数，分三：B·3·1 究竟果；
B·3·2 现法果；B·3·3 异熟果。

B·3·1 究竟果：

当观未来成佛果 尚由恭敬有情生

思维由恭敬有情所生之果，未来成佛之功德，应知当修忍辱恭敬有情。言观待现后世分位之果亦应修忍也。昔人释此义，言证佛果难，故言尚且其说非是。今生现法之果虽易见，后世之果极秘密，较证佛果犹难。诸大车共许佛不依经教成理智能证，“因果”极秘密义，其后方证故。

B·3·2 现法果：

名闻安乐大吉祥 即生成办何不睹

由忍能生现法，今生即圆满增盛，光荣广大，善美名闻，安乐欢喜，汝何不见？故于有情，应勤恭敬也。

B·3·3 异熟果：

由修忍辱轮回中 成就端严无病果

名称普闻极长寿 轮王大乐亦能成

生死轮回之时，由忍能令色相端严，眷属圆满，无病康宁，具大名称，长寿久住，转轮王等广大安乐，亦能得之。

总之既于嗔忿心重，善法热忱死灭，魔及心不悦

等相违品类了知己，便应勤修耐他怨害忍、安受众苦忍、谛察法忍，以为对治，令暇满所依成就义利也。

摄颂云：

纵令历劫修行施等善 嗔恚火焰刹那亦能摧
故应再再修行生忍力 纤微罅隙勿开嗔恚门

(3·1·2) 出品名：

《〈入菩萨行论〉广解》 佛子津梁释 忍辱品第六竟



卷七 精进品

(3·2) 学精进之理，分二：(3·2·1) 释论文；
(3·2·2) 出品名。

(3·2·1) 释论文，分二：(3·2·1·1) 劝应勤精进；(3·2·1·2) 云何勤精进之理。

(3·2·1·1) 劝应勤精进，分二：A 正说；B 辨精进相。

A 正说：

如是忍辱起精进 如是精进住菩提

犹如无风焰不起 若无精进福不生

依如前所说难行耐他怨害，若欲速证菩提，须勤精进。如是勤求所行究竟，菩提即在其中。如灯等无风不动，无精进则福德智慧二资粮不能出生，亦犹如是。故无上菩提依于精进，应当勉力。如《入中论》云：“无余功德随逐精进生，福德智慧二种资粮因。”

B 辨精进相：

精进云何善法勇

于烦恼勤勇即是懈怠，何谓精进？谓于善法踊跃勤勇也。此中差别，有披甲精进、加行精进、不屈不挠精进、不知止足精进四者。

(3·2·1·2) 云何勤精进之理，分二：A 断精进相违品；B 增精进对治力。

A 断精进相违品，分二：A·1 辨相违品相；A·2

云何断彼之理。

A·1 辨相违品相：

彼相违品应当说 懈怠贪著不善法

怯弱卑下自轻蔑

当说精进之相违品，彼复云何？谓身心无堪能耽著怠玩安乐之懈怠，及贪著恶事，与于成办善法怯弱作我不能想之自轻。

A·2 云何断彼之理，分三：A·2·1 断贪味怠玩之懈怠；A·2·2 断贪著恶事之懈怠；A·2·3 断于善法怯弱之懈怠。

A·2·1 断贪味怠玩之懈怠，分二：A·2·1·1 观察懈怠之因而断之；A·2·1·2 云何断之理。

A·2·1·1 观察懈怠之因而断之：

怠玩贪味于逸乐 耽著倚卧恒纵恣

于生死苦不厌患 由斯能令懈怠生

懈怠生起以何为因？于不趣善法之怠玩执为安乐而贪著之耽味逸乐，纵恣倚卧，亦能生懈怠，于生死毫不怖畏，于生死苦不知厌患，从彼亦能立生懈怠。既识其因，于灭懈怠应勤精进也。

A·2·1·2 云何断之理，分二：A·2·1·2·1 思维现世过患而断懈怠；A·2·1·2·2 思维后世苦而断懈怠。

A·2·1·2·1 思维现世过患而断懈怠，分三：a 喻明速为死所坏灭；b 自己为死所主宰不应安闲；c 不

勤善法当为苦所逼。

a 喻明速为死所坏灭，分二：a·1 现见为死所毁；
a·2 以喻明之。

a·1 现见为死所毁：

**为烦恼力相追逐 已投生死极深坑
旋当入于死王口 尔今云何不自知**

如兽入于陷井不能解脱，今为懈怠等烦恼如猎人，
陷阱猎捕，由他主宰，且后有入于精液粘著受生陷井，
多生往返死王之口，汝今云何尚不自知？应于善法勤
精进也。

a·2 以喻明之：

**同辈次第遭诛戮 汝岂于此未现见
若犹耽著于倚卧 如犍子与旃陀罗**

老少中年与己同辈者，渐次为死王之所杀戮，岂
未现见耶？已见而仍耽著倚卧，是不应理。如牛见屠
夫，渐次屠杀他牛，仍安闲不惧。如斯之人，贱如牛
等，如旃陀罗也。

b 自己为死所主宰不应安闲，分四：b·1 自为死
主所主宰不应懈怠；b·2 速疾死故应勤善法；b·3 死
时方舍懈怠已失其时；b·4 所求事业未成倏尔便死故
不应懈怠。

b·1 自为死主所主宰不应懈怠：

**如见死王来屠戮 往不死城诸道绝
云何酣卧自安闲 如牛临死耽草秣**

若见往不死城诸道悉断，如屠夫之死王来相屠杀，汝云何如将杀之牛犹耽草料，如是耽著倚卧欢纵放逸，不应理也。

b·2 速疾死故应勤善法：

死王倏尔飘忽至 及其未至积资粮

若谓现前稍有闲暇，倏尔即死故，何时未为死王所执，应及其时积集资粮。

b·3 死时方舍懈怠已失其时：

若临时方舍懈怠 惜哉已晚徒仓皇

若为死所逼方舍懈怠，而为时已晚，徒劳何益？毫无裨补故。

b·4 所求事业未成倏尔便死故不应懈怠：

此事未作方创始 此事正作方半途

死王倏尔至无时 悲哉休矣心颓丧

速疾死故，此事未作方当创始，此事已作方及其半，死王倏尔而来，忧悔悲叹，自思休矣，纵极忧悔，其时何能为力，及于现在应勤修善法也。

c 不勤善法当为苦所逼，分二：c·1 死时忧恼所逼；c·2 今不急勤修善所求不能成办。

c·1 死时忧恼所逼：

由忧恼力所逼故 目赤脸疱泪如滴

眷属须臾成远隔 死王使者像现前

迟至死时为忧恼力所逼，目赤脸肿，泪下如滴，自知将死，眷属远离，自亦怖畏死王使者，恶像现前

必然忧悔也。

c·2 今不急勤修善所求不能成办：

思维自罪心热恼 闻地狱声生怖畏

身染不净心迷闷 我于尔时何能为

忆昔所作之罪心生热恼，思维当受地狱大苦，闻热地狱等号叫之声，自知我亦将往彼处，心生怖畏、身染不净、心迷闷绝，尔时精进为时已晚，何能为力，应即从今勤修善法也。

A·2·1·2·2 思维后世苦而断懈怠，分四：a 决定生苦；b 其苦难忍；c 欲求安乐不勤善法则成相违；d 劝勤修脱苦方便。

a 决定生苦：

若尔此时尚怖畏 如生鱼转热沙中

何况由前所作罪 当受地狱难忍苦

汝于死时，如生鱼展转热沙之中，其时尚如是怖畏，若真受罪业所感之果，难忍地狱诸苦，更何待言。

b 其苦难忍：

如触热汤皮肉裂 地狱难堪热如是

若人已作如是业 何故似此安然坐

先已作众罪，今仍日日作众多地狱之因，既已知之，不应懈怠。地狱熔铜沸汁，触之身肉^{cūn}皴裂，极其烧燃，须受如是之苦，若已作生地狱之业，何故今为懈怠主宰，安闲而住？当勤精进如救头燃也。

c 欲求安乐不勤善法则成相违：

**不勤修善希乐果 乖戾不忍苦恼多
死王所执希天寿 哀哉众苦所摧伤**

于安乐因之善法不精进，而欲求乐果，于轻微苦亦乖戾不忍者，苦之损害更多，为死所执持而希冀如天人长寿于如是等者，所欲不能得，唯得所不欲，哀哉唯为诸苦之所摧折也。

d 劝勤修脱苦方便：

**依此人身如舟航 得渡生死大苦流
此舟后时难再得 愚夫斯时勿酣卧**

若尔，当云何耶？于得暇满所依勉力，便能渡一切苦，言依此人身如舟航得渡生死大苦流者，谓暇满大义也。暇满罕能成就，此舟后难再得，故呼愚夫而告之，谓得此舟时，勿贪^{yān}偃卧，当由小中大三大道之门渡生死河也。明暇满难得，已得之时须励力也。

A·2·2 断贪著恶事之懈怠

**欢喜之因亦无数 独舍正法殊胜喜
好乐散乱及掉举 是众苦因汝何取**

修行正法是此后无量欢喜因之方便，汝何独舍此殊胜欢喜，而好乐苦果之因，罪恶愤闹散乱掉举众多所不应为之事？不应喜乐是苦因故。

A·2·3 断于善法怯弱之懈怠，分三：A·2·3·1 誓致力对治怯弱；A·2·3·2 引教明云何修对治之法；A·2·3·3 勉力则能断懈怠而成菩提。

A·2·3·1 誓致力对治怯弱

无怯弱集精进军 勤求自身得堪能
应修自他平等观 亦修自他易地想

如国王由四法之门，能胜强敌，菩提萨埵亦应先高尚其心，由于道学修意无怯弱之披甲精进，以加行集二资粮军之加行精进，正修恭谨，存正念知，身心堪能自有主宰，然后修如下所述自他平等，自他交换也。

A·2·3·2 引教明云何修对治之法
不应怯弱作是言 我何能成大菩提
一切如来真语者 悉皆谛实如是说
蚊蝇虻蚋及蜂蚁 乃至任何虫豸类
若依之生精进力 亦得无上大菩提

若谓成佛须利根上智作大精进，集积福德资粮，经众多无数劫，修极难行苦行，方能成就，我不如是，故我云何能成菩提，不应如是怯弱畏缩。此是如来真实语者所说真实语，非倒说邪因，应可坚信，佛语云何？谓如《妙臂请问经》所说：“复次菩萨如是正真随学，作是思维随于狮子虎狼雕鹫鹤鸱乌鸦蚊蝇蜂蚋一切身中，悉能成就无上菩提，况我现得人身，宁舍生命，亦应勤精进，求证无上菩提也。”《宝云经》中，亦作如是说。

A·2·3·3 勉力则能断懈怠而成菩提，分四：

A·2·3·3·1 思维起精进力即能得菩提；

A·2·3·3·2 成就菩提之难行，不及恶趣之苦一分

故应忍；

A·2·3·3·3 如医王以轻方能治重病故应忍；

A·2·3·3·4 此中无苦增长安乐故应欢喜。

A·2·3·3·1 思维起精进力即能得菩提：

如我生于人类中 已知利害明取舍

若能不舍菩提行 云何不证菩提果

如前所说经云蚊蝇蜂蚋虫豸之微，若发精进力集资粮，亦能得无上难得之菩提果，如我已生于殊胜种类之人中，具殊胜意乐，于成就菩提能知利害取舍，若不舍修菩提行，我云何不能证菩提果，决定能证，应如是思维也。

A·2·3·3·2 成就菩提之难行，不及恶趣苦一分故应忍，分三：a 不应怖畏舍手足等难行；b 不及恶趣苦一分；c 为治重病应忍轻苦。

a 不应怖畏舍手足等难行：

若言须舍手足等 如是难行我所畏

我今怖畏但愚痴 不能辨别轻重尔

若谓虽精进即能成就，而须舍手足头目等难行苦行，非我所能，故我怖畏。怖畏施手足等，唯是于苦之轻重差别未善辨别，昧于取舍之故，不应怖畏也。

曾于无数俱胝劫^{zhī} 经地狱苦百千返

割截焚烧并杀戮 未能令我得菩提

无始以来，轮回流转，于地狱中，经无数百千俱胝劫，非止一次，众多无数返，受割截焚烧杀戮等苦，

受尔许苦，不过无义唐捐其身，未能成无上菩提也。

b 不及恶趣之苦一分

我为修行成菩提 但受此苦有限量

如人欲除心腹疾 令身略受针砭^{biān}苦

思恶趣苦，我此为求菩提难行之苦，较彼时短量轻，更易忍受，如为除损坏心腹之病患，于身肢略有伤损之苦，应能忍也。

c 为治重病应忍轻苦

医人须以众手术 为不安者除病苦

为摧众多大苦故 轻微不适当忍受

如一切医师，治疗之法，以轻微不安，能愈人病。成就菩提之难行，亦以极小之苦，能摧众多轮回之苦。于此难行微小不安应须忍受，能灭自他无量长时之苦故。

A·2·3·3·3 如医王以轻方能治重病故应忍，分三：a 佛说之法是不受轻微苦即能治重病之方便；b 遮于舍身有难行想时舍身；c 已修成就舍身如菜羹时说舍身不难。

a 佛说之法是不受轻微苦即能治重病之方便

世间常医固如是 无上医王殊不尔

但以轻和微妙法 能疗无量沉痾起

成菩提时之难行，医王能仁自在，非如常医治病之方术，乃以安乐道得安乐果之方便，轻微和缓之方剂，远离逸乐劳倦二边，而能治愈流转生死之无量烦

恼重病，于彼难行有何怖畏也。

b 遮于舍身有难行想时舍身。

导师最初作加行 亦施菜羹糜粥等

此时修已后渐能 虽自身肉亦易舍

最初修施等时，导师诸佛亦施菜羹糜粥等，以为最初加行，于此练习不难之心，尔后渐次自然虽自身肉亦能舍也。

c 已修成就舍身如菜羹时说舍身不难

若时彼人于自身 能起犹如菜羹想

其时令施身肉等 彼于此事有何难

如是修已，何时于自身如舍羹菜等之心生起，其时方舍身等，此中何难之有，毫无难处，故于难行不应怖畏也。

A·2·3·3·4 此中无苦增长安乐故应欢喜，分四：a 于修道次第不善巧之人虽有身心不安，于善巧者无难行苦；b 大心菩萨安住轮回无须厌倦；c 故道之进修说善巧胜于小乘；d 于菩萨行不应怯弱。

a 于修道次第不善巧之人虽有身心不安，于善巧者无难行苦：

由断恶故即无苦 由善巧故即无忧

如是能害于身者 唯颠倒见恶思维

菩萨以清净悲心意乐施身时身无痛苦，由三门罪悉断除故。舍身之时善巧故，心亦无忧，似此之故，补特伽罗我所贪之颠倒分别，及杀等恶心，损害其

身，方为损害菩萨之因也。

b 大心菩萨安住轮回无须厌倦：

若由福德令身安 由善巧故心安乐

虽为利他处轮回 诸大悲者何忧患

若诸菩萨，由施等福得身安果，由取舍及空性义善巧，菩萨恒常心安，虽为利他而处轮回，诸大悲者有何忧患，毫无可忧也。

c 故道之进修说善巧胜于小乘：

此由菩提心盛力 尽能消除往昔罪

能积福德如大海 故言胜于诸声闻

此大悲者由菩提心威力能尽先所作罪，且能摄集福智资粮大海，故于道之进修说胜于诸声闻也。

d 于菩萨行不应怯弱：

是故悉除疲厌心 菩提心马为乘载

转从安乐趋安乐 心既了知何怯焉

是故心厌身疲悉皆除遣之菩提心，如有力之马，乘之者行于安乐之道，往趣安乐之果，心善了知者，谁复怯弱？于道修行不应畏缩也。

B 增精进对治力，分三：B·1 增精进顺缘力；B·2 以正念正知恭谨修行；B·3 于修行中自为主宰。

B·1 增精进顺缘力，分二：B·1·1 由辨四力之门总明；B·1·2 广释。

B·1·1 由辨四力之门总明：

为利有情集四军 胜解勇毅及喜舍
由思维彼功德故 诸怖苦者生胜解
如是断诸相违品 胜解我慢及喜舍
以恭谨自在转力 增精进故应勤修

为成办有情义利故，断相违品发起四军，如国王四军以摧敌也。于思维业果能取舍生起欲心是胜解力。无论如何未知不行，知然后行，行必究竟是坚毅力。如童稚戏踊跃从事，无间无歇勤奋精进是欢喜力。为发勤精进暂息身心劳倦、息已无间，仍复精勤，是为舍力。此四者是精进之顺缘也，以胜解力为例而言，应以怖轮回苦，及思彼胜解功德而生起也，如是断相违品之怯弱，谓虽见能成善法而不趣入，言我不能生起顺缘胜解我慢喜舍四力。我慢即坚毅也。正修以正念知恭谨精进，最后以极身心能自在转之力，精进展转增长，故应励力也。

B·1·2 广释，分四：B·1·2·1 胜解力；
B·1·2·2 坚毅力；B·1·2·3 喜力；B·1·2·4
舍力。

B·1·2·1 胜解力，分四：B·1·2·1·1 胜解境；
B·1·2·1·2 胜解果；B·1·2·1·3 胜解因；
B·1·2·1·4 摄结。

B·1·2·1·1 胜解境，分三：a 舍恶；b 取善；
c 辨应不应作之相。

a 舍恶：

自他罪恶多无量 我曾誓愿悉摧毁
是中仅唯一一罪 亦经劫海难消尽
精勤消除罪障事 于我纤毫未见有
无量众苦出生处 我心于此能不裂

我应摧自他无量之罪，发心之时，曾作如是誓言故。摧罪之时，随于一一之罪，亦须修对治经于劫海方能消尽，能尽罪业之精进行于我未见纤毫，仅修彼对治尚不能忍耐，须受恶趣之苦，故是无量苦处，我于此何故心不碎裂，言我心逼恼也。

b 取善：

自他功德广无边 我曾誓愿悉修行
是中仅一分功德 亦须修行经劫海
我于如是功德分 纤毫亦未修生起
此生获得何其难 我令无义而已矣

自他解脱及一切智之众多功德，我悉应修，曾如是誓愿故。无余功德姑置不论，即以一一功德为喻，亦须经劫海修行。我于如是功德分从未发起练修。何其难者言须经长时，获得暇满人生之时我何令其不成现后世义利。而已矣者，谓虚之结束讥刺语也。

c 辨应不应作之相：

我未供养诸世尊 亦未曾设大施会
圣教所示未随行 贫匮意乐未令满
怖畏者未施无畏 衰损者未施安乐
唯于母人胎藏中 生起大痛奇苦耳

昔时我于三宝，以世尊为例，未曾供养于诸有情及如来，未曾承事设大施会与以安乐，于能断所断之取舍未如理成办，故未依教修行，未令贫乏有情意乐圆满，于有怨敌疾病等怖畏者未施无畏，于苦恼衰损者亦未施以满足，是我往昔任何正行亦未曾修，我唯生起母人胎中之奇痛大苦而已，利他之事，纤毫未作，应忧悔也。

B·1·2·1·2 胜解果，分二：a 不应于法舍胜解；b 明其故。

a 不应于法舍胜解：

我由昔时及今日 于如来法舍胜解

故遭困厄有如此 何可于法舍胜心

由我往昔现今舍弃对于善法坚决信任之胜解，今为生死衰损所困，有如此者，孰有智者欲免衰损而舍于法胜解？应于法生胜解也。

b 明其故：

一切善法之根本 是胜信心能仁说

佛说一切善法品类之根本，即是善法决定如何，即如何倚任之胜解，此是《月灯经》所说也。

B·1·2·1·3 胜解因，分二：a 明；b 释。

a 明：

彼之根本复依于 恒修业果观异熟

彼于法胜解之根本，复依于常修善不善业异熟果报之信心，若于业果未善得决定，任于何法亦未得佛

所欢喜之了义，故于此应励力也。或有口称于空性已得决定、而不计及业果者是于空性颠倒解也。

b 释，分三：b·1 思维杂业果；b·2 思维纯白业果；b·3 思维黑业果。

b·1 思维杂业果：

一切诸苦心不乐 种种怖畏何由起
诸所欲求恒不得 皆由先业罪行生
由善意乐修善行 随其生于一一处
于彼彼处彼福德 生功德果常现前
若作罪行欲求乐 随其生于一一处
于彼彼处彼罪业 现诸苦报兵仗侵

于诸众生身苦心忧，及人非人等种种怖畏，亲友资财诸欲丧失之因，皆由罪行出生，应勤断除罪行。断心发起，于心修意乐之善，以此为因，随其生于何处，即于彼处以彼善福德所感异熟果功德，现受其报，苦乐非随欲而致，造罪之人，虽欲安乐，法性力故，随至何处，即于彼彼处受彼罪所感之苦，为兵仗等种种伤害，于止罪应励力也。果之功德即果之自性也。

b·2 思维纯白业果：

安住广博芬芳清凉莲花宫
餐饮如来妙音法乳长威光
佛光开启莲花化生微妙身
住如来前称如来子善业成

诸佛子等，由修善法生安乐等刹土者，生之处所

广博芬芳悦意安乐，生之所触清凉，生处殊胜，住于莲花心中。超胜世间资生饮食，闻佛具足六十支分之妙音，证其所诠真如以为饮食，增长威颜光泽。出生殊胜，佛光开启广大莲花中生。身之殊胜，具相好端严之微妙身也。摄受殊胜，住于阿弥陀佛之前，为其法力所护。具此诸殊胜，为如来子皆从纯白业所生也。

b · 3 思维黑业：

阎魔部卒尽剥皮肤无余堪怜愍

灼热猛火熔化烱铜热汁挹取注其身

炽然剑戟戈矛逼切身肢分裂成百段

抛坠极其烧燃热铁地上众多罪所成

由杀等业、为地狱阎魔鬼卒尽剥皮肤，极苦所逼。受之差别，以极热猛火熔化烱汁注于其身，其苦难忍。不仅如此，复以火焰炽然之刀剑戈矛割切身肉为众多百千段而掷之。处所差别，谓坠于极其炽然热铁地上苦恼难堪。此由无间坏法等众多不善业所受也。

B · 1 · 2 · 1 · 4 摄结：

故于善法应深信 亦应恭敬而修行

是故于业果如理思维已，应于善法深生胜解，且由深信倚任而起修行也。

B · 1 · 2 · 2 坚毅力，分二：B · 1 · 2 · 2 · 1 精进坚固；B · 1 · 2 · 2 · 2 既创始已坚固趣入。

B · 1 · 2 · 2 · 1 精进坚固，分二：a 未从事前当善观察；b 既从事已弃舍之过患。

a 未从事前当善观察：

依于《金刚幢经》中 从初应修大我慢

初于自力应观察 是应起行或不应

不应起行即不作 已起行者勿退舍

《广金刚幢经》六回向云：“天子，譬日光显现之时，不为阴云及山岭不平等过失所遮，于应照之处悉皆显现，菩萨为利他故出现于世，亦不为有情之种种过失所遮止，令诸应调伏者成熟解脱。”依此所说轨则，应修善业创始必能究竟之我慢。于事趣入之初，应善观自心预备有无能力，若能应起行，若不能不应起行，宁不起行，既起行已，未达究竟，不应中止也。

b 既从事已弃舍之过患：

他生仍复如是行 罪业苦报咸增长

作余事及得果时 终无成就趣微劣

既起行已，又复舍置，有过，何耶？由昔如是行为缘，令其他生串习舍弃中止，成失坏誓愿之人，结果罪及异熟苦增长，以后从事别余事业，得果微劣，经历长时，余事亦不能成办也。

B·1·2·2·2 既创始已坚固趣入，分二：a 总明；b 别释。

a 总明：

业及烦恼作止力 于此三法修我慢

既趣入其事于所作事业，所断烦恼及作止之能力三者，应修我慢，发大雄力，勿退缩也。

b 别释，分三：b·1 事业之我慢；b·2 于能力修我慢；b·3 对烦恼修我慢。

b·1 事业之我慢，分三：b·1·1 辨事业之我慢；b·1·2 能如是之理；b·1·3 他人贱役亦为担荷之我慢。

b·1·1 辨事业之我慢：

谓此是我一人事 是为事业我慢性

若见他人应作之事，亦作我一人应作之想，生起雄力，是事业之我慢性。

b·1·2 能如是之理：

世人惑缚无自在 不能成办自义利

能作他利不如我 是故我应作此事

利有情事不观待他，我应成办。世人由烦恼力，自无自在，自利尚不能成，不如我能勤修利他善法，待他无益，利他之事，一切我自为之也。

b·1·3 他人贱役亦为担荷之我慢：

若他作苦操贱业 我今云何可安坐

若由我慢不肯为 我今宁可无我慢

他人尚操耕种等贱役，我戴荷有情重担，云何安闲而坐，当作事业也。若作是思维，他人作下劣事业，我当作上妙事业，以如是我慢作事。若起如是我慢而不作此事，此烦恼之我慢，宁可无之，由彼能趋恶趣故。

b·2 于能力修我慢，分五：b·2·1 于能力无我

慢之过失；b·2·2 修我慢之功德；b·2·3 应住于对治之我慢；b·2·4 不应起烦恼之我慢；b·2·5 对治我慢之功德。

b·2·1 于能力无我慢之过失：

若与死蛇相遇时 胜彼如金翅鸟行

若我对治力微劣 小堕亦当受大伤

由怯弱故舍精勤 云何能免于困厄

为摧伏烦恼，应生起对治力，若遇死蛇乌鸦亦应如金翅鸟行。如是若我对治力微弱，小堕亦能于道中断成大伤害。若意乐怯弱，于成办二利，舍弃精勤，何时能从是困厄分住，而得解脱为懈怠所降伏，身心所行悉失坏故。

b·2·2 修我慢之功德：

若已勤修生我慢 虽有大力亦难胜

是故应以坚毅心 勤行摧坏诸罪垢

我今若为罪堕胜 求三界尊真可笑

发起对治力之我慢，且依加行发起精勤，重大烦恼亦不能胜，是故应以坚毅心摧诸罪堕。若我为罪堕所胜，欲为胜出三界一切之王，是可笑处。

b·2·3 应住于对治之我慢

我于一切皆超胜 不许有人胜于我

一切诸佛狮子儿 应当如是住我慢

是故应住如是殊胜我慢，谓我应战一切罪失，三界一切所断烦恼悉不能胜我。谁应如是谓与魔及外道

等野兽竞走时，我为诸佛狮子儿，应如是也。

b·2·4 不应起烦恼之我慢，分三：b·2·4·1 呵烦恼之我慢；b·2·4·2 明其过患；b·2·4·3 应断彼。

b·2·4·1 呵烦恼之我慢：

有情若为我慢摧 是烦恼非大我慢

大我慢者不随敌 烦恼为敌所自在

有情若为骄满心之我慢所摧伏而堕落，彼随烦恼自在而转，非具大我慢者。有大我慢者，应不为敌所自在。彼诸骄满有情，为烦恼我慢敌所自在故。

b·2·4·2 明其过患：

若由烦恼慢起骄 我慢牵引入恶趣

摧坏人中诸胜乐 为他豢养作奴使

愚盲可厌体衰羸^{léi} 一切处中受轻侮

若由烦恼我慢而起骄满，有如是诸过患，谓由我慢引入恶趣，虽生人中，心安乐等人中乐趣为之摧坏，无以为生乞食自活，为他自在，受他豢养而为仆使，知识暗钝，身形衰羸不可爱乐，自虽实未作损害，而他人以身语种种轻蔑，故应断心骄满之我慢也。

b·2·4·3 应断彼：

我慢骄矜修苦行 若彼亦称大我慢

是为大可悲愍处 孰有下劣过于此

若以烦恼我慢，起骄满心，以随他自在转之意乐，而修苦行，若亦称为大我慢者是可悲愍，孰有下劣过

于此者？不应具随怨敌自在转之我慢也。

b·2·5 对治我慢之功德：

谁人为胜我慢怨敌修我慢

此即具大我慢普胜大勇者

此人于我慢敌能作摧坏故

如众生意胜者之果速圆满

谁为具大我慢者耶？若为胜烦恼怨敌故，执持对治品之我慢，彼对治力强故，称为具大我慢者，普胜一切怨敌故，亦称勇者。何以故？若人能坏骄满心之我慢，坚决根本摧毁之，于人天众生，随其所欲，分位乃至究竟佛果一切事业，俱能圆满，故言能普胜一切怨敌也。

b·3 对烦恼修我慢，分三：b·3·1 应生对治烦恼力；b·3·2 应毫不随彼自在而转；b·3·3 应起殊胜坚固对治意乐。

b·3·1 应生对治烦恼力：

若居烦恼品类丛 应须多方修坚忍

如狐兔等避狮子 勿为烦恼所中伤

若处嗔等烦恼品类群中，应以多百千非一方便，以对治力而修坚忍。应如狐等避狮子之害，勿为烦恼众所伤也。

b·3·2 应毫不随彼自在而转：

如人猝遇大危险 第一先当护其目

如是若遇危险时 勿随烦恼自在转

若猝遇大危险，有烦恼之大怖畏发生，应如护眼珠，尽力防护，将陷于随烦恼自在转之危险时，亦应如是防护，勿随烦恼自在转也。

b·3·3 应起殊胜坚固对治意乐：

**宁可焚身或断肢 乃至断头亦易事
于彼烦恼怨敌前 终不甘心为低首
如是一切时处中 非如理事终不作**

对治坚固之量，谓虽以火焚杀我身，或断我头，亦为小事，无论如何，终不应为烦恼怨敌之所降伏。如是于一切时处中，唯应依止对治力，摧伏烦恼余非所应为也。

B·1·2·3 喜力，分三：B·1·2·3·1 应励力修善不求果报；B·1·2·3·2 于果报作意而修善；B·1·2·3·3 应用欢喜力之理。

B·1·2·3·1 应励力修善不求果报：

**如幼稚求嬉戏乐 不问所作为何事
于彼耽玩深爱乐 应当欢喜无厌足**

犹如愚童欲求戏乐之果，此菩提萨埵，为利他故，任作何事，闻思乃至修菩提心等事业，亦应如是耽著，踊跃为之。于彼事业，应当欢喜，无有厌足，欲恒常不断为之也。

B·1·2·3·2 于果报作意而修善：

**为求安乐作诸业 得乐不得不可知
若作此业定生乐 不作安乐何由生**

世间之人，为求身心安乐，从事耕种等业，然其果能否得乐，仍非所知。于得安乐未得决定之菩萨，若作何种事业，决定能成分位及究竟之安乐，不作如是事业，即不生如是安乐也。

如嗜刀锋所沾蜜 若于诸欲无厌足

异熟安乐及寂静 于彼福德有何厌

如以舌舐刀锋所沾蜜虽略尝其味，而当受伤舌之苦，于轮回中任受几许色声等五欲亦无厌足，若分位异熟人天增上生殊胜果报尚以为乐，能得究竟寂静一切苦之安乐因，施等福德，何厌之有？应修无厌足也。

B·1·2·3·3 应用欢喜力之理：

如象夏日行当午 遇清凉池即跃入

如是为我所作业 于彼事业应趣行

于如是事业应当趣行，所思维之事既起行已，为令彼究竟故，应如中午热渴所逼之大象，遇清凉池，即欢喜踊跃趣入，于所思维之事业，亦应如是趣入也。

B·1·2·4 舍力，分二：B·1·2·4·1 暂时舍；
B·1·2·4·2 次第舍。

B·1·2·4·1 暂时舍：

若力疲极所随逐 为易作故当暂息

勤修善法，身心疲极，气力羸劣之所随逐，为止息疲劳所作易成故，应暂舍所作，疲劳既息，复勤精进也。

B·1·2·4·2 次第舍：

善摄持者善完成 转希后后非所应

善摄持者，所作完成已，方作后后之事，若作一事时，复以欲作另一事之心摄持之，是所应断也。

B·2 以正念正知恭谨修行，分五：B·2·1 敬慎恭谨；B·2·2 存正念知；B·2·3 依念知力勿令罪有隙可乘；B·2·4 罪堕发生无间即应遮止；B·2·5 于应作事业应当励力。

B·2·1 敬慎恭谨：

犹如宿将遇敌时 临阵交锋兵刃接

应避烦恼利兵锋 对治尽歼烦恼敌

犹如精武技善战术之宿将，临阵交锋与敌兵刃相接，自能避兵刃伤，复能以兵刃杀敌，如是应避烦恼兵刃之锋，勿为所伤，复应以对治之利器，尽歼诸烦恼敌，根本拔除之。

B·2·2 存正念知：

如人临阵坠其刀 怖畏仓皇急拾取

如是若遗正念刀 怖地狱苦急持念

临阵之时，若坠所持之刀，惧为他所伤，速疾拾取。若脱落于善法所缘不忘之正念刀，为烦恼所伤，当生地狱中，应速持念知，忆念地狱恐怖以为对治亦应如是。

B·2·3 依念知力勿令罪有隙可乘：

如毒箭伤身出血 罪毒速疾遍全身

如是若得小暇隙 罪毒速疾遍人心

**如人擎器满盛油 脍者持剑伺其后
溢即杀之愕然怖 持戒谨畏应如是**

如毒箭所中，依一毛孔所出之血，其毒能遍布全身。失坏正知等烦恼，若得暇隙，嗔等罪恶速疾遍布其心，亦犹如是。故纤毫烦恼亦应遮止。当云何谨护耶？如持盛油盈满之器，令行泥泞之道，脍者持剑伺于其旁，若溢一滴，即当杀之。以此怖畏之故，奋勉小心。菩萨具誓戒者，以正念知执持菩提心等对治品，亦应如是小心谨畏也。

B·2·4 罪堕发生无间即应遮止：

**如有毒蛇来怀中 急当狂骇而惊起
睡眠懈怠若来时 亦当如是勤遮止
一一罪堕出生时 恒应于己严呵责
思维我自今以往 无论如何不再作**

烦恼能坏善法，令趣入地狱，是故应如怀中有毒蛇来，狂骇惊起，令于所入不自在住之睡眠及懈怠来时，应以地狱之恐怖，速疾遮之，亦应如是，虽然，云何遮止耶？于一一罪发生时，应自呵责言：往昔亦以造如是罪，得种种不可爱乐，不得可乐之事，今又如如是行耶？无论如何，此后应当励力，誓不再犯此罪。应常如是思维，以四会备之门而忏悔也。

B·2·5 于应作事业应当励力：

**应思云何于此时 能得修行持正念
以此为因于善士 或如理事起欲心**

为令罪不生，生已能除之故，于正知谨慎不放逸等时中，云何能修起正念？以如是思维之发起意乐为因，而修欲心求遇大乘善知识，无间即依教修行，或不值遇，亦随其教授，应作之事即能修行。

B·3 于修行中自为主宰，分二：B·3·1 身心极调柔故于善法轻举；B·3·2 法喻合。

B·3·1 身心极调柔故于善法轻举：

**昔人云何作善业 事事精勤具雄力
如是无逸念先哲 自身振奋而轻举**

应念先哲传记作一切善业，悉具精进雄力，无论如何，必令所作善业完成，为如是故，慎无放逸，念此之故，自于善事，愧此离恶，振奋轻举。

B·3·2 法喻合：

**如风飘扬去复来 于兜罗绵自在转
由欢喜心自在转 成办善事亦如是**

云何修耶？如风去来，于兜罗绵自在飘转，以于善法欢喜踊跃力，于身语自在转，亦应如是。若能如是，则三门一切善业，悉能迅速成就也。

总摄其义，如《正法念处经》云：

**诸烦恼之唯一因， 唯是懈怠余何有？
何人一有懈怠心， 一切善法皆归尽。**

于发起遮止懈怠之精进，应当致力。

此中复应励力消除精进之违缘，发起顺缘之四力。违缘者，虽见能成办善法，而不趣入，及我有何能想

之怯弱。初中分二：谓现今尚有暇之推延，及为贪著恶事力所压伏。第一之对治，应思人身速坏，死已堕于恶趣，及暇满难得，而断除之。第二之对治，应思正法为此后无边欢乐之因，无义喧闹散乱能失坏大义，是后时众苦出生之处，而断除之。怯弱亦分三：谓思维所求佛果功德无边非我所能证，舍手足等无量难行非我所能修，当受无边轮回生死其苦不能忍，以如是想而怯弱也。初云对治，谓思维往昔初佛，非从初即以证无上道，亦不过与我相同，后渐上进成佛，且佛说较我尤为下劣诸有情亦能成佛，我若不舍精进，后云何不得成佛耶？次之对治，谓思维舍身等有难行想时勿舍，舍时如舍菜羹等，非为难也。后之对治谓菩萨离罪，其果不生苦受，于轮回苦，坚固证知性空如幻，心亦无苦，身心安乐增长，则虽住轮回中，何用厌患。应如是思维，则断怯弱也。

摄颂云：

为求解脱恭谨起修行 最初趣入中住后究竟

依于励力勤修精进力 应起四力完备精进行

(3·2·2) 出品名

《〈入菩萨行论〉广解》 佛子津梁释 精进品第

七竟



卷八 禅定品

(3·3) 学共不共止所摄禅定之理，分二：

(3·3·1) 释论文；(3·3·2) 出品名。

(3·3·1) 释论文，分三：(3·3·1·1) 教修禅定；(3·3·1·2) 断止之相违品；(3·3·1·3) 如何修止之理。

(3·3·1·1) 教修禅定，分二：A 应修止之因；
B 教断止之相违品。

A 应修止之因：

如是精进生起已 应当心住三摩地

人若其心极散乱 如居烦恼齿隙中

由于身心寂静故 种种散乱不能生

如前所说于善踊跃之精进发起已，心应安住三摩地，心为沉掉所散乱之人，如居烦恼毒兽之齿隙中。云何断除散乱耶？由于身心愤闹诸欲分别等寂静故，三摩地相违品之种种散乱则不生也。

B 教断止之相违品：

是故应断世间法 亦当舍离诸分别

是故身寂静之方便应离世间亲友等愤闹。心寂静之方便，应悉舍五欲等一切分别。经云：“诸散乱者世间禅定尚罕能生起，何况无上菩提。”故乃至未得无上菩提心不应散乱也。

(3·3·1·2) 断止之相违品，分二：A 应离世

间愤闹等；B 断邪分别。

A 应离世间愤闹等，分二：A·1 辨世间贪著之事；
A·2 如何断之。

A·1 辨世间贪著之事：

由贪染著财利等 故于世间不能离

依于我我所执，内贪著有情，外贪名利文词等故，
即不能离世间染著，故于彼诸染著之事，应断离也。

A·2 如何断之，分四：A·2·1 辨对治相；
A·2·2 生起对治方便；A·2·3 愤闹之过患；
A·2·4 依阿兰若之功德。

A·2·1 辨对治相，分二：A·2·1·1 劝应断贪
著；A·2·1·2 辨能断贪著之对治法。

A·2·1·1 劝应断贪著：

是故欲尽断贪等 智者应当如是知

是故为尽断外内诸贪著，于取舍善巧之智者，如
下所说，应明辨思维也。

A·2·1·2 辨能断贪著之对治法：

已知先须具足妙止已 始生妙观遍伏诸烦恼

故应最初先勤求妙止 现前成就不贪世间心

先于随一善法所缘，修专注一境，远离沉掉，引
生身心极其调柔之乐，是为止。次知以通达常遍具足
空性之见，遍伏三界烦恼及其种子，以观察实际法义
之力，能引身心极其调柔是为观。当修如是止观时，
应先求止。若不先成就止，妙观不起故。止者，亦以

于外内世间身财等无贪，现证喜乐而成。贪身财，即随沉掉自在转故。

A·2·2 生起对治方便，分二：A·2·2·1 离内贪有情；A·2·2·2 断外贪名利。

A·2·2·1 离内贪有情，分二：A·2·2·1·1 贪之过患；A·2·2·1·2 知过应舍。

A·2·2·1·1 贪之过患，分五：a 勿遇可乐事；b 呵五欲诳惑；c 得已仍不知足；d 障碍解脱；e 虚度暇满。

a 勿遇可乐事：

**若人自性是无常 现前复贪无常法
彼于千生流转中 欲见所爱不可得**

贪之过患者，谓自身速死无常之者，若复正贪著亲友等无常法，彼贪著所爱者，由彼异熟，千生之中，或能一见所欲可爱之境耶？不能见也。

b 呵五欲诳惑：

若不见时心不欢 不得平等安乐住

若不见悦意者，又复如何？若不见彼，则不欢喜，意不安乐令心散乱，不能平等住三摩地，亦不能得安乐也。

c 得已仍不知足：

见已仍复无厌足 如前贪爱所逼恼

纵见所爱之法，由贪著故仍无厌足，还如前欲见未见之时，仍为贪爱所逼恼也。

d 障碍解脱：

若其贪于诸有情 能令真性遍盖覆

亦能损坏厌离心 终为忧苦热恼逼

以此之故，若贪著于诸有情，亦于真性普遍盖覆，为现量亲见胜义谛之障。由贪著有漏法故，亦能坏厌离生死之心，不能得解脱。悦意之人，最后亦决定相离，终为忧恼所逼也。

e 虚度暇满：

若人如是邪思维 能令此生无义逝

若唯于欲境，思之不忘，此生当无义空过，暇满便成虚度也。

A·2·2·1·2 知过应舍，分二：a 思维过患；b 断彼之理。

a 思维过患，分二：a·1 广释；a·2 摄义。

a·1 广释，分三：a·1·1 失坏大义且引入恶趣；

a·1·2 忽近愚夫难与为侣；a·1·3 依彼无益有损。

a·1·1 失坏大义且引入恶趣：

由于无常亲友故 𠵼字法轮亦能坏

善根相等诸愚夫 同行定趋于恶趣

善根不等能相引 依止愚夫何所为

为速散无常之亲友，不变𠵼字之解脱，及证彼方便之正法，亦能失坏，愚夫善根相等，与彼同事而行，决定趣于恶趣。若诸圣人，今得人身，能引善根不相等者，依止愚夫异生何为，所欲之义不能成办，增长

非所欲故。

a·1·2 勿近愚夫难与为侣：

一刹那间成亲友 于须臾顷复成仇
于欢喜处生嗔怒 取悦愚夫诚难事
说饶益语反生嗔 于我利益复遮止
若于其言不听茫 顿起嗔心入恶趣

心相续不坚固故，一刹那间能成亲友，于仅略说一恶语之须臾顷复能成仇。于欢喜处，令作善法，亦生嗔恚，异生愚夫，难于取悦，于己有益之语，亦生嗔恚也，不仅此也，且于我为利益因之善法，多方遮止。若不听其言，即于我生嗔，入于恶趣。

a·1·3 依彼无益有损：

胜者嫉妒等者诤 劣者生慢赞生骄
逆耳之言生嗔恚 谁依愚夫能获益
友愚夫者因其人 自赞毁他生大罪
乐著生死谈论等 任何不善皆能生

又愚夫者，于胜己者嫉妒，于相等者诤竞，于劣于己者起我慢。若赞叹之则生骄矜。若说逆耳之言则生嗔恚。谁能依于愚夫能得饶益乎？不唯不得饶益，又复狎^{xiá}近愚夫，则对彼愚夫，赞己毁他，为王贼等乐著生死之谈论，任何不善皆定能出生，故不应与愚夫为侣也。

a·2 摄义：

如是我及于他 由此唯能成损害

若尔，于我及彼愚夫，由此互相亲近，互为恶友，唯有损害而已。

b 断彼之理：

彼既不能利益我 我亦不能成彼义
于彼愚夫当远避 暂遇欢喜作恭敬
于彼不应太亲密 仅如常人斯为美
犹如蜂采花中蜜 唯从其处取法义
宛如从昔未相识 不相亲昵住愤闹

若尔，愚夫异生，既不能利益于我，我亦不能得利益于彼，故应远避愚夫，乐处寂静也。若偶尔相遇宜欢喜为作恭敬，令彼欢悦，亦不应太相亲密，仅如暂遇之通常人，远离贪嗔而已，斯为善也。如村内行乞食等时，亦应如蜂采花中之蜜，于色等无所贪著。资生行道，为法义故，受取法衣僧伽黎等，于诸士夫，如昔从未相识，应离亲昵愤闹而住，亦犹如是。

A·2·2·2 断外贪名利，分二：A·2·2·2·1 有境之罪；A·2·2·2·2 境之罪。

A·2·2·2·1 有境之罪，分二：a 我慢之过患；
b 贪著之过患。

a 我慢之过患：

我有利养及恭敬 我为众人所欢喜
若起如是骄慢言 死后当生大怖畏

我得众多利养，我受恭敬，我为众人所欢喜，若说如是等骄慢言，由我慢及贪著之罪，当堕地狱中，

死后发生可怖之事也。

b 贪著之过患：

是故若由愚痴心 贪著种种可乐事
彼彼总皆成虚空 唯能生起苦自性
故诸智者不应贪 由贪能生怖畏故

是故于有利事业愚昧无知之心，所贪著之种种境，彼彼总归皆成虚空，其果唯能发起苦性。是故于取舍善巧者，于利养不应贪著，由贪能生恶趣怖畏故。

A·2·2·2·2 境之罪，分二：a 欲境不可保信；

b 毁誉无所损益。

a 欲境不可保信：

诸法自性散离故 当坚信解当观察
若能获得多财利 亦能获得美名闻
尽其所有名利聚 所欲于我皆无干

虽有此诸所贪之境，而不可保信，彼皆决定自性散离，当坚信解，当深观察。谁得如是利养众多，名闻显扬，而死时名利之聚，凡所欲者，悉皆无关，死时彼等悉皆不能相随去故。

b 毁誉无所损益：

若有他人骂詈我 赞扬于我有何乐
若有他人赞扬我 骂詈于我何不乐

于毁誉不应贪嗔，若有他人背骂我，有人当面赞我，何足为喜？有障其欢喜者故。或有他人赞我，或有人骂我，何足为忧？毁誉不能高下我，故于彼不应

贪嗔也。

A·2·3 愤闹之过患，分二：A·2·3·1 愚夫难近不应贪著愤闹；A·2·3·2 引证。

A·2·3·1 愚夫难近不应贪著愤闹：

有情胜解种种别 如来尚难令欢喜
况复恶人如我者 故于世法勿贪著
不得助时既加呵 得利之时复讥毁
有情自性难亲近 云何能令生欢喜

有情胜解种种差别，不能尽人悦之。佛以种种事业，为作利益，尚不能令彼欢喜，况不知其意乐，如我之恶人不能得其欢心，更何待言？是故应舍狎近世间之意乐。彼诸有情于不得援助者，则轻之曰，彼先世不作福德所致也。于得利养者，则又毁之曰，彼行于邪命也。彼等自性难以习近，故彼诸愚夫云何对我能生欢喜？不生欢喜，故不应狎近也。

A·2·3·2 引证：

愚夫唯求自利故 非得自利不欢喜
愚夫一切非亲友 是诸如来所宣说

何以故，愚夫无论如何，唯求自利，此外更无他事，能令欢喜，任何愚夫异生，悉不可为亲友，是诸如来之所宣说也，《月灯经》云：

凡夫不可为亲友，虽与彼说如法语，
意不信从生嗔恚，现前显示凡夫行。

又云：

虽久亲近诸愚夫，后时仍复成疏远，
愚夫体性既广知，智者于彼不依止。

A·2·4 依阿兰若之功德，分五：A·2·4·1 伴侣殊胜；A·2·4·2 处所殊胜；A·2·4·3 养命殊胜；
A·2·4·4 分别殊胜；A·2·4·5 不散乱殊胜。

A·2·4·1 伴侣殊胜：

丛林鸟兽及草木 从不能为逆耳言
与彼同游则安乐 何时我能与为侣

多闻智者，勿与愚夫为侣，应住林间。林间鸟兽树木，皆不能为逆耳之言，与之相伴，则得安乐，应当发愿，何时我方能与彼等共住也。

A·2·4·2 处所殊胜：

石室废祠空舍宅 或住浓荫大树前
佛子何时能如是 于家无贪无顾恋
无主摄持之住所 自然成就空旷地
自在受有无贪著 何时我得居其处

处所谓山岩地穴，或空废天祠，或大树近旁，尽其所有可乐住处，悉可居住。于家宅等先舍弃已，欲后不复取者，应当发愿，何时能于家宅，不复回顾，无所贪著。无主摄持之所，自然空旷之地，自在受用，于身财等悉无贪著，应当发愿，我何时方能住于其处也。

A·2·4·3 养命殊胜：

一钵支身度时日 蔽体唯依粪扫衣

此身脱然无藏护 何时住此无畏处

土钵转食，以度时日，著他人所弃不用之衣，无可窃掠者，此身虽脱然独处，不作藏护而无盗贼等怖畏，何时方能如是而住，当再再发愿，亦应修加行也。

A·2·4·4 分别殊胜，分二：A·2·4·4·1 于身贪之对治分别观察；A·2·4·4·2 于亲友贪之对治分别观察。

A·2·4·4·1 于身贪之对治分别观察：

亲身无常往尸林 昔人白骨纵横处

我身可怖亦如是 何时心能泊然住

我身腐朽出恶臭 贪食腥膻^{shān}狐狸等

闻之裹足不敢近 当来必有如是事

于自身起无常作意者，当往尸林，观昔时他人死后之尸骸，与自身相等，同具可怖之法，应当发愿，何时我心方能泊然而住，观我此身亦具如是法也。应如《般若经》所说，起膨胀等想也。生起不净想者，谓我此身当来必成朽腐，贪食不净之狐狸等，闻其臭气，亦厌恶不欲近前，如是思维，观与尸林之尸身无别也。

A·2·4·4·2 于亲友贪之对治分别观察，分三：

a 不应贪著亲友；b 明其故；c 等同一处一日之伴侣想。

a 不应贪著亲友：

唯是此身出生时 与生俱来骨肉等

若尚散坏各分离 余亲爱者何待言

应断与亲友不离之贪著，此唯一之自身出生之时，与之俱来之骨肉等，尚且散坏，各各分离，由各各不相系属之业自在而来之余亲友等，其必分离，更何待言，当作速疾散离想也。

b 明其故：

生时独来一人生 死时亦唯一人死

若他不能代受苦 奚为因亲作障碍

暂时共住，于彼无所贪著，生时独自生，死时独自死，依彼造集罪业，异熟苦等，若他人不能代受，何故为亲而障碍善法，毫无利益，故不应贪著也。

c 等同一处一日之伴侣想：

宛如世间行旅人 偶尔同投止宿处

如是三有旅途中 偶尔受生同一处

如诸同行旅者，偶于一日，同投一止宿之处，由业力故，于三有旅途中，同一种姓，亦唯是血脉等之关联，同一生处受生而已，不应贪著也。

A·2·4·5 不散乱殊胜，分二：A·2·4·5·1 智者应依阿兰若；A·2·4·5·2 依阿兰若之功德。

A·2·4·5·1 智者应依阿兰若：

眷属环绕徒悲苦 应及四人尚未来

从床榻上^{vú}身起 当早独往丛林间

生之终不外乎死。死时诸世间亲友，悉为忧恼所逼，应及早乘未有四人从家宅床榻上昇举其尸体之前，

往森林中依止阿兰若也。

A·2·4·5·2 依阿兰若之功德，分三：a 无忧恼逼；b 善品不坏增长；c 故我应依阿兰若。

a 无忧恼逼：

既无亲知亦无怨 孑然一身住闲静
计我此身早已死 即令今死复何恨

住丛林间有何功德？无能生贪嗔之亲，亦无惧作损害之怨，唯此一身，住寂静处，舍诸亲友，未死之前，已作如死之想，远离贪著，虽死亦绝无人为之烦恼也。

b 善品不坏增长：

任令何人住于前 不能令我生烦恼
若修随念如来等 无能令心散乱者
故我一人当独往 郁茂葱茏林将间

住阿兰若，虽有怨亲等住于其前，悉不能以烦恼损害等，扰乱此住森林者，修随念如来等，解脱及一切智道，故智者应离愤闹住林间也。

c 故我应依阿兰若：

无多烦恼常安适 一切散乱皆寂静

是故住极其欣悦身心安乐之森林，易得养命之具，无多烦恼，无病等故能生安乐，一切散乱悉皆寂静，我就一人孑然独住，损恼少善法增长故。

B 断邪分别，分二：B·1 于五欲修厌患；B·2 于阿兰若修欢喜。

B·1 于五欲修厌患，分三：B·1·1 思维受用五欲果有怖畏；B·1·2 思维身等体性不净；B·1·3 思维能生众多不可爱乐事。

B·1·1 思维受用五欲果有怖畏，分二：

B·1·1·1 劝勤修善法；B·1·1·2 思维五欲过患。

B·1·1·1 劝勤修善法：

舍置别余邪思维 为令此心平等住

亦为调伏自心故 我当一心勤精进

欲心害心等，别余思维，悉皆舍置，修二种菩提心，我当专注一心思维法，平等住心，亦当依彼修实际义伏断烦恼，故应励力发勤精进也。《勇猛长者所问经》云：“复次长者，出家菩萨，住寂静处，应当思维，我今何故住寂静处，唯住寂静非善行也。”乃至何故我今住寂静处，应令所修善法圆满故也。

B·1·1·2 思维五欲过患：

若于今世若后世 诸欲唯能生衰损

今生杀缚及刑劓^{yu è} 后世能成地狱苦

贪著五欲，现生后世，诸欲能生广大衰损聚，此生若杀若缚若割截刑劓，后世能成地狱等。《妙月女请问经》云：“以欲为因有情堕地狱，贪著五欲成饿鬼畜生”云等。

B·1·2 思维身等体性不净，分二：B·1·2·1 观尸林相思维过患；B·1·2·2 配合生时现法思维。

B·1·2·1 观尸林相思维过患，分六：

B·1·2·1·1 所贪味者无果；B·1·2·1·2 最后不外弃于尸林；B·1·2·1·3 于自他身不应慳贪守护；B·1·2·1·4 不应施以装饰；B·1·2·1·5 应极怖畏；B·1·2·1·6 于衣所覆者不应贪著。

B·1·2·1·1 所贪味者无果：

匍匐男女鬼卒前 为彼再三作祈请
或诸罪业或恶名 为彼一切非所畏
我宁趣入恐怖中 亦宁耗损诸财物
若于彼身能抱持 善哉我心亦欢喜
彼唯骸骨更无他 不能自主亦非我
何故于彼深好乐 爱著不能趣涅槃

于男女鬼卒前，再三启请，唯愿我之匹偶，与我某甲，常得共住。为彼女故，我宁不避诸罪，或被恶名，乃至杀戮等灾祸怖畏，亦宁趣入。为彼之故，耗损一切财物，亦所不恤，但于彼女之身，常能抱持，不亦善哉。如是好乐贪著之身，骸骨之外，更无他物，从初以来，非有自在，亦未属于我，毫无所用，何故极其爱乐，周遍贪著不趣涅槃，应断欲贪，勤趣解脱道也。

B·1·2·1·2 最后不外弃于尸林：

初时殷勤好护持 后时惊愕何如此
先为他见或未见 恒以衣等覆其面
汝昔迷恋贪著者 今仍如前现量转
鸟鸢啄去现其形 何故汝今欲逃避

若彼女人，初美妙时，殷勤爱乐，藏护扶持，及时观之，乃大惊愕。未至尸林以前，他人或见或否，有衣等覆其面。汝烦恼贪著之面，今正现量转，死时于尸林中为鸟鸢等啄去其衣，极其显明如是见时，何故逃避，尔时亦应贪著也。

B·1·2·1·3 于自他身不应慳贪守护：

昔时若为他眼见 汝心慳惜极防护

云何今为他啄食 汝心不惜不防守

若他人目视汝之妇女，汝亦耿耿防守，其身今为鸟鸢等啄食之时，汝何不守护，应仍贪著守护也。

B·1·2·1·4 不应施以装饰：

若见如斯朽肉堆 鸟鸢狐狸所食啖

可于鸟兽肴膳前 花鬘旃檀庄严供

复次，于尸林中，鸟鸢狐狸等，见此朽肉，亦以为食。于鸟等所食之物，何故以花鬘旃檀金等庄严而供养之？生时亦不应施以庄严也。

B·1·2·1·5 应极怖畏：

久死尸骸不动摇 汝今见之犹怖畏

全身摇曳如起尸 汝今见之何不畏

住于尸林之时，见久死之尸骸不动者，汝犹怖畏逃避，今于生时犹如起尸，无论如何，应尽力发起如是思维之意乐。作如是想，云何不畏？应如是起尸不应贪著也。

B·1·2·1·6 于衣所覆者不应贪著：

若其覆蔽犹贪著 何不贪爱未覆者

若于尸骸非所乐 何故抱持衣覆者

若于衣覆之身，尚且贪著，弃于尸林之时，彼无盖覆，何不爱乐，应亦爱之也。若弃于尸林者非所好，汝何故抱持衣覆者，等不净故。

B·1·2·2 配合生时现法思维，分三：

B·1·2·2·1 现量不净不应贪著；B·1·2·2·2 比量决定不应贪著；B·1·2·2·3 破净执。

B·1·2·2·1 现量不净不应贪著，分五：a 于触不应贪；b 破净想；c 身心别别非所贪处；d 思维其罪归于自身；e 形色非可贪处。

a 于触不应贪：

同依于一食物中 出生便溺及津唾

此中便溺非所爱 汝于津唾何爱乐

若其乐著唯细滑 兜罗绵枕何不贪

谓无气味及漏泄 欲者唯为不净迷

诸具欲贪下愚人 谓兜罗绵虽细滑

不能两两相交会 由斯不乐兜罗绵

若谓所好为女人之津唾，二者之因，同为食物，果成便溺及津唾二者，此中不好便溺，何故独好津唾，等是从不净因生之不净果故。于细滑兜罗绵枕，不能好乐，如触女人，谓不如女人身有漏泄气味，是诸具欲者，于不净愚以为净贪著之所行也。诸具欲愚昧之恶人，谓兜罗绵虽细滑，不能两相交会，故不爱兜罗

绵，此乃颠倒执著，故于触不应贪也。

b 破净想：

若谓所贪非不净 唯余骨琐筋络缠
血肉污泥涂其外 此物何故置怀中
汝身自具多不净 即彼堪供汝受用
何故于他不净囊 贪求不净生贪欲

若谓所贪非为不净，于骨琐筋络缠结之上，涂以肉泥，于彼女人，何故抱持，非所应也。复次汝身亦有众多不净，汝恒可自受用，何故于他人不净皮囊，贪著渴慕，于自身不满足，爱乐女人之身，不应尔也。

c 身心别别非所贪处：

若谓所好为肌肤 妙著美观为所欲
肌肤色质本无心 汝于是中何可乐
若贪其心是何物 不可触知不可见
谁能触见所未闻 无故抱持何所为

若谓我不爱兜罗绵，而爱他身之肌肉，故欲触欲见，则所乐者，非心自性，死人肌肉，汝何不爱乐？应当爱乐，然不如是，故不应贪著也。若谓贪著他人之心，汝所爱乐之心，复是何物，彼既不可触亦不可见，未闻有能触之者，于无义之身，抱持贪著，何为毫无利益，不应贪著也。

d 思维其罪归于自身：

他身自性唯不净 若不了知未为奇
自身性亦唯不净 若不了知深可怪

复次于别人之身，若不了知性为不净，未足为奇，常时漏泄不净之身，若亦不知性是不净，深可怪也。此加重之语也。既知不净，应破贪著也。

e 形色非可贪处：

**离云净日照开敷 新茁莲房偏弃置
未知汝贪不净心 耽斯秽窟有何乐**

离云日光照射开敷之妙莲，妙触美观等悉皆具备，汝贪著不净之不净心，何故舍彼而爱此不净秽窟，不应爱乐，故于形色不应贪也。

B·1·2·2·2 比量决定不应贪著，分四：a 是不净生源作不净想；b 是不净果故作不净想；c 喻明身不净；d 于自身作不净想。

a 是不净生源作不净想：

**地面若为不净污 偶一触之生厌恶
他身不净出生处 汝今何故欲相触**

复次若地方为呕吐等不净所污，偶一触之，亦深厌恶，他人之身，为不净出生之处，汝何好乐触之？不应尔也。

b 是不净果故作不净想：

**若于不净既憎嫌 从不净田所出生
从于不净种子出 他身何故置怀抱**

若非贪于不净，从母胎不净田所出生，胎中种子父母精血所生他人之身，汝何故置诸怀抱？不应贪著也。

c 喻明身不净：

从不净生不净虫 于彼小虫非所喜

众多不净自性身 从不净生何可乐

复次，汝于不净中所生不净小虫，既不爱乐，汝于众多不净自性之身，从三十六种不净物自性所生，何故爱乐？

汝今非唯于自身 不净自性不呵厌

乃复于他不净囊 贪求不净生贪欲

汝不唯于自不净不知呵厌，乃复于他不净蕴，贪求不净以充其不净囊，而生贪欲也。

d 于自身作不净想，分二：d·1 身不净想；d·2 若贪著彼应亦贪著尸林之身。

d·1 身不净想：

龙脑旃檀可意香 香粳时蔬诸美食

但令入口复吐之 地也沾污成不净

龙脑等可意香，大米或青菜，但令入口复吐弃之，地亦为不净所污，故不应贪著也。

d·2 若贪著彼应亦贪著尸林之身：

现见不净有如此 若犹于此心狐疑

当往观于尸林中 所弃他人不净体

若知朽坏皮裂时 能令人生大恐怖

何故复于自他身 后时贪著生欢喜

若现见此身如是不净，仍作净想而起狐疑，当观尸林中所弃他人不净之身。既知其身皮破皱裂，极可

怖畏，云何此后，复于自身及他妇女之身，数数生起爱乐，非所应故，当观等同尸林死尸，断贪著也。

B·1·2·2·3 破净执，分三：a 故为庄严不能使身净；b 身不免可怖性；c 作可厌想。

a 故为庄严不能使身净，分二：a·1 身不净不能以旃檀等香使净；a·2 不相系属外来之香不能为贪著之因。

a·1 身不净不能以旃檀等香使净：

身所熏染之香气 亦唯旃檀等非余
何故依于余物香 于余人身起贪著
若彼自性本臭恶 于彼不贪何不可

若谓身虽不净，以旃檀等妙香熏之，故应爱乐身所熏染之香，亦唯是龙脑旃檀等，非余人身所有。何故以无关外来之香为贪著他身之因？若身自性臭恶，于彼不贪有何不可，身贪能为众苦之因故。

a·2 不相系属外来之香不可为贪著之因：

世间贪著无义人 云何于彼以香涂
是则芬芳出旃檀 于此身中何所有
何故依于余物香 于余人身起贪著

世间贪著无义之人，为身贪故，尽力以旃檀等妙香熏之，然彼妙香，是旃檀之力，身于此中有何香力？绝无之也。何故依外在之香，于人身起贪，不应尔也。

b 身不免可怖性：

若时发长爪甲深 牙齿污秽垢臧染

人身自性本如是 袒露观之堪怖畏

如此刀剑伤自身 云何于彼勤剪剔

若谓剪薙发爪端严可爱，发长齿垢，秽气所染是身自性，袒观可畏，如以刀剑自杀其身，何故勤加剪薙，不应尔也。

c 作可厌想：

我执愚痴力所蒙 于地颠狂频洗濯

仅见久死旧尸骸 若于尸林犹厌舍

摇曳尸骸遍城邑 于此尸林何喜爱

故诸人以愚我故，烦恼颠狂扰乱其心徒劳勤苦，洗濯地大体性凡人皆如是也。若偶见尸林枯骨于尸林中身便生厌患，由彼意乐增上，于彼动摇枯骨遍满之城邑尸林，尚爱乐否？不应爱乐也。

B·1·3 思维能生众多不可爱乐事，分二：

B·1·3·1 总明；B·1·3·2 别释。

B·1·3·1 总明：

况复如是不净物 不酬其值不可得

为成此事费勤劬 亦遭地狱等灾害

如是不净女人之身，仍非酬以财物等值不能得，为彼与我身故，求取资财现生辛苦，费大勤劬，后世复能成地狱等灾害也。

B·1·3·2 别释，分二：B·1·3·2·1 不能得所爱乐；B·1·3·2·2 众多不可爱乐过失随逐。

B·1·3·2·1 不能得所爱乐，分四：a 无爱乐

之时机；b 疲困所苦不能享乐；c 跋涉远道难遇所欲之事；d 为他所自在能致众多非爱乐事。

a 无爱乐之时机：

少年无力致资财 及年方长此何用

消磨岁月积财富 老矣得之有何益

童稚少年之时，不能为求女色而致资财，及其盛年，未得所求以此资财复何所用，盛年能积财富，岁月既逝，身亦衰老，何用所欲，不能享受也。

b 疲困所苦不能享乐：

或有贪欲下劣人 黎明而起极勤劬

抵暮归家身疲极 僵然而卧如死尸

或有具欲之仆役等下劣之人黎明而起，服劳执役，身极疲顿，抵暮归家，僵而卧，犹如死尸，既不念欲，亦不能受欲也。

c 跋涉远道难遇所欲之事：

或由烦恼游异域 跋涉长途受诸苦

心欲求于诸女色 而诸女色终难遇

或有烦恼重者，游诸异域舍离乡里，跋涉长途，受诸苦恼欲逢女色，而诸女色，终不得见，何况受欲。

d 为他所自在能致众多非爱乐事：

欲求自利诸愚人 为彼彼事鬻自身

彼不可得定无义 徒为他业风所吹

诸欲求自利者，昧于方便，为财利等事，鬻其自身。然不得其值，于己无益，徒为他人事业风所动摇，

自无主宰，其后二人皆当受苦，不得所求也。

B·1·3·2·2 众多不可爱乐过失随逐，分五：a 自无主宰速疾舍寿；b 为他自在诸苦随逐；c 能障解脱唐捐暇满；d 思维过患发解脱心；e 思维贪著欲境为一切过患生源。

a 自无主宰速疾舍寿：

或有出卖自己身 他所雇佣无自在
仍惧妻室育子时 树下祠中无宅舍
欲贪欺诳诸愚人 常称求活故谋生
不顾生命临军阵 为利甘为人役使

或复有人，自鬻其身，为人奴役，自无主宰，听他使令，彼之妻室生子之时，仍恐自无家宅，或在树下，或在神祠，随其所遇随地生产。为欲所狂之愚人，欲求长生，谓言求利，为养生命，而为求利故，不顾生命，冲锋陷阵。为求利故为人仆使，受种种苦。

b 为他自在诸苦随逐：

具贪欲者或断肢 或贯尖杙为人幢
或被戈矛相刺击 亦见投火焚其身

为欲贪故，诸具欲者，或断肢体，或违王令尖杙所贯，或为矛戟^{jī}刀剑所穿，或复烈火自焚其身，皆有之也。

c 能障解脱唐捐暇满：

积聚守护散坏诸热恼 财为无边衰损汝应知
诸有贪著资财散乱者 陷三有狱脱苦终无期

于诸具足贪欲者 所欲害多而利少
犹如俯首辕下驹 偶一嚼啮路旁草
畜生如是不为奇 何可人为琐屑事
造诸恶业生诸苦 坏我难得暇满身

积聚守护，终归散坏，徒受逼恼，应知一切时中，财为无边衰损之根本也。诸贪财者，于种种境其心散乱，为业自在，再再轮回生死，欲脱三有苦，而得解脱，终无其期。仅为现世贪著五欲之诸具欲者，有上述之苦等重大过患鲜有安乐。如拽车之牲畜，行于路中，偶得一嚼路旁之草。唯为现世求乐除苦，畜生之力犹胜于人。畜生亦能成办不足为奇之现生安乐极琐屑事，何可为彼之故，令难得大义有暇圆满，由贪颠倒境界，以诸苦而摧坏之。应思维如是过患，于暇满所依，勤求心要也。

d 思维过患发解脱心：

所欲决定必坏灭 能令堕于地狱等
非为成于大义利 长时所生疲极苦
若仅以其俱胝分 微苦即能成大觉
具欲而行菩提道 苦多菩提不可成

如国王乐之五欲，亦决定坏灭，于彼贪著能令堕地狱等。非为大义利故，无始以来，役于五欲所有极大疲苦，仅以其百万分之一难行之苦，成佛亦非难事。诸贪著恶法者乃不如是。诸具欲贪者，为求五欲所受之苦，较修菩提行所受尤大，而五欲之果，不能得菩

提也。

e 思维贪著欲境为一切过患生源，分二：e·1 思维欲之过患；e·2 于寂静地修欢喜。

e·1 思维欲之过患：

**当思地狱等诸苦 利刀毒药及猛火
危岩及与诸怨敌 无可比喻贪欲者**

思维为求五欲，造罪感果，受地狱等苦，知诸欲过患，虽利刀毒药猛火危岩怨敌等。悉不可为喻，故于诸欲悉不应贪著也。

e·2 于寂静地修欢喜，分二：e·2·1 总明；e·2·2 别释。

e·2·1 总明：

如是于欲生厌离 于闲静处生欢喜

如前所说，于欲既生厌离，应于闲静处生欢喜，于彼修禅定也。

e·2·2 别释，分三：e·2·2·1 处所等圆满殊胜；e·2·2·2 得自在之功德；e·2·2·3 知足之功德。

e·2·2·1 处所等圆满殊胜：

**诤论烦恼悉空寂 住于寂静丛林中
可爱月光旃檀香露涤 广大磐石适悦如华居
万籁萧然微颺拂林薄 为他饶益白净善心生**

于寂静处应如何住耶？如转轮王受用五欲之乐，外道诤论他人贪嗔缘等之烦恼空寂，散乱息灭寂静森

林之内，先已修行具足善根之士夫，于清凉月光如旃檀香涂清凉之处，广大磐石犹如华屋舒适可爱，无不悦意之声音，林间微风轻柔寂静，徐徐吹拂，以为点缀，于此处所，修菩提心等，生起为他饶益之心，诸瑜伽师依阿兰若，世间之乐更无过其上也。

e·2·2·2 得自在之功德：

空屋树下石室等 随心所欲而安住

远离执持守护苦 无依无著放意行

住无他人之空屋、树下、石穴等，于何处欲住几许时，即住尔许时，多所执持守护不坏等苦，悉皆远离，无依无著放意受用。

e·2·2·3 知足之功德：

自在受用无贪著 不为一物所系属

所有知足受用乐 虽南面王未易有

处所受用任其如何随意自在享受，亦于彼无贪，于不属于任何人之处所，仅依粗劣衣食知足安乐，虽天人帝王亦不易得，智者应当勉力依阿兰若也。

(3·3·1·3) 如何修止之理，分二：A 修自他平等之理；B 修自他互换。

A 修自他平等之理，分二：A·1 总明；A·2 广释。

A·1 总明：

依于如是种种相 思维阿兰若功德

应即息灭诸分别 应当修习菩提心

最初应当勤修习 自他不异平等舍

所受苦乐相等故 应护众生如爱己

应依于前所说种种相，思维愤闹等寂静之僻远处之功德，追求五欲等之遍计，悉皆息灭而修菩提心。由何方便之门而修耶？应先勤修自他平等。彼复云何？如己求乐息苦，于他人之苦乐去取，亦应如是，为他求乐除苦，如己无异，爱一切有情悉如自身，而摄取守护也。

A·2 广释，分四：A·2·1 释修自他平等之义；
A·2·2 修自他平等之法；A·2·3 如是修之功德；
A·2·4 修自他平等即能生起。

A·2·1 释修自他平等之义：

如手足等虽有多差别 同为自身悉皆所爱护

如是别异众生诸苦乐 悉欲求乐如我等无异

众多无边有情，于彼不能生起，我想欲令于彼之苦乐去取，如己相同，云何可得？各自身手足等多种差别，亦作我想等，同为一补特伽罗守护之一身，天人等趣差别，而彼等苦乐无别，观其无差别，悉皆如我执以为我，此乐我应成办，此苦我应遣除，作如是想，此一切皆如彼而修，是修自他平等之义也。

A·2·2 修自他平等之法，分二：A·2·2·1 破执苦乐去取不应相同；A·2·2·2 释应修相等之故。

A·2·2·1 破执苦乐去取不应相同：

既我自身所有苦 不能损恼他人身

故知但由执我故 于自所苦难安忍

如是他人之所苦 虽未降临加我身
彼亦能令我生苦 执为我故不能忍

他人之苦不能损恼我，亦如我之苦不能损恼他人，不应除他之苦如除自苦。无过，若我之苦不能损恼他人，亦如他人之苦，不能损我，纵然如是，此是我之苦，亦由自身于我贪著，方于自苦不能忍受，由修执持别余有情为我，别人诸苦，虽未降临我身，亦作如是想，谓彼有情苦我当除遣，亦犹如是，由于有情贪执为我，故于彼之苦不能忍也。

A·2·2·2 释应修相等之故，分三：A·2·2·2·1 广解；A·2·2·2·2 摄义；A·2·2·2·3 释难。

A·2·2·2·1 广解，分三：a 安立因；b 因决定；c 释不能修自他平等之难。

a 安立因：

我应除去他人苦 是苦受故如自苦
我应为他作饶益 是有情故如自身

别余有情之苦，我应除去是苦故，喻如我之苦。我应成办他人利益安乐，彼有情是有情故，喻如于我自身成办安乐。

b 因决定，分二：b·1 正显因决定；b·2 释难。

b·1 正显因决定：

若时自他二者间 欲求安乐均相等
我于他有何差别 何故唯勤求自乐
若时自他二者间 不欲受苦亦均等

我于他有何差别 何故护己舍他人

观自他苦乐应等一去取。若自他欲求安乐相等，我与他补特伽罗有何差别，毫无差别，何故唯勤求我之安乐，而不勤求他人安乐，不应理也。若自他不欲受苦相等，我与他有何差别？毫无差别，何故不守护他人安乐，唯成办我之安乐，守护令不坏失，二者应同一成办也。

b·2 释难：

若云他身所受苦	不能损我故无关
未来自身所受苦	今亦无损何须护
若谓我当受彼苦	是为颠倒邪分别
今时死者是余身	后时生是他身故
若时彼人于彼苦	唯彼自身当防护
足之所作何关手	何故于彼亦防护
若云此虽不应理	由执为我故能尔
何故不执我为他	此即应力求断者

若谓有情受苦，于我无损，故不守护，此极不应理。惧老年受苦，不应少年积集资财，惧明日及午后受苦，不应于今日及午前作出除苦之方便。后来之苦，是未来苦，于先时之补特伽罗，不能作损害，何故畏惧，兢兢防守？当不应尔。若谓此时，我若不遮止后来苦因，后来我当受苦，故我于遮彼之道，应当励力，此是谓今时我能受后时苦之遍计颠倒，死时之补特伽罗是余身，后生时之补特伽罗复是余身，彼二不可合

为一故，论文之义，盖谓既各各别异，一人之苦另一人不应为除，是以前后刹那各各别异之理而破，非观待胜义而破也。复次何时处身分有何痛苦，应即以彼身分除遣防护之，如是为刺所穿非手之苦，何故以手防护足之苦，不应尔也。若谓不相关之苦，固不应以另一人为除之，然此中是由串习我所执，于前后生及午前午后诸身，由彼唯一补特伽罗串习之我所执。令一人之苦，另一人为除，此自有自在之我而不可执以为他者，即是应尽力断除者也。补特伽罗我执，于贪著境颠倒决定出生一切衰损聚故。

c 释不能修自他平等之难：

谓是相续及聚积 如鬘军等唯虚妄

有苦者谁毕竟无 此中谁为主宰者

若无主宰受苦者 一切有情无差别

若谓彼二不能相比，各各补特伽罗不相系属，一补特伽罗之手足是一聚积，老少前后世是一相续，故后者一人之苦应一人为除，前者不尔。自所主宰之聚积相续亦应无有。所谓相续及聚积如鬘及军等，是依自众多支分安立之假法。亦是依前后众多有续及有聚而安立之假法故，若谓是一补特伽罗之我所所摄，是彼补特伽罗所自在转变故，于别异时处，一人之苦亦另一人为除，无所谓有苦者之补特伽罗我无故，彼补特伽罗有主宰者，谁能主宰此苦乐，非谁所自在转受，等相同也。以此之故无能主宰受苦之我，我与他之苦

悉无差别，然有语言互相看待之自他苦，应勤除他苦，亦如自苦也。

A·2·2·2·2 摄义：

是苦受故应为除 此中何须定分别
不须诤论问何故 众生之苦皆应灭
若应除苦皆应除 不除我亦如有情

故他人之苦，亦是苦故，我应为除，何用决定判别自他分类，为他人之苦悉应除，则不复计较，诸有情苦于我无损，何故应除。若为自苦非所欲而除之，一切之苦悉应除也。若不除他人之苦，则我之苦亦如他人之苦，非所应除。如于己爱著执持，于他亦应如是爱著执持于除彼苦，应重视也。

A·2·2·2·3 释难，分二：a 思有情苦菩萨自身不随苦自在转；b 应思苦之理。

a 思有情苦菩萨自身不随苦自在转：

或问大悲多生苦 何故殷勤令生起
菩萨思维众生苦 悲心何尝令苦生

或谓悲心以他一切苦为自所有，则苦甚多，何故不舍离苦，而反殷勤修令生起耶？菩萨思维有情苦，云何悲心增上能生多苦？彼能除自身一切苦故。

b 应思苦之理：

若以一苦为方便 即能消灭众多苦
诸具悲者于自他 悉皆应令生彼苦
是故花月严菩萨 虽知受彼国王害

不求免除自身苦 为尽众生多苦故

设遇轻微之苦，若以一苦，即能灭无边众生生死众苦，则义利甚大，诸具悲者，应令自他生如是苦也。故如《三摩地王经》云：花月庄严菩萨，知有王难当杀其身，亦不避自苦，安然忍受，见其能尽众多有情之苦，故不听眷属阻止，入于城内也。

A·2·3 如是修之功德，分五：A·2·3·1 唯致力他利无有大苦；A·2·3·2 其乐殊胜故应利他；A·2·3·3 息自骄傲；A·2·3·4 不求果报；A·2·3·5 是故应修自他平等。

A·2·3·1 唯致力他利无有大苦：

若能如是修相续 乐求息灭他人苦

犹如^{fú}鳧雁见蓬池 不劳驱遣自趣入

于自相续，如前所说修自他平等已，乐除他苦。欲除彼故，如鳧雁趣入蓬池，虽自受苦乃至杀戮，亦踊跃欢喜无间趣入，为利他故，心无苦也。

A·2·3·2 其乐殊胜应作他利：

度脱一切诸有情 几许欢喜广大海

于彼若尚未为足 何为欲求解脱乐

今诸有情度脱三有，欢喜大海妙善充盈，所欲之事，悉皆成办，岂尚不满足，唯求一己解脱何为？于一切有情未作之事，应当忆念精进成其义利也。

A·2·3·3 息自骄傲：

如是虽作利他事 不以为奇不骄举

如是于利他事增上欢喜，虽作他利，而不作我施恩惠想，无骄慢心，不以为奇也。

A·2·3·4 不求果报：

唯是乐为他义利 异熟果报非所求

一向唯乐成办他利，不希异熟果报也。

A·2·3·5 是故应修自他平等：

如于极小逆耳言 亦护自身不令受

护他之心亦应尔 大悲心当如是修

应修自他平等，如极细微恶言，亦护自身不令受之，思维欲护他人，不令受忧苦，亦应如是，大悲心应如是修也。

A·2·4 修自他平等即能生起：

由串习故诸凡夫 于他有情精血滴

虽非我物谓为我 亦能视他为自身

诸修行者于他身 何不如是执为我

如是亦于我自身 不难安立以为他

或谓于他身作我想，于他之眼作我之眼想，此心不能生起，于他苦乐，如己苦乐，而作去取之心，云何能生？若不串修，诚然如是。然依惯习力，于他父母等之精血滴，虽非我身之物，亦作我想而执持之，若能串修，于他人身，何故不能执以为我应当执取。由串修故，能生视他如己之心也。故应思维于他人欢喜摄持之，力求为之除苦也。或有译本无“虽非我物谓为我”一句。故于我此身，应舍爱执施之于他，如

是串习，不难习于爱执如我也。

B 修自他互换，分二：B·1 总明；B·2 广释。

B·1 总明，分二：B·1·1 自他互换之理；B·1·2 能如是串习之故。

B·1·1 自他互换之理：

应观自身多过失 于他见为功德海

于己弃舍我执心 于他摄取当修习

我爱执持是诸罪之源，有大过失，应尽力息灭。爱一切有情而摄持之，是众善之源，应见为功德大海，悉舍我爱执持，而爱他摄取，是所应修习也。

B·1·2 能如是串习之故：

如何于彼手足等 许为人体之支分

而不如是许众生 为诸有情之支分

或谓有情无边故，不能摄以为我。如我之手等，各各别异。亦可许为身之支分，而欲加守护。有情虽多，若串习欢喜摄受，如己身受执亦当如是。何故于众生之支分诸有情等不欲守护？应欲守护也。

B·2 广释，分三：B·2·1 释自他互换之理；

B·2·2 换己意乐随修之理；B·2·3 加行随修之理。

B·2·1 释自他互换之理，分二：B·2·1·1 广释；B·2·1·2 摄义。

B·2·1·1 广释，分三：B·2·1·1·1 应串习爱他摄受；B·2·1·1·2 应力断我爱执持；

B·2·1·1·3 思维自他为主之得失。

B·2·1·1·1 应串习爱他摄受，分五：a 能自他换且灭骄慢；b 劝修此法不求果报；c 利他为重；d 修己能生；e 欲脱自他苦应修自他换。

a 能自他换且灭骄慢：

此身本无主宰我 如是熏习起我想
于余有情亦练修 我想何不能生起
是故虽作利他事 不为稀有不自矜

或谓自他互换之心不能修起，其说不然。如于此补特伽罗无我之身，由串习故，便生执我之心，于他有情，亦串习爱乐执持，执我之心云何不生？以串习故，定能生起也。如是串习于诸有情悉摄为我，虽作利他之事，亦不以为奇，不起骄慢也。

b 劝修此法不求果报：

如以饮饌^{zhu à n}奉自身 不希酬报索偿值
如于轻微逆耳言 亦于自身善防护
亦应如是修大悲 思善防护诸众生

譬如自食其食，未有希其酬报者也，此中有无边功德，故如于轻微逆耳之言，亦防护自身，不令受之，思防护众生免其受苦之心，及大悲心，应如是串习也。

c 利他为重：

大悲依怙观世音 是故亦为诸众生
生死怖畏遣除故 以自名号为加持

有情轻苦亦须防护，故大悲依怙观世音，乃至众生轮回之内，所有惊惶怖畏悉为除遣故，誓愿持我名

者于轮回中悉无惊惶怖畏，以己之名号亦为加持也。

《密严经》云：忆念三称其名也。

d 修己能生：

修善提心勿畏难 由于如是修行力

初时闻名生畏者 彼时无彼心不乐

虽有众多功德，而自他互换难修。串修虽难，不应退却，修即能生。以如是串修之力，先闻其名即生怖畏之怨敌，后时若成亲友，反非彼不乐也。

e 欲脱自他苦应修自他换：

若人欲求自及他 远离怖畏得救护

应修自他相换法 秘密正士之所行

是故于自他生死涅槃之衰损，欲速为救护者，应修自他相换。此于非法器应当秘密，是大乘道究竟之秘密正士所应行也。

B·2·1·1·2 应力断我爱执持，分二：a 我爱执持为一切怖畏之因；b 思维能作一切罪行。

a 我爱执持为一切怖畏之因：

为所贪爱之自身 少可怖处亦生怖

于此能生怖畏身 何不嗔之如寇仇

不修自他换，为爱自身，遇蛇蝎等稍可怖畏之物亦生大怖畏，于此能生怖畏之身，谁有智者，不嗔疾之犹如寇仇，不应爱执也。

b 思维能作一切罪行：

此身常患饥渴病 为求疗治具方便

杀戮禽兽及虫鱼 伏道要人行劫掠
乃于杀害杀父母 盗取三宝清净财
能成无间焚烧业
何有智者于此身 贪爱守护作供养
不疾视之如寇仇 于之轻弃而呵谴

由我爱执持故，于身饥渴等病，欲求治疗之法，故杀鸟兽虫鱼等，于行旅者伏道要劫夺他财物。为爱持之身得利养恭敬故，有恩如父母亦能杀害。盗窃三宝净财以彼罪故，能招无间焚烧之苦，谁有智者爱执此身，爱乐守护，而作供养，不视之如寇仇，不作轻蔑？应多方制止我爱执持也。

B·2·1·1·3 思维自他为主之得失，分二：a 自他爱执功过之相；b 应舍我爱执持。

a 自他爱执功过之相，分二：a·1 广解；a·2 摄义。

a·1 广解，分五：a·1·1 由施增上而行；a·1·2 由损恼增上；a·1·3 由赞誉增上；a·1·4 事业加行增上；a·1·5 得乐增上。

a·1·1 由施增上而行：

若问施已何所用 是自利心魔事业

问受用已何以施 是利他心天人法

若由悭吝增上，谓以财物施他，自己何所受用，唯思自利，是魔事业，能生怖畏故，若言我受用已，以何施他，唯思他利，是天人法，能生一切圆满故。

a · 1 · 2 由损恼增上：

为己之故而损他 能成地狱等热恼

为他人故自受损 圆满资粮无不成

若为己之安乐故，而于他作杀等损恼，自身当堕地狱等；若为他人故而损自身财等，为他之故而舍一切悉得圆满也。

a · 1 · 3 由赞誉增上：

欲求自身高胜者 恶趣丑陋愚痴因

若即以此推及他 能成善趣享用乐

自于名闻赞叹等，欲求胜他，后世当生恶趣，若生人中亦下贱丑陋愚痴无智。若修以此欲求高胜之心推之他人，后世得生善趣，且恭敬承事一切圆满也。

a · 1 · 4 事业加行增上：

若为自利使命他 当受果报为奴役

若为他利自劳作 当受果报为人君

若为自利，令他无自在，为我奴使，自身后世，当生贱族，受人奴役；若为他利益安乐而自劳作，后世自身当为尊为导，族姓贤善容色圆满。

a · 1 · 5 利乐增上：

尽其世间诸乐事 皆从求他安乐生

世间所有诸苦事 悉由唯求自乐生

总之世间所有安乐，皆由欲他安乐作利他事而生。世间所有苦痛，悉由我爱执持求自安乐而生。故应力除我爱执持也。

a · 2 摄义：

**总之愚夫唯自利 能仁唯作他利益
即于此二见差别 是中何烦多赘言**

何烦赘言广加解说，愚夫爱著自利，一切不可爱乐之事，悉皆由此出生。能仁唯作利他之事，一切圆满悉皆究竟。观此二者差别当生胜解也。

b 应舍我爱执持，分四：b · 1 未见之过患；b · 2 现见之过患；b · 3 总明过患；b · 4 应舍我爱执持。

b · 1 未见之过患：

**若于自乐及他苦 不能互换正修行
岂唯正觉不能成 轮回中亦无安乐**

自乐他苦，应正互换，先唯求成办自乐，免除自苦，反之，当于他爱乐执持唯力求成办他乐，免除他苦。若不如是，不能成佛。若作是思维，不能成佛，亦可即住轮回中，亦无圆满安乐也。

b · 2 现见之过患：

**后世姑置且勿论 如人佣仆不作务
主人必不酬佣值 现生利益亦不成**

若不舍我爱执持，而修爱他摄受，后世过患姑置勿论，现世为人雇佣者，若不作务服劳，主人自任其役者，必不与其雇值，现生之利益，亦不能成办也。

b · 3 总明过患：

**能成现见未见乐 圆满安乐悉弃舍
由于令他受苦因 愚夫受诸难忍苦**

若不以他利为重，舍弃自他相换，能成现见未见现生后世安乐之方便，一切圆满安乐皆失，由损恼他为众苦因，味苦乐道，诸凡愚人相续受不堪难忍之苦。

b·4 应舍我爱执持：

**一切世间所有诸逼恼 怖畏苦痛凡诸衰损事
悉皆从于我执而出生 此大恶魔于我有何益**

于诸世间，所有人及非人一切逼恼心之怖畏，身之苦痛，所有一切衰损，悉由缘我而起我爱执持之所出生，此能生一切不可爱乐事之我爱执持大魔，于我何益？当力除之也。

**爱执自身若不舍 则不能免诸苦恼
如人执火若不舍 终当不免被焚烧**

若爱执自身，全不放舍，自不能免除一切有情之苦。如人以手执火不舍，则不能免被烧也。

B·2·1·2 摄义，分三：B·2·1·2·1 自他互换之理；B·2·1·2·2 换已息违悖行；
B·2·1·2·3 不违悖行。

B·2·1·2·1 自他互换之理：

**是故为灭自灾害 亦为息灭他人苦
应舍自身为他人 亦应摄他为自体**

轻弃他人爱执自身，为一切不可爱乐事之生源，是故为灭自灾害，及灭他苦痛，故应舍我爱执持，为一切有情故，舍之他人，于诸有情爱摄为我。

汝心于此应胜解 谓我随他自在转

唯除利益诸有情 此外非汝所应思

汝心应决定了知自身今随他自在转，自今以后，除成办有情一切义利外，别余唯求自利等事，非汝所应思维也。

B·2·1·2·2 换已息违悖行：

以彼自在眼根等 成办自义不应理

为他义故以眼等 于彼不应违悖行

若愿自为有情仆使，为谁仆使，自之眼等，即不应于彼违悖而行。故以他有情自在之眼等，于有情怒目相视等，唯成自义，非所应也。应须成办他义，以他自在之眼等，于彼有情违悖而行非所应故，若见三门所行违悖有情者，悉应思维过患再再防心也。

B·2·1·2·3 不违悖行：

是故有情为主要 所有我身可得者

虽使彼彼悉夺取 何为利他饶益行

以此之故，应以有情义利为主，衣食等所有自身可得者，虽使彼彼悉皆从我夺去，应除我所执，于他有情作饶益行，如仆役受用主人衣食，忆念不忘也。

B·2·2 换己意乐随修之理，分二：B·2·2·1 总明；B·2·2·2 别释。

B·2·2·1 总明：

劣等有情摄为我 自身易地为彼人

依无分别心修习 嫉妒竞争及我慢

菩萨以于己劣等胜之有情，为所缘境，摄他为我，

易自为他，执他为我之心，引生极高决定胜解，以无犹豫分别心，若修自他相换之菩萨名天授，若天授胜者当修嫉妒心，若等者当修竞争心，若劣者当修我慢心也。

B·2·2·2 别释，分四：B·2·2·2·1 于高胜修嫉妒之理；B·2·2·2·2 于同等者修竞争心之理；B·2·2·2·3 于劣者修我慢之理；B·2·2·2·4 修得之果。

B·2·2·2·2·1 于高胜修嫉妒之理，分二：a 修习之理；b 修己如何成就之理。

a 修习之理：

彼得恭敬我独无	我得利养不如彼
对彼赞扬呵骂我	彼享安乐我受苦
我今辛勤作众务	彼唯自在安闲住
彼于世间享盛名	而我德能不显著
我无功德当奈何	我等唯应修功德
有余胜者彼不及	有余劣者我犹胜
谓坏律仪及见等	烦恼使然非我力

天授菩萨自修自他相换时，作是想，此天授为人所恭敬，摄他有情为我，作如是想，我由功德鲜薄无人恭敬。天授得如是安乐资具，而我不得。此天授得如是赞扬，而有情呵骂我等。彼得安乐，而我等受苦，我作负载等众务，而此天授安闲而住。此菩萨于世间持戒多闻名闻广大，而我劣小功德无闻，何故汝能励

力功德成就，而我等有情功德不成？我等有情亦当励力修行成就功德也。谓彼高胜亦以我等下劣者为比较而相待安立，以较功德更大之补特伽罗则此菩萨功德小矣。以较下劣有情，则我之功德殊胜矣。我等有情不应怯弱，应励行成就菩提。应如是思维，而修摄他为我。若谓汝由坏戒及见等，故不及天授菩萨，坏戒及见，及资生衰损等坏见及行，是由偶然烦恼之力，非我自在欲乐之过也。此句亦作非由偶然烦恼力。

b 修己如何成就之理：

应须尽力救我等 自愿代受诸灾害
若于我等不能救 何反轻蔑于我等
彼有功德我何益 彼自有其功德耳
于住恶趣毒蛇口 诸有情类无悲心
反欲以功德骄人 后时回向诸智者

汝天授菩萨若具足悲心，应如何尽力补救我等之灾害？成办功德之难行苦恼，亦应自愿代受。然彼天授于我等不为救助，不作饶益可矣，何故反作轻蔑？彼菩萨之功德于我何与？此天授菩萨自有功德，于我等有情无益也。又此天授，不唯不具悲心，于我等坏戒及见，如住于恶趣毒蛇猛兽口中之有情，不作饶益，且以有功德自骄，欲以回向我等士夫有情诸善功者。增上欲乐及轻蔑皆不应也。于诸有情施設我想，菩萨自己作他人想，思维彼不应于己作损害也。

B·2·2·2·2 于同等者修竞争心之理，分四：a

利养恭敬之争；b 功德名闻之争；c 乐善之争；d 倘遇损害当生欢喜。

a 利养恭敬之争：

观待与己相等者 云何令我胜于彼

或于名利或恭敬 不恤斗诤决令成

我等有情观待于己种姓等平等之菩萨，凡利养功德等，为令我有情等胜彼菩萨故，我之利养恭敬等虽与此天授菩萨斗诤，亦决令成办也。

b 功德名闻之争：

云何能令我功德 普遍显扬于世间

彼之所有诸功德 任何一人不令闻

云何能令我等之功德，普遍显扬于世间，而此菩萨之功德，任何一人亦不令闻知也。

c 乐善之争：

我之过失令覆藏 供养于我彼不尔

我等有情之过失当令秘藏，彼之过失，当令显闻，复当勤求令我有情，为他所供养，而彼不尔。我今善得衣食等利养，他人于我恭敬，而于彼无如是事也。

d 倘遇损害当生欢喜：

彼遭横逆恒拂意 我当欣然久乐观

彼为众人所讥笑 亦复相与作呵厌

此天授菩萨遭遇横逆摧残，我当长时乐观，此菩萨当为一切众生之所轻笑，相与呵厌说其过失。应如是修自他相换，推崇诸有情，止息于己功德之骄慢也。

B·2·2·2·3 于劣者修我慢之理，分四：a 修我慢之相；b 修之功德；c 修己依受用修加行之理；d 思维离如是我慢之过患。

a 修我慢之相：

彼惑迷故于我等 敢言欲与相抗衡

慧闻色力及富贵 彼与吾曾等不等

菩萨于功德较己增上者，应执他为我而修我慢，谓此天授菩萨，下劣之人，烦恼所迷，敢言欲与我等匹敌抗衡。此天授菩萨，多闻智慧或色力种姓财富，能与我等相比否？悉皆不能相等，如是思维而生我慢也。

b 修之功德：

愿其如是遍称述 自身功德若闻时

身毛竖立生欢喜 悉皆享受大安乐

若如是不能相比，愿其得闻众人称述，自身多闻等功德胜于天授时，身毛竖立生大欢喜，悉受如是安乐也。

c 修己依受用修加行之理：

虽或彼自有利养 若为我等作事业

于彼仅令足支身 余皆我力应受用

虽彼有财食等利养，亦当属于我，由为我等有情作除苦等之作用，当只与以仅足支身之衣食等，其余悉因我之能力而得，我应享受也。

d 思维离如是我慢之过患：

应令彼失安闲乐 常时为我所损恼

应令此菩萨失安闲之乐，负荷我之苦担，应常以除我等有情苦之损恼加之也。

B·2·2·2·4 修得之果，分四：a 思维我爱执持之过患；b 知爱他摄受功德无边；c 释功德；d 结劝应爱他。

a 思维我爱执持之过患：

**因此于百千生中 生死轮回损恼我
汝心唯欲求自利 纵复经于无数劫
以此大义有暇身 汝乃难得造诸苦**

唯求一己圆满，我爱执持以此之故，百千生中流转生死，恒于我作地狱等损恼。汝心唯求自利，经无数劫，亦成无义，如是虚度长劫，汝唯依之成生死苦，如是思维，是天授如是自思也。

b 知爱他摄受功德无边：

**如是决于利他事 以胜解心力趣入
能仁教示不虚诳 如是功德后当见**

如是爱他摄受，决于利他之事，坚固趣入，能仁所教示之事，决不虚诳。于我爱执持视之如仇，而爱他摄受，其功德之果，后当成佛决定能实现也。

c 释功德：

**若汝昔时曾修行 作此自他相换业
不成正觉圆满乐 如斯之事决非有**

若谓久作利他之事，仍不见如是之果，若汝往昔

曾作自他相换之业，如今不成大觉二利圆满之乐，受苦如此者，决定无如是事，汝应悔过去所作无义之事，而勤作菩提心也。

d 结劝应爱他：

是故如汝于他人 精血和凝成色体

执以为我未为难 如是应修自他换

若作是思维，谓修自他相换，不能成为惯习，利他既有如是功德利益，此父母等精血滴所成之身，亦是他身，汝执之为我逐成惯习，若亦如是于他有情执以为我爱乐执持，再再串修，亦究竟能成惯习也。

B·2·3 加行随修之理，分二：B·2·3·1 正说；
B·2·3·2 自他换已，修加行时心得自在。

B·2·3·1 正说，分三：B·2·3·1·1 自己一切妙善资粮悉以用之于他有情；B·2·3·1·2 为利他故自甘居下劣处；B·2·3·1·3 结明修加行之理。

B·2·3·1·1 自己一切妙善资粮悉以用之于他有情，分二：a 正明；b 于己应嫉妒。

a 正明：

于他有情修大观 我身遇何可欲乐

即从自身而夺取 汝应于他作饶益

如是修意乐己，当以加行于他有情利益，修所谓大观，观自于他有情是否损恼，我身随遇任何可欲之事，即夺取彼彼事，舍我所执，菩萨自心^{cūn}忖度，谓汝应于他有情作饶益行也。

b 于己应嫉妒：

若我欣乐他不欢 我居高胜他低劣
我作饶益他不尔 云何于我不嫉妒

复次，当修嫉妒。若我快乐而他有情不乐，我受用等高胜而他低劣，我作于己饶益之善业而他不能，如是我安乐而有情不安乐，其故安在？云何不如是思维于己生嫉妒，当嫉妒也。

B·2·3·1·2 为利他故自甘居下劣处，分三：a 观己过失；b 对有情忏罪；c 自居谦下。

a 观己过失：

我当舍离诸安乐 他人之苦加于我
若问谁人令如是 当观自身之过失

我所有衣食等安乐，悉当舍离，推之于他，他人之苦，悉加于我应当代受。此唯因我先所作罪所致，为奈何！菩萨应如是观自过失也。

b 对有情忏悔：

若时他人作恶事 引咎归过于自身
自身作罪虽微细 亦当大众披诚忏
闻赞他时倍称扬 不嫌映夺己名闻

他作如损恼于我等罪，菩萨亦引为己过，愿其苦果自身代受而担荷之。我于有情前作微细罪，亦当众人深切忏悔自承己罪。闻称述他人善事美名，应倍加称道，不嫌映夺己之名闻也。

c 自居谦下：

我如最下仆使人 为人佣雇作诸务
此我自性之过失 偶有功德休称扬
如是所有诸功德 终不应令一人知

我如最下仆使，负荷特殊重担，无我慢心，为诸有情义利，愿如受雇佣而作事。于此自我，作自性具过失想。若谓略有多闻等功德当赞扬者，偶有微分功德，不必称道，愿常秘密彼菩萨之功德，无论如何任何补特伽罗，亦不令知，于自功德作不宣扬想。

B·2·3·1·3 结明修加行之理：

总凡私心求自利 所作一切害他事
为利一切有情故 愿彼还降临我身
此中不应粗犷行 如负重轭势猛烈
当如新妇初来归 羞惭戒慎制心住

应作是思维，谓总凡无始以来，为自利故，汝心于他所作一切损害，愿彼损害为成办一切有情义利故，还悉降临我身，若于他苦担作不能忍受想，菩萨自心视此事如负重轭，以粗暴犷野之态，发起猛力，不应如是。若尔应如何而住耶？谓应如新妇，戒慎羞惭，畏他讥呵，威仪检束而住也。重轭者大疏译为粗猛相也。

B·2·3·2 自他换己，修加行时心得自在，分四：

B·2·3·2·1 遮止掉举放逸之理；B·2·3·2·2 唯

求自利之过患；B·2·3·2·3 观身罪失；

B·2·3·2·4 于心自在。

B·2·3·2·1 遮止掉举放逸之理：

应作即应如是住 若谓汝向作如是
应正念知自在转 禁制自心勿违越
若已自励如是言 汝心犹未能如是
是心为诸罪恶依 唯应于心作禁制

应作利他意乐，加行亦应如是而住，应如调驯马，堪任善法。若汝心思惟欲不如是作利他事，应以正念知为主宰，禁制其心勿令违越，而调伏之。然虽如是自励，若仍为烦恼自在转，自饰其过，汝心仍不如是而行，汝我爱执持之心，为此后一切诸罪所依，唯应禁制汝心而已。

B·2·3·2·2 唯求自利之过患，分三：a 思维过患已舍弃唯求自利；b 用于利他；c 结明。

a 思维过患已舍弃唯求自利：

汝昔恒时摧折我 未见汝过彼一时
我今见汝何所逃 汝之骄慢当摧尽
唯求于己利益想 是心现前应舍弃

汝我爱执持之心，摧折我之一切罪失根本，往昔未知之时，不知汝为罪恶根本，彼一时也。我既见汝为罪恶根本，汝既生过失，今欲何往，无他往之自在，汝我爱执持之骄慢，悉应根本摧毁也。若谓我今有自在唯求自利，此心应舍，毫勿听其如是而行也。

b 用于利他：

我已卖汝于众生 如享酪肉无厌足

若汝偶由放逸故 不肯施于诸有情
汝终还将汝自身 施予地狱逻守者

当知我已卖汝于他有情，于诸有情，应无厌患心，随其所欲而献以酪肉也。若偶放逸唯思自利，不施汝于诸有情，汝积诸罪业，定将自身付诸地狱逻卒，当摧伏汝我爱执也。

c 结明：

由是汝往昔曾经 自舍其身长受苦
今当追维思宿恨 汝应摧降自利心
是故若我求欢乐 不应爱乐于自身
若于自身欲防护 亦应防护余有情

汝昔亦曾如是，以自身付诸地狱逻卒，长时受苦，今当忆念诸宿恨事，摧降罪过根本，汝唯求自利之心。若欲我长时安乐圆满，则不应爱乐于己，我爱执持。若欲为我防护令之离苦，亦应于他有情爱乐执持，常时防护也。

B·2·3·2·3 观身罪失，分三：a 不知足之罪失；b 不动之罪失；c 愚昧之罪失。

a 不知足之罪失，分二：a·1 贪著身之过患；
a·2 应修于身离贪。

a·1 贪著身之过患：

如是如是于此身 极其珍惜多方护
如是如是无堪忍 堕于极重乖戾性
如是堕落者所欲 尽此世间之所有

**不能令彼得满足 谁能满彼之所求
既不能得复贪求 烦恼生起善心坏**

若谓为求利他，应以贪执将护自身，此不应理。如于其自身贪著，我爱执持，以衣食等多方将护而将护之，如是如是，所欲稍不遂意亦成大苦，堕于小苦亦不能忍之乖戾性，极难将护。彼当如何？谓如是堕落者，贪著极易增长，其所欲者，虽尽此地上所有一切受用亦不能满其所欲，孰能满彼贪心所求，于五欲贪求无厌足也。如顶生王（我乳）王四天下，帝释分半座，如是受用，亦不能令满足也。所欲不能满足，而于五欲之贪著转增起贪嗔等烦恼，失坏善品意乐，唯能生起心不安乐也。

a · 2 应修于身离贪：

**若人一切无所求 受用圆满无穷尽
由贪身故长诸欲 须臾不应随贪行
若能不取可爱相 当境皆成上妙物**

若谁补特伽罗，于身财等，悉无顾恋，少欲知足，彼之圆满功德，无有穷尽。绝无受用匮乏之时，故为身而贪著受用之欲，若不依对治，当展转向上增长，故不应须臾放纵五欲贪著。凡心所贪著之物，于彼不取可爱相，即成众宝中妙之微妙物也。

b 不动之罪失：

**下至极微尘不动 动转唯别依于心
不净色身极可怖 于彼何故执为我**

任其生前或死后 汝何用此沉轮为
不动木石何差别 噫嘻我慢不能除

此身最后唯有极微尘而已，身自不能动，唯别依心而动，血肉等不净，蕴众多难堪怖畏之处，何故于此执以为我。若执为我，当受地狱等苦，故随于生前死后，自心何用此身之沉轮为？毫无所用也。不动之石等与此身有何差别？奇哉！何故以此身难忍之贪著心，不能除于身贪执之我慢骄满，应多方断除我慢也。

c 愚昧之罪失，分四：c·1 昧于善恶；c·2 昧于毁誉；c·3 释难；c·4 贪著于身众恶之源为于暇满取心要故应善防之。

c·1 昧于善恶：

随顺色身教示行 唯能积集无义苦
随彼利害起贪嗔 彼不报恩如木石
或为我所勤将护 或为鸟鸢所食啖
此身悉无贪与嗔 何故于彼生贪著

汝心听身之教示而为承事，遍集众多无义之苦，若于身作利害，即随之而起众多贪嗔，而所将护之身，不知报恩犹如木石，贪著此身何为？不应贪也。或为我为以诸受用而将护之，或为鸟鸢等所啖食，汝身于作利害者，既不贪爱亦不嗔恨，我何故贪著于彼，不应贪也。

c·2 昧于毁誉：

或闻呵毁生嗔恚 或闻赞誉生欢喜

若身自亦无所知 我复为谁徒疲苦

闻于此身呵毁有何过失，即生嗔恚，闻赞叹有何功德，即生欢喜。若彼身于此毁誉自无所知。我心何为以贪嗔而自疲苦，无义利也。

c·3 释难：

若云于我身爱乐 是我亲友应欢喜

若许有情皆我身 我于彼身何不喜

若云身虽如是自无所知，然若谁于我此身爱乐欣悦，彼即是我亲友，故于彼应欢喜，若许一切有情皆我自身，爱他之身，我何不亦欢喜？不应贪著自身轻毁他身也。

c·4 贪著于身众恶性之源为于暇满取心要故应善防之：

是故我应无贪著 等施此身利有情

此身虽有多罪失 为成事业持此身

于身不应贪著，故我应于自身无有贪著，为饶益有情故而施其身。如《四百论》云：

不见自身如怨敌，然今亦应防护彼，

若具律仪能长寿，由彼能生多福德。

依于此身能成众多利他之事，故此身虽有众多罪失，如诸世间之人为载重故而取车乘，应持取之也。

B·2·3·2·4 于心自在，分三：a 遮遣善法之障；b 于对治品发精进力；c 于善所缘专注一境平等而住。

a 遮遣善法之障：

**故当止息凡愚行 我唯随诸智者转
忆昔胜行不放逸 遮遣睡眠及昏沉**

故于静虑相违品于五欲之贪著贪心害心等，应随诸善巧取舍之诸佛菩萨，尽力制止凡愚之行向上增进，忆念于善法不放逸之传记，于诸静虑障碍睡眠昏沉等，应如《亲友书》所说：

**掉举恶作害心及昏沉，睡眠五欲贪求及犹豫，
能劫善法圣财之盗贼，于此五盖应当善了知。
当善遮遣断除也。**

b 于对治品发精进力：

**若我不如诸佛子 大悲日夜勤奋勉
毅然担荷如来业 自苦何时能毕尽**

应当思维，我若不如诸大悲佛子，发对治力，日夜恒时勤勉，担荷如来事业，何时方能尽苦边际？如是思维应励力修共不共之静虑也。

c 于善所缘专注一境平等而住：

**由是为除二障故 于邪分别制其心
于正所缘之观境 常时安住应修行**

故为尽除烦恼及所知障故，应生观慧，先须修止。于生止之障，邪道诸欲分别，当制其心，由八断行之门，于正所缘，应常时令心平等安住也。

总摄共通静虑修法，如声闻地广说不共之修法，如本论及慧铠大师修次所说应知。次应思维修止之功

德，不修之过患，依九住心之方便等，勤修三摩地，广如广略《菩提道次第》所说应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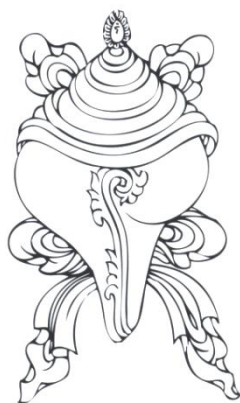
摄颂云：

现证实实际真如微妙观 二障种子根本能摧毁
依于不动三摩地随转 故应最初善巧修静虑

(3·3·2) 出品名：

《〈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津梁释 禅定品第八

竟



卷九 般若波罗蜜多品

(3·4) 学观之体性般若之理，分二：(3·4·1) 释论文；(3·4·2) 出品名。

(3·4·1) 释论文，分三：(3·4·1·1) 明欲求解脱须先生起通达真如之般若；(3·4·1·2) 如何生起通达真如之般若方便；(3·4·1·3) 结劝勤修。

(3·4·1·1) 明欲求解脱须先生起通达真如之般若，分二：A 总义；B 别义。

A 总义：

如是一切诸支分 能仁悉为般若说

欲寂灭他相续之一切苦，须证无上菩提，固须通达真如，为寂灭自身相续之苦，何须通达真如耶？龙树依怙云：“乃至有蕴执，其时有我执。”谓乃至于蕴有实执，其时不能遮执我我所自性成就之坏见。声缘阿罗汉不断尽坏见，谁亦不许，如彼所许须断尽蕴实执，故声缘圣人亦须通蕴非实有，本论主亦许为寂灭生死苦须证真如，如下文所说。此中广解欲详辨者，如人天导师极尊大宝一切智智贤慧名称吉祥妙语先所作《入中论广解》应知。作本注释者，多谓本论不说声缘通达法无我，是于论义颠倒误解之说。“诸支分”有释为唯依第八品而说，有释为并余施等波罗蜜而说，其说有二：仅就前后二品之关联配合而说，前说亦通，

然此中以后说为善也。

谓施等支分，为般若故说。或有疑言，通达真如，由于闻思，不须先修施等。总言通达空性虽须积集资粮，而如此中所说之菩萨行，则不须先修。如静命论师言：“依于闻思抉择空性”，故其说有二。依空性转变心之领纳生起，亦不须先修彼支分。若尔，通达无常等之领纳，亦须同先修彼等故。生起修空见所依之观，亦不须先修彼等，虽未先修彼诸菩萨行，声缘亦能证真如，如前所说故。若谓通达空性之般若为法身之亲因，而施等诸方便，为其俱有因，依般若证彼果，须施等为助，故说彼等为般若而说。若尔，亦当言般若为彼等而说，反推之亦相同故。是故若无通达空性之般若，二障种子皆不能断尽。仅断尽烦恼障之种子，固不须无边资粮以为庄严，而欲断尽所知障之种子，则是所必须此中之义，亦以尽所知障为主，故言此诸支分，为般若而说也。龙树许实执为烦恼障，本论师亦如是许。《正法集经》云：“心若平等住，则能如实遍知。”《集学论》云：“能仁言心平等住，则能如实而了知。”其所言平等安住即是心，如实了知即是观。是即以第八品禅定波罗蜜为此品所明般若之因之支分也。

B 别义：

欲求寂灭诸苦者 是故应令般若生

欲求寂灭自他生死诸苦者，当生起通达真如之般

若，先前所说施等支分，诸一切因地资粮，佛薄伽梵为生起通达空性之般若而说故。

(3·4·1·2) 如何生起通达真如般若之方便，分三：A 二谛之安立；B 成立仅欲证解脱亦须通达空性；C 广释成立空性之理。

A 二谛之安立，分二：A·1 正说；A·2 释于空性不能生欢喜之难。

A·1 正说，分三：A·1·1 二谛差别；A·1·2 体性；A·1·3 辨能抉择彼之补特伽罗。

A·1·1 二谛差别：

此中许谛唯有二 谓言世俗及胜义

《集学论》引《父子集会经》云：“如是如来悟入世俗胜义有二，所知亦唯此世俗胜义二谛而已。此复薄伽梵于空性至极观见，至极了知，妙善现证，故称一切智。”言所知者，谓所知差别所依。唯此而已者，言二谛之数决定。如来由悟入二谛故，示现成一切智也。故谓胜义谛非所知，任何心不能通达，释为入行之密意者，是颠倒解也。世俗谛与胜义谛分为二者，是差别性也。差别之义有多种不同，此中二者若有体性，彼非一即异，一异皆非者不能有故。若诸有法与谛实空体性异，则应成实有等，如诸经论所说违难。若非异，亦如彼所说违难。如有为无常一体相违之异也。故于分别依之所知差别有二谛，许其数决定也。差别性者，为名言量所得之义为世俗谛；为胜义之量

所得之义，为胜义谛，故有二也。

A·1·2 体性，分二：A·1·2·1 破他宗；

A·1·2·2 立自宗。

A·1·2·1 破他宗：

胜义非心所行境 故言心唯是世俗

昔人或谓初句为宗，次句出因。谓胜义谛，不论有分别无分别心，悉不可为境，若是心及心之境，即是世俗谛，以次句显其因而成立之。此说全不应理。许大乘圣人等住无心，即是成立顺世外道之宗也。彼许乃至死时有知，死已即中断，汝亦许乃至加行道最后有心，于实际义入定时即无故。复次，若不许随于何义现量证知，彼即为能净垢之所知依，则垢不能净故，佛与有情，悉不能安立，适成谤法。若许不许胜义谛之境，及证彼之心，则成相违。若谓是世俗即不能缘胜义，胜义谛自体不能缘自体，则无能缘故，即成毕竟无。彼若非有，则何须安立二谛差别？复次，若是世俗谛故空，于许谛实空为胜义谛毫无违害，若不尔者，当成世俗谛有。如《回诤论》云：“若遮自性无，则成自性有。”

A·1·2·2 立自宗：

初句明胜义谛之相，次句明世俗谛之相。前后二“心”字皆唯是有二现之心，是就缘不缘之理而言。故如是补特伽罗及蕴自性寂静之所相胜义谛相、实证自性现量心自性不由二现之门为彼所行境者，即是彼

自证现量之所知也。此与《入中论》所说：“如眩翳力所遍计，见毛发等颠倒性，净眼所见彼体性。”乃是实体。此亦尔，其义相同。言补特伽罗及蕴所相是世俗谛者，是于现证自性之现量心前，由二现之门分别之自性也。此等抉择简别，广如大师所作《入中论广解》应知。二谛之相须如是细释者，佛如所有智自体于尽所有智、尽所有智于如所有智，如所有如水投水，尽所有有二显现，诸智悉尽于此二者故也。或于《入中论广解》之义未细了达，谓于佛智体性前，有自性显现者，于理相违。显现之理，不外二种，若异体显现佛智于所现境无错乱故，应许自性与自异体，若如水投水显现，则彼体应即是胜义谛，非所遮也。佛智自体所遮异体之自成就，即是同体于一切显现而分别势速分别。名言安立或不安立，于自性前，亦分别自性不现也。若是安立如凡夫取青之现量，无能自知觉之现量故，于自前自体不现，然自成就，一体之余分，于自前显现而了知不应理故，唯是看待亲缘青之势速分别。如是势速分别之法，当知于佛无有也。

A·1·3 辨能抉择彼之补特伽罗，分二：

A·1·3·1 就欲抉择二谛之补特伽罗而言之差别；

A·1·3·2 释心高下差别。

A·1·3·1 就欲抉择二谛之补特伽罗而言之差别：

此中世间有二种 瑜伽者及庸常人

欲抉择二谛之补特伽罗，此中世间者，谓依蕴安

立之补特伽罗。彼复有二种：谓止观双运三摩地之瑜伽者，通达一切法自性空。庸常人则说实有者也。主要而言，由闻思通达空性而未由宗派转变心之诸补特伽罗，亦当属彼等之品类也。

A·1·3·2 释心高下差别：

此中庸常世间者 瑜伽世间之所坏

殊胜心坏瑜伽者 展转由上递相害

此中庸常世间，指许无方分微尘，及无刹那之识，及唯实有法是谛实者，亦是瑜伽者，亦是世间者。瑜伽世间指通达无自性之补特伽罗，能破说实有之下诸宗派。止观双运之瑜伽者，指复由上上诸地，展转能破下下诸地。中观师于唯识宗所许识实以理遮遣，彼于许无方分微尘诸部以理遮遣也。通达空性之瑜伽师内各各不相害耶？通达空性之瑜伽师亦以殊胜心，以二地等上上诸地转害初地等下下诸地，威光映夺也。就一相续而言，由心增进之差别，下地不能害修所断之种子而上地能害等，略义应知。论文须如是安立者，心决定有二：通达世俗之心，及通达胜义之心。若通达世俗之量，于通达胜义之心尚无妨害，以诸贪执无方分微尘者为违害何待言？以通达胜义之慧心，能害一切边执，是应知之要也。复次瑜伽师亦以差别心，于诸外道许常实者，以毗婆沙及经部等之理而坏之。依义言二者而许无方分微尘者，以唯识师等之理而害之；于唯识师许识实有者，以中观之理而坏之等。当

知于下下宗显现之义，以上上宗之理而害之也。上说是《大疏》所许也。

A·2 释于空性不能生欢喜之难，分二：A·2·1 正说；A·2·2 释妨难。

A·2·1 正说：

**中观有部共许喻 于果义未观察故
世间见为实有者 若于真性而观察
如幻而有不同此 故瑜伽者与世诤**

或云：不应于通常宗派，以通达一切法自性无瑜伽师之理而为违害，自性无之能立因无故，又若无自性，为成佛果，而学施等则成无义故。答：非无能立自性无之因，中观及说一切有二宗，悉依世俗名言共许梦幻等喻，成自性无故。若无自性学于施等，不应成无义，为成佛果等故而修施等，虽非实有，然未观察寻思以了达虚妄如幻之般若摄持而趣入故。若不为通达无自性之般若所摄持，余诸波罗蜜，不得波罗蜜之名，而彼之所缘应度诸众生至一切种智城故。或谓能作烧煮等之火等，现量成就，若亦为汝所许，彼等即是此中所言实有我等为无义之诤，不许此事，则有现量相达众多违害。作此说者，是谓诸法自性无即成毕竟无，有即须自性有，执二谛相违之诤论也。中观师及说实有之世间者，于火等法，虽俱许以量见，然有部师分别许为真成就，未悟入谛空如幻，而中观师则通达，此亦瑜伽者中观师，与世间说实有者之所诤

也。又世间者，唯指前说一切有者也。

A·2·2 释妨难，分三：A·2·2·1 总破经部等之说实有者；A·2·2·2 别破唯识宗所许；

A·2·2·3 遮计于通达空性道之中观宗应不能生欢喜。

A·2·2·1 总破经部等之说实有者，分二：

A·2·2·1·1 破现量相违；A·2·2·1·2 破圣教相违。

A·2·2·1·1 破现量相违：

色等法虽现量性 名言共许非量成

如不净等计为净 是故说彼为虚妄

若自性不成色等五境现量所见，则成相违。答曰无违。色等虽现量性，然唯于名言成就之世俗成量。色等真如，非以彼量成，于彼亦非量所行也。若成量者，凡夫亦应能证真如，修行圣道则为无用。《三摩地王经》云：“眼耳鼻等亦非量”等。亦“遮于真如非量应知”。若色等自相不成，云何名言共许，若成就，又复云何虚妄耶？如于女人不净身等，名言共许为净等，诸法虚妄，亦如是也。

A·2·2·1·2 破圣教相违，分三：a 引圣教明有为无常等义；b 破是了义；c 释不相违。

a 引圣教明有为无常等义：

令世间人渐趋入 是故依怙说无常

若色等自性不成，经云无常等，则成相违。答：不相违。为令世间人于真如渐趋入故，依怙正说无常

也。

b 破是了义：

彼诸法非刹那性

于真如中，彼诸法刹那自性不成，真如性中，一多皆不成故。

c 释不相违，分五：c·1 释世俗亦不成难；

c·2 释不应积集资粮难；c·3 释不应接生相续难；

c·4 释不应有罪福差别难；c·5 释不应有生死涅槃各各决定差别难。

c·1 释世俗亦不成难：

世俗亦应成相违

瑜伽世俗故无过 观待世间见彼性

否则世间应能坏 女人不净决定解

于世俗中，成就有为无常，亦复相违，世间午前之物，午后仍有彼自性，共许为常故。世间虽共许色等常，无量不成无常之过，彼无常等是瑜伽师世俗名言量所成故。若尔见无常等，言见彼自性应成相违？不相违。唯观待世间执净乐常等者，许见彼自体故。否则于世间共许量应成非量，修女人不净决定胜解不可爱相之瑜伽者，应为执女人净之世间所坏故。

c·2 释不应积集资粮难：

如幻由佛生福德 如佛有实福亦尔

若自性无，说供养佛等，能生福德，则成相违？无违。供养谛空如幻之佛能生福德者，如汝云何许佛

有实法，许生福德亦如是也。许谛实不许谛实，悉与佛法相同而生福德也。

c·3 释不应接生相续难：

或问有情若如幻 死已云何得再生
如其诸缘聚会时 尔时能成诸幻事
如何长时有谛实 有情实有亦如是

若有情实无如幻，如幻有情灭已，不复再现，有情死已云何再生？不许幻事及有情一切种相似，而许谛实成就不成就相似，即此之故，陷于彼过。汝亦自许梦幻虚妄，等同说言，如幻事所依之现相，于愚夫前云何不现也。故虚妄法亦何时诸缘聚会，其时即有幻事出生，无明等诸缘聚会时，诸有情等接生相续，亦犹如是。“彼不相同，有情无始以来历时久故。”不应以时久为有情谛实，时短为幻事虚妄之差别，若尔，梦幻等也有久暂，应许彼为真妄之差别故。梦中亦忆一劫及忆一日故。

c·4 释不应有罪福差别难：

杀实有情等有罪 若杀幻化士夫等
彼无心故罪不成 于具幻化之心者
饶益生福损生罪 咒药等无此力故
不能生起幻化心 从种种缘所出生
幻化亦是众缘性 若一因能生多法
如是之事未曾有

若无性如幻，说杀有情生罪则成相违。杀幻化之

士夫等，作人想，有欲杀心施刀杖等，虽有加行罪而无断命之根本罪，彼无心故。于人等具幻化心之有情，作饶益则有福德，作损恼则生罪也。等同无自性，云何所生或有心或无心，幻化之药咒等。无生具幻化心者之能力故，幻化之象马等心不起也。从种种缘所生之幻化，彼亦显现种种体性，“亦”字言者，谓不仅有情也。种种之果从种种因生，从一因缘能生诸果，无是事故。

c·5 释不应有生死涅槃各各决定差别难：

若由胜义成涅槃 由世俗故成生死

如来亦转生死中 修菩萨行复何益

若时诸缘流不断 则亦不能遮幻化

若彼诸缘流断时 世俗中亦无流转

中观师许胜义无生者等，自性空自性涅槃，亦许惑业增上成生老等流转轮回。经部师问云：若胜义亦是自性涅槃，即是涅槃轮回是自性空胜义之涅槃，复于世俗轮回中以生死之流而生死，则生死涅槃同一所依。若尔，佛亦当流转生死，诸菩萨何用为成佛故修菩萨行，应成无义。无过，自性涅槃与忽然清净之涅槃，有差别故。自性涅槃，不待修行，若修不修，法性如是。忽然清净之涅槃，须断流转轮回生死之流方能证得，虽无自性，而诸缘不断，轮回不尽，幻化亦不能遮也。若断无明等诸缘之流，世俗中亦无生死流转也。于前问，须分别“胜义涅槃”及涅槃之差别而

置答，否则所答悉不适当。外道亦许佛不轮回，有情轮回故。

A · 2 · 2 · 2 别破唯识宗所许，分二：

A · 2 · 2 · 2 · 1 出彼计；A · 2 · 2 · 2 · 2 破。

A · 2 · 2 · 2 · 1 出彼计：

若时无有错乱心 谁能缘于彼幻事

若一切法自性无，取幻事之颠倒识亦非有，则以何心缘彼幻事？若不能缘，幻事亦应非有。此亦是谓有即自性有之诤论也。

A · 2 · 2 · 2 · 2 破，分二：a 等同戏论；b 破彼转计。

a 等同戏论：

若汝幻境无自性 尔时以何为所缘

若时汝唯识师，所取外境现，即如所现而成就者，则外境有，应无如幻法及彼能缘心，若不如所现而成就则自性无；如汝所许应成毕竟无。若所取外境显现，如幻无自性其时缘何为所取，取色声等之能取亦无矣。

b 破彼转计，分二：b · 1 出彼转计；b · 2 破。

b · 1 出彼转计：

若言别有彼自性 彼相乃是心性者

彼云：所现外境，虽无如所现境之自性，而别有自性。彼色等相，乃是心体性之实法也。

b · 2 破，分二：b · 2 · 1 不二之识未曾有见者；
b · 2 · 2 破转计之自证。

b · 2 · 1 不二之识未曾有见者：

若时心性即幻事 谁依何法而见之

若心现如幻之境，无有外境，其时离境之识，依何量见？应成无也。

b · 2 · 2 破转计之自证，分四：b · 2 · 2 · 1 依教破；b · 2 · 2 · 2 依理破；b · 2 · 2 · 3 破立自证分之因；b · 2 · 2 · 4 破计诸安立有之法有谛实成就之所依。

b · 2 · 2 · 1 依教破：

依世间理佛亦言 心不能自见其心

如其虽有利剑锋 不能自割此亦尔

若谓此识取境之相有二，一为向外取之相，一为唯向内取之相，后者是自证之现量，彼能缘一切识也。识自体不应于自体无二现而觉证，佛于《宝髻经》中，亦依世间理安立剑锋不能自割。剑锋等喻，谓心不能自见心也。如剑无论如何不能自割，心不自见其心亦尔。诸许自证分者，计取境之相为自体证自体，彼所证与许证之相毫无不同而现，应许是非异体相速之一法。若许如是之自证分应许剑锋自身能割自身，亦许应能量不待所量而缘所量等故。

b · 2 · 2 · 2 依理破，分二：b · 2 · 2 · 2 · 1 破喻；b · 2 · 2 · 2 · 2 破法。

b · 2 · 2 · 2 · 1 破喻，分二：（a）破灯喻；（b）破琉璃喻。

（a）破灯喻：

答言此如灯炬明 亦能照明于自体
灯炬非是所照明 黑暗非由暗障故

如灯于自物及他物皆能照明，识亦于自他二者皆能了知。此喻不成，灯不能自照，灯非自所照故。自不须自照，且不能自照故。若灯能照自他，黑暗亦应能覆自他二者。彼不应理。何以故？更无黑暗覆于黑暗故。若有能覆，如衣覆瓶等，黑暗亦应不见。此等广如《中论》所说应知。

(b) 破琉璃喻：

如碧琉璃体自青 不待余法自青色
若待余法若不待 悉能观见亦犹是
青色非即青为因 自体不作自体故

譬于琉璃依白琉璃体，欲生青色，须待余法，非其自性。若碧琉璃，体性自青，自生青色，不待余法，如是了知色等，虽待余识，识自能了知，不观待余能证亦能见也。碧琉璃之青，不待余因而生青色，不应为喻，不应青色自性，不由因生，即彼青色，自能造作青之自性故。

b·2·2·2·2 破法：

若谓如灯性能照 如是亦说识能知
若谓心性自能显 谁能了知作是语
若时悉无能见者 若能照明若不能
如诤石女儿美恶 徒劳词费定无义

灯虽不能自照而言灯是照体性，若亦如是说识能

知，识亦不能自显若尔，说心即是照体性，以何余实识能知，而说是语？此不应理。若以余实法了知，则成无穷。自亦不了知，他亦不了知，则终无能知得见彼识者。说彼识显明不显明之差别，皆成无义，差别所依之识，量不成故。若无石女儿，说彼好恶，则成无义亦犹是也。

b · 2 · 2 · 3 破立自证分之因，分二：

b · 2 · 2 · 3 · 1 无自证亦能生念之喻； b · 2 · 2 · 3 · 2 破无自证不应知他。

b · 2 · 2 · 3 · 1 无自证亦能生念之喻：

若问倘心不自知 云何能念过去识
与曾习境联属生 有念如鼠咬与毒
若时具足余诸缘 能见故自能显了
修成眼药作用力 见宝藏瓶药不见

若自证非有，云何能念有境识耶？若不能念，以念为因，能忆领纳者，于念我昔曾见青色之时，念随领纳之后而起，言见青色，由念境之因，成立有领纳境者，领纳境者，即是青色之能取也。言我见由有念境之因，成立有曾领纳有境，彼曾领纳之有境，即是自证分也。取青色之能领纳，他宗破彼之理，亦适以成立自证分也。由念有境，非即成有自证分。若取青之心，于余境领纳青色，言昔曾见此青色，乃从境与有境联属中，分别由念而生有境之念，非由有境领纳而生也。如鼠虽咬之时未觉中毒，后亦忆念也。譬如

冬季，身被鼠咬虽中鼠毒，而未觉其毒也，次于后时，闻鼠毒发，忆念被咬之时曾中鼠毒，而先未尝觉中毒，亦犹如是。此中鼠咬者，喻以取青之心领纳境。与被咬同时中毒者，如与所取境同时有境之领纳也。其时有境未尝自领纳，如被咬时未觉中毒也。后忆念被咬者如忆念曾领纳境也。即由忆念曾习境，昔时有境虽未尝自见，亦能忆念，如即由忆念被咬之力，先未觉中毒，亦作是忆念也。此无自证分而能生念之理，是善巧之王所作，特为超越，诸释《入行论》者，似未有能出其上者也。此中总说后识不应能忆念，彼前识不能自见故，是不定之答，《入行论》之密意于名言中不破自证，当然非诸大菩萨所许。破余成立自证之理者，若谓由修止成就遍处等，具足别余因缘者，能见他心等故，最近自心当现为自境，譬如见远屋者，必能见近山也，修行成就眼药，以其物涂眼，由眼药之力，能见地下宝藏瓶等，而不见眼药，不可为破有自证之喻。若作如是解，同依一能了因而生，不但所了能了应不成一，且亦应决定不成一体。以见地下大藏宝瓶之密咒修成之眼药涂眼之作用，见地下宝瓶之时，所了之宝瓶与能了之眼药，不但不成一，亦不成为一体故，是故不但不可为自证之能立，且能破自证有也。

b · 2 · 2 · 3 · 2 破无自证不应知他，分二：（a）正说；（b）破从心变起之自体不可说为他。

(a) 正说：

**如是见闻觉知等 非是此中之所遮
此唯遮执实分别 由彼能成苦因故**

若无自证则无念故，应无于曾习境见闻等事。清净眼识见、耳识闻、意识了知等非此世俗所遮。彼不须遮，唯因彼不能生苦，诸阿罗汉于彼亦名言有故。且亦不能破，若破须依教理，若破彼于教理亦相等故，若破之有过失，成断见故。是故此中是以能成苦因于彼等境执实分别为其所遮，彼即是生死根本故。生死根本不断，生死不能止息，明色声等实执为生死根本，许声缘等亦证法无我也，诸浅识者谓非但于根识显现是其所破，于彼随执常无常有非有等悉是所破也。此是支那堪布再来也。

(b) 破从心变起之自体不可说为他：

**由心幻出非异法 彼二非异亦无常
实有云何非异心 非异心应非实有
如是幻事非谛实 能见亦与所见等**

唯识师云：外境无故，由心变起，色等非余实法，且言昔于彼时谁曾见谁亦有过失，彼二非余，亦无常也。色等谛实成就，则应如所现而谛实，若尔，现为外境，即应成就外境，若是外法，云何彼非心外余实法，应是余实法也。若谓非余实法，应无余谛实法，许诸显现者，皆是虚妄，此外无他故，云何变现而有，现外境色等，谛实不成，仍为心所见境，亦识为能见，

亦应如是谛实不成，等相同也。以此之故，言先若无错乱识，在中观师无过，而汝唯识师亦依此理为庄严也。

b·2·2·4 破计诸安立有之法有谛实成就之所依：

或言轮有实所依 若不尔者如虚空

若不实法依实因 云何有能生果者

汝二取心无助伴 应唯自知及自明

若时心离于二取 一切众生已成佛

若已如是复何须 观于唯识有何益

轮等虚妄安立有者，各有实法为所依体，一切错乱法有实所依故。如于株机错认为人，亦有实株机也。言轮如是依于实体，否则不依实体，则如虚空成为无法，此诤论乃异于《集学论》所说之义而说，非此之义也。轮等非实假法，若依实法为迷乱体，则云何能有能生系缚解脱等果者，不可能也。所依体谛实成就之实法无故，此因是《集学论》所说。依汝唯识师之理，应心无能所二取迷乱等之助伴，自证独自显明。许境与有境，分离而现，不如所现而成就故外境无，色等显现是识，先已破讫，故非识。若尔，则成与识不相系属之余法，色等之显现虽非实，而于识之实法非虚妄故，若许，何时心离能所二取显现，其时一切有情悉当成佛，应不劳励力即得解脱，一切心咸离能所二取显现故。若许尔者，为证一切智，修能所取异体空之唯识观及抉择，有何功德及须要？应毫无须要

也。许彼故。

A·2·2·3 遮计于通达空性道之中观宗应不能生欢喜，分二：A·2·2·3·1 出彼计；A·2·2·3·2 答。

A·2·2·3·1 出彼计：

虽已知如幻化事 云何能遮诸烦恼

若时于所幻化女 幻师亦能生贪等

汝抉择一切法如幻自性无，若如是了知，则无须以彼断烦恼障等，则汝抉择唐劳无益，若许须以彼断烦恼，又云何以彼能遮烦恼？应不能遮。若时于幻女，能幻之幻师，虽知外境女空，而仍希望安得受用此幻女，而生贪著，汝之空性唯是由闻思分别也。

A·2·2·3·2 答，分三：a 幻师生贪之理；b 明依修通达空性之般若，应能断烦恼及其习气；c 明断已生圆满果。

a 幻师生贪之理：

彼幻师于所知境 烦恼习气不能断

由实执力见彼时 空性习气微劣故

幻师谓能作幻化者，所知境谓所幻化之女人。烦恼习气者，谓实执纤毫未断。执彼实有，见彼之时，彼通达空性之习气微劣故，烦恼生起。昔人或谓：“通达幻女女空者，唯是暂时之空性，故不能断烦恼，以我宗通达周遍之空性，则能断故。”不应作如是答。通达幻女女空，非看待微细所破通达之暂时空性，所

破之相，若于一法上通达非有，于余法上亦自能了知，由他处所说应知故。故总于迷乱中，有无分别之迷乱，如由眩翳见垂发等，意虽知无垂发而不能遮彼迷乱，欲遮彼须作除眼翳之方便也。有分别之迷乱中，复有从偶然之因而起，如于斑绳执蛇等。但知为绳，即遮彼迷乱，为遮彼故，不须久修彼即了知也。一切众生相续之实执，由佛所不见之无始以来，即于相续最极惯习，如于相续久已烂熟，彼之种子安立，虽短时现行，亦仅依通达不实，云何能遮？不只此也，现证谛实无，虽断分别烦恼及其种子，仍不能断俱生惑故，故说久修之修道等处多道之建立也。通达空性，亦许最后能净烦恼，然未许彼达空性之时无间即断尽，何须作答也。幻作幻女之幻师，于所缘境所知之幻女，烦恼习气实执未断，较彼实执，若见幻女女空，彼之空性习气微劣，不能害彼实执，与彼行相不相违故。言烦恼习气之习气者，谓实执及其种子，亦有谓是所知障者，此中是依前说。

b 明依修通达空性之般若，应能断烦恼及其习气，分二：b·1 总明；b·2 别释。

b·1 总明：

由修空性熏习力 能断执实之习气
谓毕竟无而修习 无实实执后亦断

修空性熏习者，若证诸法自性空，则能断执诸法谛实之习气，谓毕竟无者，修无实亦无实之观，于无

实所起之实执，后亦能断也。唯破粗所破，能破实有后时须破，而遮非唯名言安立之谛实有，即破微细所破之能破，执彼谛实，即从此破，如下文无间当说。

b • 2 别释：

若依何法说为无 所观实法无所缘
其时不实离所依 于观慧前云何住
若时或实或非实 于观慧前皆不住
尔时别无所执相 无所缘故极寂静

若时于何法说为非实，所观察之法若实有，应可为所缘，实非所缘故，通达谛实无之时，无有谛实所依有法非实成就故，于能破实成就心前云何安住？无离有法之法性故。谛实空若谛实成就，须成就彼有法之自性，彼谛实之自性成就前已破讫故。故若时有法无法等谛实成就悉于心前不住，尔时别无谛实成就之相故，通达实执所缘之所依悉皆非有，一切戏论究竟息灭，于现证空性之补特伽罗之义（境）之空性中，二现戏论亦息灭，而以总相通达空性境者，虽不遮二现，而了义谛实之戏论则是所遮也。此颂及下五颂广明果相。或谓实际现量转时，既无能知亦无所知，以本论作堪布所许之二谛解。彼谓无所知之能知，无量之能量，即是无明，自许谛实空谛实成就者，显见于大车之所许毫未了知，且自身亦随常见之自在转，误解中观之义，大不应理也。

c 明断已生圆满果，分二：c • 1 无分别亦应满所

化之愿及喻；c·2 释难。

c·1 无分别亦应满所化之愿及喻：

摩尼宝珠如意树 云何悉满诸希愿
所化愿力自在故 如来现身亦如是
譬如大鹏金翅鸟 消毒供树昔曾修
久成过去仍感报 能息现前诸毒害
随顺于诸菩萨行 若于如来修供养
菩萨虽已般涅槃 亦能作诸义利事

若佛已尽灭一切分别，亦无当于所化说法之想，不应能作为有情说法等事。无过。虽无分别，而人中摩尼珠、天中如意树等，如何遍满一切希愿？由所化积集遇佛福德之力，及诸佛昔所发愿增上，虽无分别，不劳勗力任运能成有情义利，现佛色身而为说法，亦犹如是，极为应理，发愿久经过去，不应生如是果。且发愿者是菩萨，其果不应为佛事业。无过。如婆罗门修成能消毒之金翅鸟供养树，婆罗门过去已久，而彼供养树仍如是能消毒，菩萨随顺菩萨行，由二资粮之门，修成佛之供养树，修行之菩萨，虽已现无住涅槃，而仍能作所化机之一切义利，亦犹如是，悉不相违，此乃于等流安立未了知之诤论也。

c·2 释难：

若供无分别心者 云何亦能得果报
经言住世或涅槃 供养福德均等故
世俗胜义供养佛 经言均能生果报

如汝许于谛实佛 供养得果亦如是

声闻人或云：若佛无分别心，于彼供养，云何能有福果，彼亦无受其供养之分别故。佛虽无分别，而供养者，应能生福。何以故？现住世之佛身，涅槃后之舍利，供养二者，福德均等，是慈氏《狮子吼经》所说故。《绕塔功德经》亦云：

**若人供养住世佛，及与涅槃后舍利，
等以同一平等心，所获福德无差别。**

供佛等或世俗成，抑真如性，佛经悉言，由供养能得果。如汝云何许于实佛供养得果也。义谓有于真如义漠不深辨者，真亦可，妄亦可，我但能得现实相顺之果即可之义也。

B 成立仅欲证解脱亦须通达空性，分二：B·1 难；
B·2 答。

B·1 难：

见四谛等即解脱 求见空性有何益

声闻部人或问云：“修四谛无常等十六行相现观，即能得阿罗汉等解脱果，何用见一切法谛实空之定性，既不须见，且不应理也。”声闻部人或有不唯许成佛亦不须通达空性，唯法无我之名亦不许，且不许大乘经为佛说，是前类之主，兼亦虽许大乘经为量，而许证阿罗汉不须证法无我，彼等亦许即由诵读通达空性之般若便可成出生死之解脱道，而安立此等宗也。

B·2 答，分三：B·2·1 即由通达空性之般若能

成出生死解脱道；B·2·2 成无住涅槃之道；

B·2·3 结劝为求解脱应修空性。

B·2·1 即由通达空性之般若能成出生死解脱道，分二：B·2·1·1 依教成立大乘经为佛语；

B·2·1·2 依理成。

B·2·1·1 依教成立大乘经为佛语：

经云未得此道时 不成三乘菩提故

证声缘阿罗汉果，亦定须通达空性，何以故？《般若经》云：“若未修此通达空性之道，不能证三乘菩提故。”如《入行论大疏》引《般若经》所说：“若有实想则无解脱，及第三时之圆满正觉，预与乃至独觉中间诸果，依般若波罗蜜多而得。”唯作无上菩提解，非此论义。复次经品中有无边明声缘有法无我之教未引。此二行颂，或有声闻部人之心中，许为立大乘为佛语，安立此为能立也。若谓不许大乘经为量，于彼安立为能立，则成无关。无过。安立能立之理有三，不须从初为敌所成，此中亦于下文成立此能立决定，以例同成及以根本之理成也。论师亦许破执大乘经非佛说，而安立此等论文此因之所立，通达空性之般若，是能成三乘菩提者，虽非由成立此义决定之门成立大乘是佛语，然于依教成立大乘为佛语，亦无过也。

B·2·1·2 依理成，分二：B·2·1·2·1 例同成；B·2·1·2·2 以根本理成。

B·2·1·2·1 例同成：

若谓大乘非汝许 汝小乘教云何成
 何故二者独许此 此汝初生亦未许
 以何因缘信解彼 此于大乘亦相等
 若二共许即谛实 能知等亦成实有
 于大乘有诤论故 小乘教与诸外道
 及余部亦自他诤 是有诤故亦当舍

或谓大乘经于我不成佛语，且不许为量，故对我不成，安立彼为能立，成立通达空性亦是声缘之道，则能立等同所立。当问汝之教汝自宗许为量之小乘诸经，云何成立为佛语！彼是佛语。何以故？我等共许此小乘经是佛语故。其理完全相等，汝生已无间未依理抉择经义之最初，此小乘经对汝亦不成量，后时许经为量之缘，请问以何方便而受调伏？若谓于经趣入，与现法性不相违之大乘教等，依何方便，以理抉择经义，于彼圣教量成立信解之能立，于大乘经亦同有故。若不尔者，任何别余二补特伽罗共许，即成谛实量，明了论等亦成谛实，二补特伽罗许为量故。我许小乘经为佛语，汝亦共许，故《无诤论》：“大乘经非我所许，有诤论故。”若尔，于小乘经外道及小乘诸部有诤论故，又小乘经虽有十八部共许为量者，而内中亦有余经中许有生死等，声闻部有许为佛语，亦有不许者，内部中亦有自他诤故，小乘经为量当亦应舍也。

B·2·1·2·2 以根本理成，分四：a 明若离通达空性之般若不能证阿罗汉及涅槃；b 若唯依无常等

十六行观之道即能证阿罗汉，唯断现行烦恼亦应能证；
c 破彼转计；d 结明唯求解脱亦须修空性。

a 明若离通达空性之般若不能证阿罗汉及涅槃：

圣教根本为比丘 比丘亦依佛语住

一切心有所缘者 涅槃亦依佛语住

诸阿罗汉，从佛亲闻，而后结集经藏，若所言诸比丘，圣教根本比丘即是阿罗汉，比丘阿罗汉亦依佛语而住。则声闻圣人（有法）应不证阿罗汉，不依通达空性之般若为道故。诸不许诸法自性空之空者应不能成阿罗汉，此答亦此所明也。“亦”者谓若离空性不唯不能成佛也。声闻阿罗汉（有法）涅槃亦依佛语住。汝等相续应亦不能涅槃，汝之心与实执所缘俱，彼所著境未以理除，彼即于法执实故。又前二句立宗，后二句为因。言乃至有实执，其时不能得涅槃也。

b 若唯依无常等十六行观之道即能证阿罗汉，唯断现行烦恼亦应能证：

若由断惑便解脱 无间应成阿罗汉

彼等虽无现行惑 而犹见有业力故

若谓证阿罗汉时，不须通达空性，由修无常等十六行观之道，断尽烦恼，即能解脱得阿罗汉果。现行烦恼暂时能断之补特伽罗，彼断现行无间应成阿罗汉，唯修无常等十六行观之道即证阿罗汉故，彼二一切种例同故。此不能许暂无现行烦恼，彼诸唯断现行烦恼之补特伽罗，亦见有于后有接生相续之业力故。言若

由断惑便解脱者，是牒前宗之计，若言“若由见谛故成解脱”，同时亦当言若由修无常等十六行观之道能得断烦恼解脱，此间所诤是唯依无常等十六行观之道能不能解脱烦恼故，由言见谛等之诤甚显明故，故谓许依无常等十六行观之道能断尽烦恼，而不许其能解脱一切苦，非此之义也。故以彼道，诸安立为声闻二部共通烦恼者，由如前说之道于相续生起，暂无现行因之时，安立为得烦恼断尽之解脱，唯暂断现行烦恼，即遮彼无间即能得一切漏尽之解脱，是其密意也。彼不能许者，言“彼等虽无现行惑而犹见有业力故”。谓虽暂无现行烦恼，然犹见由业力自在，不能免于后有也。彼诸经论须作如是解，不应如有注家及西藏诸师谓虽无烦恼，而目犍连及圣者齿蔓等，犹见昔异生时所积之业能与苦果，故非无间即得解脱也。此盖谓非生现生苦之能力，而不遮由业故，能感后有，故言无解脱也。

c 破彼转计：

或谓言无近取贪 所言无是决定义

此贪虽非烦恼性 如遍行痴云何无

以受为缘故有贪 受于彼等亦有故

凡有谛实境俱心 即有贪与俱现行

若谓由修无常等道，证阿罗汉，非唯暂断，生死近取俱有因之贪，由彼道断尽，种子无故，仍可定言不取后有也。汝所许之阿罗汉，此补特伽罗相续之贪，

虽非如现所说之烦恼性，而如于现遍行痴无明中，许有是烦恼性、有非烦恼性二种，于贪中亦如现所说，亦有一是烦恼性，一非烦恼性，何故应许彼无也？依此文，明有非如二部及大乘共许烦恼性之贪，自宗之贪中，有是非烦恼性二种，应知当非所许也。是具一说故。执补特伽罗有独自有能力之实物之我执所引之现行贪，虽暂能断，而执补特伽罗自性成就之不坏见，所引之贪，云何成无？前说之断现行，无间所说之坏见及现行贪，亦不遮也。若此宗，断二者烦恼现行，二者种子未断，则现行有无同无差别，于贪分别其差别，则无义也。于诸未证空性之补特伽罗，执受实之无明毫未断故，以受为缘，于乐受不离之贪，于苦欲离之贪，定能生起。受自性成就之执，于汝所许之诸阿罗汉有故，缘诸法谛实俱有之心，现住于彼补特伽罗之相续中，其时即不能遮彼所引之现行贪也。

d 结明唯求解脱亦须修空性：

离于空性观证心 灭已仍复生起故

如人入于无想定 是故应当修空性

离于通达补特伽罗及蕴自性空之观证之心中，虽已暂灭现行烦恼，仍复能生现行，如住无想定者。是故决定应许不唯求证一切智，即求证随一阿罗汉果，亦须修能破微细所破之空性也。积富狮子等声闻缘觉，亦未通达法无我，谓为《入行论》之密意，且谓“以受为缘”为有因果比量不空过，是前类天不明会不散

之妄谈也。执补特伽罗及蕴实，许为烦恼，亦此论师所许，欲广知者，依大师所作《入中论广解》应知。

若语入于经藏中 汝则许为佛说者
汝于多分大乘经 是否许同经藏摄
若唯由一经不摄 一切皆成有过者
何不由一同是经 一切悉切成佛语
所有甚深如来语 大迦叶等尚难测
由汝不能通达故 谓非经摄何所据

论文“若语入于经藏中”总说有三，欲明成大乘是佛语之理“圣教根本为比丘”，云等上文为因之文亦不知，谓非论师文义，是《大疏》堪布之说也。其义云何？义尽谓凡语明增上心学者，入于经藏。明戒学者，见于律藏。明慧学者，现不相违。若许彼是佛说，则多分大乘经，明三学者，何不许为佛语？汝因一经未见安立佛语之完全性相，便以为因，许一切大乘经皆有过，见有汝所许佛语性相完全之一种大乘经，与汝许为经藏者性相相等，何故不许一切大乘经皆是佛语？《大般若》等若是佛语，大迦叶等应通达其所诠。不通达故，非是佛语，大迦叶等，尚许为甚深难测极深之经，以汝不通达为因，便以为非佛语所摄，有何根据而云然？不应作如是说也。

B·2·2 成无住涅槃之道：

为令愚迷受苦者 解脱贪著怖畏边
自能安住生死中 此即是修空性果

成就无住涅槃，定须依于通达空性，为诸迷执补特伽罗及蕴谛实，流转生死受苦有情。如诸异生，贪著蕴实业惑自在，流转轮回，堕于常边。如诸声缘，怖轮回苦，以唯断三界生死而得出离之涅槃为所证，则堕断边。解脱此二边，诸菩萨圣人悲心自在，能住生死，是通达空性之果。若离空性观证，住生死后，受生死自相苦，彼生厌患，即堕断边故。

B·2·3 结劝为求解脱应修空性：

如是于空性品类 不应指摘出其过

是故应当勤修行 令证空性无犹豫

是故于如前所说空性品类，不应指摘寻过，依如下文所说诸理，亦违害故。是故求证声缘菩提者，烦恼障及所知障，无知对治即空性，欲速疾成一切智，云何于此不修行，若凡能生苦痛法，于彼方应生怖畏，空性能灭苦痛者，于彼云何生怖畏，若犹有纤毫我体，随于何法能生怖，我性既纤毫亦无，复以何因生怖畏。亦决定无疑，应修空性。执实染污无明，为生死根本；于彼贪著境不见过患不能得解脱故。烦恼障及所知障无明之对治，亦是通达空性之般若，欲速证断尽二障之一切智，云何不修空性？不修空性，烦恼障之种子亦不能断也。所知障之种子，为一切烦恼习气，而现行则是有法现为谛实之现分等，不可谓现为谛实即是所知障也。总摄其义若谓怖畏空性者不应修彼。若所执实之法，为正能生生死苦之主体，于彼应生怖畏，

通达空性之般若，能熄灭生死苦，对彼云何生畏？不应怖畏，彼是能尽怖畏者故。若我自性成就有，除于彼贪著外，于他任何境上，悉应能生怖畏。若我体任何自性成就纤毫亦无，能怖畏者，复是谁何？思维自性之心，请返照内省，契入无我，一切怖畏悉皆解脱也。

C 广释成立空性之理，分二：C·1 成补特伽罗无我之理；C·2 广释成立法无我之理。

C·1 成补特伽罗无我之理，分三：

C·1·1 破俱生我执所著境；C·1·2 破分别我；

C·1·3 释能破难。

C·1·1 破俱生我执所著境：

毛发爪齿既非我 骨与血等亦非我
鼻涕痰涎非我身 黄水脓汁亦非我
我者既非血与汗 肝肺等亦非我身
余脏腑等亦非我 我亦非是便溺等
皮肤肌肉既非我 暖及与风亦非我
身诸孔窍及六识 彼等一切皆非我

此中分别与俱生实执之差别，缘补特伽罗及蕴随一，依宗派转变心或未转变心者，悉有云执自性成就及自相成就之心，不观待依理观察而趣入。自然而生起者，谓之俱生实执。是实执而须待理智观察趣入，始作应谛成就想及谛实成就想者，是分别实执，补特伽罗我执中，虽亦有为俱生所摄之执独一无二自在实有之

我执，而执补特伽罗及蕴如主与奴者，唯是分别应知，如是执无方分微尘及无刹那分识亦唯是分别法我执也。总凡不待宗派观察自然生起者，为俱生二种我执，此外别余我执，皆是分别也。前者之所执境为主要所破，破后者之所执境是破前者之支分应知。或谓破齿爪等是我，若是为求解脱生死故，诸有情虽执彼等为我所，未执彼为我故，不应道理。与经言色非我等是一义，故俱生萨迦耶见二种所缘之所缘者，唯是为业果所依之我，及自变之我所，此中是由萨迦耶见执我我所自相成就，若我自相成就，则于彼之所相，蕴之积聚，等流合一，支分与彼诸蕴异体，应必居其一，为其相之所依，言彼等不如是成就，故作如是说也。破独一之蕴，为我相之所依者，齿及爪非我，我相所依非骨与血，非鼻涕，非痰涎，仅唯依彼等而安立我故。黄水与脓亦非我相所依，我相所依，非血及汗，因同前。肝肺等亦非我相所依。肠等别余脏腑亦非我相所依。我非便溺，皮肉亦非我唯依等而施設故。暖及风非我，身之内窍等亦非我。总摄其义内道诸说实有者，执蕴为补特伽罗相所依，外道诸师，许补特伽罗如主，蕴如奴，与蕴异体之我也。此中此等教，与《中观宝鬘论》破六界是补特伽罗是一义故。孔窍非我者，破空界是补特伽罗也。故于名言中，蕴之积聚等流，独一支分，亦不可执为补特伽罗相所依，与彼等异体之余法，亦不可安立为补特伽罗，唯依彼等立补特伽罗之

名而已。若尔则毫无补特伽罗之安立矣。对汝天授祠授不观察而安立者不以为足。或许有安立补特伽罗名言之所依体，自相成就之一补特伽罗，则堕常断二边，应知彼仅微尘许亦无也。

C·1·2 破分别我，分二：C·1·2·1 破数论师计心是我；C·1·2·2 破分别论师计物是我。

外道所许实我，虽见有无边差别，然彼等所计，不外心物随一，破此二宗则诸论皆能破，故论破此二宗也。

C·1·2·1 破数论师计心是我，分二：

C·1·2·1·1 正明能破；C·1·2·1·2 破彼转计。

C·1·2·1·1 正明能破：

若言声识是常者 一切时中应执声
所知无则无能知 依何而立能知名
若不知亦说为知 木亦应成为知故
是故所知不现前 定应说无能知者

数论所知数决定二十五，于中神我及二十四种实法共为二十五，有知觉受想者许为我，神我能变作诸所变而不能受用，知觉之士夫，能受用境而不能造作，许为常实。能受用之时心亦名为大，于彼外亦现声等五唯，内亦现士夫，而受用之。许心于所受用及能受用，同一贪著而流转生死，此中不劳详赘，此等建立，于余处当知。此数论师之宗，多有安立异名，许为无上瑜伽续部之密意者故。声与识常，许不许虽有四句，

而数论师许二者皆是常。若许声及于声等五唯受用知觉之士夫是常实，彼知觉之士夫，于声有无之时，悉应以声为所取境，是以彼为所取境而执取之常法故，若无所知境，以何物为所觉了，于彼境之有境说名为识？说彼不应理故。若谓因不成，声虽不成，取彼之识常有故。木亦应成能知，可许有无所知之识故。故定应言现无声等所知，则无识，否则无识之能立。应许士夫无不取声之时故。

C·1·2·1·2 破彼转计：

若即由彼了知色	尔时何故彼不闻
若由声未现前故	是彼能闻识亦无
即彼取声之自性	如何转变取色等
若彼二者即是一	安立父子无正因
如是情尘暗等三	自性非父亦非子
具足取声之自性	应不能见所见者
若如优人易衣冠	彼亦能见则非常
若谓声色取性一	彼先无故应性异
若言余相非谛实	当说彼识本自性
若谓即识自体者	一切士夫应成一
彼诸有情无情法	有性同故悉应一
若时差别皆颠倒	尔时相似依何法

若谓应有无所知之能知无过，无声之时，常住之士夫，以所取色为境而知也。士夫（有法）以所取色为境而执取之时，何不闻声？应亦闻也。彼于五唯不

问远近常受用故。若谓了知色之时，声未现前，不能知声，若许境声无时，彼声之有境识亦无，则坏许士夫常遍。复次，是取声识之自性者，彼云何能转变为取色之识？应不能转。彼之二相适相违故。或谓如一士夫，待异所待，安立为父及子；观待变异及自性，取色之时，虽无声之变异，而有声之自性，彼色声二，自性一故，其时亦安声之有境也。彼二法喻应不相等，于一士夫待异所待，唯安立父子之名，而非真性成就，而汝许彼等之自性胜义成就故。如是于汝所许情尘暗三等分之神我及自性及胜义谛，子之分位非子之自性，父之分位亦非父之自性。数论云：“诸德胜自性，不行于见道，若入于见道，如幻积聚成。”自性任何时中不为所见，许现见之父子等是虚妄故，若尔，父即子，子亦即父，父子二自性一故。是故许父子自性一，观待所待别别分位之安立亦无故。复次，色执（有法）亦具足声执之自性中，无若彼中有，应量可见，而不见故。若如优人脱先服饰，著新服饰，而取色之理，依余变异而见取声自体，若尔，彼知觉应非常实，舍余形态取余形态故。若谓与声执相异之色执自体，与声执自性一，故无故过，彼自性一性先应非有，唯各各别异住故。又不许后之相即是前之相，后之一与前之无，是相违故。《大疏》释云：若独一无二自体后生余法之时，仍是独一无二自体，如是先所无之一，许是相违一故。若谓彼以余相显现者，非如所现而谛实故无

过者，若尔当说与彼识自本性一谛实者复是何物，应不能说。许以何相显现如彼所现非谛实故，若谓即彼知觉士夫，是谛实成就性，是则异相续之士夫，悉应成一，许一切士夫是无分之常遍故，有心思之知觉，与无心之实法神我等亦应成一。何以故？无分常遍有性等故，或应答云，有性是自性实有也，若谓变异之诸种不同差别，是颠倒虚妄，尔时彼等相似之共同所依谛实成就之神我是何物，彼亦应无。是诸虚妄变异之所有故。

C·1·2·2 破分别论师计物是我：

若无心汝我应无 非心性故如瓶等

若与心属故能知 应坏实有无知性

若绝无能成我法 心于彼我有何益

如是无知离作为 彼我应成如虚空

胜论及毗婆沙师所有许我是无心之物者，亦非我，是无心性故。喻如瓶等。若谓我自体虽是物，然由联结成就之门而成有心，故安立为境之能知。若尔，应坏彼我于先境不知之自性谛实有，后由他缘之力，于境能知故。若许能成我者纤毫亦无心于彼我，有何作用，令于境能知？不应能也。许能成我者无故。摄其义，若如是许彼我非能知者亦离作为，虚空应成我故。不须许如是之我，彼不能作纤毫损益故。

C·1·3 释能破难，分二：C·1·3·1 释不应有业果难；C·1·3·2 释不应修悲心难。

C·1·3·1 释不应有业果难，分二：

C·1·3·1·1 难；C·1·3·1·2 答。

C·1·3·1·1 难：

若时所依我非有 业果应不相联属

既作业已旋即坏 是则应为谁之业

或谓若无系缚解脱一切所依之我，一切法刹那生灭，善不善业果应无联属之理，造善不善业已，第二刹那即坏，后时彼业为谁作者之业，于受果之时作业者无故。若如我等所许，则有常住之士夫也。

C·1·3·1·2 答：

作业受报所依异 果时我亦非作者

是我二宗所共成 诤此岂非无义利

谓有因时有果俱 未尝见有如是事

问谁能依一相续 说能作者亦受者

过去及与未来心 彼非是我彼无故

若生起心是我者 彼坏灭时应无我

喻如芭蕉树茎杆 层层剖之无一物

如是明辨观慧寻 所执之我绝无有

若造作因业之时，与受果报之时，所依补特伽罗实物异于受果时之我，非作业者，亦我二宗共成，于此明业果关系之际，汝之诤论岂非无义。于作业时不受报，受报时无作业者，亦汝所许故，此若成过，于汝亦同故。因俱者，谓于因等俱时，而受果报，未见有此事故。若尔，汝宗之理云何？依于一蕴等流，于

所依说彼是作业者亦受报者而安立也。言等流者，谓有近所取为部分之前后中三刹那能亲取之有分。总言之，应言此补特伽罗亦作业亦受果之因果同时，谁亦不能安立也。过去及未来之心非我，彼已灭未生则无我故。生起之现在心若是我，第二刹那若彼即坏灭，亦无汝许之我，譬如芭蕉茎，分析之绝无自性成就。如是以自性成不成之理明辨寻求，亦无真实成就之我，以下文所说成立无我之理能为害故。

C·1·3·2 释不应修悲心难：

或问若有情亦无 对谁而修大悲心
为解脱果而承许 依大愚痴立彼名
若无有情是谁果 诚然而许由痴生
为现前息有情苦 果位无明非所遮
我慢能为众苦因 由我痴故慢转增
谓余实执不能遮 修无我力殊胜故

或谓若绝无自性成就之有情，对谁而修悲心，悲心之所缘境无故。若无自性成就之有情，应无不应有悲心所缘境之过。依为求解脱果所许之愚痴所安立之有情，名言亦有，此应是悲心所缘故。若依愚痴安立为补特伽罗法我执，依彼安立谛实有情，破如彼所安立成就，不遮有情，破彼有情安立有唯名成就故。言若愚痴唯是无明，依彼安立之有情，悲心之所缘境有也。若无有情，修悲心所成之佛果，为谁补特伽罗所得？应无修悲心所得之果。许诸因果诚非谛实，然名

言中由法愚而修悲心等不相违也。为灭尽有情苦，自成佛果之后得分住之染污愚痴，非是所遮，暂不能遮；虽不遮，而此证一切智方便之支分，若唯昧于彼义是昧于谛实，无谛实有多差别，唯缘有情而修悲心之有情所缘境，及法缘悲明彼为成佛之因。固亦可作如是解，此外唯于未通达自性之心为所缘之诸世俗法，非其所遮之义也。若尔，前云何破愚痴及境？前者，如此中“能为众苦因”之文所明，轮回苦因之我慢，是染污无明；由愚痴故能增长生死苦，应遮彼亦能遮彼，不相违也。彼问云：能遮如是之愚痴者，由彼所生之实执应无能遮；不能遮者，一次虽遮遣，如轮回之蕴，又复生起，当不能尽。实执非不能遮，彼于法实际颠倒趣入故，力极微劣，修无我力，视彼殊胜故，由无倒通达法真如性，故能全部根本拔除也。

C·2 广释成立法无我之理，分三：

C·2·1 由四念住之门释法无我；C·2·2 释应无二谛难；C·2·3 安立能成无我之因。

C·2·1 由四念住之门释法无我，分四：

C·2·1·1 修身念住；C·2·1·2 修受念住；

C·2·1·3 修心念住；C·2·1·4 修法念住。

C·2·1·1 修身念住，分四：C·2·1·1·1 抉择有分身无自性；C·2·1·1·2 抉择诸支分无自性；

C·2·1·1·3 于无自性如梦之身不应贪著；

C·2·1·1·4 以彼成补特伽罗无自性。

C·2·1·1·1 抉择有分身无自性：

此身非足亦非胫	髀髀腰脊亦非身
身既非腹亦非背	胸膺二臂亦非身
身非肋肋亦非手	若肩若腋亦非身
身非内藏诸脏腑	若头若颈亦非身
此中言身是何物	
若言身依一切支	各于其处而安住
诸分住各支分处	彼分自体住何处
若我身悉遍全身	各于手等诸处住
如其有几许手等	亦应有尔许数身
若内若外悉无身	云何身于手等有
若异手等无彼体	彼云何有应成无
是故无身于手等	以愚痴力起身想
形状安立差别故	如于迭石起人想
如是诸缘聚会时	尔时身如士夫现
如是手等因缘会	尔时彼亦如身现

身应非自性成就，彼若自性成就，身之各各支分，与彼等总集之积聚，应有随一与彼等异体者可得，为身相之所依体，然不可得故。若谓虽一切支分总集积聚为身，于此何妨？依于积聚安立为身故，不应依身之支分，安立为积聚身，否则最后究竟应许无方分极微也。是则言身之名言安立所依，由身之一边云何而有？寻求之时，士夫之足与胫，非士夫之身，髀及腰亦非身，腹及背亦非身，依于彼等而安立士夫之身故。

胸及臂亦非身，肋及手亦非身，腋及肩亦非身，内诸脏腑亦非士夫之身，头及颈亦非士夫之身，此诸支分中，何者是士夫之身？悉皆非是。彼等积聚与彼等异体者，亦非士夫之身，故身自性不成也。若谓有粗身，是诸支分以外之法，此诸支分异体有支粗身，抑于一切支分各处，手一分、足一分等而住，抑各各支分悉有完全之分住？若如第一说，是彼有分，以遍于手等各自之诸分，于手等诸分而住，如手分自体，复依何分而住？则成无穷。如手亦依其支分指等住，指等复依各自支分住故。若有支无方分，非各各分于各各支住，如后者所分别，圆满有支身，全体悉于手等各各分住，则如其有几许手等，应有尔许身等，分无穷故，唯是虚妄，绝无谛实成就者。总摄其义，如是以理智安立，随于佛弟子所许之外士夫，与外道所许之内作者士夫，身皆自性不成。自性若不成，云何于手等有自性成就之身？彼决无也。若无与手等异体之身，彼身云何自性成就有？彼定无也。身虽自性无，而以迷乱因；身虽自性无，而如是迷乱之因相有；身虽自性无，而于手等迷为谛实，生起作身自性成就想之心，如依似人等形状安列之差别，于迭石堆；生起人想也。若时迭石相如人现迷乱之因缘聚会，尔时即有如人之身显现，如是若时手等各自因缘聚会，尔时即于彼有支分，显现为身，而生起执身自性成就之心也。

C·2·1·1·2 抉择诸支分无自性：

如是亦是指聚故 手之自性是何物
指亦是关节等聚 关节亦可析为分
其分复可析为尘 彼尘复可方分析
方分性离分析故 微尘亦无如虚空

士夫之身，依支分等积聚而安立，无有谛实；如是依指掌等积聚而安立故，亦有何自性成就之手？彼无有也。其指亦是依关节之积聚而安立故，自性不成，关节亦自分析之而观察，自性不成。关节之分，复可析为微尘，若分之，亦自性不成。彼微尘亦依东西等方分之差别而分析之，是依众多方分而安立故，自性不成。方分之分亦自性不成，彼自性成就之分离故，喻如虚空。微尘亦自性不成，彼若有应有无分之微尘，以“彼若六合为一分”等理，能为违害故。

C·2·1·1·3 于无自性如梦之身不应贪著：

如是犹如梦中境 谁具慧者贪于色

于如是如梦之色，若不观察时，如能建立显现，若观察时自性不成，谁具明辨之观慧者，贪著于色，不应贪著，实执所缘毫无依据故。

C·2·1·1·4 依彼成补特伽罗无自性：

若时如是身性无 尔时何有男女相

若时如是士夫之身，自性不成，尔时有何自性成就之男女，补特伽罗自性不成也。依此宗之理，唯遮独一无二自在之补特伽罗，未证性相完全之补特伽罗无我，此中应通达非唯名言安立之补特伽罗，无通达二无我

亦无难易，于补特伽罗及蕴，实有及安立有之粗细，亦不分别，所破法我粗细之差别亦未分别故。若立声缘圣人不证补特伽罗无我之宗而诤是否证法无我，应知是甚深难测也。

C·2·1·2 修受念住，分四：C·2·1·2·1 破受自体自性成就；C·2·1·2·2 破受因自性成就；C·2·1·2·3 破所缘境自性成就；C·2·1·2·4 破受之有境自性成就。

C·2·1·2·1 破受自体自性成就，分三：a 苦受自性不成；b 乐受自性不成；c 结劝住修受无自性之瑜伽。

a 苦受自性不成：

若苦于真性中有 云何不害极喜等

明受亦如身，无自性者，若所受之苦及能受之受，于真性中有，若于一意识之上所有之苦受有自性，彼不应更成他法，与极喜乐受何故不相违害，若相违害，应无生乐之时，现见生乐等故，苦受自性无也。

b 乐受自性不成：

若为烦恼所逼时 食香美物不喜乐

由苦势力映夺故 有时于乐不能觉

若乐有自性，为于死等烦恼所逼时，食香美食物等，无论如何，不能令其心喜，应能令乐，香美饮食等能生自性成就之乐故。彼云烦恼所逼时，虽能生乐，由强力苦所映夺故，不觉其乐。

谁能领受自性无 云何说言是彼受
若言有微细苦受 是否亦除于粗苦
若彼异乐唯细喜 细乐亦应是乐故
若由违缘乐因生 苦受即不生起者
谓受唯由分别执 安立其理岂不成

若领受自体无，彼云何是乐受，应非是也。是所领受故，如是亦应答言以有力之乐，应亦能映夺自性成就之苦，若谓生有力之乐时，有微细之苦受，非纤毫亦不受也。若有微细苦受，以此有力之乐，云何妨害其苦，而安立为受有力之乐。彼有力之乐，岂不能除此苦之粗者，若许能除，彼微细苦，唯是异彼大乐之微细喜。彼微细乐性，亦不越彼乐之性相，故若是微细乐，亦应是乐。若许能除“若为烦恼所逼时”云等过，而谓由香美饮食等生乐之时，与苦相违乐缘生，则其时苦不生，则说言乐苦受，唯由分别现执安立，理岂不成？应能成立由分别即一饮食之增上，而安立为苦乐二者之因故。

c 结劝住修受无自性之瑜伽：

性不成故应修习 对治执受实观察
周遍观察田能生 禅定瑜伽妙乐食

即以受自性不成故，于此执受谛实之执，应修其对治，通达受自性不成之观察。从周遍观察之田，出生如实而缘之观及止，及依彼修观之禅定，修成之时，能令瑜伽观证之身，展转向上增长广大故，说名为食，

如寻常食能令身增长也。此三摩地，亦能令寻常之身增长。故于通达空性、专注一心之等住，当勤修也。

C·2·1·2·2 破受因自性成就，分三：a 破根境合自性成就；b 破识相到自性成就；c 故三和生触自性不成。

a 破根境合自性成就：

若根境到有中间 彼二云何成相到
若无中间成一体 是为谁与谁相到
微尘不能入微尘 均无空隙相容故
不能入故不相合 不合故不能相到
由无分故云相到 此说云何能应理
若有相到无分法 见时愿乞举相示

微尘相到是所应破，若根境二极微相到，彼二极微，有无中间？若言有中间，彼诸微尘于何处相到？应不相到，有中间故。于彼中间，亦有明暗随一微尘，彼亦应有中间，应成无穷。若言无中间，无方分二微尘相到之时，无到及不到之二面故，应自体一切一切相到，若尔，混合于一方位，成为唯一微尘，若尔，以谁为到者，与谁相到，应不能有，彼无二故。其理谓微尘住于他微尘中不能相容，彼诸微尘无空隙故，大小量等故，安立为不能自体一切与一切相到之因也。此因能成者，微尘互不相入，互不相容，不相混合。不相混合之无方分，不相到故，若谓无方分而相到，云何应理？不能有故。若有相到而无方分者，愿祈举

以相示，不能以相示也。

b 破识相到自性成就：

若言是识非色体 谓能相到亦非理

积聚法非实有故 亦如前理应观寻

谓识非色体，自性相到，亦不应理，彼体非色故。破粗色相触者，众微积聚之粗色，亦自性相到不成，彼中无谛实之物故，如前云何观察关节积聚自性不成而破。

c 故三和生触自性不成：

如是观之既无触 复从何处能生受

徒设疲劳有何益 谁能与谁作损害

若时能所受俱无 受之自性亦非有

尔时观见受性空 贪著云何不遮遣

如前所说，根境识三自性不相到，若尔则触自性成就非有，受由何谛实成就之因而生？由虚妄因，不能生谛实成就之果故。若受自性不成，为彼勤劳，有何利益？无利益故。若谓为断自性成就之苦受而勤劳，亦不应理，由何境对何补特伽罗能作损害？自性成就之苦受无故。于此世间唯有苦伪饰之乐，如苦自相无，乐亦自相无也。如寒冻所逼者，坐于日中之时，寒苦之力稍减之时，能领纳苏息者即是乐受。尔时仍有寒冻之苦，苦尽无间，热苦复始故。故安立苦之所依须依于苦，苦心生起之所依，不须依乐故。如于青及长短也。若通达受自性不成，即能遮贪著者，若时悟入

受者自性决定不成，所领纳受亦自性非有，尔时见此所受能受自性不成之分位，贪著何故不能遮遣：欲得乐之贪，及欲离苦之贪，皆由实执之力所引故。

C·2·1·2·3 破所缘境自性成就：

若眼所见身所触 一切皆如梦幻性

随其眼识所见，身识所触，生受诸境，皆自性空，如梦如幻，受自体亦自性不成。

C·2·1·2·4 破受之有境自性成就：

与心同时俱生故 受不能为心所见

若由后心见前受 是则是念而非受

自体不能领自体 他于自亦不能受

受者纤毫自性无 是故受亦无自性

如是无我积聚中 依彼何能为损害

受与心俱生故，心于受非自性能见，异体实物同时不相系属故。于受前后所生之心，亦不能念受，非所领纳，其时已灭未生故。总摄其义，受自不能领纳自体，已以能破自证故，亦非以自性成就之他能领纳，能领纳、所领纳不相系属故。不唯能受自性不成，任何自性成就之受者亦无有，破补特伽罗我时已破讫故。故受真性不成于如是无自性成就我之蕴聚，乐有何益，苦又何损，苦亦自性不成故，受亦自性不成之受念住，应励力修习也。

C·2·1·3 修心念住，分二：C·2·1·3·1 明意识自性无；C·2·1·3·2 明五识自性无。

C·2·1·3·1 明意识自性无：

意于诸根中不住 非住色等非中间
不在于内不在外 余处求之亦不得
彼非身亦非余处 不相混合旁亦无
微尘许体亦无故 有情自性般涅槃

意自性不成，亦于六根自性不住，于色等六境亦自性不住，于彼等中间，及彼二积聚中亦不住，如《入中论》中所说，车之七种观察应念知也，外道所安立作者，内之作者士夫之内，亦心自性不住，于外之手等亦不住，于外内之外亦无自性可得。既非身，身之外亦非谛实，心既非与身混合，于身之旁，亦无独立成就之自性，彼纤毫之自性成就亦无，故心自性空，自性涅槃也。

C·2·1·3·2 明五识自性无：

若能知在所知前 彼缘何境而生起
能知所知若同时 彼复缘何而生起
是能知在所知后 其时能知从何生

若在所知境前先有根识，彼缘何境而生？所缘缘先未有故。若知及所知同时，彼根识缘何而生？若根识不生，则所缘缘不生，则不能生。若所缘缘生，识亦生竟，则不须能生故。虽然若根识在所知之后有，其时根识依何缘自性生起，不应理故。若从已灭前刹那而生，从焦种亦应生芽；若从未坏灭前刹那而生，不同时中，隔不隔有二：若隔，应无亲生；若不隔，

自体一切不隔，则混合同时。若隔、不隔有二分，则坏谛实成就，谛实不成。

C·2·1·4 修法念住：

如是遍观一切法 等知自性皆无生

如前所说一切诸法自性成就之生，不能观见如《圣者无尽慧所问经》所说，有为无为所摄之一切法，自性不成，应当了达也。

C·2·2 释应无二谛难，分三：C·2·2·1 释太过难；C·2·2·2 释应无穷难；C·2·2·3 明谛实成就之境识不能成立。

C·2·2·1 释太过难，分二：C·2·2·1·1 难；C·2·2·1·2 答。

C·2·2·2·1·1 难：

若如是世俗亦无 彼于二谛何所有

若由他世俗心有 有情云何般涅槃

或谓前依境有境前后安立破自相成，若尔，许世俗成就亦同彼过。若自相不成，法任何安立之处亦无，则成世俗无，于彼云何有二谛？彼二无时，若色声等于世俗心执自相成就之一分是谛实有，于境自分谛实无，是汝所许之世俗有。若尔，汝之世俗，亦如由绳之一分蛇无，而蛇执之一分蛇有，世俗有，唯依他心有增益安立。若尔，有情云何于世俗中得般涅槃？应不能得解脱，一切有情法唯颠倒愚痴中尽故。若许，为求解脱抉择正见，应成无义。

C·2·2·1·2 答：

彼由他心分别有 非同自宗之世俗
自宗量成世俗有 不知故世俗亦无
能分别与所分别 二者互相为依倚
如是依名言共许 说有一切分别等

此中观所许之世俗有，唯于贪著境迷乱之他心，执实分别所增益有，非中观师自宗世俗有之义。自宗者，许求证为通达实际之见之境之一切法自性空故，于能生所生等能所世俗有，不寻求以量能成，能安立决定有者，是世俗有之义。若不尔者，不知自宗安立能所以量成就，于世俗亦不成就便成失坏矣，自宗安立世俗之理，能分别之有境，及所分别之境，二者如《发智论》云：“以作者为依”云等，二者互为所依，观待安立，自体成就，纤毫亦无，唯依如世间名言量共许名而分别，说一切分别安立也。

C·2·2·2 释应无穷难：

若时观察空性慧 须以能观慧观察
彼观慧复须能观 尔时则有无穷过
所观诸法已观竟 于彼观察无所依
无所依故则不生 应说彼亦般涅槃

若时以分别诸法谛实有无之分别慧，观察自性空，尔时能分别者之慧，若不属于所分别之内，是否须观察彼谛实无？若不须观察，于余亦同，一切等谛实无。若须观察，彼能观察者，亦须以余观慧辨彼谛实无，

故能观察者则成无穷。于证一切法谛实无之量，应不须别余能观察彼谛实无之量，已辨所观察一切法谛实无，于彼辨谛实无之量，乃至彼摄持力未消灭时，复须观察谛实无之所依有法，彼谛实成就心之体性非有故。于证一切法谛实无之补特伽罗，观证摄持未坏之际，遍观察此是否谛实成就之所依有法无有故，如是思维之心生起无间，即能生起忆谛实无之念故，虽证一切法谛实无，彼心自体亦须以余量观察其谛实无，于汝有无穷过。若须余能观察，则余实执遍计成为作者，实执遍计现行，悉即以前量遮遣竟故。若所依有法谛实无故，所破能破二者，自性不生，彼亦名自性涅槃，亦名由通达彼境修习而得忽然离垢之涅槃也。

C·2·2·3 明谛实成就之境识不能成立：

若见境识谛实有	此极难解无因故
若由识成安立境	何为所依见识有
若由境有成立识	以何为依见境有
彼二交互为力成	是则二者皆非有
无子之时则非父	此子复是谁所生
无子之时亦无父	如是境识性皆无
如苗芽从种子生	即苗芽因立种子
如是依境所生识	云何不见境实有
与苗异体之识心	见苗芽知有种子
见境之心若有性	何量见有余无故

说实有者之见前，此境识二谛实成就性极难安住，

无能立故，若谓彼识量谛实成就之喻，安立成就谛实成就之法，即谛实成就之识有，其后有何所依之量？无，自证无故。若依余识证，成无穷故。若谓虽然，由此现量谛实成就之所知及所量，能成就识。有所知时，后若更有何所依量安立？境识二互相观待增上有故。二者亦显系自性不成，如长短彼此。若无子则父非有，于父能立无故。若无父，子自体从何出生？成无因故。若无子则无父，故彼二互相观待，非有谛实。如是彼境识二者，亦非有谛实也。若谓苗芽从自性成就之种子生，由苗芽自性之正因，能知种子，如是以从所知生之谛实成就识。云何不证所知胜义实有？应能知也。不应尔。若以苗芽异实之量识，了达若见苗芽即有种子，又何以故？由何量了达由所知故有能知，自证已破竟故，别余能证亦非汝所许故。

C·2·3 安立能成无我之因，分三：

C·2·3·1 金刚能破之因；C·2·3·2 缘生之因；

C·2·3·3 有无生灭之因。

C·2·3·1 金刚能破之因，分五：

C·2·3·1·1 破无因生；C·2·3·1·2 破从他常因生；C·2·3·1·3 破从常神我生；C·2·3·1·4 结破无因义；C·2·3·1·5 破从自他生。

C·2·3·1·1 破无因生：

或云由世间现量 见有一切诸因等

莲花茎杆等差别 亦是由于因别生

问因差别谁所作 复由前因差别生

何故由因能生果 即由前前因力故

顺世外道等问云：“如孔雀文彩未见有谁造作，莲花瓣之柔软、刺之尖锐绝无作者为之造作，从其体性自出生也。”彼不应理。世间现量，稻谷等通常内外之物，悉见有能生之因故，莲花茎之色、叶之数等、果之差别，依不同之因之差别而生。因之不同差别复因何而生？即由前因不同之差别而生。何故若因不同，因之即能生不同之果？无不能如是之过。彼即由前因之力。由不同之因，能生别别不同之果故。故此诸有法非无因，有时有处见其生故。

C·2·3·1·2 破从他常因生，分三：a 问自在之义而破；b 若是常者不可为一切具缘之因；c 破常住微尘无因如已说竟应知。

a 问自在之义而破：

若自在是众生因 请问何为自在义

若于大等如是言 仅有空名徒疲苦

然而大等有多物 无常不动亦非天

足所践履性不净 是故彼非自在体

自在非空不动故 非我义如前破竟

非所思维能作者 非所思维依何说

胜论师分别论及数论师一类，许大自在天者云：“彼自在自生之一切智，于身处受用一切悉先存心造作为众生之因。”若问请说何为自在之义？若言由地

等诸大增减，能令果增灭，故即是诸大。诚如是，由大增减，令果增减，我等固亦许，义无差别，唯名不同，何苦疲劳，以大执著成立自在？不应徒疲劳也。言然而者谓常无常等义，有大差别，此不应为自在也。地等诸大多物自性，生灭无常，于生果无先存心之动摇，大非是天，为足等所践履，是不净故，非自在体，于常一能生果者，许为先存心之天，许非不净为所践履者故。若言虚空是自在，虚空（有法）非自在，不为果义动故。常我亦非自在，彼物心二者前已破竟故。若谓自在是不可思维之能作者，则无彼诸过。彼复何故是所思维故成能作者？汝亦不知自在为谁故。

b 若是常者不可为一切具缘之因：

彼欲生者是何果	我及地等诸四大
自在体性岂非常	能知从于所知生
无始苦乐从业生	是彼自在何所生
若因从于无始有	果亦云何当有始
自在何不常生果	彼不应复观待余
若无一法非彼造	彼造此果复待谁
若待众缘聚会生	自在应非自在因
聚时无力令不生	不聚无力令彼生
自在若作所不欲	彼应为他所自在
若作仍随欲而作	彼于自在何所有

问云：若苦乐等受，是从先业等生，何为汝所许自在欲生之果？若答是我，彼不应理。彼我及地等及

自在自同类之后来体性随一，皆应非自在所作。我及四大微尘及自在等，岂非常耶？即许是常，于彼不应有能生所生故。故先显现根识等从所知青等生故，无始以来苦乐受从善不善业生故，当说彼自在所生何果？无彼所生果故。自在因既是常实，彼若无始，今苦乐等果云何有始？彼久远之受亦能为无始时来生起之实因，是无始故。彼自在云何不能常生一切果？凡彼生一切果，待余缘故。若无自在所不造之果，自在生果复待何缘？若计是俱有因，彼亦应是自在所造，彼造之即可故。若自在生果待俱有因，正因及俱有因聚会为因，应非自在有自主之因。因缘聚会，自在无力令不生果。若不聚会，自在亦无力能生起故。若自在虽不欲，仍由业力，生地狱等苦果，彼自在应为他所自在，则坏自有自在能生一切。彼自在若欲造果而后造，亦成唯依求果之欲而转，由欲造果，彼于自在何有？欲无常故。

c 破常住微尘无因如已说竟应知：

若以常住尘为因 彼等亦前所遮竟

分别论师说微尘常，为种种众生之作者，彼等亦以前破无方分微尘之理已遮竟，于已死者，不应复刑楚也。

C·2·3·1·3 破从常神我生，分二：a 安立所许；b 于彼出难。

a 安立所许：

神我常为有情因 是数论师之所许
所谓情尘暗三法 彼德平等而住者
彼说是名为神我 不平等者名众生

数论师云：自性生大，大生我慢，我慢生十六种积聚，十六为变异，士夫非自性非变异。于所知二十五之内，神我是常是一，具五相，彼是种种变异众生之因，此数论所许也。苦乐舍三之相，所谓情尘暗之三德，平等之分位，称为神我。彼三不平等者，是众生，称为变异。

b 于彼出难，分二：b·1 正说；b·2 明中观师无相同过。

b·1 正说，分三：b·1·1 破神我无分常而为诸变异之自性；b·1·2 破是常；b·1·3 破无先无新生之果。

b·1·1 破神我无分常而为诸变异之自性：

于一法有三自性 不应理故神我无
如是三德亦非有 彼亦各有三相故
德等无故亦甚难 说彼声等体性有
于诸无情衣等法 说有乐等亦不然
若诸法为彼因性 诸法岂非已观竟
汝之因亦乐等性 衣等亦非神我生
若从衣等生乐等 衣等无时乐等无

若所知（有法）色等，与无分神我一，有乐等三自性，彼不应理。不应是一故。若无一亦无多，应成

无也。以此之故，无三德自性之无分神我也。如是德体性亦非一实，彼亦别别各各有三相故。如是观察，若无三德等分之神我，声等有亦甚难，彼许五唯为神我之相故。是无心之物故，若于衣等有法乐等成就，于一物自性中应成有亦非有。诸衣等变异物，为彼乐等因之自性若谛实，诸法谛实成就非已观察竟，谛实已破竟故。如汝所许，衣等因亦是乐等等分之神我性，则亦无从彼神我而生衣等，神我无故。若从衣等而生乐等，后衣等无故，乐等等分之神我亦应无，无因之果无故，不应许尔，许神我常实故。

b · 1 · 2 破是常：

若谓乐等是常性 终不应为所缘境
若有实法显乐等 受时何故不取相
若谓乐性转微细 粗细苦乐云何分
若谓舍粗故成细 彼粗细等性无常
如是云何不应许 一切诸法无常性
若粗从乐出非余 乐显明是无常性

乐等自性常亦终不应有，非有如是量所缘故。若乐之显现有常实，生苦之时，何故不亦取乐受？应亦取也。若其时彼乐性转微细，已舍其粗，云何成细，应非细也。是常故，舍细乐等成粗，舍粗等成细，转变故，彼粗细等应成无常性，如是一切实（有法）云何不许是无常性？理应许尔。自性异转为异故。又粗从乐成，是否余实物？若是余实物，虽遮粗仍受乐，

则坏显受之乐即是粗乐。若非余实物，乐亦成显现无常性，若破粗，亦破乐也。若许则坏乐等自性常也。

b·1·3 破无先无新生之果：

若计因时所无法 果悉不生本无故
显明本无今始生 虽非汝许性安住
若因果性不异住 食粥当成食不净
亦复当以棉衣价 贸棉种子覆其身
若世愚夫不达此 汝师见因果同时
彼所安立汝亦知 云何世人不达此
若世所见非量性 世见显现亦非实

若计生则因时应有，因时无者，果时决不能生，因之自性中无故。汝生之义云何？若谓自性虽先有，心于境暂时先未显现，现方显现也。现时显现因时无者若许为生，先无新生之果，汝虽不许，而许安住体是其义，仅唯名言不许也。又谓汝虽不许显现变异本无新生，然虽许其安住也。若果在因中不异体住，食粥应成食不净，粥之自性与不净之自性，是无分一体故。若许神我自体，诸法自性，实际，胜义，为无分之常法，则许粥之自性与不净自性一。又复应以棉之价购棉种子而衣著之，应可衣著，棉衣之自性，与棉种子之自性，是无分之一故。若谓彼二自性一，而世间愚迷，不见因时有果，故不著棉种。然汝数论之师洲生仙人等许为一切智者，知因时有果而安立者，汝亦知之，汝食粥亦成食不净。汝宗世间人亦知彼性，

云何不见因时有果，亦应能见。知彼数论所安立因时有果故。又前句言许知此义之汝师，亦见不著棉种而著布衣，显见因时无果也。若谓世间所见非量性不了达者，然世间人见显现变异现行之自性，亦应非谛实，世间之见非量故。

b·2 明中观师无相同过：

若彼量非胜义量 彼所量岂非虚妄
以是为因汝所修 空性亦妄量妄故
于彼实相不能触 空法无实非所取
是故任何虚妄法 显彼非实亦虚妄
如于梦中见子死 思彼事无之分别
能遮分别彼事有 彼能遮亦是虚妄

若谓如汝所许，应彼亦非胜义量，依彼虚妄量，能量所量，亦不成非如量成之颠倒虚妄。能缘量是虚妄故。以此之故，修汝所许之空性，不应非颠倒，彼能缘之量是虚妄故。所知（有法）对我等能缘空性之量虚妄，及依彼安立之空性亦是虚妄，极为应理。以分别破谛实之决定能破，依现起所破之相而转故。彼应尔。所分别之法谛实成就，分别心不触知，谛实成就之相不现起，于彼谛实空之法谛实无有，非分别心所取故。是故凡所破虚妄之法，彼非有破故，彼所破显现实无是虚妄也。前喻于分别心前，石女儿之相不现，石女儿死之相亦不现也。若能破所破之谛实空谛实成就，觉知比量前谛实空之显现，亦应谛实成就。

若尔，则无独一能破之积聚，彼显现所破谛实，显现谛实亦应谛实成就，彼无故，彼能破之谛实空，亦是虚妄，谛实不成。此《根本智论》云“若稍有人空”等之义也。谛实成就之总体未现起，谛实空不能善决定，于取空性决定所破之量应须善巧也。以此之故，譬如梦中见子死，无子想之分别，为有子想之分别所遮，如梦境所对治能对治二者皆是虚妄，如是虚妄之能对治，能摧伏虚妄之所对治，以虚妄量缘虚妄之所量，亦不相违。数论师许一切所知谛实成就，不知由虚妄量安立，故不平等也。

C·2·3·1·4 结破无因义：

故依是理以观察 绝无无因而有者

以此之故，依如前说之理智辨观，不唯无从自在神我等不同之因而生者，且亦绝无无因能生之果，此结破从无因生也。

C·2·3·1·5 破从自他生：

若别别住若总集 诸缘悉非彼依处

彼既不从余处来 于此不住不他往

此四句颂亦可结，明破从三边生，亦可明破从自他二者生之理也。苗芽等果，非住于水土暖湿等别别之诸缘中，亦非自性总摄诸缘如盘盛枣之状而住。彼果若有应可为所缘，而非所缘故，其时亦非有，缘相未转变，苗芽未生故。彼诸缘亦非自余处来，非依自性成就之理已成就而住，灭已亦非往余处，纤毫自性

亦无，故从自生，从他生，及从自他二者生皆非也。总之，蕴及补特伽罗（有法）自性无生，不从自生，不从他生，不从二者生，亦不从无因生，类法成就。

C·2·3·2 缘生之因：

愚迷执此以为实 别与幻化有何别
凡幻师所幻化物 依诸因缘何所化
彼生从何处来此 彼灭何往当观察
依无明等有行等 彼因无故说无生
造作有故如影像 此中有何谛实性

此依有染污愚无明，所造作安立之实法，与幻梦影等有何差别，彼自性成就空，而显现自性成就故。幻师所变幻化象马等物，彼由诸因缘所幻化之实法，若自性成就，生时应从余处来，灭时应往于余处。其所从来及彼所往，亦应是常，去来自性无故。故言补特伽罗及蕴（有法）自性无，缘生故，喻如影像也，现见所有行及苗芽等果，以所现前无明种子等因而生，无彼诸因则不生，是造作则等同影像，于彼有何谛实成就之性，无实性也。幻化云等四句成，立缘生之因决定，次三句半颂为因，次半行为喻，最后明立宗也。乐广者如《入中论广解》应知。

C·2·3·3 有无生灭之因，分三：

C·2·3·3·1 立因破自性生；C·2·3·3·2 遮自性灭；C·2·3·3·3 结成生死涅槃平等性。

C·2·3·3·1 立因破自性生：

若时诸法自性有	何须复待因始生
若时彼法自性无	彼复何须待因生
纵以百千俱胝因	不能转变无实理
无实时何能有实	能生实有别无因
无时不应成实有	云何能生彼法故
若时彼法未生起	则于无实未能离
或时未离无实位	则不能成彼法有
有实亦不能成无	彼自性应成二故

法自性有，何须依因，彼自性有不须生故。然若无其果，亦何须有因，彼不能生故，一切果若因时无孤独生者，彼无不灭之因，是生灭也。若因时有果，生灭亦数论师所许因时有，及通常所许自性有，即是灭已生竟故不须生也。如是云者，出于理智之道也。故许自性空之因果，如幻及影像也。成立不实不可为因所作境，已成就有则不须生，无者何故不生？以百千俱胝因，亦不能令无实转为有实，谁亦不能令无实转成实有故。若能转成，未离无实之分位，抑已离耶？若未离，于无实分位，云何是实？能不能造作果义之分位相违故。若已离从实与无实而成实，二因之外别无异因故。复次，若未离无实之分位，无实之时不能有实，云何能成有实？无时实不生故。又若已离无实之分位而生，法不能生与法无不能相离，法不离，则无法有之分位，彼二分位相违故。如无实不成实，实亦不成无实，否则若半实半无实，一体应成二自性

故。以此等理，破毕竟及实无一切之生也。苗芽（有法）自性无生，彼有亦自性无生，无亦自性无生故。喻如石女儿。或因时无之生灭，或因时无而生时自性成就生灭，是所破差别也。

C·2·3·3·2 遮彼自性灭：

如无生理亦无灭 彼法亦非实有故

是故此一切众生 恒时无生亦无灭

依上文所述之理，自性无生，如是灭亦自性无，实亦自性无故，是诸众生，恒时自性不生不灭，性本寂静，自性涅槃也。

C·2·3·3·3 结成生死涅槃平等性：

众生犹如梦幻境 若加观察如芭蕉

若涅槃若不涅槃 于此性中无差别

三有众生如梦，纤毫亦无自性，而能作、所作不相混合，别别安住故。以观察真如性之理智观察，犹如芭蕉，如有其像而显现，纤毫自性成就之自性亦无故。观察真如性时，众生非众生，不以唯名言安立为满足，欲寻求安立名言有何所依，观察已，观察真如时，众生不如是，唯名言安立，即以为满足，观察天授来不来，是名言观察也。解脱欲贪等生死系缚之涅槃，入于生死牢狱之不涅槃，亦于真如性中无差别，生死涅槃自性空性同故。如《三摩地王经》云：“三有众生如梦境，此中无生亦无死。”《优波离尊者请问经》云：“若缘法性而为量，无诸果亦无得果。”

(3·4·1·3) 结劝勤修，分三：A 正劝；B 由示生死过患之门而明大悲所缘；C 明大悲相及行相。

A 正劝，分二：A·1 明实际义；A·2 于证彼应励力。

A·1 明实际义：

于如是空诸法中 有何可得有何失
谁为敬事谁毁辱 二者于我何所有
或由于苦或由乐 不乐何有乐何有
若于此理寻求已 谁为贪者何所贪
观已现生于世间 谁人从于此处死
谁人复往彼处生 谁为所亲谁所爱

如上文所说之理，自性空之诸法，若自自性一分而量度之，于得生贪有何得？于失生嗔有何失？纤毫亦无。若人恭敬承事，或作毁辱，有何饶益损害？谁为彼求得或防止，而勤励力？谛实苦乐从何因出，非是所欲，自性成就之忧喜复何所有？以于实际义观察之理，寻求其自性，贪著依何生起？谁为贪著者？缘何境贪著？贪著三轮自性空故。如是观察业，及造业者等，此生存之世间有情，谁于此有死，死自性不成故。后生云何出生？前生云何出生？谁为作饶益之亲？谁为悦意之友？毫无自性故。如是契入实际之理，世间八法，应励力舍置也。

A·2 于证彼应励力：

一切悉皆如虚空 愿如我者咸受持

如是一切法悉如虚空，愿如我造论者普皆受持，是断生死根本及趋一切智道之主要故。如我者论主之谦词，主要劝于真性未证达之诸异生也。

B 由示生死过患之门而明大悲所缘，分五：

B·1 现生之过患；B·2 后世之过患；B·3 思维虽生善趣亦无暇修正法；B·4 思维暇满难得；B·5 结明于自他生死苦应厌患。

B·1 现生之过患：

诸求自身安乐者 由诸愤诤欢爱因
或极躁扰或欢喜 忧恼勤劬起斗争
互相斩杀或斫刺 由是诸罪受大苦

现生虽欲求自身安乐，仍不越苦之自在，欲求自他安乐故，于怨忿诤，于亲欢跃，以此为因，或极躁扰，或极欢喜，所欲不成则忧恼，为求所欲勤劬追求与他互相斩杀斫刺，复造意等无量诸罪，以此之故，当受极大痛苦，无果难行，诸有智者，于现生圆满，不应贪著也。

B·2 后世之过患：

数数来生善趣中 受用众多妙乐竟
死已还堕诸恶趣 难堪众苦常相逼
三有之中险难多 愚痴系缚恒如是
无明解脱互相违 实执锁镣困生死
此中难忍难比喻 三有大海苦无边

一时幸遇善知识，依彼力而生善趣，犹如电闪，

于短时中，数数生死，受众多乐，死已恶趣烈热猛烈之苦，不可爱乐，无边长劫，堕于难忍诸大地狱，须受无边之苦，应思维恶趣过患也。总思维生死过患者，于欲色无色者，众苦所逼，险地极多。于三有不能超越之因，即是于解脱生死苦道真如未契入，如为生死绳所系缚之时，亦互相违，若未契入真如，则与解脱之因相违，为谛实法锁镣所系，唯于生死流转而已，生死流转者，未如是契入彼性，生死无比，于彼生死中复有无比难忍众苦、无边大海能超越故，应励力证入空性也。

B·3 思维虽生善趣亦无暇修正法：

作善无力极微劣 暇满所依难保信
衣食活命医药缘 营扰饥躯常疲困
睡眠逼恼恒相随 更狎愚迷作无义
此生无义速消逝 如是观修极难得
此中复习为散乱 遮彼之道何由得

于三有中，虽生善趣亦如是，修善之力微劣，修善所依暇满之身复极短促，此中虽暂时住，亦为希长寿，沐浴按摩求医药等无病之因，饥饿疲困睡眠等内外众害之所逼恼，如是狎近恶友愚夫等作无义事，无有闲暇，此生无义，速疾消逝，生死超越之因，观察真如义，亦极难得，于遮止生死之方便，应励力也。

B·4 思维暇满难得：

况复魔天恒勤求 令人堕落大恶趣

此中倒引多歧途 犹豫徘徊难越渡
有暇人身既难得 大觉出世尤难遇
惑业洪流截止难 呜呼众苦恒相续

于生善趣时，修空性义，应可遮止轮回也。于彼轮回谛实有法现行贪著，及愤闹等散乱时，无始串习轮回生死极难遮止，遮止方便云何可得？遮止顺缘极少，违缘极近且多故，于彼略能修行正法，仍堕大恶趣故，多在天魔等。于解脱三有勤作违缘故，遮止极难。若谓生善趣时，于谛及宝等，净信修行，故不难解脱三有。生善趣时，复堕正见相违品类，断常等边，歧途甚多，邪友牵引入于其中，于正道犹豫之疑，亦难越渡，断疑之内外缘难得故。今生不得，亦可于后世求善知识修行，今生得善知识，不勤励力，复于后世再得有暇，是为甚难，大觉出世极难得故，遇善知识亦甚难也。从遇善知识，得暇满妙善身，而由放逸不善励力，烦恼大河亦难越渡，乃至未得解脱，续续降落故。言“呜呼”者，谓怯弱忧恼，苦一一相续，极为痛苦，从一苦脱，复堕他苦，故于得暇满时，应勤思轮回过患也。

B·5 结明于自他生死苦应厌患：

有情况溺众苦中 如是众苦不自知
大苦暴流中安住 噫嘻岂不堪悲痛
譬如有人数数浴 数数投身大火中
安住如是极大苦 仍复矜炫自为乐

宛如不知有老死 如是行于一切处
定为死王所刑戮 堕落难堪恶趣中

如是极苦，仍执苦为乐，沉溺苦中而不自知，住于苦流之诸有情，悲心愍念，作如是言，噫嘻，云何能令彼等离苦，于沉溺苦泥之有情，应为忧虑，当勤修大悲心也。如为邪师诳惑之外道，再再洗浴，再再投火，虽为难行极苦所恼，而彼执为得解脱之方便，自坏其安乐也。如是有情如无老死之阿罗汉而住，最后自然不免，为死主先杀戮已，次入于难忍三恶趣苦中也。

C 明大悲相及行相：

如是众苦大火聚 以我福德妙大云
出生安乐资粮雨 安得息灭使清凉
安得依此无相法 恭敬勤修福德聚
于诸著相沉轮者 开示空性为大师

如前所说，难忍之苦，当降于相续者，为苦所逼，逼恼之理，善思维已，缘念如是苦火所逼有情，从布施等积集福德之云，妙善转成药食等自己安乐资粮，息灭彼诸恶趣之苦，我安得如是，作是思维，若能解脱有情恶趣苦，应为解脱。作我应令彼解脱想，应修大悲心。愿为生死苦解脱之因者，我安得证入一切法自性空，具足无所缘之般若，恭敬积集施等无边福德资粮为彼方便，于以实执所缘沉轮生死之有情，息灭轮回之苦故，开示空性，作如是想，若诸有情离生死

苦，我当令彼脱离。作如是想，修大悲心也。应以大乘道所摄之大慈悲，安立彼于性相完全圆满、悉具诸乐、悉离诸苦之圆满正觉也。总应依静虚修实际义，而“我”想之我，唯于蕴施設安立而已，自性成就，自相成就，自在住理成就，纤毫亦无。补特伽罗之有，唯是名言安立，唯安立有，及观待有，自性无也。当如是作意。推之于蕴等一切法，亦应如是修。

摄颂云：

乃至极尊士正未求得	尔时三有根本能断道
缘生远离二边中观见	仅于唯一品类亦未证
尽其所有于我善宣说	悉皆是我无比上师恩
承此善根于我诸母等	愿为值遇胜乘知识因
中观离二边见若未证	触证殊妙圣位非所能
缘生性空深义既辨析	如理精勤励力应修行
百千亿万大劫难遭遇	龙树所说二谛妙善理
于兹刹土不久当沉没	诸具慧者勤修速令生

(3·4·2) 出品名

《〈入菩萨行论〉广解》 佛子津梁释 般若波罗蜜多品第九竟



卷十 普皆回向品

(4) 由回向支之门释学布施之理舍身财善根利他，分二：(4·1) 释论文；(4·2) 出品名。

(4·1) 释论文，分三：(4·1·1) 总明回向一切有情入菩萨行；(4·1·2) 广释回向；(4·1·3) 念恩礼敬。

(4·1·1) 总明回向一切有情入菩萨行：

**造此《入菩萨行论》 我今所有诸善根
悉以回向诸众生 愿速趣入菩萨行**

我今造论，总摄一切经所诠义，悉为一切补特伽罗成佛之道及果，以修圆满三士道次第之理，趣入菩萨行，细为论列，所得善根，及于此论解说听受，思维其义，所有善根，悉以回向一切众生，愿于菩萨行如理修行也。如《海慧菩萨请问经》云：

犹如滴水入大海，大海虽干水不尽。

菩萨回向善亦尔，未证菩提终不尽。

亦如上文所述诸能与小果之善，能与广大果，若不回向暂时即尽之善，终不竭尽且复增长，思维回向功德，虽作小善亦应勤为一切有情回向无上菩提。《般若经》云：“一切善根，不应回向，不证一切种智，而回向声闻独觉位。”其善以通达如第九品所说三轮体空之般若力所摄持之体性中而作回向与发愿，虽无大差别，特于求所欲果之欲为发愿，特于因之诸善转为

其果之因之欲为回向也。

(4·1·2) 广释回向，分三：(4·1·2·1) 回向利他；(4·1·2·2) 回向自利；(4·1·2·3) 回向安乐生源圣教增盛。

(4·1·2·1) 回向利他，分二：A 回向世间义利；B 回向出世义利。

A 回向世间义利，分四：A·1 回向息灭病等苦；A·2 回向息灭恶趣苦；A·3 回向善趣；A·4 结明回向一切有情。

A·1 回向息灭病等苦，分二：A·1·1 回向暂时安乐；A·1·2 回向究竟安乐。

A·1·1 回向暂时安乐：

**所有诸方世界中 若身若心苦逼者
以我所作诸福德 愿得安乐广大海**

所有诸方，若身若心，苦受摄持之病，愿以我所有安乐福德，今于彼病悉得解脱，获得喜乐充满如海。

A·1·2 回向究竟安乐：

**尽其所有轮回际 此乐终当不失坏
愿诸众生恒得受 菩提大乐无穷尽**

愿是诸众生，尽轮回际，其乐终不失坏，最后证得无上妙乐，恒流不断，此四句颂之第一句有译本作“乃至未证大觉中”，义同。

A·2 回向息灭恶趣苦，分三：A·2·1 息地狱苦；A·2·2 息畜生苦；A·2·3 息饿鬼苦。

A·2·1 息地狱苦，分二：A·2·1·1 回向速息苦；A·2·1·2 回向依他力息苦。

A·2·1·1 回向速息苦，分三：A·2·1·1·1 总回向息苦；A·2·1·1·2 息寒地狱苦；A·2·1·1·3 息热地狱苦。

A·2·1·1·1 总回向息苦：

尽其所有世界中 所有一切诸地狱

其中所有诸有情 愿皆安乐咸欢喜

愿尽虚空际所有世界诸寒热地狱等，其中所有一切有情，地狱之苦，悉皆息灭，受安乐刹界之乐而生欢喜。

A·2·1·1·2 息寒地狱苦：

寒冻苦切得温暖

诸疱等八寒地狱，为寒苦之所逼切者，愿生安乐而得温暖。

A·2·1·1·3 息热地狱苦，分四：a 回向以从菩萨二资粮云出生之水息苦；b 息近边地狱苦；c 灭地狱处所；d 回向灭近边地狱余苦。

a 回向以从菩萨二资粮云出生之水息苦：

从于菩萨妙大云 出生无尽妙花雨

热恼苦逼悉清凉

从菩萨积二资粮悲心大云出生无尽之雨，热恼苦逼者愿悉行清凉也。

b 息近边地狱苦：

近边地狱剑叶树 对彼愿为旃檀林
丘陵挺植诸荆棘 愿悉萌生如意树
鸱鸢鳧鸢鸿鹄珍禽等 和鸣哀雅翔舞以庄严
芬馥异香妙莲广大海 愿诸地狱转变成安乐

热地狱近边狱中，有剑叶林，对彼地狱有情，愿转成帝释欢喜园中，可爱欢乐林苑。铁山丘陵，其树生刺如钻下垂，愿悉转成出生一切需欲之如意树，于其树上鸱鸢鳧鸢^{fú yī}鸿雁出和雅音以为庄严。以具足芬馥妙香之池沼，令地狱方所，悉享安乐也。

c 灭地狱处所：

炉炭煆煨转为珍宝聚 热铁地基琉璃一掌平
众合诸山转为无量殿 供养十方如来满中住
所有炽热铁丸刀剑雨 从今转成花雨降缤纷
等活嗔心刀剑互斩斫 愿令天花互散起慈心

热地狱炽然炭聚，愿亦转成种种宝聚，热铁地基愿亦转成悦意琉璃地基。如犍头^{nóu}等众合诸山愿皆转成供佛之无量宫殿，如来充满其中。所有炽热铁丸刀剑，从今愿皆转成花雨，又等活等互相斩斫者，亦愿从今为嬉娱故，以花互投。

d 回向灭近边地狱余苦：

无极大河大猛火流沉溺者
肌肉糜烂骨上如开古姆花
以我善根力故愿得天人身
共诸天女澡浴池中徐灌浴

沸水怒溃之无极大河，犹如猛火，诸沉溺其中者，肌肉糜烂，骨上如古姆花色，是诸众生，愿以我善根力转得天身，共诸天女往于浴池中徐徐灌浴游戏。

A·2·1·2 回向依他力息苦，分四：

A·2·1·2·1 愿以金刚手力息苦；A·2·1·2·2 愿以观音悲心息苦；A·2·1·2·3 愿以文殊神通息苦；

A·2·1·2·4 愿以余诸大菩萨力息苦。

A·2·1·2·1 愿以金刚手力息苦：

异哉何故此中狞恶阎魔狱卒雕鹫皆惧慑
黑暗尽除悉生安乐是谁神力具此大威能
翘首仰观瞻见空中持金刚手威光赫然而住
生大欢喜由斯势力离诸罪垢随彼愿往生

地狱中住之诸有情，忽然离苦作是思维此地狱中，损害我等阎魔狱卒雕鹫等类凶恶无比，何故恐怖？一切黑暗悉皆尽除，身心安乐，是谁之力令其生起？仰观虚空见虚空中，执金刚手威光赫然而住，于彼依怙而作皈依。由是极欢喜力，先积之罪悉皆出离，愿即随彼往生也。

A·2·1·2·2 愿以观音悲心息苦：

降注香水掺和微妙天花雨
地狱猛火顿息淅沥得清凉
思维忽尔安乐适悦是何故
愿诸地狱有情见执莲花母

复次降掺和香水之花雨，见地狱猛火，淅沥渐息，

诸地狱有情，作是思维，我等何故忽然安乐适悦？观之愿见手执莲花之观世音也。

A·2·1·2·3 愿以文殊神通息苦：
诸伴勿得恐怖愿速来至我等所在处
以谁神力诸苦悉离忽然广大安乐生
一切众生普皆救护菩提大悲心奋发
五髻童子威光赫奕能施无畏者降临
汝今应以帝释天冠供彼足下妙莲花
大悲泪眼顶上天花缤纷无数降如雨
可爱楼阁百千天女韵音歌扬我今见
哗然相唤愿诸地狱有情如是见文殊

结伴者呼诸伴侣来此，地狱诸怖畏者愿速来此，我等此处，是谁之力，诸苦悉离，心无怖畏，安乐势力降临于此？生起普救一切众生光明慈悲之母，顶具五髻童子，光明炽然能令我等心无怖畏者降临于此也，呼唤而来，复谓诸伴侣云：汝今当观诸天以宝冠供其足下莲花，于具足大悲泪眼者顶上，降多种天花积聚之雨，百千天女歌扬赞韵，悦意楼阁随身与俱，愿地狱有情见施安稳之文殊，如是哗然相唤也。

A·2·1·2·4 愿以余诸大菩萨力息苦：
愿祈以我如是所作诸善根
如普贤等菩萨离障妙乐云
降法具足妙香清凉甘露雨
地狱有情现前观见欢喜生

如是以我之善根，愿诸地狱有情，见普贤、弥勒、地藏、虚空藏等诸大菩萨，具愿力者，从无障之云，降注清凉妙香之雨，现前皆欢喜也。

A·2·2 息畜生苦：

愿诸一切旁生类 远离互相吞啖怖

以自他所有善力，愿诸畜生，离互相吞啖之怖畏。

A·2·3 息饿鬼苦：

愿诸饿鬼得安乐 犹如北俱卢洲人

大悲自在圣观音 从手降注白乳流

施诸饿鬼得饱足 浴体常恒净无垢

愿诸饿鬼咸皆安乐，衣食受用，随意出生，如北俱卢洲之人。圣观自在，手中降注甘露乳流，诸饿鬼食之饱满充悦，浴之恒得清凉也。

A·3 回向善趣，分二：A·3·1 回向离苦；

A·3·2 回向得乐。

A·3·1 回向离苦，分四：A·3·1·1 回向无诸根不具及胎孕苦；A·3·1·2 回向无贫乏忧恼苦；

A·3·1·3 回向无病苦及怨憎会苦；A·3·1·4 回向息灭行旅之苦及非人损害。

A·3·1·1 回向无诸根不具及胎孕苦：

愿诸盲者能见色 愿诸聋者能闻声

愿诸孕女无灾损 犹如天妇幻化生

愿诸盲者目能见色，愿诸聋者常能闻声，愿诸孕女无灾而产，如天女幻化生也。

A·3·1·2 回向无贫乏忧恼苦：

愿诸裸露者衣被 愿诸饥虚得馐粮
愿诸渴者得净水 甘美芬芳亦清凉
愿诸贫匮得宝藏 愿诸忧恼得欢忻^{xīn}
愿颓丧者皆振奋 所作坚毅悉圆成

诸无衣裸露者愿其得衣，诸饥饿者愿得色香味具备之食，诸渴者愿得净水，甘美饮料。诸匮乏资具之贫乏人愿得财宝，诸失其所欲忧恼衰损者愿得欢喜，诸失坏圆满心灰意冷者愿复振奋，不为忧苦压伏，勇力坚毅成就圆满。

A·3·1·3 回向无病苦及怨憎会苦：

所有病困苦有情 迅速痊愈具力兴
一切有情无病者 长时健康无灾患
诸恐怖者愿无畏 诸系缚者愿解脱
诸无力者愿具力 互相爱念起慈心

尽其自他所有善力，愿一切病苦有情速离病苦，众生身心无余诸病，悉皆常不发生，诸怖畏怨敌者愿无怖畏。诸无自在为他所系缚者愿从系缚而得解脱。诸少自在无威力者愿具威力，且互相爱念作亲友饶益想也。

A·3·1·4 回向息灭行旅之苦及非损害：

愿诸一切行旅客 诸方随处常安乐
远行所求一切事 不劳励力皆成就
愿诸船舶航行者 意所希求定成办

安抵水滨止泊处 亲知会聚皆欢喜
 愿诸漂泊烦恼原 歧路能逢胜伴侣
 盗贼虎狼怖畏无 不劳疲苦达其行
 旷野迷途恐怖中 愚蒙衰老无依怙
 睡眠醉梦极狂痴 愿乞诸天为佑护

商贾等十方行旅者，愿于诸方悉得安乐。为何事而往，其事不劳励力即得成办。为求宝等入于大海，住船舶舟航之内，如意成就，安抵水滨，亲知欢聚。烦恼旷野等，歧途漂泊者愿遇令得安稳之伴侣，无盗贼虎狼之畏，无诸疲苦安稳而往，于旷野中迷失道路、恐惧愚迷、衰老无依、睡眠醉梦极狂痴者，愿善类诸天为作佑护也。

A · 3 · 2 回向得乐，分二：A · 3 · 2 · 1 总为人回向；A · 3 · 2 · 2 别回向出家。

A · 3 · 2 · 1 总为人回向，分三：

A · 3 · 2 · 1 · 1 回向得圆满；A · 3 · 2 · 1 · 2 回向入正道；A · 3 · 2 · 1 · 3 回向暂时富乐。

A · 3 · 2 · 1 · 1 回向得圆满，分四：a 回向得暇满所依受用圆满；b 回向无逼恼威光圆满；c 回向色相圆满劣转成胜；d 回向善法圆满。

a 回向得暇满所依受用圆满：

愿悉脱离诸无暇 正信智悲皆具足
 饮食受用资粮圆 世世恒常存正念
 宝藏充满遍虚空 受用常不感缺乏

修行正法善得人身，离八无暇，正信般若，利他意乐，悲心具足，饮食受用完全圆满，生生世世常存正念。一切受用匮乏者，如得虚空藏三摩地，受用常无缺乏也。

b 回向无逼恼威光圆满：

无诤无损而自在 安然如意而受用

若谁有情威光小 从此威光增雄伟

愿彼此无诤，不为他所损恼，自在受用。为他人所轻贱之有情，威光小者，愿其威光增长雄伟也。

c 回向色相圆满劣转成胜：

遁世苦行形鄙陋 转变可爱好身圆

所有世间诸妇女 愿皆转变成男身

愿诸卑贱得高位 亦能摧诸我慢心

以寒热等逼苦其身之苦行者，身形陋劣，愿彼悉得圆满妙身。所有世间妇女，愿彼悉皆转女成男。卑种下贱者，愿得高种，得已复能摧伏我慢也。

d 回向善法圆满：

我今以此诸福德 回向无余诸有情

愿悉断离一切罪 恒常安住善法行

以我所修菩提心等之福德，回向无余有情，所有断命等罪障违缘悉皆遮止，恒常能行善法也。

A·3·2·1·2 回向入正道，分二：a 修解脱道意乐加行完全圆满具足之愿；b 顺缘全备违缘不遇之愿。

a 修解脱道意乐加行完全圆满具足之愿：

菩提妙心永不离 菩萨大行恒勇毅

愿一切有情，不离菩提心，于菩萨行具足勇毅。

b 顺缘全备违缘不遇之愿：

普为诸佛所护持 诸魔事业皆除断

愿自缘普为善知识诸佛之所护持，能作中断诸魔事业悉皆除遣也。

A·3·2·1·3 回向暂时富乐，分三：a 回向长寿器世间清静；b 回向饶益之人充满受用安乐刹土；c 回向所需资具圆满损害消灭。

a 回向长寿器世间清静：

愿彼一切诸有情 寿量绵长终无尽

恒常享受诸安乐 死字言声亦不闻

愿彼一切有情，生善趣已，长寿无量，彼长寿者，复常受安乐，死字言声亦不闻也。

如意树林欢喜园 诸佛佛子悉充满

宣扬正法微妙音 愿令诸方悉普闻

愿令大地一切处 悉无砂砾及丘陵

平如手掌琉璃净 轻软柔和自性成

如意宝树欢喜园林，诸佛佛子充满其中，听闻宣说正法，说法之音，愿诸方悉充满也。一切方所刹土广大，无砂砾荆棘，平如手掌，琉璃自性轻软柔和之所成也。

b 回向饶益之人充满受用安乐刹土：

眷属轮围众会中 菩提萨埵极众多
以自妙善为庄严 如是地上愿安住
水鸟树林与光明 乃至从于虚空中
说法如流声不绝 愿诸有情常值遇
一切如来诸佛子 愿以无边妙供云
供养众生无上师

说法眷属轮围中，有众多菩萨，以自妙善圆满功德，而为地上庄严，安住其中。如得自在之菩萨，一切有情从水鸟树林及虚空中，常闻法音，恒流不断。愿诸有情常时值遇诸佛佛子，愿以无边供云大海，供养众生无上师佛也。

c 回向所需资具圆满损害消灭：

诸天应时降甘雨 愿诸禾稼悉丰盈
愿王理国皆如法 愿世康乐皆繁荣
药饵具力有神效 诵持密咒悉地成
愿彼空行药叉等 悉皆慈愍具悲心
有情悉皆无痛苦 亦无罪垢无逼恼
更无怖畏及欺凌 无一有情不安乐

修行顺缘中，天降时雨，禾稼丰盈，自在人王如法治国，诸世间人安乐繁荣。诸药具力，能愈疾病，持诵能成息灾增益等悉地之密咒者，如其所需，随语能成。空行夜叉野兽等，悉具慈心，回向离非所欲一切有情，身无诸苦，心无怖畏，亦不为他之所轻贱，愿无一人不安乐也。

A·3·2·2 别回向出家，分五：A·3·2·2·1 总回向僧伽；A·3·2·2·2 回向比丘；A·3·2·2·3 回向比丘尼；A·3·2·2·4 回向戒德圆满；A·3·2·2·5 回向受用乐果。

A·3·2·2·1 总回向僧伽：

**诸僧伽蓝持诵者 诵持增上善安住
僧众和合心和顺 一切僧事如法成**

安住僧伽蓝中，诸僧众等，读诵经论，宣扬广布，妙善安住。僧众常时，于善所作，合和一心。僧伽利生等事，随其所欲，愿悉成办也。

A·3·2·2·2 回向比丘：

**诸比丘欲护学处 愿得清净阿兰若
愿诸散乱皆远离 寂静修心轻安起**

愿诸比丘，欲守护学处，无失坏者，能为律仪之障，身之愤闹亦愿寂静，得清净阿兰若。心之散乱一切远离，身心极调柔安乐，以为庄严，愿以心轻安而修善法。

A·3·2·2·3 回向比丘尼：

诸比丘尼具四缘 远离斗争无灾害

愿诸比丘尼具足如法利养，斗争及他所侮弄等灾害悉离也。

A·3·2·2·4 回向戒律圆满：

**如是一切出家者 愿持净戒皆无损
若犯律仪速还净 愿令罪根常消尽**

获得安乐善趣生 仍住禁戒无少损
诸有智者咸恭敬 诸分术者应器盈
身心相续咸清净 名称普闻遍十方

如是诸出家者，愿究竟律仪无损。若于戒稍有违犯，愿即于彼生起忧悔，常时令罪消尽。以此之故，后世亦复能得善趣，于彼复持戒不失。愿世间人，于诸有智者恭敬承事，诸乞食者，皆得利养。相续无我慢等，普皆清净，遍于十方具足美善名闻。

A·3·2·2·5 回向受用乐果：

恶趣苦痛不再经 亦不劳修诸苦行
依于胜天微妙身 愿速咸皆成正觉

愿不受恶趣之苦，三门事业，不须猛烈难行，即得超胜诸天异熟之身，具足成就一切智之增上生之七种功德，愿彼诸善巧者，速成正觉也。

A·4 结明回向一切有情：

愿彼一切诸有情 数数多次供如来
如来妙乐不思议 愿彼常时皆具足

愿以所有善力，令一切有情，多次恭敬供养如来，依彼学菩萨行，常具足诸佛无边安乐也。

B 回向出世义利，分三：B·1 回向成办诸菩萨所许义利；B·2 回向如来事业究竟；B·3 回向成办声缘所许义利。

B·1 回向成办诸菩萨所许义利：

诸菩萨众利众生 悲心忆念咸成就

依此造论等善根愿诸菩萨，为一切有情，分位究竟利益事业，如其悲心所忆念者，悉皆成办。

B·2 回向如来事业究竟：

依怙悲心所忆念 愿诸有情悉圆满

有情依怙一切如来，所有悲心忆念，欲诸有情具足一切安乐之事，愿彼安乐于诸有情，悉圆满也。

B·3 回向成办声缘所许义利：

如是独觉及声闻 愿令悉皆得安乐

如是愿诸缘觉及诸声闻，亦得涅槃安乐。

(4·1·2·2) 回向自利，分四：A 愿得分位之果；B 愿为文殊亲所摄受；C 愿安住菩萨行；D 愿利他究竟。

A 愿得分位之果：

愿我亦由文殊恩 速得登于欢喜地

生生正念无忘失 常得出家修梵行

愿我亦得饔飧具 少须稻麦以支身

生生常住阿兰若 一切圆满具足成

承此诸善之力，愿我亦由文殊之恩，乃至登欢喜地，于一切生中正念不忘，常得出家成功德器。愿我亦得少须食物青稞等，支身续命，安乐存活，一切生中，身心远离愤闹，住阿兰若，获得具足一切圆满。

B 愿为文殊亲所摄受：

任何时中或欲见 及有少许欲问者

于所怙主妙吉祥 愿无障碍常得覩

任何时中，欲观佛经，或具义文词，稍有欲问者，即于依怙妙吉祥，现前亲见，无有障盖，无间即见也。

C 愿安住菩萨行：

十方虚空尽边际 有情普利修习故

文殊如何所行为 愿我行为亦如是

为成办十方尽虚空界一切有情，分位及究竟义利故，所有文殊如何所作，愿我亦如是行也。

D 愿利他究竟：

乃至虚空世界尽 及以众生界尽时

此中愿我恒安住 尽除一切众生苦

愿诸一切众生苦 悉皆成熟报我身

愿诸一切菩萨僧 令诸众生享安乐

乃至何时生死轮回，乃至何时流转轮回之众生，尔所时中，愿我恒常安住，尽除一切众生之苦。随诸众生有何苦果，愿彼悉于我身成熟，愿以菩萨僧力自性，令诸众生悉受安乐也。

(4·1·2·3) 回向安乐生源圣教增盛：

疗有情苦唯一药 一切安乐出生处

圣教恒常住世间 为诸供养承事处

依所有善根之力，愿除众生一切苦之唯一妙药，生众生一切乐之无尽泉源，正士大觉世尊圣教，尽轮回际，久住世间，为众生所恭敬供养。

(4·1·3) 念恩礼敬：

以谁殊恩发善心 圣妙吉祥恭敬礼

以谁殊恩我宣扬 我亦敬礼善士师

为正因之殊胜善知识，赖其恩德，我始得修菩提心，学菩萨行，及以彼为所诠，而造此论。如是善心发起之正因，圣妙吉祥，我今礼敬。赖其恩德，安立我于学处，且由生起闻思修等观证之门，于我相续，宏扬善法，于是诸善知识我亦敬礼。

此最后一品，特于分位究竟诸愿以猛利欲心为能令转变之回向，广释身财善根舍以利他，学布施之理，前已于他处释学布施之理，故不另作学布施品。

摄颂云：

闻思修等所有一切善 乃至礼敬供养少善根

恒流无尽展转增长故 回向庄严咸令欢喜生

(4·2) 出品名：

《〈入菩萨行论〉广解》 佛子津梁释 普皆回向
品第十竟

第四部分 结义 分二：一、明论主；二、明译师。

一、明论主：

《入菩萨行论》者，大阿阇黎辛达德瓦寂天，为极尊文殊亲所摄受，弃王位如尘土，具足众多稀有妙行，圆满一切菩萨行处，特修无上瑜伽无戏论成就金刚持位者之所作也。此之文义，善说圆满。

二、明译师：

印度堪布萨瓦惹德瓦一切智天，及德聚译师参考迦湿弥罗本抉择。后有印度堪布达马喜瓦扎法贤及译师宝贤善为翻译，参考抉择后又由印度堪布释迦慧，及译师宝贤，依后藏本及注解，译注抉择。又于后时尼泊尔班智达，尼泊尔人所谓巴登达巴，小一切智，及所谓所马的格底妙慧，与西藏译师释迦比丘具慧般若，对照迦湿弥罗本善为译述，说听抉择。直译之白文及注释之根本颂，多有不同，根本颂文诸译亦多不同，详辨其义而安立也。

执持能仁净戒殊胜位	慧剑摧伏异部尽无余
勇心大士佛子寂天师	妙论仅能恭谨释文义
往昔此土虽多广开解	如列星聚闪烁露微明
殊胜诸圣所行解脱道	未能显明离边因缘生
具足无比法眼无上师	大悲自在慧解越群伦
名闻十方千辐光明耀	正士善友妙说为矩绳
中观缘生离二边深义	如其依怙龙猛所开示
佛护月称寂天诸论师	同一密意如是显明释
佛子正士妙语难了达	慧心劣小修行势力微
若其此中丛积诸讹谬	愿祈上师诸圣垂救愍
此中所有勤苦所生善	生死涅槃系缚诸众生
愿皆趣此菩提妙心行	悉皆证得无住涅槃位
我亦从今生世中	能仁净戒清静能受持
菩提妙心永永不离失	有暇圆满所依心要成

此《〈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津梁者，从众生导师具足三戒显密经典听闻究竟法令福德师，多次请问，复依担荷圣教大宝，无有疲厌，深入显密所摄教典精义，于三学处欢喜勤奋，善知识虚空贤，及名称狮子师二人，从蒙古、西康而来，献花供养再再劝请，名称狮子师，特献广大花供殷勤劝请，从大佛弟子极尊正士古马（日/阿）马底座前，及浊世大一切智贤慧名称吉祥妙善座前，依于常时顶戴足尘之恩，而说其理，比丘达马仁卿作于荒山伽蓝尊胜洲。刊行者，勤戒持教宝法王也。

以此回向圣教大宝，依一切门，于一切处，宣扬广大，永永安住，一切吉祥。

一九五一年依成都护国金刚道场所摄铁相寺僧伽蓝安居其中译述圆满

执笔 比丘尼隆莲

校文 比丘尼宽隆



汉译《〈入菩萨行论〉广解》后记

论师寂天，公元八世纪时，苏罗室蹉国王子，即位前夕，遁至东印度，后去那烂陀寺依胜天出家。其治学著作初为《经集》，乃博览群经、广集要义之心得；次为《学集》，是从《经集》中提炼出来依解起行之学处。《入菩萨行论》又为依解起行之入门要点，堪称寂天毕生治学之结晶。故藏传佛教行人，均奉为圭臬。

北宋太平兴国时，天息灾(公元?-1002年)偕施护来中国，曾将此论译为汉文，题为《菩提行经》，谓系龙树菩萨所造，共四卷，八百三十余颂，已收入藏经，文较艰涩，且无注解，不便研学。

建国前夕，隆莲在上能下海老上师门下，承赐与藏文本《〈入菩萨行论〉广解》，并受命^{yí}译。寂天论师之颂文，妙谛连篇；贾曹杰大师之广解，精深简要。奕世之后，始获拜读，不揣固陋，谨将全书译藏为汉，缮呈上师鉴阅，幸蒙审可。原书颂文共九百一十五颂，分为十品，约二万五千字，广解部分约十二万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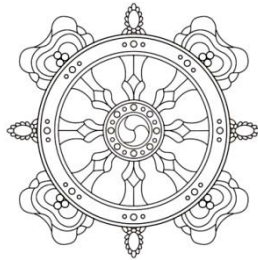
时为建国之初，虽四郊^{yù}聿靖，匕鬯^{chàng}无惊；而万象方苏，幽微有待。此稿遂藏于篋^{qiè}笥^{sì}，几易星霜。十年浩劫，一帙幸存，倏历半世纪矣！学行无似，仰愧先哲。始计简印，以充四川尼众佛学院教材之用。先复

印手稿，送请赵朴初会长审评，幸蒙不遗细流，为交金陵刻经处付印。

此书系照藏译原本直译，颂文句有长短，悉依藏文，惟是颂文并附有《广解》之汉译，实为首试，词义必有不尽通畅。讹误之处，尚祈当代贤达，赐予指正。

所冀师长慈恩，檀那厚德，见闻随喜，倘循般若之行，戴识含灵，^{hé}盍涉菩提之海。

隆莲谨识
一九九五年八月



附录 寂天菩萨传略

寂天菩萨，于公元七世纪末或八世纪中叶之间，出生在南印度。父亲是当时印度国王善铠，据说母亲是金刚瑜伽母的化身。他原名叫寂铠，自幼学识出众，传说六岁时亲近了一位大成就者，求得文殊锐智灌顶和修法仪轨，精进修持该法，未过多久，亲见文殊尊颜。

传说善铠国王去世的当晚，他梦见文殊师利端坐于翌日即将登基的宝座上，并对他说：“徒儿，这是我宝座，我是你的善知识，你我二人同一座，此即始终不合理。”醒来之后，他自知不宜掌管国政，于是连夜逃出。他展转至那烂陀寺，在五百班智达之首的胜天座前出家，赐法名寂天。

寂天在那烂陀寺内依止堪布亲教师，学修三藏，博集群经，韬光养晦，博学宏才。传说曾从文殊本尊前聆听显密教诲，消除内外一切散逸，精修禅定，同时撰著《学处集学论》和《经集要义论》等论典。内修智者三事，不断证得地道功德，但在日常行事中，除了饮食、睡眠和大小便以外，看不出他在修行，所以大家瞧不起他，贬称他为

“三想者”。

后来，有些僧人思忖：出家人的事情就是莫过于温习三轮（诵颂为闻思轮，断除为禅定轮，所做为事业轮），可是寂天什么都不具备，这个样子受用信众的信财，实不应该，所以应当以一个正当的理由将其逐出僧团。

于是召开了一次诵经大法会，要求每位学僧在会上背诵学过的经文。当请求寂天参加背诵时，他婉言谢绝，并说：“我岂能胜此重任？”再次请求的时候，寂天不假思索地说：“那我试试看吧！”

当轮到寂天背诵的时候，憎恨他的个别僧人为了羞辱他，在数万僧众聚会的中央故意筑起高高的座位，请他到上面背诵，于是他登上高台，坐稳之后自信十足地说：“请问诸位要背诵已经听过的经呢？还是没有听过的？”那些人以为寂天在故弄玄虚，为了刁难他，就让他背大家没有听过的经典。

大家万万没有料到，寂天竟然出口成论，流利地背诵：“善逝法身佛子俱，诸应敬者恭敬礼。趋入善逝佛子律，今当如教略解说。”直至背到《智慧品》的“若实无实法，皆不住心前，彼时无余相，无缘最寂灭”时，传说身体腾

空而起，而诵《回向品》的声音依然朗明作响，不绝于耳，直到诵完《入行论》全文为止。目睹此一情景，恨他的那些僧人懊悔不已，敬仰他的僧人们恭敬地合掌于胸前，默然祈祷。

此后，班智达们在整理寂天的著作的时候，迦湿弥罗学者们认为《入行论》是九个章节七百颂，而中土学者坚持说是十品一千颂，对根本颂出现了盈绌的问题，这时他们想到了向寂天菩萨请教。

寂天在那烂陀寺一举成名，觉得不宜久留，诵完《入行论》后便前往南印度吉祥功德城。那烂陀寺特地派遣两位比丘前去请他回寺，但是都被他婉言拒绝了。于是他们只得说明了来意，寂天说：“按中土学者所倡导的一千颂十品的《入行论》为确切。另外，《学集论》和《经集论》在我住处的房隙中。”遂将《入行论》和《学处集学论》二论的诀窍完整地传授给了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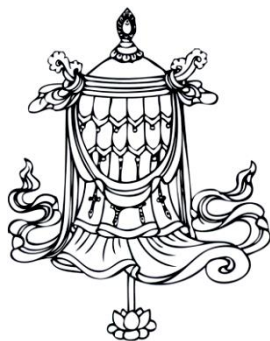
“如幻情器世，了知如幻故，如幻之游戏，度化如幻众。”从此以后，寂天云游四方，随缘度化众生。传说他在东印度用神变降服了那里爱好相互争斗的众生，使他们和睦。在距离摩竭陀以西不远的地方，调伏了邪见非常重

的五百外道，并引导他们归顺了佛教。又在另一个地方救济了一千多名快要被饥饿困死的有情，并引入佛门。此外，寂天又感化过一伙裸体外道，使之归入正道。他又大发慈悲，大显神通，调伏了小国的国王，断其邪见，引入佛门。另外，还用神变降伏了恶人、非人等。此等事迹，不胜枚举。

关于寂天菩萨的生卒，藏史没有记载。

此依雍增·益西坚参大师和四世班禅大师的藏文著作参考而写。

华锐·罗桑嘉措 2012 年



隆莲法师生平介绍

隆莲法师（1909～2006）是四川省乐山县人，俗名游永康，字德纯、亦名慈，法名隆净、仁法，别号“文殊戒子”、“清时散人”。隆莲法师是能海上师高徒，德高望重，被尊称巴蜀才女、中国第一比丘尼。曾历任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政协委员、常委；中国佛教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副会长；四川省佛协秘书长、会长、名誉会长；成都市佛协名誉会长等职。

隆莲法师是位富有传奇色彩的大德高僧。1931年春，游永康第一次来到四川省会成都，在成都县立女子中学讲授数学，后又挂牌行医。她在业余时间经常去成都佛学社聆听能海法师、法尊法师、昌圆法师等人讲经说法，深沾法乳之恩。隆莲法师深入三藏，游心法海，钻研深奥的佛学理论。次年春，游永康辞去教职，回到故乡乐山。

1936年深秋，游永康参加四川省试院文官检定考试，名列四川省第一名，被誉为“西蜀才女”。次年又参加四川省县政人员训练班第三届入学考试，又名列第一。后任四川省政府编译室编译。

1941年农历六月十七，游永康剃度出家，后追随能海法师弘法利生。1949年秋，隆莲法师奉能海法师之命去成都南郊十公里的铁像寺。1950年春，能海法师命隆莲法师将贾曹杰大师的《〈入菩萨行论〉广解》十卷本由藏文翻译成汉文。次年翻译完毕，能海法师审阅后很满意。但当时无条件印行，直到1985年，根据隆莲法师手稿复印出若干部，作为四川尼众佛学院的教材。之后汉译稿又送呈赵朴初先生审阅，赵朴老阅后，认为很有价值，欣然为之作序，并将书稿交给金陵刻经处，请他们刻印成书。隆莲法师还曾参加了中国第一部《藏汉大辞典》的编写工作。

1958年，隆莲法师首次朝礼五台山，聆听时任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的能海法师讲《上师供》及《现观庄严论》，并作了详尽笔记。1959年，隆莲法师再上五台山，跟能海法师学塑佛像，并撰成《〈造像度量经〉所说佛像尺度汇释》一书，至今仍在佛教界流传。八十年代初，隆莲法师还在爱道堂亲手塑了两尊佛像，至今尚存。1961年，隆莲法师参加了《四川省志·宗教志·佛教卷》的编写工作。1962年2月，中国佛教协会第三届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隆莲法师当选为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9月，四川省佛教

协会在成都文殊院成立，隆莲法师当选为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文化大革命”浩劫期间，隆莲法师幸免于批斗监禁，但经籍、文稿多被损毁。

1985年1月15日，中国第一所培养女学僧的高等学府四川尼众佛学院在成都南郊铁像寺正式挂牌开学，隆莲法师任院长。她常说：“佛教精神是利益众生，要忘我奉献。”她在经堂亲笔书写对联：“利己利人勤修三学，爱国爱教上报四恩。”三学即戒、定、慧；四恩是要报国土恩、大众恩、父母恩、师长恩。这是她的教育思想，也是对学子们的戒律。她为佛门弟子讲经说法数十年，堪称中国现代比丘尼史上第一位佛学教育大家。



校订说明：

1、本《〈入菩萨行论〉广解》以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9 月版的《入菩萨行论广解》寂天造论、杰操广解、隆莲译述为基础。经阿旺嘉措金刚上师按藏文本的法义多次校订定稿。

2、本书按隆莲法师译本分为四个部分，共十品，原文的目录及科判依现代汉语编辑习惯有所调整。附录增加了寂天菩萨、隆莲法师的介绍及校订说明。

3、文字方面，依现代汉语规范要求作了部分校正，分三种情况：

A 汉语中文的繁体字在没有歧义的情况下用了中文简体字：如“捨”→“舍”，“餘”→“余”，“佈”→“布”，“架”→“矩”，“辗转”→“展转”，“薰”→“熏”，“熄”→“息”，“澍”→“注”等。

B 统一了异形异体的同义字：如“谨”、“懂”→“谨”，“蔓”、“曼”、“鬢”→“鬢”，“施与”、“施予”→“施予”，“炽燃”、“炽然”→“炽然”，“决择”、“抉择”→“抉择”，“阿闍梨”、“阿闍黎”→“阿闍黎”，“阿练若”→“阿兰若”。

C 保留了有不同含义的部分繁体字，并对一字多义词作了区别：如“诤”用作语言、言词上的斗争、争论时用“诤”，除此之外的均用斗争的“争”。又如“惟”用作思考、思维时用“思维”；用作唯一时用“唯”；用作助词时用“惟”。

本书全文中有如下生僻字，注音如下：

xūn yuán líng yǔ hù tuán bō zhuī mǐn yíng mǒn zhuàn shé qiān shū jué duō pán
洵 爰 囿 圉 怙 抔 鋪 醜 愍 楹 鬢 饌 閣 愆 倏 攫 埤 槃
chēn jí sào tí hú fán zú huò xiān huì xiè wù dì qì gāo zhèng yuān chī xiāo
嗔 楫 埽 醍 醐 燔 鍬 鑊 聿 慧 罽 杙 帝 憇 槁 淨 鸞 鷓 臬
dàn qū pín cù huī jiē yù lù zhān méng ruì zhī kē wàn shān qiān zhuó yù yì
啖 劬 顰 蹙 麾 嗟 吁 戮 旃 虻 蚋 豸 疴 屮 臙 慳 濯 鬻 杙
niè sī zhuó yī lù fú yī gǔ hóu yōng sūn jìn lǐng yǔ shé yú qióng zì jí
啮 颯 斫 噫 鹭 鳧 鸪 餽 饗 飧 覲 囹 圉 閣 臾 莛 恣 诘
hòu yē zhī léi lì shān chōng qiè sì biàn gāo xié jiè lè bèi wǔ yòu cūn yǎn
睺 曷 胝 羸 罍 臙 篋 筩 弁 呬 肋 疥 癩 悖 忤 宥 皴 偃
zhī biān yì shì xiá yú jǐ é lóng yuè tì jǐ fú zhuàn cūn nǒu xīn é yù
胝 砭 挹 舐 狎 舁 孑 茺 薊 薙 戟 皤 饌 忖 孺 忻 訛 聿

2021年7月30日于陀乐寺

回向

愿以此功德
普及于一切
我等与众生
皆共成佛道

